

证券简称：美亚科技

证券代码：874242

##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 13 楼 1301 室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84.2200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281.853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7.6330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泛商旅出行服务覆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等多种场景，且纵深发展趋势明显。目前我国航旅票务领域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商旅管理领域市场渗透率尚处于低位，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市场竞争格局尚不稳定；会奖旅游亦成为旅游业竞相角逐的热点。如果公司在产品资源开拓、服务品质提升和数字技术创新方面的发展不及预期，则可能难以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外部不可抗力风险

泛商旅出行服务与民航出行、商旅出行、会奖旅游活动等出行场景密切相关。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国际地缘冲突等外部不可抗力风险可能对泛商旅出行场景形成阶段性的制约，影

响居民因私出行和企事业因公商旅出行的意愿及能力，因此会导致中短期内的供给冲击和需求萎缩，限制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公司中短期内的业绩表现。

### （三）后返佣金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整合 BSP 票源向下游客户开展出行服务，同时为航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以获取后返佣金，属于航旅服务商的常规盈利模式。公司结合历史销售业绩、目标达成率、现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航司协商制定代理销售业绩目标，同步确定预期获取的后返佣金，从而决定后续的市场策略。2021 至 2022 年度，航司受公共卫生事件冲击而经营承压，向机票代理人提供的后返佣金普遍较 2019 年度及以前明显减少。2023 年度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纾解后，票源供应回升，航司为刺激销售，逐步恢复后返佣金政策力度，2023 年度公司自航司收取的后返佣金收入有所上扬。因此，如合作航司的后返佣金政策因外部环境变动或其自身商业策略调整等因素产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后返佣金收入减少。

### （四）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8、2.67 和 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2.92、2.43 和 2.06，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间接融资，未来北交所发行上市直接融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业务均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形成考验。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审慎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并保持银行借款等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则可能导致业务规模拓展节奏和公司现金流量水平不再匹配，给公司经营运转带来不利影响。

### （五）营业收入指标与实际经营情况背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定增长，而营业收入指标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走势出现背离。2021 年和 2022 年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公司通过包机包位形式整合票源，该等业务适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对业绩平稳增长形成支撑。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纾解，公司业务实现较快增长，而随着票源供应逐步充裕，开展包机包位交易的必要性下降，包机包位类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显著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指标降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指标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入核算方式影响所致，与持续向好的经营情况产生背离，提醒投资者甄别相关指标的具体变动原因。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司农专字[2024]第 23008170118 号）。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目录

声明 .....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	7
第一节 释义 .....	8
第二节 概览 .....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8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7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8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2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2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4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35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35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66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美亚科技	指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美亚有限	指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美亚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市美亚商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美亚商旅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商旅科技	指	广东美亚商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美亚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尚途商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广州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美亚	指	北京美亚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上海易飞	指	上海易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美亚会奖	指	广东美亚会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香港美亚	指	香港美亚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Hong Kong Meiya Travel Co., Limited），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迪拜美亚	指	Meiya Travel International DMCC，系香港美亚位于阿联酋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美亚	指	湖南省欧美亚国际商务交流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武汉美亚	指	武汉美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中中小企业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旅商	指	广州旅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广东省网信办	指	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保荐人、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司农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名词释义</b>		
国际航协（IATA）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由世界各国航空公司组成的大型国际组织，成立于1945年，总部位于加拿大蒙特利尔，致力于协调和制定全球航空业的标准、政策和最佳实践，包括安全、安保、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面。
中国航协（CATA）	指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China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是一个行业性的、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成立于2005年9月9日，由中国主要的航空公司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联合发起，其宗旨是服务于会员单位，促进航空运输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经济效益，营造公平竞争、互利互惠的航空运输环境。
机票代理人、代理人	指	机票销售代理人，与航空公司形成代理销售机票的合作关系。
BSP 机票	指	BSP 机票是全球航旅票务的主要组成部分，由国际航协 BSP 系统组织交易及结算，实际供应商均为境内外航司。BSP 即开账与结算计划（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是国际航协搭建的供航司与机票代理人间交易和结算票源的系统，经由该系统交易和结算的票源即为 BSP 机票。所有机票代理人整合 BSP 机票均需经由 BSP 系统处理。
BSP 授权	指	公司代理销售中国境内外航司的 BSP 机票，需要在获取国际航协代理资质后，联络票源对应的具体航司取得 BSP 出票授权。航司依据自身商业政策，通过国际航协相关网络界面直接将出票权限分配给代理人，该过程即为 BSP 授权。
GDS	指	全球旅游分销系统（Global Distribution System），是应用于民用航空运输及旅游业的大型计算机信息服务系统，可以为 BSP 系统交易提供技术支持。全球四大 GDS 为 Amadeus、中航信（TravelSky）、Sabre、Travelport，竞争格局呈区域性垄断。其中，中航信是我国唯一注册的民航 GDS 企业，我国机票代理人整合 BSP 机票需要由中航信提供 Eterm、IBE+ 等技术支持。
中航信（TravelSky）	指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唯一注册的民航 GDS 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航空信息技术服务、分销信息技术服务、航空结算及清算服务等。我国机票代理人整合 BSP 机票需要由中航信提供 Eterm、IBE+ 等技术支持。
中航鑫港	指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是中国境内为机票代理人提供 BSP 出票担保的专业担保公司。国内机票代理人代理销售 BSP 机票前一般均由中航鑫港向国际航协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相关担保额度决定了公司可滚动使用的出票额度。
eTerm	指	中航信专门为航司和机票代理人开发的基于 PC 的仿真终端软件，机票代理人可以通过 eTerm 连接到中航信的主机系统，人工操作查询预订机票。
IBE+接口	指	中航信提供的一种互联网订座引擎接口，IBE+接口允许外部系统直接与中航信的核心订座系统进行交互，实现航班查询、座位预订、票价计算、票务处理等一系列民航售票相关功能，具有数据实时准确、操作安全规范、响应性能出色等特征，是机票代理人与中航信系统进行深度集成的

		重要方式。实务中，机票代理人既可使用 eTerm 人工操作查询预订票源，又可调用 IBE+接口进行自动化处理。
Office 号	指	中航信提供给机票代理人用以查询预订票源的身份标识编号（Office Code），具有唯一性。获得 Office 号后，机票代理人即可经由旗下 Office 号在中航信 GDS 系统中查询预订机票，并适用航司的后返佣金政策。
BOP	指	BSP 在线支付平台（BSP Online Payment），是由国际航协、中航鑫港以及北京亚科支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航信旗下从事电子支付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共同发起，以 TravelSky CRS 为前端商务通道，以 ATEC 的 DovePay 为支付、结算工具和主要服务载体，以国际航协 BSP 清算体系为基础，以中航鑫港信用管理为保障，以中国 BSP 代理人为服务对象的，基于互联网的 BSP 机票分销解决方案。BOP 可为中国 BSP 代理人提供 BSP 票款在线支付、票号实时获取、票证即时出票以及自动清、结算等核心功能及相关服务。
德付通（DovePay）	指	北京亚科支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是 BOP 的支付、结算工具和主要服务载体。
CDS	指	中国民航机票分销结算系统（China Distribution & Settlement Solution），是基于民航电商零售理念，整合互联网金融服务和现代化支付手段，具备实时结算能力，支持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应用互联网技术打造的集中性票证分销、支付、票控、清结算能力一体化的创新型分销结算平台，为航空公司和机票代理人提供资金流转快、信息透明度高、流程简化的航空客票分销结算服务。随着我国民航综合保障能力和自主可控程度逐步提升，中国航协自主开发和管理的 CDS 可以为航司和机票代理人提供类似 BSP 的航空客票分销结算服务，该系统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会依据航司和航协的推进情况通过该系统向航司采购 CDS 票源。
PNR	指	旅客订座记录（Passenger Name Record），反映旅客的航程、航班座位占用数量以及旅客信息。
基础佣金	指	机票代理人通过国际航协采购 BSP 机票时，出票后国际航协系统会自动生成对应的账单明细，对账明细中会列明该张机票对应的销售票价、税费及对应的基础佣金金额。其中，基础佣金即为航司在出票环节向代理人提供的佣金。
后返佣金	指	机票代理人定期与航司签订代理销售目标，在机票代理人达成目标后由航司给予约定比例/金额的后返佣金。后返佣金政策由航空公司办事处、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结合其自身市场拓展规划等因素，并与代理人各 Office 号分别协商确定，具体完成情况和后返佣金计付金额由航司总部相关部门进行计算和确认。
借项通知单（ADM）	指	由国际航协印制和发放、其会员航空公司用于通知机票代理人，除非提出相反证明，否则机票代理人应依据所述原因补交金额的单据。
贷项通知单（ACM）	指	由国际航协印制和发放、其会员航空公司用于通知机票代理人，将依据所属原因向代理人支付金额的单据。
UATP	指	环球航空旅行计划（Universal Air Travel Plan），是由多家全球航空公司共同拥有和运营商旅信用支付系统，允许企业客户在无需即时支付的情况下预订和购买机票，之后再

		进行集中结算。
包机包位	指	航旅票务领域的常见采购模式，在该模式下，航旅服务商向航司或其他经营包机包位业务的机票代理人买断部分国际航线的部分座位，再向下游潜在客户销售，承担相关座位未售出的风险。
航班	指	航空公司按照一定计划和时间表安排的航空运输服务，包括起飞、飞行和降落等环节。
航段	指	在航班执行过程中航空器每一次从起飞至降落间的航程。根据民航局定义，凡航段的两端都在国内的称为国内航段，两端或有一端在国外的称为国际航段，两端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的或有一端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且另一端不在国外的称为地区航段。
航线	指	在同一航班号下由航空器执行的全部航段所组成的飞行线路。根据民航局定义，各航段的起讫点（技术经停点除外）都在国内的航线称为国内航线；航线中任意一个航段的起讫点（技术经停除外）在外国领土上的航线称为国际航线；航线中任意一个航段的起讫点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的航线称为地区航线（同时包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和外国起讫点的航线统计为国际航线）。
芯斗云	指	公司自研的一体化自助差旅服务平台，主要为旅业同行客户提供系统服务以满足其下游企业客户的在线预订需求，公司亦可通过该客户端直接为部分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商旅管理（TMC）	指	企业在商旅管理服务商（Travel Management Company，简称 TMC）的协助下对商旅活动进行整体规划，优化商旅管理流程与政策、整体采购资源，从而在不影响业务开展和出行体验的前提下，降低商旅成本并提高出行效率。
SME 协议	指	为中小企业（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设计的商旅服务协议，该等中小企业通过与商旅管理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可以获得航空公司、酒店或其他旅行供应商的折扣价格或优惠政策。
会奖旅游	指	公商务考察、奖励旅游、会务展会等一系列商务旅游活动的统称，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具有高度定制化和复杂性，要求高水平的旅游接待服务与设施。
旅行社/旅游运营商	指	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出境旅游业务，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NDC	指	新分销能力（New Distribution Capability），是国际航协于 2012 年推出，介于航空公司和代理人之间，用于增强其数据传输能力的一种数据传输标准。
ARM Index 认证	指	国际航协（IATA）设立的一个技术导向的评估和认证体系，旨在量化销售商在航空零售技术应用方面的成熟度，聚焦于销售商如何运用最新数字技术，如 NDC、APIs、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以增强产品个性化、提升客户体验、优化库存管理和实现动态定价等关键业务功能。
API	指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云原生	指	基于分布部署和统一运管的云端服务，以容器、微服务、DevOps 等技术为基础建立的一套技术、产品和工程体系。

		该技术体系遵循敏捷的研发原则，使用高度自动化的研发工具，采用自动化、可扩展和高可用的架构，研发并部署专门基于云基础设施上的应用，以满足快速变化的客户需求，通过高效的云计算运维来提供应用服务，根据线上反馈持续不断的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改进。
云计算	指	云计算通过虚拟化和分布式技术整合服务器、存储、网络、应用在内的各种资源，形成资源池并实现对物理设备集中管理、动态调配和按需使用。按服务模式划分，包括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按服务形态划分，分为公共云、私有云和混合云。
规则引擎	指	从频繁且通用的业务变化中抽象出来的中间服务层，可实现将决策逻辑从应用代码中分离出来，并使用预定义的高级语法或者可视化的工具编写业务规则并自动优化执行。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1993007T
证券简称	美亚科技	证券代码	87424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68,455,497.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培钢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13楼1301室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525房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挂牌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7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L727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1日，2021年2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培钢，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525房。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下设美亚航旅、美亚商旅、美亚旅行三大业务板块，主要面向旅游业同行客户和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0.00%，不存在单一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伍俊雄直接持有美亚科技30.13%的股权，并通过广州旅商控制美亚科技3.36%的表决权；陈培钢直接持有美亚科技23.01%的股权；陈连江直接持有美亚科技6.02%的股权；蔡洁雯直接持有美亚科技3.77%的股权。上述各方中，伍俊雄与陈连江为夫妻关系，陈培钢与蔡洁雯为夫妻关系，陈连江与陈培钢为兄妹关系；其中伍俊雄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培钢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蔡洁雯、陈连江均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运营。

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17年1月，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

洁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前述四方应当在决定公司股东会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伍俊雄、陈培钢应在决定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时，共同行使董事权利。各方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在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伍俊雄的意见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届满后，协议各方可将本协议延期继续履行。因此，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及蔡洁雯合计控制公司 66.29%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并能通过其任职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下设美亚航旅、美亚商旅、美亚旅行三大业务板块，主要面向旅业同行客户和企事业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

航旅票务方面，公司整合全球航旅票务资源，主要向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客户开展机票 B2B 分销，并为部分客户直接提供航旅票务服务。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美亚航旅网、美亚航旅 APP、芯斗云等多种在线服务客户端，可为航旅客户提供实时航班、PNR、航段查询及预订、支付、出票、退改签等全链路技术支持。2023 年公司航旅票务销售规模近 70 亿元，国际航段销售数量名列前茅，在国际机票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商旅管理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公司围绕客户商旅管理数字化和出行服务等需求，一站式满足客户对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签证等商旅产品资源的采购需求，且应用大数据技术解析客户商旅活动画像并生成管理优化建议，实现商旅申请—行程预订—商旅报销—审核审批—对账结算—数据分析全流程的数字化部署，助推客户实现商旅管理数字化升级。公司已形成灵活多元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是业内少数具备良好技术实力的服务商之一。2023 年公司商旅管理销售规模逾 40 亿元，市场份额位列国内第一梯队。

会奖旅游方面，公司依托其他板块客户及产品资源优势，主要面向企事业客户提供会奖活动及定制旅行服务，服务范畴涵盖公商务考察、奖励旅游、会务展会等。公司通过整合目的地资源及泛商旅产品资源，策划和执行具体服务方案，为客户创造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体验。

公司技术实力和发展成效已受到一定认可。美亚科技及子公司商旅科技均获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认定。公司在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领域已形成良好品牌效应和行业声誉，先后荣膺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广东省智慧商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中航信年度最佳合作伙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销代分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旅行社行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理事

会理事单位等资质或荣誉。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941,736,087.35	762,607,294.40	627,742,453.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4,475,795.28	473,892,904.03	430,855,74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14,475,795.28	473,892,904.03	430,855,746.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6	34.98	31.78
营业收入(元)	353,509,100.37	457,394,815.90	367,383,274.63
毛利率（%）	57.97	32.17	29.13
净利润(元)	72,912,625.05	41,101,969.99	26,254,53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912,625.05	41,101,969.99	26,254,53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213,055.63	38,558,135.04	22,333,41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9.09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1	8.52	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6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60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14,288.13	66,229,792.13	-13,871,893.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1	5.14	4.49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

会履行注册程序。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84.2200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281.853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7.6330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人数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日期	1994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陈胜圳、王根源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胜圳、郭国
项目组成员	张计宇、李旭桐、刘棣林、胡泰铭、赵彤庆、吕思远、但超、李驰、谭旭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张启祥、田维怡、蔡金会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吉争雄
注册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20-39391992
传真	020-39391992
经办会计师	覃易、赵文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致力于为旅业同行客户和企事业客户提供泛商旅出行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保持稳定的研发创新投入力度，持续发展泛商旅新质生产力；通过大数据及 AI 等数智技术发掘数据资产价值，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推动航旅票务领域数字化转型，航旅服务新技术研发成效显著；自主研发商旅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助推产业数字化升级和企业出海。具体介绍如下：

#### 1、公司保持稳定研发创新力度，持续发展泛商旅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相关的数字化创新。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研发经验丰富、行业认识深刻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0 人、96 人、112 人。公司保持稳定的研发创新投入力度，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49.28 万元、2,353.02 万元和 2,335.9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49%、5.14%和 6.61%，呈平稳提升态势。

泛商旅出行服务的新质生产力主要体现在围绕服务场景，深度融合数智技术，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形成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服务效率效果倍增。公司通过将大数据、AI 等数智技术与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深度融合，一方面，助推旅业同行航旅票务服务的数字化升级，与合作伙伴共同构建技术引领、效能倍增的泛商旅产业生态，加快形成泛商旅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另一方面，支持下游客户商旅活动管理模式革新，商旅出行提质增效，助力下游行业聚焦主业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在泛商旅出行服务领域积累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已形成 2 项发明专利和 121 项软件著作权，并已通过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目前全球仅 19 家、国内仅 4 家销售商具备该等有效认证）。美亚科技及子公司商旅科技获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智慧商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彰显了公司发展泛商旅新质生产力的良好成效。

## **2、公司通过大数据及 AI 等数智技术充分发挥泛商旅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在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经营过程中，公司日均处理产品资源基础数据的体量均高达数亿条，且汇聚了航旅出行及商旅活动千万级订单数据，数据维度超过 1,000 个。为此，公司以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需求为牵引，通过大数据及 AI 等数智技术发掘数据资产价值，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公司增强对既有数据资源的价值发掘，助力客户释放商旅数据资产价值。公司使用 Elasticsearch、Kettle 等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商旅活动数据分析及咨询方案，涵盖 150 余项字段，精准呈现个性化商旅明细报表，并可视化解析客户商旅活动画像，进而助力客户提升商旅管理的精细度和智能化水平。

二是提升业务处理效能。公司将数据要素与现有业务流程协同优化、融合创新，使用 AI 技术增强业务效率效果。例如，公司通过改进聚类 AI 算法识别商旅行程业务数据中的异常用户生成内容，训练 CNN、RNN 等深度学习模型维护订单标签数据，利用 LSTM 等 AI 模型强化机票订单管理中的数据检索及个性化推荐效果，提升了对大规模基础数据和订单数据的处理效能。

三是强化数据驱动决策。公司在经营决策中需要统筹管理收益结构，确保服务交付端具备价格竞争力，且资源整合端可达成代理销售目标及实现后返佣金收益。公司通过整合多源多品类海量底层数据，自动化解析业务及政策规则，准确灵活支持报告期内大规模高并发交易的智能定价策略。该等数据驱动决策方式助力公司保持价格竞争力和市场声誉，增强与生态合作伙伴的合作深度和稳定性，实现核心产品资源整体收益优化。

## **3、公司推动航旅票务领域数字化转型，航旅服务新技术研发成效显著**

目前我国有数以千计的航旅服务商，其中绝大多数为地域性的中小票务代理，以人工操作为

主，难以提供高效能的在线技术支持，业务承载能力和订单响应效率相对受限。作为国内大型知名航旅服务商，公司已围绕航旅票务服务的复杂场景，形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解决方案及核心技术，成为业内少数具备良好数字化实力的服务商，同时在 NDC 等航旅服务新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促进了航旅票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以云原生、大数据为技术底座，深度使用多源数据聚合、规则引擎算法、实时流程处理等多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美亚航旅网、航旅 APP 等多种在线服务客户端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航旅票务系统日均整合分析数亿条航班舱位运价等数据，日均响应数千万次查询检索请求，2023 年数字化系统响应速度较 2021 年提升 50%以上，航旅票务订单均系在数字化系统中流转处理。相关解决方案具备良好的数据丰富度和聚合性能、实时匹配速度、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有效解决了航旅票务领域，尤其是传统票务代理流程冗杂、结算低效、服务粗放的痛点。

公司在航旅服务新技术方面研发成效显著，是国内率先取得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芬兰航空、美国航空等国际航司 NDC 资格的航旅服务商，并已通过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目前全球仅 19 家、国内仅 4 家销售商具备该等有效认证）。应用相关航旅新零售技术可显著提升对接性能、丰富产品品类、简化服务流程，增强公司在未来航旅服务市场上的数字化竞争实力。

#### **4、公司自主研发商旅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助推产业数字化升级和企业出海**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商务，全面加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优化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业的品质与效益。当前商旅管理渗透率相对较低，行业容量规模持续扩张，多数商旅管理服务商侧重资源获取，数字化实力相对较弱，难以满足大型企业客户的技术性能需求。公司精炼商旅管理服务实践经验，自主研发形成灵活多元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为业内少数具备良好商旅管理数字化能力的服务商之一，助推企业商旅活动的数字化升级。

公司自主研发商旅全产品开放平台、酒店产品大数据搜索引擎系统、在线大数据分析报表系统、订单 workflow 处理系统、系统自动对账等数字化系统，满足海量异构数据存储与整合、高并发在线交易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推荐等实际需要。公司商旅管理数字化系统可依据集团、公司、部门、员工级别分别进行权限精细管控；可支持个性化 workflow 引擎审批方案，允许客户高效自定义流程/规则；可与企业 OA、费控等第三方应用或客户自建商旅管理系统无缝集成，支持客户的不同系统集成需求。商旅管理系统日均整合分析数亿条机票、酒店等数据，日均响应数千万次查询检索请求，2023 年数字化系统响应速度较 2021 年提升 50%以上，商旅管理订单均系在数字化系统中流转处理。相关解决方案具有智能、全面、丰富、灵活等特征，可以有效纾解企业商旅管理的技术痛点，使企业商旅管理更加简单可控、透明合规。

此外，随着我国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企业跨境贸易及全球化拓展呈现持续向好态势，国际化泛商旅出行愈益频繁。为强化公司在跨境商旅响应与交付方面的技术支持效能，公司

已自主研发国际机票和国际酒店全流程线上服务 API，大幅减少人工介入，跻身业内少数具备完善国际产品资源线上支持能力的服务商行列。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855.81 万元和 7,021.3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8.52%和 13.81%，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一）项规定的标准。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984.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直接定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证号
1	智能化泛商旅业务及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17,033.08	17,033.08	2405-440111-89-04-701564
2	国际业务拓展及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7,157.90	7,157.90	2405-440111-89-04-570527
3	品牌宣传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808.43	1,808.43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b>合计</b>	<b>35,999.41</b>	<b>35,999.41</b>	<b>-</b>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泛商旅出行服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紧密相关。虽然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但若宏观经济景气度出现下降，一方面可能导致居民部门收入预期转弱，民航出行消费意愿和频次出现下滑，另一方面可能引发企业经营承压，促使其减少商旅出行开支及会奖旅游活动采购需求。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泛商旅出行服务覆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等多种场景，且纵深发展趋势明显。目前我国航旅票务领域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商旅管理领域市场渗透率尚处于低位，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市场竞争格局尚不稳定；会奖旅游亦成为旅游业竞相角逐的热点。如果公司在产品资源开拓、服务品质提升和数字技术创新方面的发展不及预期，则可能难以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外部不可抗力风险

泛商旅出行服务与民航出行、商旅出行、会奖旅游活动等出行场景密切相关。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国际地缘冲突等外部不可抗力风险可能对泛商旅出行场景形成阶段性的制约，影响居民因私出行和企事业因公商旅出行的意愿及能力，因此会导致中短期内的供给冲击和需求萎缩，限制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公司中短期内的业绩表现。

#### （四）后返佣金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整合 BSP 票源向下游客户开展出行服务，同时为航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以获取后返佣金，属于航旅服务商的常规盈利模式。公司结合历史销售业绩、目标达成率、现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航司协商制定代理销售目标，同步确定预期获取的后返佣金，从而决定后续的市场策略。2021 至 2022 年期间，航司受公共卫生事件冲击而经营承压，向机票代理人提供的后返佣金普遍较 2019 年及以前明显减少。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纾解后，票源供应回升，航司为刺激销售，逐步恢复后返佣金政策力度，2023 年公司自航司收取的后返佣金收入有所上扬。因此，如合作航司的后返佣金政策因外部环境变动或其自身商业策略调整等因素产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后

返佣金收入减少。

## **（五）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源开拓节奏平稳有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延续，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低。公司服务于数量较多的大型国央企客户和大型知名民企，该等客户商旅资源采购需求量大，数字化部署意愿和能力强，属于公司重点关注的优质客群。该等客户设置了较为高标准的供应商遴选及管理机制，对服务商的商务资质、服务能力、技术水准要求严格。若未来公司的数字化技术实力、产品资源丰富度、出行服务品质等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则可能面临客户资源流失风险，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下滑。

## **二、财务风险**

### **（一）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8、2.67 和 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2.92、2.43 和 2.06，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间接融资，未来北交所发行上市直接融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业务均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形成考验。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审慎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并保持银行借款等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则可能导致业务规模拓展节奏和公司现金流量水平不再匹配，给公司经营运转带来不利影响。

### **（二）营业收入指标与实际经营情况背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定增长，而营业收入指标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走势出现背离。2021 年和 2022 年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公司通过包机包位形式整合票源，该等业务适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对业绩平稳增长形成支撑。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纾解，公司业务实现较快增长，而随着票源供应逐步充裕，开展包机包位交易的必要性下降，包机包位类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显著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指标降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指标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入核算方式影响所致，与持续向好的经营情况产生背离，提醒投资者甄别相关指标的具体变动原因。

###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行业技术升级风险**

泛商旅出行服务是各类泛商旅出行场景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的融合业态，考验从业者的数字技术能力水平。相关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营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数据库管理、信息构架、信息安全、客户关系管理等多专业交叉学科，对公司服务效率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如果不能维持足够的技术创新力度，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则公司可能在新的竞争中丧失现有市场优势。

## **（二）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高度适配泛商旅出行场景的数字化业务系统，日常业务运营环节主要通过信息系统线上管理，相关业务运营数据由信息系统记录并存储。如公司未能保障信息技术生态安全，导致发生计算机软硬件故障、系统遭到黑客或恶意第三方攻击等情形，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将受到威胁，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时，该等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可能引发客户对公司数字技术实力、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疑虑，进而对合作关系维系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Meiya Tourism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证券代码	874242
证券简称	美亚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1993007T
注册资本	68,455,497.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培钢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1 日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 13 楼 1301 室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525 房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号码	020-22382220
传真号码	020-22382220
电子信箱	meiyadongban@meiya.com
公司网址	www.meyi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纪忠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0-22382220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票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主营业务	美亚科技是国内知名的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下设美亚航旅、美亚商旅、美亚旅行三大业务板块，主要面向旅业同行客户和企事业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为基础层企业；2024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了《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

(股转公告[2024]152号),公司自2024年4月18日被正式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受到处罚。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主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申请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年报审计机构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2023年10月23日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形。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 1、2021年8月18日，报告期内第一次股利分配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下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8,455,4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22,774.8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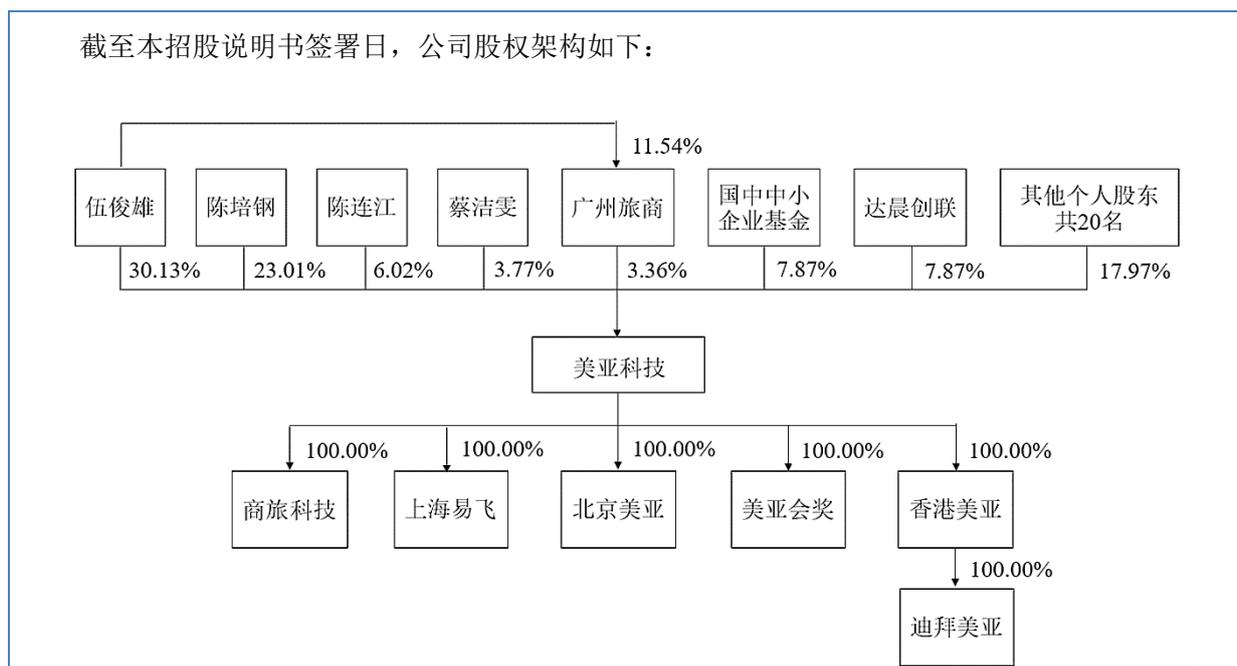
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8,691,777.45元，公司于2021年8月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3,422,774.85元。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工作人员未考虑公司已就股改事宜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的原因，导致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超额分配款金额为2,993,564.83元。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4]23008170048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6,794,371.99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弥补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确认并同意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 2、2023年11月30日，报告期内第二次股利分配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下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8,455,497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4,227,748.50元（含税）。”除去世股东唐诣的待确认股份未完成继承，因此对应股利未发放外，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11月30日派发完毕。此次股利分配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00%，不存在单一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伍俊雄直接持有美亚科技 30.13%的股权，并通过广州旅商控制美亚科技 3.36%的表决权；陈培钢直接持有美亚科技 23.01%的股权；陈连江直接持有美亚科技 6.02%的股权；蔡洁雯直接持有美亚科技 3.77%的股权。

上述各方中，伍俊雄与陈连江为夫妻关系，陈培钢与蔡洁雯为夫妻关系，陈连江与陈培钢为兄妹关系；其中伍俊雄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培钢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蔡洁雯、陈连江均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运营。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17年1月，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前述四方应当在决定公司股东会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伍俊雄、陈培钢应在决定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时，共同行使董事权利。各方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在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伍俊雄的意见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届满后，协议各方可

将本协议延期继续履行。因此，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及蔡洁雯合计控制公司 66.29%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并能通过其任职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伍俊雄，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407221972\*\*\*\*\*。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外部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广东省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部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广州招商国际空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伍俊雄与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省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招商国际空运有限公司之间均为合作关系，未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未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

陈培钢，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408241972\*\*\*\*\*。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计调；1997 年 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广东省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广州招商国际空运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培钢与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省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招商国际空运有限公司之间均为合作关系，未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未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

陈连江，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408241974\*\*\*\*\*。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广东省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销售；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广州招商国际空运有限公司销售；200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部门稽核岗。（陈连江与广东省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招商国际空运有限公司之间均为合作关系，未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未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

蔡洁雯，女，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77\*\*\*\*\*。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广东省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票务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广州招商国际空运有限公司票务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旅行部门负责人；2019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看看邦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蔡洁雯与广东省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招商国际空运有限公司之间均为合作关系，未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未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达晨创联	5,385,166	7.87%

2	国中中小企业基金	5,385,166	7.87%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达晨创联

### (1) 基本情况

达晨创联持有公司 7.8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达晨创联主要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联的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0.00	20.2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400.00	10.80%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7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8	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7%
10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2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3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陈延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武汉正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8	孙绍录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3%
19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0	胡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1	李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2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3	马国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4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5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6	詹昌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7	王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8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张家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袁巨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张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鳌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3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4	共青城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5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6	师莉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7	黄彦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50%
38	徐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9	王惠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0	肖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1	周雅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2	胡恩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3	艾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4	姚超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5	上海晴崧壁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6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7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8	李倩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7%
合计	-	-	300,000.00	100.00%

达晨创联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900，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为达晨创联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R3967。

## 2、国中中小企业基金

### (1) 基本情况

国中中小企业基金持有公司 7.8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出资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中中小企业基金主要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中中小企业基金的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9,900.00	24.98%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2,000.00	12.0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00%
6	扬州蓉创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8.00%
7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0	5.02%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9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
<b>合计</b>	-		<b>600,000.00</b>	<b>100.00%</b>

国中中小企业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025，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为国中中小企业基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R2284。

##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广州旅商	美亚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伍俊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5423% 合伙份额的企业	否
2	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及陈培钢共同控制的企业（注 1）	否
3	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伍俊雄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连江担任监事的企业	否
4	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伍俊雄控制的企业（注 2）	否
5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通过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且伍俊雄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注 3）	否
6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7	广州市美盈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8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咨询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9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10	广州市中创殷勤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11	广州市中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12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13	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14	佛山市中创盈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15	广州市中创盈科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16	东莞市美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17	深圳市中百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18	深圳市美佳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19	广州市中创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20	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21	东莞市中创智邦产业园	投资；房屋租赁；物业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	否

	运营有限公司	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23	广州市中创汇盈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24	东莞市中创盛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25	东莞市鼎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26	深圳市中创盈邦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27	广东中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制造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28	广州市中创贰月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29	深圳市中创盈泰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30	深圳市中创时代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31	深圳市中创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32	广东复富盈科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33	东莞市中孵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否
34	东莞市中创时代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园管理；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35	广州市世邦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36	广州市中创领先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37	广州市中创领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38	广州市中创盈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39	广州市中创汇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40	广州市中创盈信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41	中创旭能（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42	东莞市中创盈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43	东莞市灿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44	深圳市中创盈科智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45	东莞市中创汇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46	惠州中创盈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47	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48	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49	茂名中创盈科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丧失控制权	否
50	广州中创盈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丧失控制权	否
51	广州市中创江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52	佛山市中创宝华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资源；园区管理服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53	广州市中创智谷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54	都匀市云珍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种植；茶园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55	惠州市美盈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56	企服汇（惠州）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退出持股	否
57	广东中创盈科产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丧失控制权	否

注 1：2024 年 1 月，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本次变更后，伍俊雄退伙，该企业仍为实际控制人陈培钢、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 2：2024 年 1 月，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本次变更后，伍俊雄退伙，该企业为实际控制人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 3：2024 年 1 月，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变动后，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注 4：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 2033 号）的裁决，惠州市威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李水保、聂爱英持有的该公司 51% 的股权为代伍俊雄持有。虽有该生效仲裁的裁决，但伍俊雄与李水保、聂爱英及该公司之间，仍就该公司的股权登记、公司管理控制及收益分配事宜存在法律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伍俊雄并非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亦未能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或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控制。惠州市威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845.55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不超过 1,984.22 万股新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829.77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假设本次发行 1,984.22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俊雄	2,062.60	30.13%	2,062.60	23.36%
2	陈培钢	1,575.00	23.01%	1,575.00	17.84%
3	达晨创联	538.52	7.87%	538.52	6.10%
4	国中中小企业基金	538.52	7.87%	538.52	6.10%
5	陈连江	412.00	6.02%	412.00	4.67%
6	蔡洁雯	258.00	3.77%	258.00	2.92%
7	俞涛	258.00	3.77%	258.00	2.92%
8	广州旅商	230.00	3.36%	230.00	2.60%
9	白宇峰	135.25	1.98%	135.25	1.53%
10	张世牛	134.63	1.97%	134.63	1.52%
11	现有其他股东	703.04	10.27%	703.04	7.96%
12	本次公开发行	-	-	1,984.22	22.47%
	合计	<b>6,845.55</b>	<b>100.00%</b>	<b>8,829.77</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伍俊雄	董事长	2,062.60	2,062.60	30.13
2	陈培钢	董事、总经理	1,575.00	1,575.00	23.01
3	达晨创联	-	538.52	538.52	7.87
4	国中中小企业基金	-	538.52	538.52	7.87
5	陈连江	-	412.00	412.00	6.02
6	蔡洁雯	-	258.00	258.00	3.77
7	俞涛	董事、副总经理	258.00	258.00	3.77
8	广州旅商	-	230.00	230.00	3.36
9	白宇峰	-	135.25	135.25	1.98
10	张世牛	-	134.63	134.63	1.97
11	现有其他股东	-	703.04	703.04	10.27
	合计	-	<b>6,845.55</b>	<b>6,845.55</b>	<b>100.00</b>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伍俊雄	伍俊雄与陈连江系夫妻关系；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四人为一致行动人；伍俊雄担任广州旅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1.54% 的合伙份额

2	陈连江	陈培钢与陈连江系兄妹关系；伍俊雄与陈连江系夫妻关系；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四人为一致行动人
3	陈培钢	陈培钢与陈连江系兄妹关系；陈培钢与蔡洁雯系夫妻关系；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四人为一致行动人
4	蔡洁雯	陈培钢与蔡洁雯系夫妻关系；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四人为一致行动人
5	广州旅商	伍俊雄担任广州旅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1.54% 的合伙份额
6	张娜	张娜与张磊系夫妻关系
7	张磊	张娜与张磊系夫妻关系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相关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 1、2003 年 8 月，美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美亚有限设立时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军	135.00	90.00	伍俊雄	76.50	51.00
2				陈培钢	51.00	34.00
3				蔡洁雯	7.50	5.00
4	吴迪	15.00	10.00	陈连江	12.00	8.00
5				甘红燕	3.00	2.00
合计		150.00	100.00	-	150.00	100.00

自 1997 年起伍俊雄、陈培钢、蔡洁雯、陈连江及甘红燕即共同合作从事国际机票代理相关业务，并按照合作各方之间的约定分配经营所得。2003 年，前述各方决定设立美亚有限，因设立时主要股东事务较多，经常出差，为提高公司设立效率、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全体出资人基于长期合作及亲属和姻亲关系形成较强的信任关系，因此均同意由陈培钢的朋友梁军、吴迪作为显名股东设立公司，并代全体出资人持有美亚有限的股权。根据广州东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辰验字（2003）第 993 号”《验资报告》、代持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被代持股东提供的本次增资前银行流水及对除吴迪外其余代持各方的访谈，美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由实际股东以现金方式提供。

##### 2、2004 年 11 月，梁军解除代持关系，美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美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梁军将其所持美亚有限 90.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35.00 万元）转让给陈培钢；美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由陈培钢认缴 315.00 万元、由吴迪认缴 3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梁军与陈培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并由陈培钢作为伍俊雄及蔡洁雯出资的代持人，因此，股权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同时，在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陈培钢、吴迪认缴的 350.00 万元实际为伍俊雄、陈培钢、蔡

洁雯、陈连江及甘红燕同比例增资，五人在美亚科技的实际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根据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智会（2004）内验字 B303 号）、代持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对除吴迪外其余代持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款由实际股东以现金方式提供。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美亚有限名义持股与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培钢	450.00	90.00	伍俊雄	255.00	51.00
2				陈培钢	170.00	34.00
3				蔡洁雯	25.00	5.00
4	吴迪	50.00	10.00	陈连江	40.00	8.00
5				甘红燕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	500.00	100.00

### 3、2009年4月，美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1.00万元，实际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9年4月，美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1.00万元由陈培钢认缴450.90万元、由吴迪认缴50.10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陈培钢、吴迪认缴的501.00万元实际为伍俊雄、陈培钢、蔡洁雯、陈连江及甘红燕同比例增资，五人在美亚科技的实际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根据广州市开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虹验字（2009）第330号）、被代持股东提供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流水、代持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对除吴迪外其余代持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款由实际股东以银行转账及现金方式提供。

本次增资后，美亚有限名义持股与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培钢	900.90	90.00	伍俊雄	510.51	51.00
2				陈培钢	340.34	34.00
3				蔡洁雯	50.05	5.00
4	吴迪	100.10	10.00	陈连江	80.08	8.00
5				甘红燕	20.02	2.00
合计		1,001.00	100.00	-	1,001.00	100.00

### 4、2009年7月，美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99.00万元，实际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9年7月，美亚有限注册资本由1,001.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9.00万元由陈培钢认缴899.10万元、吴迪认缴99.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过程中，陈培钢、吴迪认缴的999.00万元实际为伍俊雄、陈培钢、蔡洁雯、陈连江及甘红燕同比例增资，五人在美亚科技的实际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根据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惠验字[2009]第YZ1810号）、代持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对除吴迪外其余代持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款由实际股东以现金方式提供。

本次增资后，美亚有限名义持股与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培钢	1,800.00	90.00	伍俊雄	1,020.00	51.00
2				陈培钢	680.00	34.00
3				蔡洁雯	100.00	5.00
4	吴迪	200.00	10.00	陈连江	160.00	8.00
5				甘红燕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000.00	100.00

#### 5、2009年8月，吴迪、陈培钢解除代持关系，梁梅、朱何益形成代持

2009年8月，陈培钢将其持有的美亚有限6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转让予伍俊雄、陈连江、甘红燕等19名自然人；吴迪将其持有的美亚有限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转让予蔡洁雯及俞涛。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基于以下两项原因：（1）规范公司股权，使得伍俊雄、蔡洁雯、陈连江及甘红燕四人成为显名股东。因系代持解除，转让双方之间未实际支付对价；（2）为了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并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对核心人员予以激励，实际股东伍俊雄出让公司13.23%股权，实际股东陈培钢出让公司4.00%股权给公司当时的核心员工及合作伙伴。

本次转让过程涉及多项股权转让和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持股比 例(%)	股权转让背景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陈培钢	伍俊雄	伍俊雄	755.38	37.77	解除股权代持	
2			俞涛	100.00	5.00		
3			白宇峰	52.50	2.63		
4			江玲玲	40.00	2.00		
5			花蕾	27.75	1.39	受让方系与伍俊雄共同创立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合作伙伴，伍俊雄出让股权使其在美亚科技持股	
6			陈立波	10.00	0.50		
7			唐诣	10.00	0.50		
8			孟艳	10.00	0.50		
9			项威威	10.00	0.50		
10			朱何益 (注)	4.37	0.22		
11		陈培钢	陈培钢	梁梅(注)	10.00	0.50	受让方为公司当时的核心员工，伍俊雄出让股权予以激励
12				赖晓丹	10.00	0.50	
13				林桦	10.00	0.50	
14				张磊	10.00	0.50	
15				张娜	10.00	0.50	
16				梁植文	10.00	0.50	
17				郑运球	10.00	0.50	
18				戴卫红	10.00	0.50	
19		蔡洁雯	蔡洁雯	100.00	5.00	解除股权代持	
20		吴迪	陈连江	陈连江	160.00	8.00	解除股权代持

21		甘红燕	甘红燕	40.00	2.00	解除股权代持
----	--	-----	-----	-------	------	--------

注：朱何益、梁梅所受让股权存在受托代持情形，具体请见后文。

因本次转让存在多项股权转让和代持还原，公司经办人员在办理工商变更时疏忽，导致登记情况和实际转让情况存在部分不一致。但前述工作失误并未导致股权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所持股权数量受到影响，各方仍按实际股权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培钢、吴迪与伍俊雄、陈连江、甘红燕、蔡洁雯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1）因四名激励员工朱何益、杨晓桃、李秀娟、曾孟娜受让取得的公司股权较少（每人均持有公司 0.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9 万元），为便于管理，经各方协商，由朱何益代其余三人持有公司股权；（2）因员工王琬婷系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其作为公司股东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较为繁琐且其持股比例较低，故由其母亲梁梅代为持有。根据前述相关自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访谈，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款由被代持方提供给代持方。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亚有限尚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梁梅	10.00	0.50	王琬婷	10.00	0.50
2	朱何益	4.37	0.22	朱何益	1.09	0.05
3				杨晓桃	1.09	0.05
4				李秀娟	1.09	0.05
5				曾孟娜	1.09	0.05

#### 6、2012年9月，美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际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2年9月，美亚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等比例认缴，其中朱何益认缴6.56万元；梁梅认缴15.00万元。本次增资的过程中，均为实际股东同比例增资，实际股东在美亚科技的实际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根据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银粤验字（2012）第3014号）、前述相关自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访谈，本次增资款由实际股东提供给代持方。

本次增资后，美亚有限尚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梁梅	25.00	0.50	王琬婷	25.00	0.50
2	朱何益	10.93	0.22	朱何益	2.73	0.05
3				杨晓桃	2.73	0.05
4				李秀娟	2.73	0.05
5				曾孟娜	2.73	0.05

#### 7、2014年1月，曾孟娜转让股权予伍俊雄

曾孟娜于2014年1月离职，离职后其拟出让其持有的美亚科技股权，经与伍俊雄协商，双方于2014年8月2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孟娜将其委托朱何益持有的美亚科技0.0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3 万元）以 5.91 万元对价转让予伍俊雄，转让价格系参考净资产值协商确定。转让完成后，该等股权由朱何益代伍俊雄持有。根据曾孟娜与伍俊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伍俊雄已向曾孟娜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亚有限尚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梁梅	25.00	0.50	王琬婷	25.00	0.50
2	朱何益	10.93	0.22	朱何益	2.73	0.05
3				杨晓桃	2.73	0.05
4				李秀娟	2.73	0.05
5				伍俊雄	2.73	0.05

### 8、2018 年 5 月，美亚有限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8 年 4 月，因公司已有上市计划，为避免股权代持对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经与相关方协商，最终各方一致同意将梁梅代王琬婷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陈培钢，王琬婷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朱何益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均转让予伍俊雄，解除与伍俊雄的代持关系，并将其自身及代李秀娟、杨晓桃持有的公司股权一并转让给伍俊雄。同时朱何益、李秀娟、杨晓桃均通过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旅商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2018 年 4 月 10 日，朱何益与伍俊雄、梁梅与陈培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根据相关方提供的银行流水、前述相关自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陈培钢、伍俊雄分别支付给梁梅、朱何益后，分别支付给实际股东。2018 年 5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亚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相关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中华工商时报》刊登启事，公告公司截至公告日的在册股东情况，并说明如任何个人或机构对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权利主张、纠纷、争议或认为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代持的，可与预留的发行人律师联系方式进行联系。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任何主体进行联系或回复。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旅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30.00 万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旅商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旅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EERX0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 1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俊雄
出资额	2,1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代持各方出具的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旅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俊雄	普通合伙人	243.6578	11.5423%
2	陈铁梅	有限合伙人	183.5563	8.6925%
3	唐林	有限合伙人	110.1338	5.2171%
4	陈虎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5	魏巍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6	黄碧丹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7	王斯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8	陈东辉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9	花钰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10	陈纪忠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11	吴李凤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12	段妮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13	岑文星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14	刘方明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15	卿艳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16	陈宗猛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17	吴月珍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18	何丽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19	郑子威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20	刘海艳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21	魏轶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22	黄晓淳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23	易颀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24	赵丽萍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25	季婷婷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26	黄春苗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27	戴青平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28	梁巧玲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29	孙杰勇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30	朱何益	有限合伙人	25.0669	1.1874%
31	李秀娟	有限合伙人	25.0669	1.1874%
合计			<b>2,111.0000</b>	<b>100.00%</b>

##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审议程序、入股价格及激励目的

2016年12月6日，美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美亚有限新增股东广州旅商；美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23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30.00万元由广州旅商以货币形式出资，入股价格与2017年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均为9.1778元/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日，美亚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为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利益共同体，实现核心员工个人收益与公司价值的紧密联系，引导管理层关注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平衡，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2) 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安排

根据《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协议》”），广州旅商激励价格、服务期及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的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 ①激励价格

《激励协议》约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伍俊雄、陈培钢等结合美亚公司的每股公允价值和本次员工激励目的、激励对象在公司的职位、服务年限及重要性等因素，确定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5元/股，后续新增的激励人员按照上述因素综合考虑并在具体授予时，由董事长决定。”

### ②服务期

《激励协议》约定：“为保证股权激励目的得以实现，激励对象承诺自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应继续在美亚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少于36个月。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美亚公司股份。”

### ③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激励协议》约定：“六、激励对象持有的标的份额的特殊处理事项

服务期内及美亚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被解聘、死亡等事项的，其所持标的份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服务期未满，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不再服务于美亚公司或主动提出不再持有股权，但仍继续服务公司的，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按原来的授予价格出售给原份额提供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该激励对象应当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旅商投资的财产份额按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出售给原份额提供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人。

服务期未满，如激励对象系因退休、工伤或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况不再服务于美亚公司，经董事长同意，激励对象可持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涉及相关事项或要求需与公司

或原份额提供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服务期满后，若美亚公司尚未实现上市，在美亚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不再服务于美亚公司的，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1) 违约终止：激励对象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导致终止服务的，属于违约终止：a.触犯刑法、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行为严重损害美亚公司利益或声誉的；b.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的；c.被美亚公司依法解聘的；d.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e.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f.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本激励计划第九条规定的义务或存在其他损害美亚公司利益的行为的。

(2) 非违约终止：除违约终止外的其他事项导致的激励对象终止为美亚公司提供服务。

对于非违约终止的，原份额提供方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自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旅商投资的财产份额出售给原份额提供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该等情形下，出售价格应当由双方参考届时美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确认。

对于违约终止的，原份额提供方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自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旅商投资的财产份额出售给原份额提供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出售价格应当为财产份额的原始授予价格。

3、若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成为美亚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标的份额的人员的，原份额提供方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标的份额按原始授予价格转让给原份额提供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若前述成为不能持有标的份额的人员的情形发生在服务期满后、目标公司上市前，则标的份额转让价格应由双方参考届时美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确认。

上述转让情形中，如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尚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则激励对象应当在条件具备的当日将份额转让给原份额提供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人。

“尚不具备转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激励对象为美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间接转让的美亚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间接拥有的美亚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间接持有的美亚公司股份，如激励对象转让标的份额违反了该规定，则被视为尚不具备转让条件。”

## 2、涉及股权激励的其他安排

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前员工梁植文、公司员工刘方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梁植文将其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0.37%）转让给刘方明；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前员工赖晓丹、公司员工岑文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赖晓丹将其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0.37%）转让给岑文星。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4.4 元/股。

根据岑文星、刘方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分别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俊雄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公司与岑文星、刘方明约定了服务期，相关限制性条款如下：

“1.1 丙方同意，自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其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少于三年（“服务期”），并承诺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标的股份，或在标的股份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1.2 服务期内，若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或被解聘的，公司有权要求丙方将全部标的股份按照其受让价格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丙方离职或被解聘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丙方主动辞职、被解聘或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而离职的；
- （2）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 （3）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4）丙方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的、与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
- （5）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6）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 （7）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政府部门给与重大行政处罚的；
- （8）丙方所持标的股份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或财产分割。

1.3 发生本条所约定的甲方要求丙方转让标的股份情形的，如丙方所持标的股份尚不具备转让条件，则丙方应在条件具备的当日将标的股份转让予甲方或其指定第三人，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人享有。“尚不具备转让条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主管部门拒绝办理该部分标的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具有一定股权激励性质的安排，且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已就该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 **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 **（1）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促进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就广州旅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3.12 万元、127.16

万元和 110.17 万元，分别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的 3.93%、2.69%和 1.35%；公司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就员工岑文星、刘方明直接持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0.00 万元、66.36 万元和 79.63 万元，分别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的 0.00%、1.40%和 0.97%，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 **(2)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66.29%表决权。广州旅商持有公司 2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3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俊雄为广州旅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广州旅商对公司的表决权；公司员工岑文星、刘方明各持有公司 25.50 万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对公司控制权影响较小。综上，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6 年 12 月，美亚有限通过增资引入达晨创联、国中中小企业基金、张世牛、刘东升及刘洋 5 名外部投资者（以下合称为“外部投资者”），美亚有限及公司当时全体股东（伍俊雄、陈培钢、广州旅商及其他 21 名自然人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关于公司业绩承诺、投资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中的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回购权、随售权、股东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约定（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

2023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与美亚科技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终止《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项下美亚科技作为义务和责任主体的相关条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亚科技在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义务已全部解除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公司作为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的情形，相关条款解除后公司义务不存在恢复约定。根据外部投资者的要求，公司的义务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现存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解除、终止约定具体如下：

### **1、工作访问权**

#### **(1) 原条款的约定**

《增资协议》8.10 条约定，应投资方的要求，标的公司应同意投资方进入标的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特殊权利解除及终止情况**

《补充协议二》第 1.1 条已将本条款中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或安排解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协助义务并未解除。根据《补充协议二》第 1.5 条的约定，该条款将在公司提交上市或转板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该条款终止之后不存在恢复安排。

## **2、业绩补偿**

### **(1) 原条款的约定**

《补充协议一》第 1.3 条约定，如果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有权选择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的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和公司对方予以补偿。由于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度的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一》约定的金额，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为履行业绩补偿，2019 年 12 月，投资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签署了《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现金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补偿协议》”）、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股权补偿协议》，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已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分别履行了第一期现金补偿款支付义务、股权补偿义务，实际控制人陈培钢、伍俊雄尚有共 807 万元的第二期现金补偿金未支付。

### **(2) 特殊权利解除及终止情况**

就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各方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中约定，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或安排解除，但已履行的现金补偿及股权补偿无需恢复原状，实际控制人陈培钢、伍俊雄仍为现金补偿义务主体。就该等未履行的现金补偿义务，各方达成的解除及终止安排如下：

尚未履行的现金补偿义务的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如在该期限前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则实际控制人无需再履行该现金补偿义务；如在该期限前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已被审核部门受理，则实际控制人的履行义务的时间相应延迟，若①标的公司此次申请实现合格上市则实际控制人无需继续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若②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实际控制人应在标的公司此次申请被否决、终止审理或主动撤回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或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孰晚之日前，履行第二期现金补偿义务，并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

## **3、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 **(1) 原条款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一》第 2.1 条约定，发生特定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也有权要求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共同出售权”）。

## **(2) 特殊权利解除及终止情况**

《补充协议二》第 1.2 条延长了原条款约定的回购及共售触发时点，根据调整后的约定，如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的，投资人有权行使回购权要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及共售义务。

《补充协议二》第 1.1 条已将原条款中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约定或安排解除，公司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主体。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该条款针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及共售请求权在公司提交上市或转板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

## **(3)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义务存在恢复约定**

虽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及共售义务已明确于公司递交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但根据《补充协议二》第 1.6 条的约定，若公司未能完成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交易或公司因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并且投资方所持股票解除限售未满六个月或虽满六个月但因标的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导致无法减持的，自任一情形发生日之次日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及共售义务均自动予以恢复，且应当视为该内容自始存在，并在相关权利终止期间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 **4、股权转让限制**

### **(1) 原条款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一》第 4.1 条及第 4.7 条的约定，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①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②不得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东仍应遵守本条约定的股份转让限制，其他原股东可以不受本条规定的约束。

### **(2) 特殊权利解除及终止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一》第 4.1 条的约定，该条款自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终止。

## **5、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 **(1) 原条款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一》第 4.4 条的约定，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如果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①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受让权”）；②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原股

东、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根据《补充协议一》第 4.7 条约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东仍应遵守本条约定的股份转让限制，其他原股东可以不受本条规定的约束。

## （2）特殊权利解除及终止情况

《补充协议二》第 1.5 条约定该条款在公司提交上市或转板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该条款终止之后不存在恢复安排。

## （三）对赌协议解除的情况满足后续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要求

如上所述，除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限制待合格上市之日起解除外，公司投资人股东所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均自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终止。

《补充协议（二）》约定，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股权补偿协议》《现金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外，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性质的协议、声明或承诺，否则该等协议、声明或承诺均应当视为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和失效。各方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股权补偿协议》《现金补偿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自北交所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在北交所上市审核期间，除股权转让限制外其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则要求。

## （四）发行人股东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商旅科技

子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商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525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 14 楼 14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商旅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的商旅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亚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71,751.4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7,291.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980.5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上海易飞

子公司名称	上海易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006 号 2 幢 29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006 号 2 幢 296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营航旅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在上海开拓航旅业务而设立的法人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亚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5,663.2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321.2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9.5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北京美亚

子公司名称	北京美亚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2 号联信国际大厦 B 座 2 层 202-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2 号联信国际大厦 B 座 2 层 202-3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营航旅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在北京开拓航旅业务而设立的法人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亚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901.0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877.9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16.5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 美亚会奖

子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会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525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1301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会奖旅游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的会奖旅游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亚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39.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22.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46.89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香港美亚

子公司名称	香港美亚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Hong Kong Meiya Travel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7楼17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7楼17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营航旅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通过该子公司采购境外优质资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亚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804.3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61.2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4.64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币种为港币

#### 6. 迪拜美亚

子公司名称	Meiya Travel International DMCC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Unit No:905-15 Preatoni Tower, Plot No: JLT-PH1-L2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No:905-15 Preatoni Tower, Plot No: JLT-PH1-L2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营商旅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服务位于中东的国央企客户，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美亚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019.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7.3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7.1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币种为迪拉姆

#### 7. 湖南美亚

子公司名称	湖南省欧美亚国际商务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407 号信息大厦 15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407 号信息大厦 1522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已注销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亚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湖南美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注销。

#### 8. 武汉美亚

子公司名称	武汉美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	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15 层 2 室（电梯楼层 18 层）184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15 层 2 室（电梯楼层 18 层）1845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已注销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亚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武汉美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分公司情况

#### 1.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718662914
负责人	郑运球
营业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A 栋 702、703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为总社提供旅游报名业务；代购飞机票；代订酒店客房；旅游管理咨询服务；会议策划，商旅管理策划；国际航线或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0243XA
负责人	陈培钢
营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八楼 801 单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航线或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代购飞机票，代订酒店客房；旅游管理咨询服务；会议策划、商旅管理策划。（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3.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591259603M
负责人	张晶妍
营业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丙 2212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国际航线或者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内航线除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代购飞机票；代订酒店客房；旅游管理咨询服务；依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会议策划；商旅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967053930
负责人	陈虎
营业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一路 99 号 A 塔楼 15-3#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代购飞机票；代订酒店客房；会议策划；商旅管理策划；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代定火车票。『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515800099
负责人	陈虎
营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海归楼 4 层 1896 创客空间 412 室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商旅管理策划；旅游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代购飞机票；代订酒店客房；会议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6.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4930561M
负责人	陈虎
营业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388 号 12 楼 5 号附 1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代购：飞机票；会议策划；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招徕、组织、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59191518A
负责人	陈虎
营业地址	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15 层 2 室（电梯楼层 18 层）1845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代购飞机票；代订酒店客房；旅游管理咨询服务；会议策划；商旅管理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8.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711847591
负责人	俞涛
营业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006 号第 2 幢 181 室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票务代理，旅游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219998
负责人	江玲玲
营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2 号联信国际大厦 B 座 2 层 202-1 室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票务代理；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0.美亚科技黑龙江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8XX4R2N
负责人	孟艳
营业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209 号 507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旅行社业务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代订酒店客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旅游管理咨询服务；会议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

注：美亚科技黑龙江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 11.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M1UB36X
负责人	陈虎
营业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商务楼内的写字楼 401-010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
1	伍俊雄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2	陈培钢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3	俞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4	陈铁梅	董事、财务总监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5	李冉	董事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6	史新	董事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7	徐勇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8	李孔岳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9	左志刚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本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 伍俊雄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 陈培钢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 俞涛，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韩亚航空上海办事处销售负责人；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自主创业；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商旅 CEO、首席信息官等；200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陈铁梅，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广东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广州市三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广东派尔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办主任、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李冉，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广东省重化工业厅办公室职员；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

行科员；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史新，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实施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国际商业机器（深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师；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博士后研究员；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 徐勇，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77年2月至1978年10月任江西省宜春汽车运输公司工人；1982年7月至1986年9月任江西师范大学助教；1989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山大学教授；2007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山大学副院长、教授；2010年2月至今，任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8) 李孔岳，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9) 左志刚，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湖南师范大学行政人员；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广东证监局主任科员；2006年7月至今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系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会计学院教授；202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任职情况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
1	张磊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2	舒小武	监事	2024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3	梁巧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本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 张磊，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国际旅行社销售；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捷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销售主管；2004年5月至今，任公司产品总监；2011年3月至2021年1月，历任

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舒小武，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 梁巧玲，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24年1月历任公司HR专员、HR主管、薪酬绩效经理、人事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人资总监。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
1	陈培钢	董事、总经理	2024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2	俞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3	陈铁梅	董事、财务总监	2024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4	陈纪忠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陈培钢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 俞涛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陈铁梅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 陈纪忠，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税务师、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专员；2013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 其他披露事项”。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伍俊雄	董事长	-	20,625,961	265,473	0	0
陈培钢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伍俊雄配偶之兄	15,750,000	-	0	0
俞涛	董事、副总经理	-	2,580,000	-	0	0
陈铁梅	董事、财务总监	-	-	199,990	0	0
李冉	董事	-	-	-	0	0
史新	董事	-	-	-	0	0
徐勇	独立董事	-	-	-	0	0
李孔岳	独立董事	-	-	-	0	0
左志刚	独立董事	-	-	-	0	0
张磊	监事会主席	-	255,000	-	0	0
舒小武	监事	-	-	-	0	0
梁巧玲	职工代表监事	-	-	49,997	0	0
陈纪忠	董事会秘书	-	-	89,997	0	0
陈连江	-	公司董事长伍俊雄之配偶	4,120,000	-	0	0
蔡洁雯	-	公司总经理陈培钢之配偶	2,580,000	-	0	0
张娜	-	公司监事张磊之配偶	255,000	-	0	0

注 1：以上间接持股均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旅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注 2：伍俊雄与陈连江系夫妻关系，陈培钢与陈连江系兄妹关系，陈培钢与蔡洁雯系夫妻关系；此外，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及蔡洁雯四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伍俊雄	董事长	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广州旅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6	11.54%
陈培钢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3.53%
陈铁梅	董事、财务总监	广州旅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6	8.70%
李冉	董事	湖南牛油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6	2.00%
		广州市歌中之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20	2.00%
徐勇	独立董事	广州创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4.00	95.00%
		深圳华创资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	23.95%
舒小武	监事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16%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62%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7.95	6.96%
		广州宏珈熙璟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0.88	12.13%
梁巧玲	职工代表监事	广州旅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9	2.17%
陈纪忠	董事会秘书	广州旅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0	3.91%

注：上表中投资金额以认缴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伍俊雄	董事长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广州旅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李冉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	非关联方
		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欧美思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育宁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移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市歌中之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史新	董事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北京捷旅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擎天全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微问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旷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蕙凡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勇	独立董事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广州创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中大科创(东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广州科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大科创(广东)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华创资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科创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李孔岳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山东泰山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左志刚	独立董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舒小武	监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非关联方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伍俊雄系陈培钢妹妹之配偶。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报告期内及期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分别为伍俊雄、陈培钢、俞涛、林桦、陈铁梅、何士祥、贾巍。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伍俊雄、陈培钢、俞涛、陈铁梅、何士祥、贾巍被提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勇、刘彦初、王艳被提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伍俊雄、陈培钢、俞涛、陈铁梅、何士祥、贾巍、徐勇、刘彦初、王艳共 9 人为董事会成员。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贾巍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史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刘彦初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孔岳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何士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伍俊雄、陈培钢、俞涛、陈铁梅、李冉、史新6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勇、李孔岳、左志刚3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伍俊雄、陈培钢、俞涛、陈铁梅、李冉、史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勇、李孔岳、左志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张磊、舒小武、梁巧玲，其中张磊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磊、舒小武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巧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磊、舒小武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巧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更。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分别为陈培钢、陈铁梅。其中，陈培钢担任总经理，陈铁梅担任财务总监。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培钢为公司总经理、俞涛为公司副总经理、陈铁梅为公司财务总监、陈纪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培钢为公司总经理、俞涛为公司副总经理、陈铁梅为公司财务总监、陈纪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认依据**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外部董事李冉、史新、外部监事舒小武未在公司领薪。报告期

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基于职务、绩效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8,191.12	4,731.89	2,877.96
薪酬总额	306.68	235.88	211.13
占比	3.74%	4.98%	7.34%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广州旅商、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	2024 年 6 月 19 日 / 2024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	2024 年 6 月 19 日 / 2024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2024 年 6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	月 19 日		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全体股东（注）	2023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	2023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注：自然人股东唐诣于 2022 年 6 月去世，生前未留有遗嘱，也未签署《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唐诣所持公司股份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唐诣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包括其配偶、儿子及父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继承方案尚未确定，因此该等股份尚未完成股东变更。作为唐诣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其配偶、儿子及父亲均已签署《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函》，承诺如其因继承及夫妻财产分配取得唐诣所持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就所取得的股权作出了自愿限售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下文。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的董事（俞涛）、其他持股的监事（张磊）承诺：**

①自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②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④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广州旅商承诺：**

①自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②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④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

构的要求。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达晨创联、国中中小企业基金）承诺：**

①自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②除上述承诺外，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④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股东白宇峰、甘红燕、江玲玲、花庆伦、曹旭然、陈立波、岑文星、郑运球、林桦、孟艳、戴卫红、张娜、刘方明、项威威、张世牛、刘东升、刘洋承诺：**

①自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②除上述承诺外，本人/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④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 已故股东唐诣配偶和/或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陈少雯、唐钧、唐华盛承诺：**

如本人因继承及夫妻财产分配取得唐诣所持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本人就所取得的股权作出如下自愿限售承诺：

①自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②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④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②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⑥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⑦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国中中小企业基金）承诺：**

①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②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企业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⑥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⑦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3)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达晨创联）承诺：**

①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②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企业保证将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⑥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⑦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③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④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如美亚科技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美亚科技；C.如美亚科技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及本人与配偶的直系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并愿意

承担因本人、本人的配偶及本人与配偶的直系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为美亚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谋求通过包括下列方式在内的任何不正当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F.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方式。

③本人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关联方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为美亚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 **5、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股的董事（俞涛）承诺：**

①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⑦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2) 广州旅商承诺：**

①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⑥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3)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达晨创联）承诺：**

①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③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④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国中中小企业基金）承诺：**

①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③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④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5) 其他直接持股的监事（张磊）承诺：**

①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

的规定。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美亚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B.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C.在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补充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美亚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

B.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C.在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补充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现金分红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D.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美亚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

B.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a.**依法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承担相关赔偿责任；**b.**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从公司所获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如有）等收入，用于履行上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c.**本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上述赔偿责任、补充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国中中小企业基金）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美亚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

B.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C.在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补充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现金分红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5）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达晨创联）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美亚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

社会监督。

②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

B.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接受有关监管机关的处分；

C. 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②为进一步细化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予以体现。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②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③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B.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8、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①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 **①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和管理**

公司将依托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有效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③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④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⑤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若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④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后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

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后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本公司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实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如在此期间，公司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价格将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②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⑥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⑦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

续有效。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国中中小企业基金、达晨创联）承诺：**

①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②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企业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⑥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⑦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③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取任何其

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④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如美亚科技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美亚科技；C.如美亚科技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⑥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及本人与配偶的直系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及本人与配偶的直系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⑦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②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③本人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④本人将督促本人的关联方遵守本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⑤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

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下设美亚航旅、美亚商旅、美亚旅行三大业务板块，主要面向旅业同行客户和企事业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

航旅票务方面，公司整合全球航旅票务资源，主要向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客户开展机票 B2B 分销，并为部分客户直接提供航旅票务服务。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美亚航旅网、美亚航旅 APP、芯斗云等多种在线服务客户端，可为航旅客户提供实时航班、PNR、航段查询及预订、支付、出票、退改签等全链路技术支持。2023 年公司航旅票务销售规模近 70 亿元，国际航段销售数量名列前茅，在国际机票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商旅管理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公司围绕客户商旅管理数字化和出行服务等需求，一站式满足客户对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签证等商旅产品资源的采购需求，且应用大数据技术解析客户商旅活动画像并生成管理优化建议，实现商旅申请—行程预订—商旅报销—审核审批—对账结算—数据分析全流程的数字化部署，助推客户实现商旅管理数字化升级。公司已形成灵活多元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是业内少数具备良好技术实力的服务商之一。2023 年公司商旅管理销售规模逾 40 亿元，市场份额位列国内第一梯队。

会奖旅游方面，公司依托其他板块客户及产品资源优势，主要面向企事业客户提供会奖活动及定制旅行服务，服务范畴涵盖公商务考察、奖励旅游、会务展会等。公司通过整合目的地资源及泛商旅产品资源，策划和执行具体服务方案，为客户创造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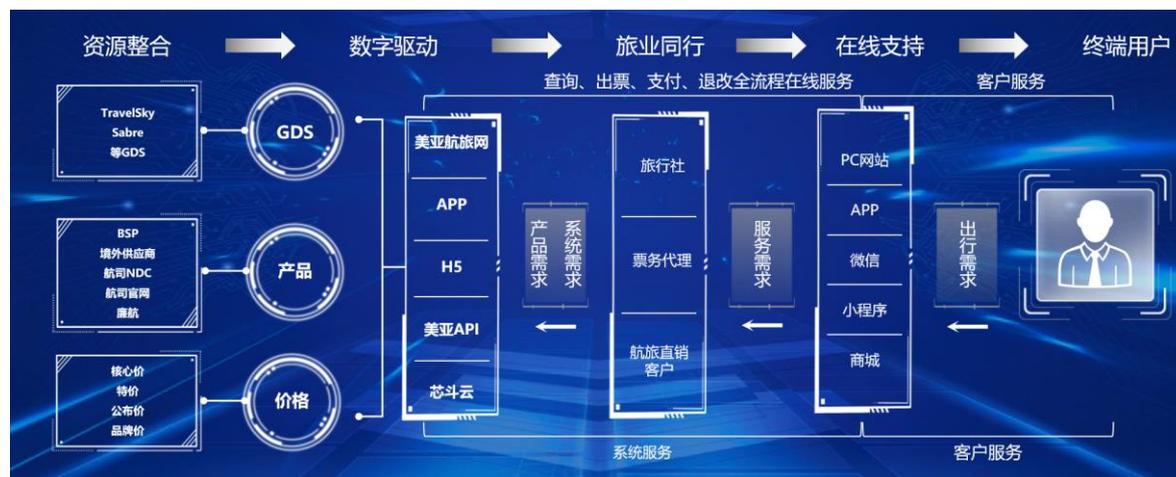
公司技术实力和发展成效已受到一定认可。美亚科技及子公司商旅科技均获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认定。公司在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领域已形成良好品牌效应和行业声誉，先后荣膺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广东省智慧商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中航信年度最佳合作伙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销代分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旅行社行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等资质或荣誉。

####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面向旅业同行客户和企事业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公司主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1、航旅票务服务

公司航旅票务服务为，主要向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客户开展机票 B2B 分销，以供其满足终端客户的航旅出行票务需求。此外，公司可依托自建客户端直接为部分中小企业客户代订机票，该等客户受限于自身商旅活动规模、技术集成水平、商旅管理精益化需求等因素，缺乏采购一揽子商旅管理服务的意愿或能力，因此公司直接为其提供单独的航旅票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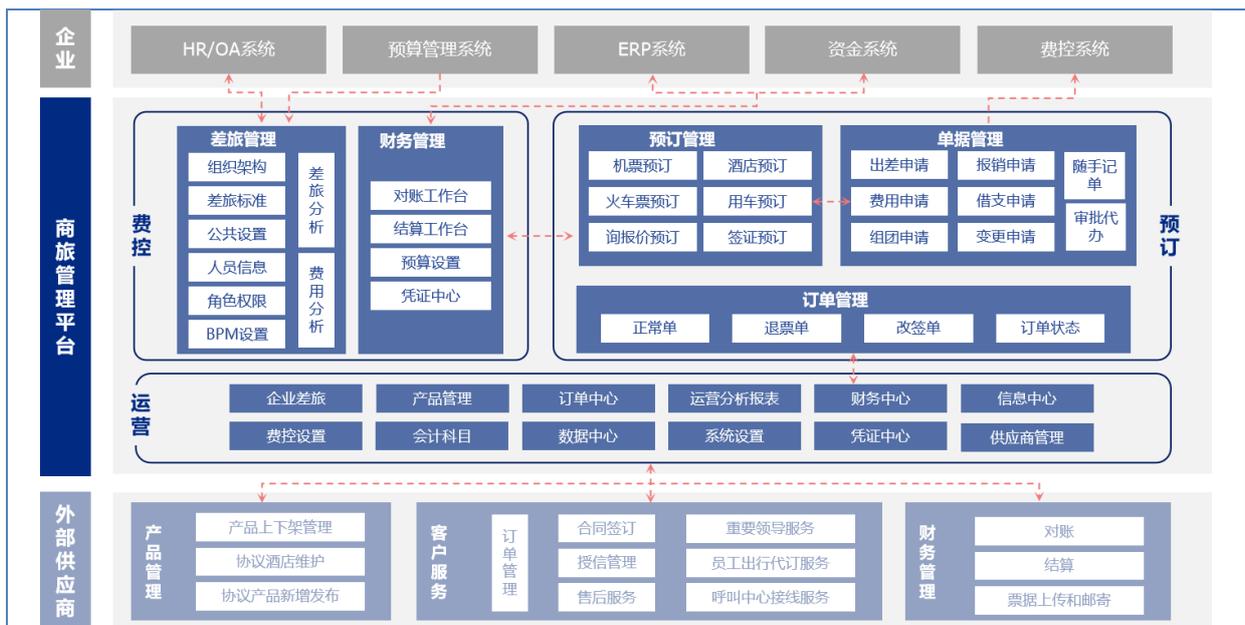


围绕航旅票务场景，公司自主开发了美亚航旅网、美亚航旅 APP、芯斗云等多种在线服务客户端，为客户提供国内国际机票实时航班、PNR、航段查询及预订、支付、出票、退改签等全链路在线解决方案。相关解决方案具备良好的数据丰富度和聚合性能、实时匹配速度、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

公司拥有 145 家中国境内外航司 BSP 授权，下辖十数项 BSP 出票 Office 号，BSP 出票国际航段数位居行业前列，可为客户提供兼具产品丰富度和价格竞争力的航旅出行选择。公司与中国国航、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国泰航空、德国汉莎航空、卡塔尔航空、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等境内外头部航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且为冰岛航空中国香港总代理、埃及航空战略合作伙伴。此外，公司先后获得中航信年度最佳合作伙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销代分会副会长单位等资质或荣誉。

## 2、商旅管理服务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商旅活动规模较大，精益化管理商旅活动的意愿更高，且具备数字化部署商旅管理系统的的能力。公司商旅管理业务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涵盖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签证等一站式商旅产品资源采购，并支持商旅申请—行程预订—商旅报销—审核审批—对账结算—数据分析全流程的数字化部署。有别于航旅票务服务中单独的机票代订服务，公司一般需要为商旅客户提供包括技术集成、多品类商旅产品预订、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在内的商旅出行增值服务。



公司开发多种技术集成模式，深度融合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协助客户开展商旅管理的数字化部署和精益化管理。为适配不同客户的差异化技术集成需求，公司提供单点登录跳转、第三方系统集成、API 接口开放等技术服务模式，可将自身商旅管理数字化系统与企业 OA、商旅费控等第三方系统和客户自建商旅管理系统无缝衔接，支持客户数字化部署商旅管理。在商旅管理服务中，客户选用特定技术集成服务模式与公司商旅管理数字化系统对接后，即可自定义配置审批流程及商旅政策，实现其商旅管理活动的线上部署。商旅出行中，公司可为其提供商旅标准合规性判断和一站式商旅产品资源采购，确保商旅出行高效便捷、透明合规。商旅出行完成后，公司应用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商旅管理数据分析及咨询方案，涵盖 150 余项字段，精准呈现个性化商旅明细报表，并可视化解析客户商旅活动画像，进而助力客户提升商旅管理的精细度和智能化水平。

公司整合丰富的机票、酒店等产品资源，为客户提供质优价廉的商旅出行选择。机票资源整合方面，公司是中国国航商旅 A 类服务商和 UATP 首家上线 TMC、东方航空指定合作差旅管理服务商、南方航空卓越商旅服务商、四川航空 B2G 官网直连首家上线 TMC，拥有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新加坡航空、马来西亚航空、日本航空等大型知名境内外航司的 SME 协议，可助力中小企业客户享受航司优惠政策。酒店资源整合方面，公司已与华住、锦江、如家、亚朵、东呈、君亭等数十家知名酒店集团实现系统直连稳固合作，并与美团、艺龙、飞猪、Expedia、Agoda 等境内外在线旅行社实现系统直连，通过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等方式覆盖全国近 70 万家酒店。

公司先后服务上千家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涵盖中国石化、中国电建、中国中车、中广核、南方电网等国央企客户和 OPPO、美的、比亚迪等知名民企客户。

### 3、会奖旅游服务

公司依托其他板块存量客户资源优势 and 泛商旅产品资源整合优势，主要为企事业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服务。相关服务类型较为丰富多元，涵盖公商务考察、奖励旅游、会展等。

(1) 公商务考察：涵盖公务互访、商务考察、交流调研等服务内容，典型项目如某政府单位赴新加坡海外招商、南京某科技公司欧洲矿业商务考察等。

(2) 奖励旅游：涵盖行程定制、拓展方案、创意执行、活动组织、游学体验等服务内容，典型项目如某大健康企业优秀员工滑雪之旅、某互联网企业境内外分批员工奖励旅游等。

(3) 会务会展：涵盖场地推荐、舞美设计、物料设计、活动策划、场地搭建、会务接待等服务内容，典型项目如某大型国企专题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某能源企业参加德国风能展等。

在与客户洽商业务需求后，公司会调配“销售精英+专业客服+配套服务人员”组建专项小组，匹配会奖旅游产品资源，策划全流程活动方案；而后整合机票、酒店、签证、保险、地接等多种产品服务资源，高效保质执行活动方案。

公司不断拓展优质会奖旅游合作资源，已开拓敦煌文旅集团等目的地资源，成为新加坡旅游局会奖旅游战略合作伙伴，与泰国、韩国、沙特、阿布扎比等多地旅游局达成战略合作共识，与保利酒店、Club Med 等众多服务商开展稳定合作，有力支持会奖旅游活动扎实推进。

### (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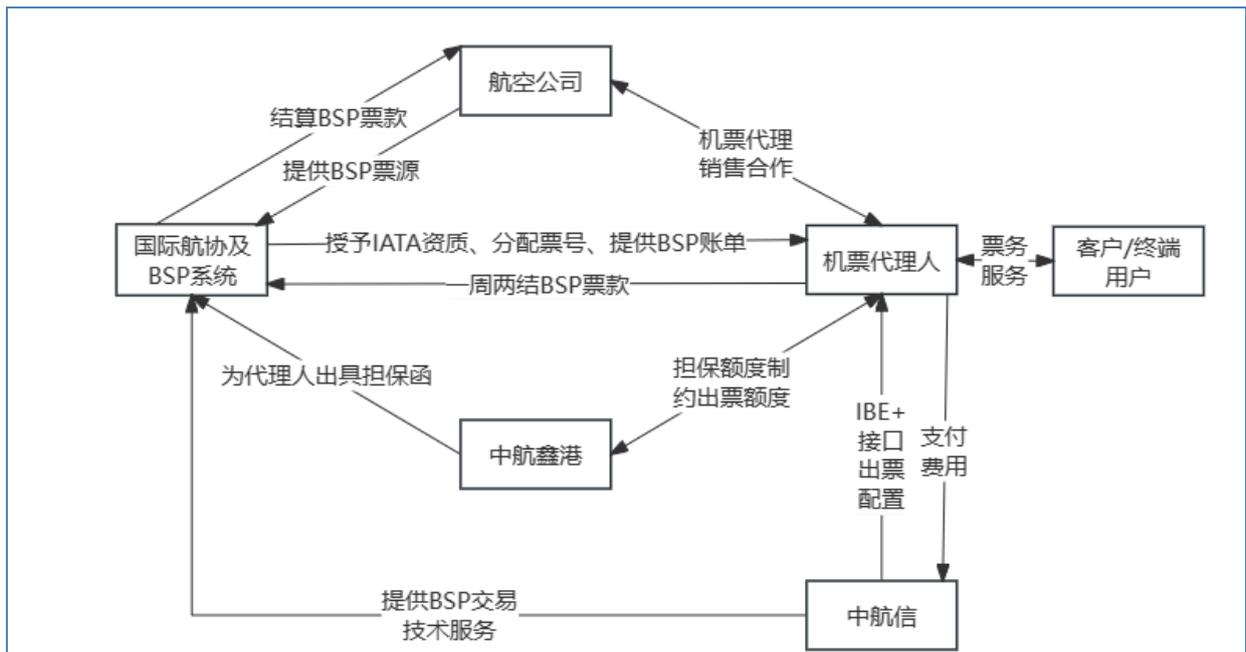
#### 1、航旅票务业务经营模式

##### (1) 航旅票务业务采购模式

公司整合全球航旅票源，首先需要开展航司、旅业同行等供应商寻源，获取兼具产品丰富度和价格竞争力的票源；其次需要整合分析航班舱位运价数据，实时计算更新票务信息并满足客户检索预订需求；最后需要依据客户的订单需求采购对应票源，并与供应商对账结算。

##### ① 供应商寻源

公司所采购票源以 BSP 机票为主。BSP 机票为全球航旅票务的主要构成，其实际供应商均为境内外航司，由国际航协 BSP 系统组织交易及结算。航旅服务商整合票务资源须满足 4 个前提条件：获得国际航协所颁发的 IATA 资质证书，由中航鑫港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取得票源对应航司的 BSP 授权，由中航信等 GDS 中提供 Eterm、IBE+接口等技术支持。其中，GDS 系全球旅游分销系统，可为 BSP 系统交易结算提供技术支持，中航信是我国唯一注册的民航 GDS 企业；中航鑫港系中国境内为机票代理人提供 BSP 出票担保的专业担保公司。前述各参与方关系如下图所示。



在 BSP 票源整合过程中，公司与航司间构成代理销售合作关系。公司在为满足客户航旅票务需求而向航司采购机票的同时，亦向航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以获取后返佣金，属于航旅服务商的常规盈利模式。关于后返佣金，详见本节之“（3）后返佣金介绍”。

此外，公司会自航司官网、旅业同行等方面获取某些自身不具价格优势或未予覆盖的机票资源。航司在直销渠道投放的部分票源更为优惠，或航司部分辅营产品（如行李额度）仅投放至其直销渠道，因而公司可能需从航司官网等直销渠道采购前述优惠票源或产品服务，以更好满足客户出行需求。不同机票代理人与航司间战略合作深度、产品资源获取能力、产品优惠政策等存在一定差异，其他机票代理人可能在某些航司的部分票源中具备比较优势，因而公司会通过同行外采方式获取部分自身不具备价格优势的票源，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需从航司和旅业同行两个渠道采购票源，以航司渠道为主，旅业同行渠道为辅。具体而言，航司渠道的采购形式包括 BSP 和 CDS 采购、航司直采和包机包位；旅业同行渠道的采购形式包括同行外采和包机包位。

渠道	采购形式	简介
航司渠道	BSP 和 CDS 采购形式	<p>公司设有集团产品中心，下辖 BSP 机票产品部，专职负责 BSP 机票采购工作。机票代理人如果要销售 BSP 机票，需要获得国际航协所颁发的资格证书，由中航鑫港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取得票源对应航司的 BSP 授权，进而在中航信等 GDS 中开展出票操作。</p> <p>随着我国民航综合保障能力和自主可控程度逐步提升，中国航协自主开发和管理的 CDS（中国民航机票分销结算系统）可以为航司和机票代理人提供类似 BSP 的航空客票分销结算服务，该系统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会依据航司和航协的推进情况通过该系统向航司采购 CDS 票源。</p> <p>公司与航空公司通过国际航协 BSP 系统进行结算。国际航协给予机票代理人的信用周期为一周两结，每年年初向机票代理人发布结算</p>

		日历、列明年度的所有结算日期，并在结算日前一个工作日向代理人发送当期账单。公司向客户收取票款，并按照航司出票价格及税费扣除基础佣金后的净额定期与国际航协进行结算，国际航协将在划款日划走，再与各航空公司结算。
	航司直采形式	由于航司在直销渠道投放的部分票源更为优惠，或航司部分辅营产品（如行李额度）仅投放至直销渠道，则公司可能需要从航司官网等直销渠道采购前述优惠票源或产品服务，以更好满足客户出行需求。该种情形下，航司通常不给予信用期，以单笔采购单笔结算为主。
	包机包位形式	在包机包位中，公司向航司买断部分国际航线的部分座位，再向下游潜在客户销售，承担相关座位未售出的风险。若公司实际出票人数未达到所约定的包机包位数量，无法对未销售座位进行退款。
旅业同行渠道	同行外采形式	由于不同机票代理人与航司间战略合作深度、产品资源获取能力、产品优惠政策等存在一定差异，其他机票代理人可能在某些航司的部分票源中具备比较优势。公司会通过同行外采方式获取部分自身不具备价格优势的票源，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反之亦然，公司优质票源整合能力较强，在某些航司票源中具备良好价格竞争力，其他旅业同行公司经常性向公司采购大量优质票源。机票代理人互相之间根据自身信用政策给予信用周期。
	包机包位形式	公司会向其他经营包机包位业务的机票代理人采购部分包机包位机票，具体形式与航司渠道包机包位形式基本一致。

## ②整合票源信息

公司需要整合分析航班舱位运价数据，实时计算更新票务信息并满足客户检索预订需求。航班舱位运价数据处理是一个高度动态复杂的过程。BSP 票源数据来自中航信、Sabre 等 GDS（全球分销系统），其属于航旅票务行业的基础设施；非 BSP 票源数据来自航司官网、旅业同行等渠道。公司以中航信、Sabre 等 GDS 数据源为主，兼采航司官网、旅业同行的票源信息。各方因其信息架构、缓存策略、通讯协议、服务器位置等因素不同，导致数据鲜度、准确度、传输速率等存在差异。因此，数据整合过程中既要适配中航信 IBE+ 等各方技术性能需求，又要高速解析、规整及校验海量航班舱位运价数据。此外，机票时效性较强，航班舱位运价信息高频更迭，在高并发业务场景下的计算复杂度较大。公司需确保高速率低时延的数据检索性能，并实时高效精确解析机票多航线组合、多运价规则、多权益条款的复杂业务逻辑。

公司已围绕航旅票务服务场景搭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系统，使用多源数据聚合、规则引擎算法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良好的数据丰富度和聚合性能，能够对全球航班舱位运价信息进行深度数据规整和实时计算分析，且可兼顾大规模高并发等实际业务场景需求。

## ③采购对应票源

公司整合航班舱位运价信息后维护于运价管理数据库中，同一机票可能在不同渠道有不同报价，对应的各类权益条款亦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会围绕各个供应商报价，根据当前系统预设定价规则，制定对应的市场端售价。客户查询目标航线的机票资源，则可看到某一机票对应的多个不同报价及其服务条款。公司依据客户订单自主采购相关票源完成服务交付。

若为 BSP 机票，则公司从中航信、Sabre 等 GDS 查询预订票源，具体可通过 GDS 提供的查询预订终端（如中航信的 IBE+接口或 eTerm 终端）进行出票操作。具体组织结算均由国际航协 BSP 系统组织交易及结算，结算周期为一周两结。

若为需向旅业同行外采的机票，则通过旅业同行的服务端口下单。具体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与同行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若为需通过航司直销渠道采购的机票，则公司通过系统直连自动推送订单至航司网站，或者以类似航司散客的身份于售票网站人工处理。该种情形下，航司通常不给予信用期，以单笔采购单笔结算为主。

## **(2) 航旅票务业务销售模式**

### **①业务及订单获取**

航旅票务业务包括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两种模式。

间接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向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客户开展机票 B2B 分销。旅业同行客户不属于公司的终端客户，其下游客户包括休闲度假客户和承担商旅支出的企事业单位等。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旅业同行客户达成合作，并签署机票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或查订服务框架协议。

直接销售方面，公司可依托自建客户端直接为中小企业客户代订机票。该部分客户受限于自身商旅活动规模、技术集成水平、商旅管理精益化需求等因素，缺乏采购一揽子商旅管理服务的意愿或能力，因此公司直接为其提供航旅票务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该等客户，并签署航旅票务服务协议。

公司自主研发美亚航旅网、美亚航旅 APP、芯斗云等多种在线服务客户端，支持客户进行国内和国际机票的实时航班、PNR、航段查询及预订、支付、出票、退改签。其中，美亚航旅网客户端系面向旅业同行开发，更适配旅业同行的专业背景和操作习惯，如具备支持 PNR 编码查询预订、明确列示出票 Office 号、支持客户授信额度管理等差异化功能。

### **②财务结算**

公司根据航旅票务客户的资信及合作情况确定其信用政策，主要采用现结或信用结算的模式，信用期一般不超过一周。

## **(3) 后返佣金介绍**

公司后返佣金收入主要来自航司，报告期各期航司后返佣金占比均为 95%以上，本节就航司后返佣金政策予以介绍。

公司整合 BSP 票源以向下游客户提供航旅出行服务，同时向航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以获取后

返佣金，属于航旅服务从业者的常规盈利模式。后返佣金政策由航司的办事处、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结合自身市场拓展规划等因素制定，并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即公司旗下实际查询订购票源的主体，各主体均有对应的唯一 Office 号）分别协商确定，具体完成情况和后返佣金计付金额由航司总部相关部门进行计算和确认。

后返佣金政策规则一般包括基础总量激励和追加激励两部分。

类型	政策规则介绍
基础总量激励	<p>一是设定不同梯度的代理销售目标及后返佣金比例（亦有部分政策为后返佣金固定金额），代理销售规模达到一定档次，则一般全额适用该档规模对应后返佣金比例，较少适用超额累进计算方式。如某航司规定代理销售规模 200 万元以下后返比例为 1.0%，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区间为 1.5%，500 万元至 1,200 万元区间为 2.0%，1,200 万元以上为 2.5%，逐级提升。</p> <p>二是就适用范围内的票源设定固定比例的后返政策，未设定不同梯度的销售目标，而设定金额较小的基准要求/兑现门槛，如某航司为特定航线经济舱/公务舱统一设定 5% 的后返比例，而无特定销售规模要求，销售额达到 20 万元兑现门槛后即可获取后返佣金。</p>
追加激励	指航司结合自身业务开拓计划、不同舱位销售情况等因素，在基础总量激励以外，向机票代理人提供的额外激励政策，考核标准以高舱位占比或特定航线航点销量为主，具体规则较为精细。

不同航司后返佣金政策适用的行程范围存在较大差异。航司根据自身航线资源和经营战略具体情况，综合始发地、目的地、中转站、实际承运航班等多种行程要素划定适用行程范围。不同考核周期之间，航司政策的适用行程范围可能保持相对稳定，亦可能存在持续调整。在划定行程范围后，后返佣金的计付核算基础会涉及到较为复杂的调整规则。代理销售入口径是以扣除基础佣金后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基准，进一步调减前置手续费用、燃油收入、税费及机建费等，并综合考虑政策约定适用范围后予以确定。实务中，团队客票、婴儿和儿童客票、特殊优惠票、包机航段、部分私有运价航班、大客户协议、部分代码共享航班、SPA 段、SOTO 等情形可能不予纳入后返政策计付核算基础。此外，同一航司不同分支机构可能向美亚科技下属十余个 Office 号提供不同的后返佣金政策。

后返佣金结算频次以季度为主，亦存在少量航司按半年度、年度、双月度结算。后返佣金结算通常通过 BSP 系统内的贷项通知单（ACM）或银行对公转账完成。

公司结合历史销售规模、历史目标达成率、现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航司协商制定代理销售业绩目标，同步确定预期获取的后返佣金，从而决定后续的市场策略。在服务交付端，公司需要结合竞争对手定价、行业竞争态势等，设定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价格策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客户黏性。前述定价过程中，公司会将预期未来可获取的部分后返佣金提前让渡给客户，即机票销售定价可能低于扣减基础佣金后的采购结算价格，待实际获取后返佣金后即可弥补前期定价折扣。在资源整合端，公司需要持续跟进代理销售目标完成进度，预判市场销售动态，灵活高效调整定价策略以达成代理销售目标和兑现后返佣金。在该等情形下，公司需要制定并执行精准灵活的收益管理策略，权衡服务交付端的价格竞争力和资源整合端的后返佣金收益，实现整体收益最

大化。

## **2、商旅管理业务采购与销售模式**

### **(1) 商旅管理业务采购模式**

机票、酒店等产品资源是各类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的共同需求，因此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机票和酒店等产品资源。

商旅管理服务的机票资源整合及采购模式与航旅票务业务基本一致。

酒店资源整合则包括酒店供应商拓展和系统连接环节。酒店资源主要与国内国际大型酒店集团、酒店集成供应商、在线旅行社签署协议来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已与华住、锦江、如家、亚朵、东呈、君亭等数十家知名酒店集团实现系统直连稳固合作，并与美团、艺龙、飞猪、Expedia、Agoda 等境内外在线旅行社渠道实现系统直连，覆盖国内国际优质酒店资源，可将客户订单对应的房源采购信息高效准确推送至合作方系统中完成交易。

### **(2) 商旅管理业务销售模式**

在商旅管理服务中，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对于有自行数字化部署商旅管理需求的客户，其可通过单点登录跳转、第三方系统集成、API 接口开放等方式与公司系统集成对接，并将订单推送至公司业务中台。对于无自行数字化部署商旅管理需求的客户，可直接使用公司提供的美亚商旅网、商旅 APP 等客户端或呼叫中心下达订单。

#### **①业务获取**

商旅管理业务中，企事业客户直接使用公司提供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因此企事业客户即为相关业务板块的终端客户，相关业务为直接销售模式。

采购商旅管理服务的客户一般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后，与客户签署商旅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不同客户内部的商旅管理职能架构、对账和结算流程等存在差异，因此其就商旅管理服务采购的直接签约主体存在差异。部分客户由集团总部商旅管理职能部门主导商旅管理集采项目，由集团公司作为签约主体直接签署协议，如中广核集团、东方电气集团、美的集团等。部分客户的集团总部授权下属公司主导商旅管理平台建设和商旅管理集采事宜，统筹管理全集团的商旅管理活动，由授权单位作为全集团商旅管理采购事项的签约主体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如中石化集团授权下属单位中国石化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集团授权下属单位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统筹商旅管理等。部分客户在集团总部遴选多家合格服务商后，允许下属单位自行选择具体服务商并签约、交易和结算，因此，公司存在与客户集团的下属公司分别独立商洽并签署商旅管理协议的情形，如中国电建集团下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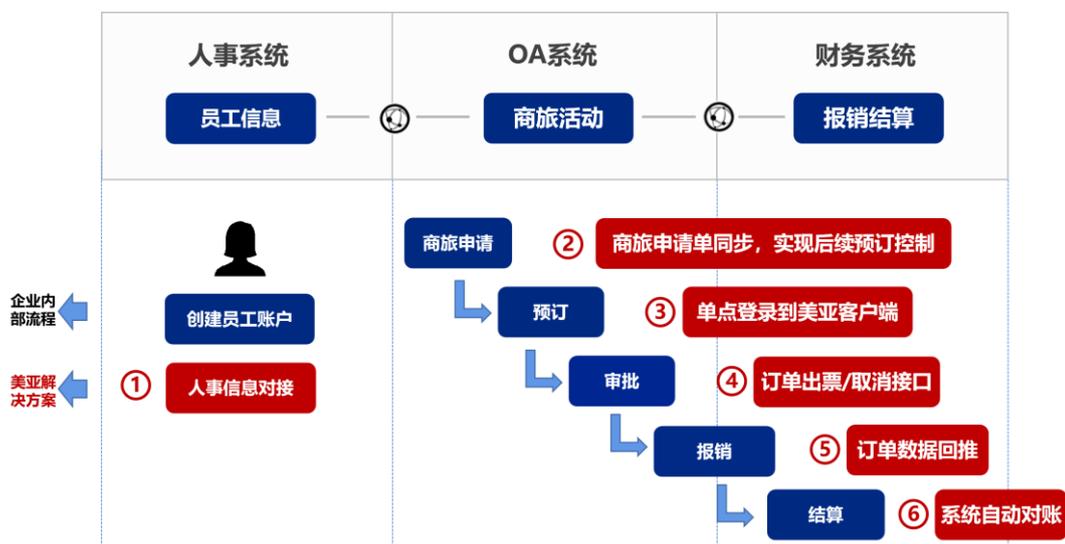
公司与直接签约主体一般于商旅管理协议中明确列明客户的关联主体名单，各关联主体亦适用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条款，且其信用额度合并计入签约主体的最高信用额度中，并就债务清偿承

担连带责任。因此，虽然客户签约主体类型不同，但公司实质是与该主体所属的集团客户建立商旅管理服务合作关系。

## ②系统配置及订单获取

在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后，实际接收商旅订单前，对于有自行数字化部署商旅管理需求的客户，公司需适配客户的多元技术需求，提供单点登录跳转、第三方系统集成、API 接口开放等多种技术集成模式，将自身商旅管理数字化系统与企业 OA、协同办公、商旅费控、采购平台、商旅平台等系统集成，支持客户数字化部署商旅管理。三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单点登录跳转模式：该模式适用于客户要求快速上线、系统对接需求简单的情形。企业通过内部系统集成对接美亚系统，员工通过单点登录跳转到美亚系统端预订。公司商旅管理数字化系统对出行前的产品查询、商旅政策合规性校验、订单提交、订单审核以及费用结算提供全链路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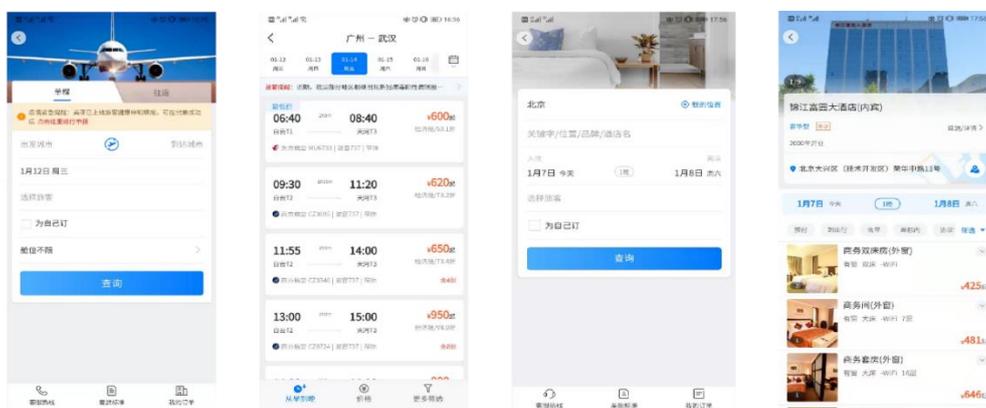
二是第三方系统集成模式：该模式适用于需要与客户指定第三方费控、OA、财务、办公平台集成的情形。客户通过第三方如费控、OA、财务共享平台直接对接美亚商旅系统，集成商旅应用、费用管控、费用报销、自动对账等功能。公司商旅管理数字化系统会严格按照客户设定的商旅政策、出差单对预订管控，在便捷员工操作的基础上做到有效降本管控。



三是 API 接口开放模式：该模式适用于客户需要按照自定义流程自主搭建商旅管理系统的情形。客户自建商旅平台后，公司将查询、预订、退改等全流程输出 API 接口供企业调用，助力客户实现商旅管理自主数字化部署和精细化管理。



对于无自行数字化部署商旅管理需求的客户，可直接使用公司提供的美亚商旅网、商旅 APP 等客户端或呼叫中心下达订单。



### ③结算模式

商旅服务相关款项一般以自然月为对账周期。公司于次月初向客户提供上一月度的对账单供客户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则开具发票。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标准结算信用期为“T+1 的 31 日”（注：“T+n 的 N 日”表示出票当月后的第 n 月的第 N 日结算，T 为出票当月），针对部分客户会依据其交易规模、信用资质等情况进行调整。

## 3、会奖旅游业务采购与销售模式

### （1）会奖旅游业务采购模式

会奖旅游资源包括机票、酒店、保险、地接等。在与客户洽商业务需求后，公司匹配会奖旅游产品资源，采购相关资源。机票、酒店资源的采购模式与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业务基本一致。保险采购系与保险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后，经由系统接口推送保险订单，地接采购系根据会奖旅游方案需要向目的地的地接旅行社询价采购。

### （2）会奖旅游业务销售模式

#### ①业务获取

公司会奖旅游业务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公司会奖旅游业务的客户主要依托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业务的存量客源，并持续开拓转化。一方面，公司直接为企事业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服务，企事业客户直接使用公司提供的会奖旅游全流程服务，构成直接销售情形。另一方面，公司接受旅业同行的会奖旅游服务订单需求，代其向终端企事业客户交付高品质会奖旅游服务。旅业同行客户以其名义与公司签署业务合同，基于承揽的终端企事业客户会奖旅游需求，委托公司实际交付服务，公司就服务成果向旅业同行客户负责。客户直接与公司结算，且不以终端客户向其结算情况为前提。该部分业务构成间接销售情形。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会奖旅游业务订单，具体方式视客户内部采购政策而定。

#### ②结算模式

对于存量商旅管理客户，会奖旅游业务主要沿用其在商旅管理业务中适用的信用政策。对于新开拓的会奖旅游企事业客户，按照双方合作协议约定执行信用政策，一般为按合同总价一定比例预收部分款项，待服务完成后结清剩余款项。对于旅业同行客户，一般采取先收款后服务方式。

## 4、定价模式

### （1）机票、酒店、保险、旅游定价机制及调整情况

公司各产品或服务（机票、酒店、保险、旅游）定价机制及调整情况介绍如下。须提醒投资

者注意，下文的定价示例均系阐述定价模式的模拟情形，不代表实际情况。

### ①机票定价机制及调整情况

航旅票务业务下，公司机票定价主要以航司给予公司的票面价格为基础，根据航司的产品政策并综合考虑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制定给予客户的折扣，进而确定产品报价；国际机票定价折扣主要为比例形式，国内机票定价折扣主要为固定金额形式。

例如，某客户需要预订一张 2023 年 9 月 25 日从西安到迪拜的国际机票，航司给予公司的票面价格为 4,020.00 元，基础佣金 4%，后返佣金 3%，公司再结合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将基础佣金 2%和即返佣金（航司给予公司的后返佣金按政策约定期限汇总结算，公司给予客户的佣金在报价时即扣除，故称之为即返佣金）1%作为定价折扣让渡给客户，公司最终报价 3,900.20  $(4,020.00 * (1-2%) * (1-1%))$  元。若某客户需要预订一张 2023 年 9 月 25 日从厦门到哈尔滨的国内机票，航司给予公司的票面价格为 1,380.00 元，基础佣金为 8.00 元，后返佣金为 0.00 元，公司再结合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将基础佣金 5.00 元和即返佣金 0.00 元让渡给客户，公司最终报价 1,375.00  $(1,380.00-5.00)$  元。

商旅管理业务下，公司国内机票主要采用“票面价格+固定服务费（手续费）”的定价机制，服务费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即确定。例如，某客户的某位员工需要预订 2023 年 9 月 25 日从济南到广州的国内机票，航司给予公司的票面价格为 950.00 元，若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 15.00 元/张，则公司给到客户的机票价格为 965.00 元。国际机票主要以公司报价为准，报价主要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综合确定，少量采用“票面价格+固定服务费（手续费）”的定价机制。例如，报价模式下，某客户的某位员工需要预订一张 2023 年 9 月 25 日从曼谷到广州的国际机票，航司给到公司的票面价格为 1,250.00 元，在考虑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况下，若该客户为现结，公司可能报价 1,265.00 元，若存在 30 天账期，公司可能报价 1,290.00 元，同时实际报价还可能根据市场竞争态势、客户付款信誉等因素酌情调整。

综上，公司机票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机制较为灵活，每笔订单价格均会参考当时的影响因素进行调整。

### ②酒店定价机制及调整情况

商旅管理业务的酒店分为协议酒店与非协议酒店。协议酒店为客户直接与酒店签合同并托管给公司，采购价格以客户和酒店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在约定价格上加收服务费（手续费），服务费（手续费）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即确定。例如，某客户某员工预订 2023 年 9 月 25 日入住 9 月 26 日离店的协议酒店房间，酒店协议房费（采购价格）为 250.00 元/间夜，若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 15.00 元/间夜，则美亚收取客户 265.00 元。

非协议酒店为公司与大型酒店集团或酒店集成供应商签约的酒店，主要参考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向客户报价。例如某客户某员工预订 2023 年 9 月 25 日入住 9 月

26 日离店的非协议酒店房间，公司酒店采购价格为 255 元/间夜，在考虑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况下，若该客户为现结，公司可能报价 260.00 元，若存在 30 天账期，公司可能报价 265.00 元，同时实际报价还可能根据市场竞争态势、客户付款信誉等因素酌情调整。因此公司非协议酒店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机制较为灵活，每笔订单价格均会参考当时的影响因素进行调整。

### ③保险定价机制及调整情况

商旅管理无保险业务，航旅票务和会奖旅游业务中，保险是根据保险公司的产品政策结合当时的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综合确定报价，每笔订单价格均会参考当时的影响因素进行调整。

### ④旅游定价机制及调整情况

会奖旅游业务中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主要以“成本+服务费”的方式定价，服务费会参考服务标准、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综合确定，通常为成本的一定比例；对于少量临时合作客户或新拓展客户，存在单独确认服务费的情形。

例如，公司与某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约定的服务费为成本的 15%，若该客户预订了一个三天两晚的会议团，其中交通费 10,000.00 元、住宿费 10,000.00 元、场地租赁费 20,000.00 元、餐费 30,000.00 元，成本合计 70,000.00 元，公司最终收取客户 80,500.00（70,000.00+70,000.00\*15%）元。若某一临时客户需要预订一辆商务车，成本价为 1,600.00 元，公司会根据服务标准、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综合确定服务费，最终报价在 1,700.00 元到 1,900.00 元不等。

## (2) 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因素对定价的具体影响

### ①市场行情

市场行情主要包括市场供需及同行市场报价因素。

在考虑市场供需的情况下，若市场需求大于供给，公司报价相对较高，若市场需求小于供给，公司报价相对较低。以商旅国际机票为例，假设从广州飞往新加坡的航班固定每天只有三班，日常每张机票的票面价格为 1,000.00 元，公司每张机票平均报价为 1,050.00 元，但如若遇到国庆、春节等假期，从广州飞往新加坡的需求人员增多，导致市场短时间内机票需求大于供给，航司每张机票的票面价格可能上涨至 2,000.00 元，公司每张机票则可能报价 2,060.00 元。非协议酒店定价与此类似。

航旅则是在需求大于供给时，给予客户相对较低的折扣，需求小于供给时，给予客户相对较高的折扣。例如，某客户需要预订一张从西安到迪拜的国际机票，航司给予公司的票面价格为 4,020.00 元，基础佣金 4%，后返佣金 3%（公司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及航司政策评估的后返佣金比例），在市场需求低迷时，将基础佣金 4%和即返佣金（航司给予公司的后返佣金按政策约定期限

汇总结算，公司给予客户的佣金在报价时即扣除，故称之为即返佣金）2%作为定价折扣让渡给客户，公司最终报价 3,782.02（4,020.00\*（1-4%）\*（1-2%））元；在市场需求旺盛时，公司可能仅给予客户 2%的基础佣金和 1%的即返佣金。

在考虑同行市场报价的情况下，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会选择等于或略低于同行的价格进行报价。以商旅国际机票为例，假设从广州飞往新加坡的机票，同行平均市场报价为 1,050.00 元/张，公司可能会报价 1,050.00 元/张或 1,040.00 元/张以保持价格竞争力。非协议酒店、保险业务的定价与此类似。航旅票务是在同行调整折扣策略时，公司在可控范围内跟随调整以保持持平或稍有优势的定价。

### ②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主要是基于公司盈利情况确定定价策略。以航旅票务为例，该板块的业务策略主要以完成航司政策考核目标赚取后返佣金为主。例如，某航司给予的后返佣金政策为华南始发的国际机票销售张数如介于 10.00-50.00 万张之间，对应的后返佣金比例为 1.00%；如达到 50.00 万张以上，对应的后返佣金比例为 1.50%。公司以完成国际机票销售张数 50.00 万张为考核目标，在目标未实现时，公司可能将全部后返佣金 1.00%作为销售折扣让渡给客户；实现考核目标后，公司则可能仅将 0.50%让渡给客户。商旅国际机票、非协议酒店、保险业务公司根据盈利情况采用不同的定价策略。

### ③客户信用

客户信用主要指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较长，定价相对较高；信用期较短，定价相对较低。以商旅国际机票为例，某客户的某位员工需要预订一张从曼谷到广州的国际机票，航司给到公司的票面价格为 1,250.00 元，在考虑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况下，若该客户为现结，公司可能报价 1,265.00 元，若存在 30 天账期，公司可能报价 1,290.00 元。航旅票务、非协议酒店、保险业务的定价与此类似。

### ④客户类型

客户类型根据客户服务需求、采购规模、资质背景等多个维度综合定义。例如，大型央企或国企可能因其大规模采购而给予相对较低的服务费，部分资金实力雄厚的客户可能会需求更多增值服务，例如 7\*24 小时专属客服订票，服务费则相对仅通过系统对接订票的客户更高。航旅票务、非协议酒店、保险业务的定价与此类似。

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因素在定价过程中并非单一考量，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参考相关因素综合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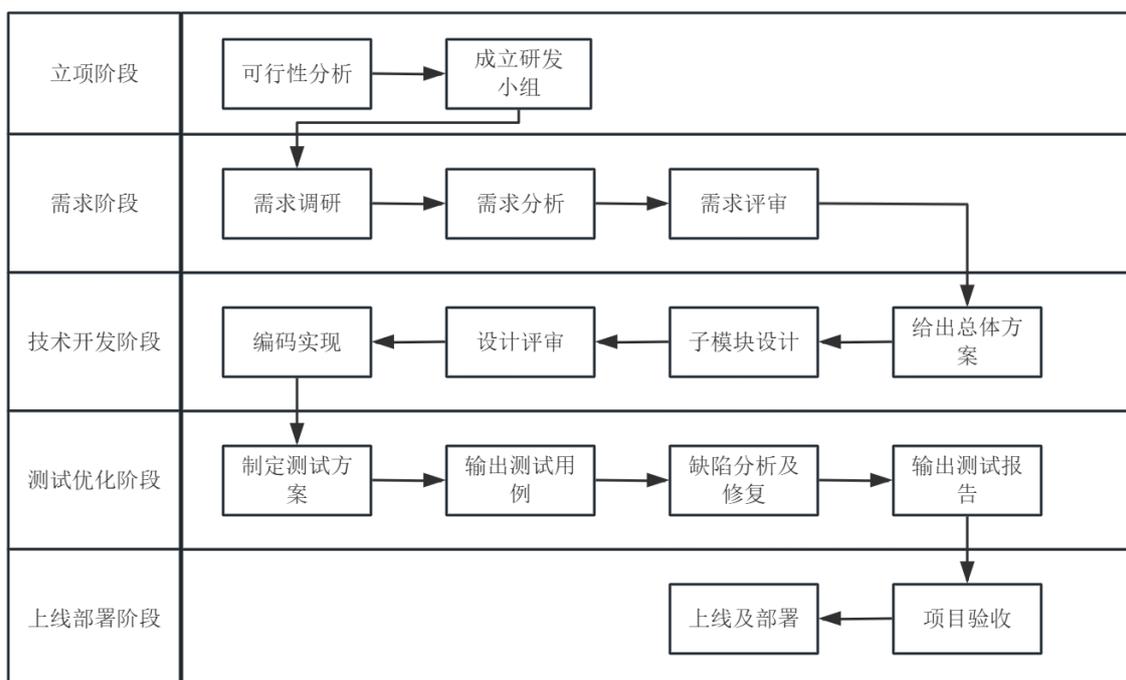
## 5、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相关的数字化创新，组建了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研发经验

丰富、行业认识深刻的研发团队。设立以来，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0 人、96 人、112 人。

相关研发活动为根据集团数字化技术战略和技术发展趋势，自主研发适配服务场景的底层算法、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搭建部署种类齐全的在线服务客户端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实现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在泛商旅出行场景中的精细部署和深度应用，增强公司在航旅票务线上预订、数字化商旅管理等方面的全链路技术效能。

公司项目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6、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是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公司自身产品特性，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积累完善而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品或服务特性、所处产业链位置、行业政策与竞争情况、相关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公司规模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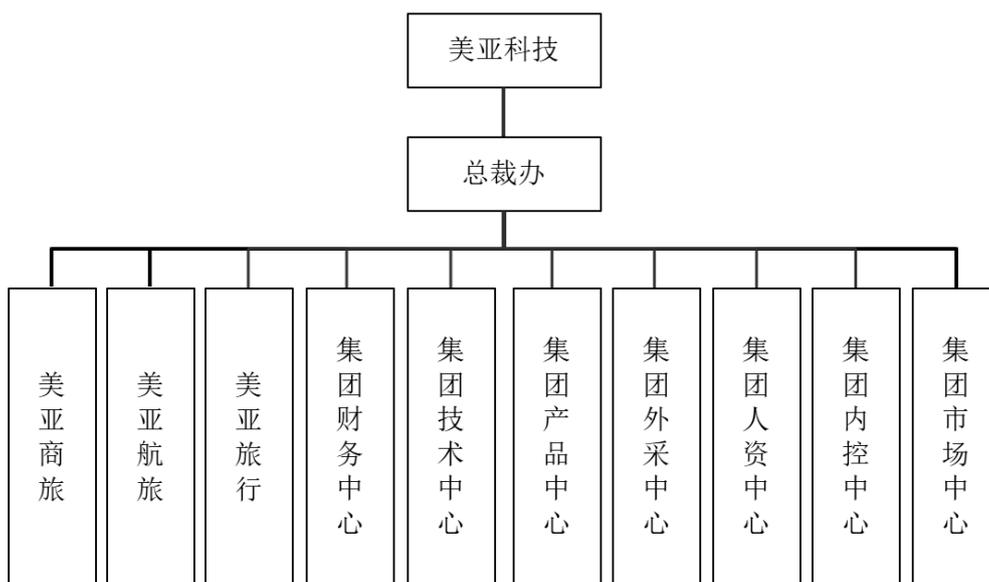
###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 1、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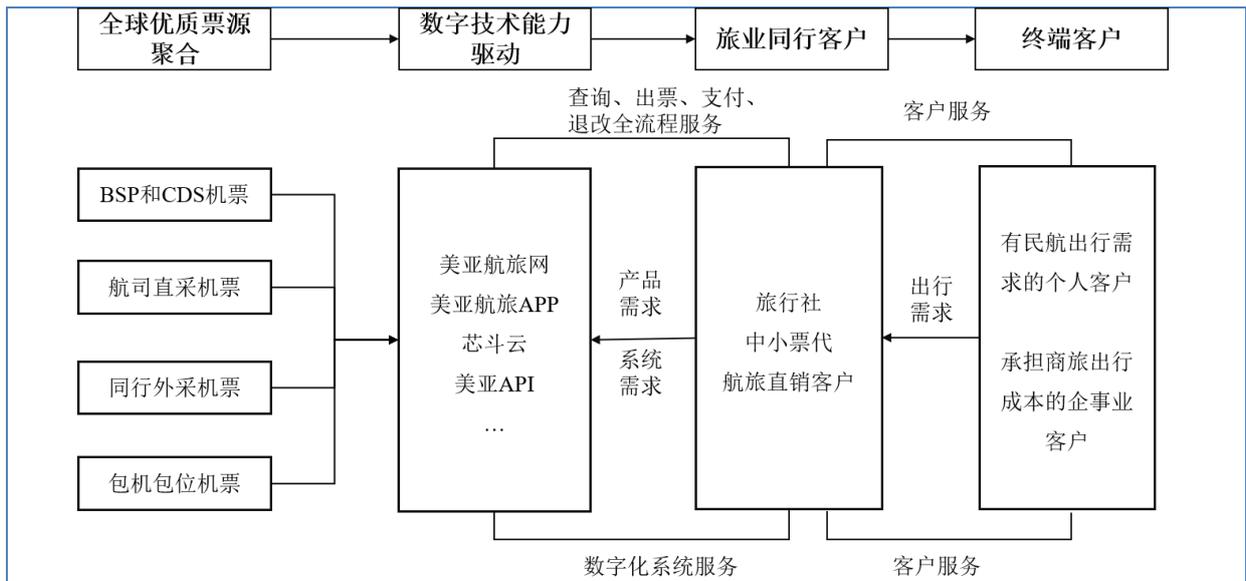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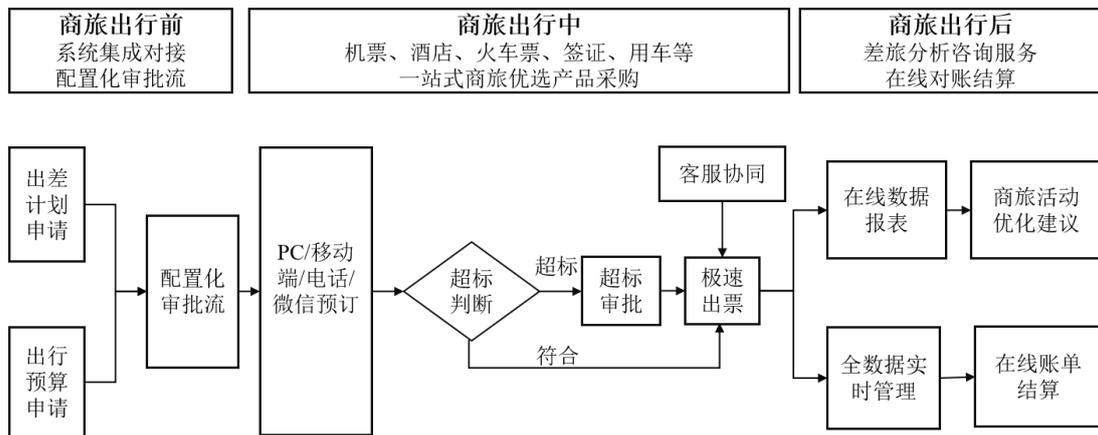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
总裁办	负责集团经营发展中的内部及外部风险防范、组织实施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开发、运营管理及维护更新，维护公司信息安全，促进集团整体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美亚商旅	负责美亚商旅管理业务全面规划发展、经营及管理工作。
美亚航旅	负责美亚航旅票务业务全面规划发展、经营及管理工作。
美亚旅行	负责美亚会奖旅游业务全面规划发展、经营及管理工作。
集团财务中心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和目标建立适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财务管理及资本运营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保持财务运作的流畅，合理控制集团各项费用支出，控制经营风险，提供财务分析报告及中心日常管理等工作。
集团技术中心	根据集团数字化技术战略和技术发展趋势，自主研发适配服务场景的底层算法、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搭建部署种类齐全的在线服务客户端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实现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在泛商旅出行场景中的精细部署和深度应用，增强公司在航旅票务线上预订、数字化商旅管理等方面的全链路技术效能。
集团产品中心	负责根据集团产品战略目标，制定产品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对各区域产品采购政策及问题进行协调和管理。
集团外采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外采的日常运行、根据集团外采产品战略目标，制定外采产品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
集团人资中心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建立和规范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的保障和支持，提供人力资源分析报告。
集团内控中心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风险预控、风险预警、风险监管、风险化解的完善业务监管体系及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集团市场中心	负责公司品牌策划、设计、推广及管理工作，建立公司的品牌文化。

## 2、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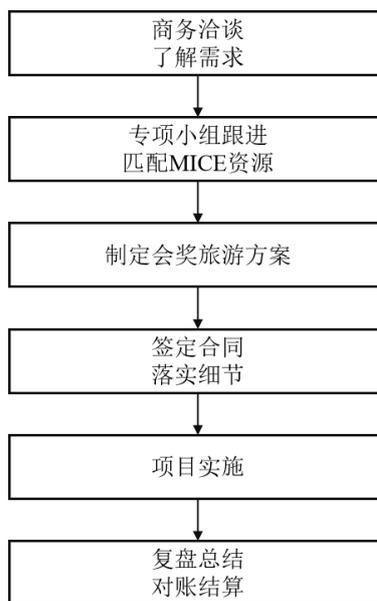
### (1) 航旅票务业务流程



### (2) 商旅管理业务流程



### (3) 会奖旅游业务流程



## （六）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泛商旅出行服务，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也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其他环境污染物，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无需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公司所属行业为“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之“0506 数字商贸”之“050606 数字化商务服务”，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商务咨询与调查、票务代理服务、旅游、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活动。

### （二） 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国民用航空局	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承担民航空防安全监管责任；拟订民航行业价格、收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民航行业财税等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民航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审核（审批）购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监测民航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情况，负责民航行业统计工作等。
2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主管文化、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涉及旅游业的主要职能：（1）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2）制定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指导我国驻外旅游办事机构的工作；（3）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4）承

		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5）推动旅游国家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家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制定出国旅游和边境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6）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依法审批港澳台在内设立的旅游机构，审查港澳台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7）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8）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民航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代表会员利益，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研究行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改善企业经营环境，促进科学发展；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开展航空安全工作，促进持续安全；开展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和参与航空运输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和修订，并开展宣传贯彻工作，推动标准规范实施等。
4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一个由世界各国主要航空公司组成的国际性组织，其宗旨是促进安全、准时和经济的航空运输业的发展，扶持航空商业并研究与之相关的问题。对代理企业而言，国际航协主要负责 BSP 计划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其在中国的相关事项主要由国际航协北京办事处负责。
5	中国旅游协会	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能包括：对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管理体制、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发展态势等进行调研，向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执行；组织会员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旅游信息网络，搞好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委托，开展规划咨询、职工培训，组织技术交流，举办展览、抽样调查、安全检查，以及对旅游专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旅游信息网络，搞好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委托，开展规划咨询、职工培训，组织技术交流，举办展览、抽样调查、安全检查，以及对旅游专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等。
6	中国旅行社协会	由中国境内的旅行社、各地区旅行社协会等单位，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结成的全国旅行社行业的专业性协会，是在国家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代表和维护旅行社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中国旅行社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旅行社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50号	国务院	2009年2月20日	该条例是旅行社行业准入的基本法规，对旅行社的设立、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是保障我

					国旅行社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原国家旅游局（现文化和旅游部）	2009年4月2日	对《旅行社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了旅行社设立、变更及经营等具体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4月25日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
4	《关于国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航发（2016）6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6年2月4日	该通知明确客运手续费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条件，客运手续费支付标准由按销售额比例支付改为按每张客票定额支付，合理确定基准定额，可适度浮动。
5	《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	局发明电（2018）1952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8年7月16日	该通知明确销售代理企业针对客户机票退票、改期和签转的相关规范，企业需要严格执行航空公司退改签收费标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8月31日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12日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改善旅游消费体验。
8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文旅政法发（2021）40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4月29日	加强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互联网+旅游”，加快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旅游发展。
9	《关于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	文旅市场发（2021）60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6月1日	鼓励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进行的党建活动和公务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
10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商电发（2021）191号	商务部等三部委	2021年10月9日	深化“互联网+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的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
11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发（2021）27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9日	以满足个性化、高品质出行需求为导向，推进服务全程数字化，支持市场主体整合资源，提供“一站式”出行服务，打造顺畅衔接的服务链。
12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12日	对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等进行了统筹部署，加速了企业数字化改革的步伐。
13	《“十四五”民	民航发	中国民用	2021年12	应用旅客出行定制化和一键化技

	用航空发展规划》	(2021) 56号	航空局等三部委	月14日	术, 引导和带动上下游产业链, 探索航空旅客服务新模式, 大力发展民航数字经济, 加快培育民航数字产业生态。
14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国发(2021) 32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22日	充分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科技创新成果, 升级传统旅游业态, 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 推动旅游业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强化自主创新, 集合优势资源, 加快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旅游, 深化“互联网+旅游”, 扩大新技术场景应用。
15	《“十四五”时期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民航发(2022) 23号	民航局及发改委	2022年5月6日	要优化完善航空枢纽格局, 加强航线网络互联互通, 推动“硬联通”迈上新台阶; 加强政策对接和标准联通, 积极参与多边国际民航治理, 加快“软联通”实现新突破; 建立健全合作机制, 拓展人文交流领域, 促进“心联通”取得新进展。
16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14日	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 大力发展度假休闲旅游。拓展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旅游产品和服务; 鼓励发展智慧旅游。
17	《关于推动在线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旅市场发(2023) 41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3年3月24日	积极发挥在线旅游的枢纽和引领作用, 加快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推动旅游业创新发展, 促进新技术应用和迭代创新, 创造更多新就业形态和新就业岗位, 成为旅游产业升级和旅游消费激发的新引擎, 提升行业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推动中国在线旅游行业发展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18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办发(2023) 36号	国务院	2023年9月27日	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加强入境旅游工作; 提升行业综合能力; 落实保障措施。
19	《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文旅市场发(2023) 118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3年11月1日	加强国内旅游宣传推广; 丰富优质旅游供给; 改善旅游消费体验; 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 推动旅行社转型发展;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支持旅行社、星级饭店拓展经营范围, 推动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 提升旅游市场服务质量; 加强市场综合监管; 实施“信用+”工程; 落实保障措施。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	国办发(2023) 1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4月25日	尽快推进国际客运航班特别是国内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客运航班

	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稳妥有序恢复，推动中外航空公司复航增班，更好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航空运输保障。
21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办发(2023)4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2月11日	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推动高质量实施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拓展企业的国际发展空间。
22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国数政策(2023)11号	国家数据局、科技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	2024年1月4日	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数据要素×文化旅游方面，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旅游治理能力。
23	《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	商务部	2024年4月26日	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抓手，创新数字转型路径，提升数字赋能效果，做好数字支撑服务，打造数字商务生态体系，全方位提升商务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经济发展驱动商务出行和旅游出行的频次愈益提高、形式愈发丰富，航旅、商旅和会奖旅游是泛商旅出行的主要构成。公司致力于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为客户提供包括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在内的泛商旅出行服务，属于实现我国“十四五”规划中“推动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的现代服务业重要门类。国家相关部门针对航旅票务、电子商务、在线旅游等出台的规范性和支持性文件，为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规范且友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近期出台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行业的发展情况

#####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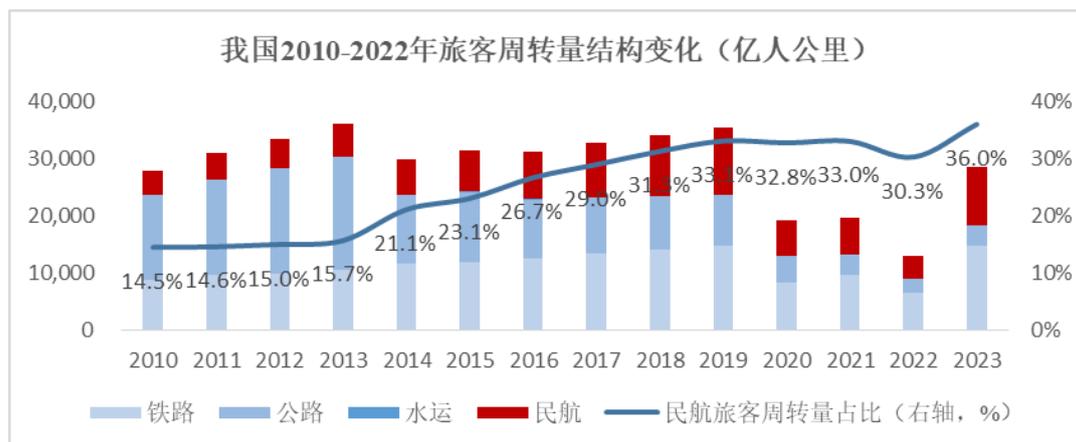
###### (1) 航旅票务领域发展概况

航司地域和服务场景覆盖能力局限性、机票产品时效性以及航司间激烈竞争等因素，决定了航旅票务服务商对航空客运销售行业的重要性。航空公司需要在直销的同时，通过航旅票务服务商销售机票，多渠道触达旅客，提高航班客座率与运营效益。

航旅票务领域处于民航出行服务链条的中端，连接着航空公司和终端客户，具有票务资源整合

与分发的功能。航空公司为航空客运服务的承运人，是航空服务的最终提供者。航空公司销售机票的渠道包括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类。航司直接销售渠道包括网络直销、在通航城市设立营业部、在机场航站楼设立售票点、开通电话销售服务中心等；代理销售渠道主要为 BSP 机票代理人。

航旅票务市场与民航出行发展紧密关联，民航出行持续渗透，已成为主流出行方式。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民航旅客周转量在全国旅客周转量中的占比逐步提升至 33.1%，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仍持稳于 30%以上，2023 年攀升至 36.0%，创历史新高，展现出民航出行的持续渗透和良好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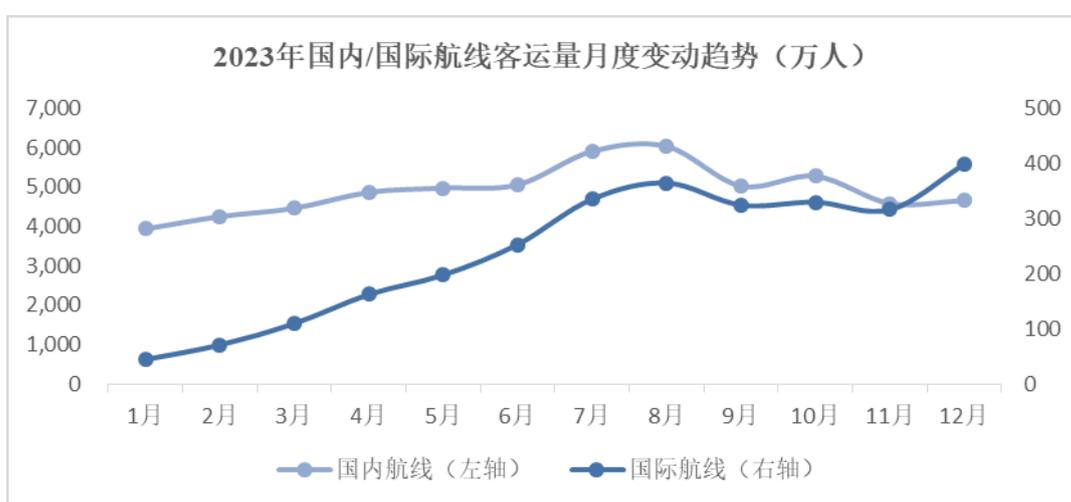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民航服务品质、保障能力、质量效率等已取得良好发展成效。十三五期间，我国民航服务品质大幅提升，以航班正常为核心的运输服务品质实现根本性扭转，航班正常率连续三年超过80%，航空出行安全性、舒适性、便捷性不断提高；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颁证运输机场241个，地级市覆盖率达到91.7%，空管运行保障航班起降能力达到1,160万架次以上，民航机队6,795架；质量效率持续提高，航班客座率、载运率和飞机日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航空运输企业、枢纽机场的运营规模和服务能力位居世界前列；战略地位更加凸显，国际航线895条，通航国家62个，较好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民航出行容量规模和质量效率将持续向好，为航旅票务市场形成有力支撑。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2023至2025年是我国民航业的增长期和释放期，重点要扩大国内市场、恢复国际市场，释放改革成效，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着力增强创新发展动能，加快提升容量规模和质量效率，全方位推进民航高质量发展。预期十四五期间，民航运行规模平稳增长，保障起降架次年均增长12.9%，达到1,700万架次，旅客运输量年均增长17.2%，达到9.3亿人次；出行便捷高效，航班正常率超过80%，枢纽机场轨道交通接入率和千万级以上机场近机位靠桥率达到80%，通航国家数量突破70个；服务更加创新智慧，千万级机场旅客全流程无纸化能力达到100%，行李全流程跟踪服务水平达到90%。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

计划（2023-2027年）》，到2027年，民用颁证运输机场数量将达到约280个，枢纽机场轨道交通接入率超过80%，具备无纸化出行能力的机场比例超过99%，民航通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量超过50个。

前期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导致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但其实际内生增长动能和需求规模结构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外部冲击未改变民航出行长期向好趋势，随着外部冲击后行业发展平稳转段，2023年民航出行供需景气回升。根据国际航协（IATA）统计，2023年全球航空客运总量（按照收入客公里计算）同比增长36.9%，恢复至2019年的94.1%。根据民航局统计，2023年我国民航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6.2亿人次，同比增长146.1%，恢复至2019年的93.9%。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为民航出行发展提供了最根本的保障和支撑。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3年，国内航线加速修复，运力、客运量回升并超过2019年同期水平，五一、暑运等节假日量价齐升，展现出良好韧性，在各类交通运输方式中恢复速度最快。国际航线供需恢复呈现良好态势，根据民航局数据统计，2023年12月恢复至2019年12月的63.06%。亚洲、欧洲等地区国际航线已逐步恢复，北美航线受航权时刻协调、签证办理节奏等因素制约恢复稍慢，但利好因素不断累积。2024年，我国将积极扩大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航权安排，深化与中亚、中东、非洲等地区的项目合作，并推动优化签证和出入境政策，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提升国际航班出入境效率，国际客运市场边际改善具有较高确定性。根据2024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国际客运市场将加快恢复，预计2024年底每周达6000班左右，恢复至疫情前约80%。

未来航旅票务市场容量规模仍将平稳增长。以2019年人均乘机次数来看，我国人均乘机次数较发达国家仍相对偏低。根据《“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预计至2025年，我国居民人均年乘机次数将从2019年0.47次提升到0.67次。根据《关于首次乘机旅客服务便利化的指导意见》规划，2025年我国航空出行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力争实现我国乘坐过飞机的航空人口达到4亿以上。因此，随着人均乘机次数与航空人口规模的持续增长，我国未来航旅需求存在较大增长潜力，未来航旅票务市场的容量规模预计将持续平稳增长。

## (2) 商旅管理领域发展概况

商旅管理（TMC）是由第三方商旅管理服务公司提供的企业商旅活动外包服务，主要是以机票和酒店销售为主线，同时提供围绕商旅需求的衍生服务，如差旅活动的规划、执行、监控，在不影响业务开展和出行体验的前提下，降低商旅成本并提高出行效率。全球商务旅行协会（GBTA）认为商旅管理作为专业化管理职能，可以对商旅的成本进行监控与追踪、对商旅管理政策的合规进行保障、经过协商议价来实现商旅的成本控制，并为组织提供全面的有关商旅的信息，从而平衡商旅人员与业务组织、财务费用等目标之间的关系。

数字化部署商旅管理，有助于优化商旅管理流程与标准，集中采购商旅资源，降低商旅成本并提高出行效率和体验。商旅管理数字化以商旅资源整合为基础，提供商旅产品资源一站式采购，包括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签证、保险等多样化的商旅服务；以商旅流程管控为核心，全面优化商旅申请、行程预订、商旅报销、统一结算、数据分析等商旅管理全流程，并提供节点性数据辅助商旅管理决策。

从既有商旅管理业务实践来看，企事业客户对商旅管理服务供应商的遴选标准一般包括商务资质、服务能力、技术水准三方面，具体关注事项如下表所示。

考察维度	具体情况
商务资质	A. 资金实力（如注册资本、财务状况等） B. 中航鑫港担保额度或国有银行不可撤销担保额度（代表出票额度） C. 类似商旅项目服务经验 D. 资质证书（如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资质证书、商旅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服务能力	A. 商旅产品资源丰富度（如机票资源、酒店资源、火车票资源、网约车资源等），其中，机票产品资源丰富度主要考察可预订航司数量、航司代理评级、航司奖励情况、国际机票服务能力、机票折扣情况等；酒店产品资源丰富度主要考察酒店折扣价格情况、辅助酒店及渠道酒店资源情况、酒店覆盖范围、酒店重点区域分布情况、酒店数量等。 B. 客户服务保障方案 C. 能否协助招标人获取最优惠大客户政策 D. 运营保障方案（如临时预订协调能力、少量机票抢票能力、免费/付费增值服务、协议机票/酒店托管上架效率与方式、订单处理效率与方式、售后服务效率与方式） E.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技术水准	A. 系统对接实现效率及保障措施（如接口响应速度、接口支持并发量、接口可用率、接口宕机恢复时间等） B. 机票订退改处理时效、酒店订单在线确认或取消响应时间 C. 机票/酒店订单数据分析能力 D. 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商旅管理市场发展态势主要取决于企业商旅支出规模及数字化渗透率。

经济发展驱动商务交往和商务活动频次愈益提高、形式愈发丰富。商旅支出规模在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前平稳上涨，冲击后快速回升向好，展现强劲的发展韧性。全球商务旅行协会（GBTA）

2023年8月发布的报告显示，2023年全球商务旅行支出为13,570亿美元，同比增长32.1%；预计2024年将增长至15,170亿美元，再创历史新高。亚太地区一直占据全球商务旅行支出市场最大份额，且我国商务旅行支出规模位居世界首位。2023年初起，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纾解，我国商旅活动整体形势向好，商务旅行支出2023年达到3,608亿美元，同比增长39.2%，预计2024年为4,062亿美元，并有望于2027年超过5,00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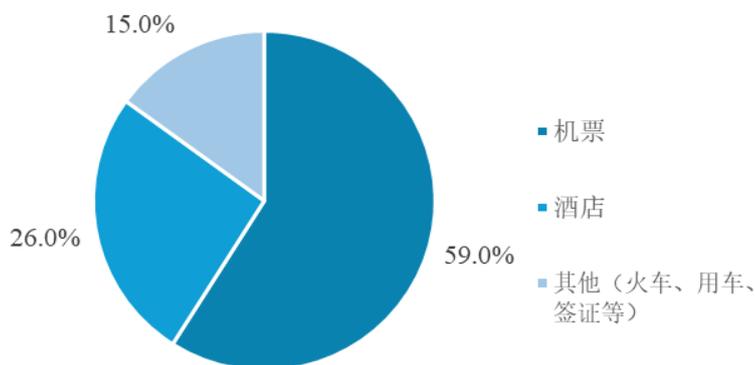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商务旅行协会（GBTA）



数据来源：全球商务旅行协会（GBTA）

商旅管理业务中，服务商需要整合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签证等商旅产品资源，以满足客户的商旅出行需求。其中，机票、酒店始终是商旅管理服务的主要产品资源。根据艾瑞咨询调研统计，2022年商旅管理产品资源份额中，机票占比约59%，酒店占比约26%，火车、用车等其他产品资源占比约15%。因此，具备较强机票和酒店资源整合能力的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优良的商旅出行选择。

2022年商旅管理产品资源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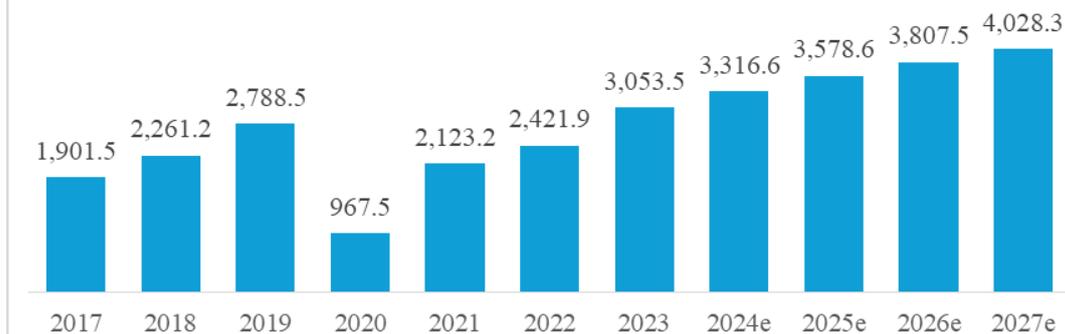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商旅支出增长促使企业重视商旅管理，企业商旅管理正在转向全链路、数字化发展。《2023-2024 年商旅管理市场白皮书》调研显示，2023 年近八成企业国内商旅支出增加，超六成企业国际商旅支出增加；2024 年预计超过 67%的企业国内及国际商旅频次都将增加，29%左右的企业商旅频次将与 2023 年基本一致。随着商旅活动支出增加，费用难以管控、员工垫付抱怨多、商旅交通/住宿资源有限等痛点成为企业商旅管理的主要困扰。尽管目前员工自行预订先垫付后报销的分散式预订仍然是企业商旅预订主要方式，但所占比例逐年下降。与此同时，36.7%的企业选择与专业商旅管理公司合作，对商旅活动进行集中管控。企业对于专业商旅管理公司的认知度也在不断提升，TMC 认知率达到 64.4%，较 2022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企业愈发关注商旅管理服务产品资源丰富度、专业化服务及技术对接实力，资源整合实力和数字技术能力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

商旅管理市场呈现韧性增长态势。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23 年我国商旅管理市场容量规模持续扩张，交易规模达到 3,053.5 亿元，已超过 2019 年水平，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依据 GBTA 统计的我国商旅消费支出规模和艾瑞咨询统计的我国商旅管理市场规模，则 2023 年我国的商旅管理渗透率不足 13%。相较于欧美成熟市场 40%左右的水平，中国商旅管理渗透率尚低，TMC 迎来宝贵发展契机。随着企业客户商旅管理意识普及与提高、互联网技术迅速发展以及本土商旅管理服务企业不断成长，出于减轻管理负担、节约商旅成本同时提升员工商旅体验的刚性需要，越来越多企业开始选择规范专业的第三方商旅管理服务，这也促使中国商旅管理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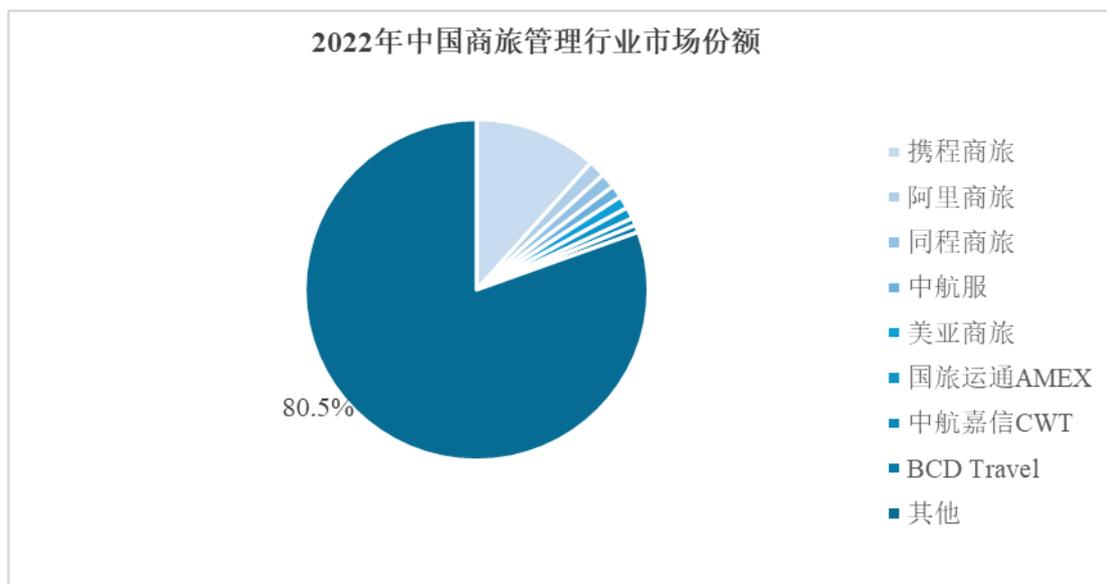
2017-2027年中国商旅管理行业市场交易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中国商旅管理市场集中度偏低。2022 年中国商旅管理行业 CR8 份额为 19.5%，CR5 份额为 17%，呈现参与者众多、集中度低的特征。以销售额计，目前行业排名前五的商旅管理服务商为携程商旅、阿里商旅、同程商旅、中航服和美亚商旅，相较其他市场参与者已形成一定市场优势。

2022年中国商旅管理行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国际 TMC 与本土 TMC 错位竞合，形成协同共赢格局。从资金来源看，中国商旅管理行业头部企业可分为合资/外资属性的国际 TMC 与内资属性的本土 TMC 两类。国际 TMC 与本土 TMC 虽为竞争关系但互有优势，国际型 TMC 优势在于差旅管理专业性及国际差旅资源整合能力强，本土型 TMC 优势在于数字化能力强和本土差旅服务资源丰富，还可以提供定制化服务且更为灵活。本土 TMC 按照企业基因又可分为三类，即在线旅行社（OTA 平台）、航旅服务商及互联网巨头，不同类型企业发展各具特色。此外伴随各自基于自身优势的深耕细作，带来 TMC 服务价值的进一步释放，有助于共同拓展国内商旅管理行业基本盘，最终达成共赢局面。

企业名称	资金来源	核心优势体现	主要客群分布
------	------	--------	--------

携程商旅	内资	依托携程旅行资源积累，实现机票酒店等商旅全场景资源覆盖	中小型企业为主，大型企业为辅；民营企业为主，国央企和外企为辅
阿里商旅	内资	拉通阿里内部资源合作，深度融合钉钉，渗透并绑定商旅服务	中小微型企业为主，其中微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各半；民企为主，外企为辅
同程商旅	内资	依托同程旅行资源积累，实现机票酒店等商旅全场景资源覆盖	中小型企业为主，大型企业为辅；民营企业为主，外企为辅
美亚商旅	内资	深耕机票领域，机票资源丰富；传统航旅服务商中研发技术优势突出	大中型企业为主，小型企业为辅；国央企为主，外企和民企为辅
中航服	内资	机酒车票资源丰富，合规保障、要客服务、机场地服等优势明显	多为大中型企业；政府机关、国央企为主，大型民企为辅
国旅运通 AMEX	合资	全球商旅资源聚合能力强，具备采购优势；业务体系相对成熟	多为大型企业；外企为主，民企为辅
中航嘉信 CWT	合资	全球商旅资源聚合能力强，国际TMC中数字化程度更高	多为大中型企业；外企为主，民企为辅
BCDTravel	外资	国外商旅资源覆盖能力强；商旅管理业务基础成熟	多为大型企业，并且基本都是外企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伴随全社会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入，国内企业对商旅管理数字化需求大幅提升，同时受客户企业降本增效提质以及数据安全管控推动。在此过程中，对 TMC 企业的数字化技术水平是不小的挑战，需要综合具备软件研发、接口开放、数据管理、信息安全、数据分析等多方面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建立差异化优势，稳固并扩大自身生存空间。

我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使得国内市场经济主体对外投资力度不断增强，国内企业出海需求在进一步增长。据艾瑞咨询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国内对外投资主体数量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规模都达到了新的高度。一方面，企业出海需求稳定增长，每年有大量员工需要远赴海外不同地区，尤其是“一带一路”政策下对沿线 50 多个国家的重点市场开拓，对差旅合规、安全、效率、服务等环节提出了更高标准；另一方面，从降低内控风险角度看，优先选取本土内资商旅管理企业作为合作伙伴，会更符合国内企业出海需求。这些因素迫使国内商旅管理企业，特别内资属性企业需进一步提升国际商旅服务能力和国际化商旅资源数字化对接能力，以适应未来市场竞争环境。

### （3）会奖旅游领域发展概况

旅游已成为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的刚性需求。“十三五”期间，我国年人均出游超过 4 次。旅游成为促进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旅游城市纷纷将旅游业作为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先导产业，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为旅游业营造优质发展环境。此外，旅游成为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和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渠道。“十三五”期间，我国出入境旅游发展健康有序，年出入境旅游总人数突破 3 亿人次。

目前旅游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深刻影响旅

游信息获取、供应商选择、消费场景营造、便利支付以及社交分享等旅游全链条。市场参与主体充分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科技创新成果，升级传统旅游业态，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旅游业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影响得到纾解，旅游出行景气度高涨，进入预期增强和供应优化的新阶段。据文化和旅游部统计，2023年国内出游人次48.91亿，比上年同期增加23.61亿，同比增长93.3%；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4.91万亿元，比上年增加2.87万亿元，同比增长140.3%。

会奖旅游是公商务考察、奖励旅游、会务展会等一系列商务旅游活动的统称，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具有高度定制化和复杂性，对服务商专业度、业务操作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要求较高，逐渐成为市场竞相角逐的热点。会奖旅游包括四个组成部分：会议（Meeting）、奖励旅游（Incentive）、大会（Convention）、展览（Exhibition），一般简称为MICE。会奖旅游具有如下特征：第一，消费水平高，旅游者一般是各行业的领袖和精英人士，收入高，有很强的购买能力；第二，价格敏感度低，由于费用往往是由公司或其他机构支付，旅游者对旅游产品价格不敏感，而是更重视旅游服务的品质；第三，团队规模大，会奖旅游的团队规模要远远超过其他旅游形式；第四，逗留时间长，旅游者既要参加会议等公商务活动，又要进行观光游览等消遣活动，因而在旅游目的地的停留时间相对较长。

《2022-2023年商旅管理市场白皮书》调研显示，2022年超六成受访企业已与会奖旅游服务商合作，负责公司的会展、团建、旅游等活动的策划与执行；其余企业暂未与供应商合作，由员工自行组织各个活动环节。对于企事业单位客户，行程的安排、交通便捷程度、当地住宿条件是最能够影响MICE活动满意度的三大因素。超半数企业2023年各类MICE活动的频次有所增加，其中认为Meetings（企业会议/培训交流/团建拓展）、Exhibitions & Events（展览展会/公关市场活动/赛事庆典）增加的比例相对较高。

会奖旅游业务需要对交通、酒店、景点、旅游目的地等上游资源进行整合，强调对资源的整合和综合运作能力，因此，具备商旅管理服务经验和产品资源整合优势的企业具备较强竞争力。目前，国内传统旅游公司和泛商旅出行服务商纷纷入局，开发和经营会奖旅游业务。

## 2、行业发展趋势

泛商旅行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 （1）民航出行长期向好趋势未改，航旅票务“资源+技术”两翼驱动发展

前期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导致民航出行服务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但其实际内生增长动能和需求规模及结构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国家因时因势优化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应对措施，民航出行平稳有序持续修复，目前整体处于快速回升态势。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为民航出行发展提供了最根本的保障和支撑。航旅票务从业者既需要不断增强在全球范围内的优质产品资源整合能力，充分高效适配泛商旅客户出行场景的多元需求，提供兼具产品丰富度和

价格竞争力的泛商旅出行选择；又需要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将数字化手段与泛商旅出行场景深度融合，优化服务效率，精益服务效果。因此，具备强大产品聚合实力和数字技术能力的航旅票务服务商，才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 （2）企事业商旅管理数字化、精细化需求愈益迫切，商旅管理服务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商旅管理市场经历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后加速修复，展现良好发展韧性。经济发展驱动商务交往和商务活动频次愈益提高、形式愈发丰富，企事业单位的商旅支出快速增长，促使其重视商旅管理的数字化部署和精细化管理，TMC 的认知度和使用率持续上升，有着广阔增长前景。根据市场调研，企业愈发关注商旅管理服务商的产品资源丰富度、专业化服务及技术对接实力，资源整合实力和数字技术能力正在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

#### （3）会奖旅游呈现数字化、国际化、差异化等趋势，考验从业者综合运作能力

当前会奖旅游领域呈现数字化、国际化、差异化等趋势。一是技术持续引领 MICE 产业变局，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催化了会奖旅游，尤其是会议、展会的线上线下结合发展，数字化运营逐步渗透。二是注重“走出去”，中国企业出海力度加大，客户的跨境会奖旅游需求上升，考验从业者在全球范围内的资源整合和服务交付能力。三是服务差异化需求强烈，MICE 活动的策划者不仅需要深挖目的地的自身文化资源，也要深入了解客户的企业文化，将当地主题性的优势资源与企业 MICE 活动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独特体验。

###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进入壁垒体现在如下方面：

#### 1、技术研发壁垒

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是各类泛商旅场景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的深度融合业态，对从业者数字化能力建设形成考验。航旅票务中为高效保质聚合优质票源并匹配航司产品政策，要求从业者具备多数据源高效聚合、实时高效规则匹配、实时数据统计分析等大数据技术，能够精确解析国际机票多航线组合、多运价规则、多权益条款的复杂业务逻辑，从而为旅业同业客户提供有力的在线技术支持，相关数据丰富度和聚合性能、实时匹配速度、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不足则可能影响业务稳定高效开展。商旅管理业务中为实现服务全流程、在线化、数字化、精益化，要求从业者能够提供更为智能、全面、丰富、灵活的审批-预订-报销-优化全链路数字化解决方案，更好纾解企业商旅管理的技术痛点。相关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营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数据库管理、系统集成、信息构架、信息安全、客户关系管理等多专业交叉学科。企业要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围绕服务场景持续强化技术能力，优化客户的数字化出行体验。对于新进入者，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

#### 2、资源整合能力壁垒

泛商旅出行服务商的服务资源整合能力是保障客户体验的关键因素。服务商需要充分高效适配泛商旅客户出行场景的多元需求，覆盖机票、酒店、用车、保险、签证等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兼具产品丰富度和价格竞争力的泛商旅出行选择。服务商需要通过持续寻源、深化、拓展，形成互利共赢、广泛稳定的生态伙伴合作关系，增强优质服务资源的获取能力；同时，服务商需要通过搭建灵活精准的数字化系统、打磨精细规范的业务管理制度机制、强化专业培训与团队建设等措施，提升深度整合服务资源的能力。通过持续的资源寻源、数字化转型、制度完善以及人才培养，泛商旅出行服务商才能有效提升服务资源整合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对于新进入者，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资源整合能力壁垒。

### **3、资金投入壁垒**

航旅票务服务中，服务商可以视下游客户资质提供一定的信用期，但必须严格遵循国际航协 BSP 系统制定的结算规则，按照一周两结的频次足额地结清 BSP 票款，且需要在 BOP 出票规则下预存高额资金以获得出票额度，否则将影响公司正常的 BSP 票源采购流程。航司后返佣金构成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但该等后返佣金一般按季度定期结算，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商旅管理服务中，服务商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客户一般采取信用月结模式，为客户垫付机票、酒店等商旅产品采购金额，并向其提供较长账期，存在资金收支时点高度错配的情形。对于新进入者，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投入壁垒。

### **4、服务经验壁垒**

泛商旅出行服务流程较为精细，从员工招聘、培训、产品设计、服务流程设计、客户关系维护、服务差错率控制、数字化部署方面都要求服务商需要具备丰富专业经验。尤其是国际航旅票务方面，对业务、研发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要求明显高于普通商务服务。服务商需要掌握大量泛商旅出行服务技术研发、业务开拓和服务交付经验，以持续交付高品质泛商旅出行服务。对于新进入者，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服务经验壁垒。

## **（五）发行人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泛商旅出行服务是各类泛商旅场景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深度融合的业务，对从业者数字技术能力建设形成较高考验。相关数字化系统研发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数据库管理、信息构架、信息安全、客户关系管理等多专业交叉学科，对泛商旅服务效率效果具有显著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相关的数字化创新，组建了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研发经验丰富、行业认识深刻的研发团队。经过十余年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实现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在泛商旅出行场景中的精细部署和深度应用，已自主搭建了涵盖多种泛商旅出行场景的在线服务客户端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运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持续优化服务效能。

公司在泛商旅出行服务领域积累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已形成 2 项发明专利和 121 项软件著作权，并已通过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目前全球仅 19 家、国内仅 4 家销售商具备该等有效认

证)。美亚科技及子公司商旅科技获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智慧商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彰显了公司发展泛商旅新质生产力的良好成效。

## 1、公司通过大数据及 AI 技术充分发挥泛商旅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在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经营过程中，公司日均处理产品资源基础数据的体量均高达数亿条，且汇聚了航旅出行及商旅活动千万级订单数据，数据维度超过 1,000 个。为此，公司以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需求为牵引，通过大数据及 AI 等数智技术发掘数据资产价值，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公司增强对既有数据资源的价值发掘，助力客户释放商旅数据资产价值。公司使用 Elasticsearch、Kettle 等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商旅活动数据分析及咨询方案，涵盖 150 余项字段，精准呈现个性化商旅明细报表，并可视化解析客户商旅活动画像，进而助力客户提升商旅管理的精细度和智能化水平。

二是提升业务处理效能。公司将数据要素与现有业务流程协同优化、融合创新，使用 AI 技术增强业务效率效果。例如，公司通过改进聚类 AI 算法识别商旅行程业务数据中的异常用户生成内容，训练 CNN、RNN 等深度学习模型维护订单标签数据，利用 LSTM 等 AI 模型强化机票订单管理中的数据检索及个性化推荐效果，提升了对大规模基础数据和订单数据的处理效能。

三是强化数据驱动决策。公司在经营决策中需要统筹管理收益结构，确保服务交付端具备价格竞争力，且资源整合端可达成代理销售目标及实现后返佣金收益。公司通过整合多源多品类海量底层数据，自动化解析业务及政策规则，准确灵活支持报告期内大规模高并发交易的智能定价策略。该等数据驱动决策方式助力公司保持价格竞争力和市场声誉，强化与生态合作伙伴的合作深度和稳定性，实现核心产品资源整体收益优化。

## 2、公司推动航旅票务数字化转型，航旅新技术研发成效显著

对于航旅服务商，航班舱位运价数据处理是一个高度动态复杂的过程。一是数据整合门槛较高。公司以中航信、Sabre 等 GDS（全球分销系统）数据源为主，兼采航司官网、旅业同行的票源信息。各方因其信息架构、缓存策略、通讯协议、服务器位置等因素不同，导致数据鲜度、准确度、传输速率等存在差异。因此，数据整合过程中既要适配中航信 IBE+ 等各方技术性能需求，又要高速解析、规整及校验海量航班舱位数据。二是计算整合高度复杂。机票运价时效性较强，航班舱位信息高频更迭，在高并发业务场景下的计算复杂度较大。公司需确保高速率低时延的数据检索性能，并实时高效精确解析机票多航线组合、多运价规则、多权益条款的复杂业务逻辑。因此，航旅服务技术并非对航班舱位运价数据的简单检索或聚合，而需要进行深度的数据规整和实时计算分析，且需兼顾大规模高并发等实际业务场景需求。

目前中国有数以千计的航旅服务商，其中绝大多数为地域性的中小票务代理，以人工操作作为

主，难以提供高效能的在线技术支持，业务承载能力和订单响应效率相对受限。目前公司已围绕航旅票务及服务的复杂场景，形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航旅票务数字解决方案，成为业内少数具备良好数字化实力的服务商。公司以云原生、大数据为技术底座，深度使用多源数据聚合、规则引擎算法、实时流程处理等多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美亚航旅网、航旅 APP、芯斗云等多种在线服务客户端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航旅票务系统日均整合分析数亿条航班舱位运价等数据，日均响应数千万次查询检索请求，2023 年数字化系统响应速度较 2021 年提升 50%以上，航旅票务订单均系在数字化系统中流转处理。相关解决方案可以为旅行社、票务代理商等旅业同行提供全链路技术支持，具备良好的数据丰富度和聚合性能、实时匹配速度、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有效解决了航旅票务领域，尤其是传统票务代理流程冗杂、结算低效、服务粗放的痛点。

公司与航旅服务底层技术革新趋势保持同频，是国内率先取得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芬兰航空、美国航空等国际航司 NDC 资格的航旅服务商，并已通过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目前全球仅 19 家、国内仅 4 家销售商具备该等有效认证）。NDC 即新分销能力，是 IATA 近年来力主推广的航空新零售标准。ARM 认证是对 NDC 和 ONE Order 认证的重构与扩展。公司应用部署航旅新零售技术可显著提升对接性能、丰富产品品类、简化服务流程，增强公司在未来航旅服务市场上的数字化竞争实力。

### **3、公司自主研发商旅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助推产业数字化升级和企业出海**

商旅管理系统在前端链接出行资源，整合审批、出行、报销数据，连接到企业后端费控、HR、OA、ERP 等系统，是以企业差旅为中心的关键信息交汇点。客户数字化部署商旅管理活动时，存在多种技术集成需求，较为关注服务商的商旅管理技术实力，具体包括系统对接实现效率及保障措施（如接口响应速度、接口支持并发量、接口可用率等）、商旅数据分析能力、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订单在线响应性能等方面。

当前多数商旅管理服务商侧重资源聚合，数字化实力相对较弱，难以满足大型企业客户的技术性能需求。公司精炼商旅管理服务实践经验，研发形成灵活多元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掌握海量异构数据存储与整合、高并发在线交易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推荐技术等关键技术，为业内少数具备良好 TMC 数字化能力的服务商。

公司深度融合大数据处理技术、工作流引擎技术、分布式中间表技术等，自主研发商旅全产品开放平台、酒店产品大数据搜索引擎系统、在线大数据分析报表系统、订单工作流处理系统、系统自动对账等数字化系统。相关研发成果支持差旅审批-预订-报销全流程自动化处理，满足客户行程智能规划、精准推荐、自定义规则等个性化需求，且能分析客户员工商旅行为特征并生成优化建议。商旅管理系统日均整合分析数亿条机票、酒店等数据，日均响应数千万次查询检索请求，2023 年数字化系统响应速度较 2021 年提升 50%以上，商旅管理订单均系在数字化系统中流转处理。相关解决方案具有智能、全面、丰富、灵活等特征，可以有效纾解企业商旅管理的技术痛

点，助力企业商旅管理数字化转型。

此外，随着我国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企业跨境贸易及全球化拓展呈现持续向好态势，国际化泛商旅出行愈益频繁。为强化公司在跨境商旅响应与交付方面的技术支持效能，公司已自主研发国际机票和国际酒店全流程线上服务 API，大幅减少人工介入，跻身业内少数具备完善国际产品资源线上支持能力的服务商行列。

##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关联度较低。前期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导致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但实际需求规模和市场容量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前行业实际增长态势，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均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上游的机票、酒店等泛商旅产品资源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下游客户的所属行业及地域分布较为广泛。但由于泛商旅出行需求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一般呈正相关关系，因此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展水平更高的地区，泛商旅出行服务发展态势相对更好。

###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具备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因私出行的传统旺季一般为暑运、国庆等节假日，集中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商旅出行的季节性波动则较为平缓，但由于下半年国内外各类商业展会较多，整体商旅出行更显旺盛。由于泛商旅出行服务的终端用户中较大比例为商旅人群，因此具备一定季节性波动特征，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业绩表现相对更好。

## （七）上下游关联性

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处于整体产业链的中游位置，业务模式为整合机票、酒店等泛商旅产品资源，为客户提供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等出行服务。

###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的上游即为机票、酒店等泛商旅产品资源的供应商，包括境内外航空公司、航旅服务商、在线旅行社、连锁酒店集团、保险公司等。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与上游行业容量规模、商业政策等因素关联度较高。

###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下游客户的所属行业分布非常广泛。不同行业客户的航旅票务、商旅管

理、会奖旅游服务需求基本类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与特定下游行业的政策方向、发展走势、客户需求等因素关联度不高。

## （八）公司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地位

#### （1）市场竞争格局

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领域的行业竞争状况具体如下：

##### ①航旅票务领域竞争状况

我国民航出行服务品质、保障能力、质量效率等持续提升，航旅票务市场容量规模和质量效率具备平稳的内生增长动能。目前中国有数千家航旅票务服务商，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其中绝大多数为地域性的中小票务代理，以人工操作为主，难以提供高效能的在线技术支持，业务承载能力和订单响应效率相对受限。经历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后，航旅票务市场竞争格局有所改善，马太效应凸显，具备全球资源整合能力和数字技术能力的航旅票务服务商市场优势进一步强化。

##### ②商旅管理领域竞争状况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对于商旅活动数字化部署和精细化管理的需求日益强烈。以公司为代表的专业商旅管理公司在产品资源丰富度、专业化服务及数字技术实力等方面兼具多重优势，企事业单位客户对于 TMC 的认知度和使用率也在逐步上升。我国商旅管理市场渗透率尚不足 10%，大幅低于国际成熟市场 40%左右的水平，行业规模具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22 年中国商旅管理行业 CR8 份额为 19.5%，CR5 份额为 17%，呈现参与者众多、集中度低的特征。在供给端，随着企事业单位对商旅管理接受程度逐渐提升，其对商旅管理产品的需求由单一产品逐渐向多产品管控和全流程管控转变，对商旅管理公司产品资源整合能力也提出一定要求，可提供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等全差旅产品的商旅管理公司将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需求端，现阶段企事业单位客户已不满足于商旅管理的基本需求，对其内部商旅管理、费控、成本控制以及技术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从而对商旅管理公司的要求愈发严格，因此一些缺乏技术、资金能力的商旅管理公司可能失去生存空间，使商旅管理行业集中度提升。

##### ③会奖旅游领域竞争状况

会奖旅游被认为是高端旅游市场中含金量最高的部分，逐渐成为市场竞相角逐的热点。目前，国内泛商旅出行服务商和传统旅游业公司纷纷入局，开发和经营会奖旅游业务。国内部分旅行社，如中青旅、中国国旅、中旅总社等，都在原有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成立专业的商务会奖运作机构，树立专业化旗帜，进入并拓展该市场。以公司为代表的商旅管理服务商，也依托企事业单位客户资源，开展会奖旅游等延伸服务，成为会奖旅游市场的有力竞争者。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目前的业务结构以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为主，会奖旅游占比相对较低。美股及港股上市公司中，携程集团（美股代码 NASDAQ:TCOM，港股代码 9961.HK）和同程旅行（港股代码 0780.HK）的交通票务预订业务与公司航旅票务业务具备相似性；携程集团和同程旅行旗下商旅管理业务与公司商旅管理业务具有较高可比性。目前 A 股尚无主营航旅票务或商旅管理业务的上市公司，仅有部分典型的旅游业公司如岭南控股（000524.SZ）、众信旅游（002707.SZ）等在会奖旅游方面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全国股转系统有少量非上市公众公司如腾轩旅游（833741.NQ）和易飞国际（873192.NQ），从事泛商旅出行服务，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可比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模式、服务类型以及数据可得性等因素，选取携程集团、同程旅行、腾轩旅游、易飞国际、岭南控股、众信旅游等 6 家上市/非上市公众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基本情况	可比性
携程集团 (NASDAQ:TCOM、 9961.HK)	<p>携程集团系全球领先的一站式在线旅行服务 OTA 平台，其业务为向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旅行服务，包含住宿预订、交通票务预订、旅游度假预订及 2B 端商旅管理服务等，服务范围覆盖旅行前、中、后、及目的地服务等全链条。例如，旅行前的各类保险、签证、金融服务，旅行中的客服服务，目的地餐厅、汽车租赁等。经过超 20 年的能力建设和投资布局，已构建成熟领先的一站式在线旅行服务能力，旗下品牌包括携程旅行（商旅/中高客群）、去哪儿（年轻用户）、Trip.com（国际 OTA 业务）、Sky scanner（国际机票）。</p> <p>交通订票方面，用户可以通过在线平台及客户服务中心搜索及预订交通票务。公司作为代理为几乎所有中国国内航空公司及主要运营航班的国际航空公司出售机票，公司的机票预订引擎通过“直连”航空预订系统及全球分销系统获得机票的实时可用性及定价信息。商旅管理方面，除服务个人用户外，公司也为企业用户提供类似的产品及服务服务，帮助企业以经济高效的方式规划商务旅游，为企业提供商务游、奖励游、聚会和会议、旅行数据采集和分析、行业基准分析、成本节省分析及旅行管理解决方案。公司已自主开发了企业差旅管理系统，该系统是一个集合了信息管理、在线预订、在线授权、在线查询及旅行报告系统的综合性在线平台。</p>	<p>携程集团业务中交通订票预订与发行人航旅票务具备相似性，但携程集团除了通过自主采购机票向下游交付外，还会向第三方提供撮合交易等平台服务。携程集团旗下商旅管理业务与发行人商旅管理业务模式基本一致，具有较高可比性。</p>
同程旅行 (0780.HK)	<p>同程艺龙于 2018 年 3 月由同程网络和艺龙旅游网合并成立，并于 2018 年 11 月在港交所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更名为同程旅行。同程旅行提供在线旅行一站式服务，业务覆盖交通票务预订（机票/火车票/汽车票/船票等）、住宿预订、景点门票预订、度假产品（跟团游/自由行/邮轮等）。同程旅行收入主要来自住宿预订业务及交通票务业务。</p> <p>同程旅行旗下的同程商旅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技</p>	<p>同程旅行业务中交通订票预订与发行人航旅票务具备相似性，但同程旅行除了通过自主采购机票向下游交付</p>

	术为驱动，以优质服务为核心，以带给客户价值为导向的中国领先的企业商旅管理公司。以整合企业差旅、费控、OA、支付、报销为一体，协助企业实现合规透明、降本增效；自成立起，始终专注于企业差旅管理，客户遍布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等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商旅服务。同程商旅连续多年被多个航司评为“优质服务商”、“最佳合作伙伴”、“销售最大贡献奖”，系东航官方认证TMC、国航A类服务商、南航甲级服务商等。	外，还会向第三方提供撮合交易等平台服务。同程旅行旗下商旅管理业务与发行人商旅管理业务模式基本一致，具有较高可比性。
腾轩旅游 (833741.NQ)	腾轩旅游旗下拥有全国领先的在线旅游交易平台、企业商旅行业领先的服务品牌、面向大型平台型企业搭建出行消费场景及配套服务的业务品牌。该公司主要通过线上全球旅行资源配置平台、自主研发的商旅管理APP、互联网在线平台定制服务接口为企业级客户产品的销售引入流量及技术驱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搜索、比价、采购、费用管理、一站式购买、售后等覆盖整个行程的各项服务选项。同时，公司也通过市场招投标、市场品牌推广、展览会议、新媒体运营、地推等形式建立和推广自己的销售渠道，接近市场，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行业解决方案。	腾轩旅游与发行人均从事泛商旅出行服务，具有较高可比性。
易飞国际 (873192.NQ)	易飞国际是一家专注于航空服务及一体化差旅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销售服务。从机票业务服务的行业特征来看，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际国内各航空公司。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机票，采购方式主要包括BSP机票采购（通过国际航协BSP采购机票）、B2B机票采购（向航空公司直接采购机票）和第三方采购（向同行客户采购）。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按照业务类型可以分为三大类：面向企业客户的产品及服务、面向同行客户的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的系统技术服务。（1）公司可为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和定制化的出行服务。由专人负责企业客户出行规划，根据出行需求，设计最优的出行计划，并提供从查询到结算及大数据分析等全流程服务。（2）对于同行客户公司有线上和线下两种采购模式，为同业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政策，吸引同业客户通过本公司采购机票及相关增值产品。（3）为客户提供的系统技术服务。为同业客户提供国内、国际航空订座终端配置(XP、QP)及其它技术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差旅管控等技术服务。	易飞国际业务规模较小，但与发行人均从事泛商旅出行服务，具有较高可比性。
众信旅游 (002707.SZ)	众信旅游是国内综合旅游集团，主要从事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整合营销服务业务。公司零售品牌已遍布全国各主要城市地区，境外分支机构遍布全球各目的地主要国家，较外部环境冲击前变化不大。公司境外旅游业务中，批发业务相对更成熟，在欧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长线出境游、以及亚洲短线出境游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坚持从旅游到旅行的发展路径，业务由出境游拓展至国内游、“旅游+”出境服务，逐步向国内游、高端旅游、游学、移民置业、旅游金融、健康医疗等一系列旅游及出境综合服务延伸。公	众信旅游的旅游服务与发行人会奖旅游业务具有可比性。

	<p>司作为旅游产品批发及零售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旅游接待服务、机票火车票、酒店、餐饮及门票、签证等。公司具有机票代理资质，与多家航空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整合营销服务业务以子公司众信博睿整合营销资信股份有限公司为经营实体。业务模式以公关策划活动为核心，以商务会奖旅游业务为基础，依托众信旅游在渠道和地接等方面的优势，为企业、政府、机构等客户提供企业营销咨询、境内外大型项目策划运营、境内外会议执行服务、参展览展、路演发布、奖励旅游、差旅服务、目的地二次开发等多元化的一站式服务。</p>	
<p>岭南控股 (000524.SZ)</p>	<p>岭南控股是一家集商旅出行、住宿、会展、景区、汽车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集团。公司旗下业务构成主要包括商旅出行、住宿、会展、景区及汽车服务等业务，形成了覆盖旅行社、酒店、餐饮、会展、景区、旅游交通、旅游手信、旅游科技的完整旅游产业链。公司商旅出行业务的核心企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之旅”）。广之旅是国内旅行社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经营国内游、出境游、入境游、旅游电子商务、会展、景区运营管理等业务，以及酒店住宿、景区门票、航空票务等代理预订服务，具备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采购模式方面，广之旅采购的旅游资源主要包括地接社、航空公司、邮轮公司、汽车公司、票务代理、酒店、景区、餐饮及签证等各类单项服务。销售模式方面，广之旅建立了较完善的销售渠道，包括实体网络以及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最大程度满足游客需求。</p>	<p>岭南控股所属广之旅的商旅出行业务与发行人会奖旅游业务具有可比性。</p>

②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携程集团 (NASDAQ:TCOM、 9961.HK)	营业收入	4,451,000.00	2,003,900.00	2,002,300.00
	归母净利润	991,800.00	140,300.00	-55,000.00
	毛利率	81.75%	77.48%	77.0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200,400.00	264,100.00	247,500.00
同程旅行 (0780.HK)	营业收入	1,189,624.40	659,217.90	753,755.60
	归母净利润	155,413.10	-14,600.00	72,340.40
	毛利率	73.45%	72.56%	74.9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00,344.20	30,231.50	183,768.00
腾轩旅游 (833741.NQ)	营业收入	112,742.86	46,862.22	45,279.54
	归母净利润	136.44	1,830.48	-2,601.12
	毛利率	8.76%	20.90%	11.1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661.48	1,756.55	-3,474.73
易飞国际 (873192.NQ)	营业收入	2,907.66	1,972.00	1,747.47
	归母净利润	1,044.49	625.91	584.00
	毛利率	76.19%	75.33%	74.9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57	1,173.42	1,039.74
岭南控股 (000524.SZ)	营业收入	340,385.59	103,455.44	152,631.78
	归母净利润	6,883.78	-17,802.22	-12,779.86
	毛利率	20.87%	14.49%	19.4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0,733.97	-4,868.97	-9,894.01
众信旅游 (002707.SZ)	营业收入	329,848.74	50,056.20	68,406.62
	归母净利润	3,227.42	-22,136.81	-46,440.81
	毛利率	11.57%	13.09%	5.9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6,991.90	-21,368.13	-25,742.09

## 2、公司市场地位

在航旅票务领域，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大型航旅服务商，尤其在国际机票方面市场竞争力较强。中航信系中国航空旅游业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主导供应商，国内航旅服务商销售 BSP 机票均需经由中航信系统查询及预订。根据中航信全球分销事业部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在 BSP 国际机票方面具备显著的市场优势，处于中国国际机票代理销售领域的第一梯队，2023 年公司的境外航司国际航段及境内航司国际航段销售数量均名列前茅，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和良好竞争实力。公司与中国国航、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国泰航空、德国汉莎航空、卡塔尔航空、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等境内外头部航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且为冰岛航空中国香港总代理、埃及航空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率先取得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芬兰航空、美国航空等国际航司的 NDC 资格。目前公司拥有 145 家境内外航司 BSP 授权，基本覆盖中国 BSP 各会员航司，此外，公司先后获得中航信年度最佳合作伙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销代分会副会长单位等资质或荣誉。

在商旅管理领域，公司为国内专业商旅管理服务（TMC）的第一梯队品牌，先后服务上千家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的商旅管理市场份额均位列行业前五，已形成一定市场优势。公司为中国国航商旅 A 类服务商、东方航空指定合作差旅管理服务商、南方航空卓越商旅服务商，拥有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新加坡航空、马来西亚航空、日本航空等大型知名境内外航司的 SME 协议，可助力中小企业客户享受航司优惠政策。酒店资源整合方面，与华住、锦江、如家、亚朵、东呈、君亭等数十家知名酒店集团实现系统直连稳固合作，并与美团、艺龙、飞猪、Expedia、Agoda 等境内外在线旅行社实现系统直连，通过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等方式覆盖全国近 70 万家酒店。公司先后荣膺中国产业数字化服务商 TOP40、中国劲旅奖最佳商旅技术服务奖、优选商务出行解决服务商大奖。

## 3、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适配服务场景的底层算法、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搭建部署种类齐全的在线服务客户端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实现了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在泛商旅出行场景中的精细部署和深度应用。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系统各自日均整合分析数亿条产品资源等基础数据，日均响应数

千万次查询检索请求，2023 年数字化系统响应速度较 2021 年提升 50%以上，所有订单均系在数字化系统中流转处理。

航旅票务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已形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航旅票务数字解决方案，涵盖形式丰富、技术成熟的在线服务矩阵及业务、技术中台，有效解决了航旅票务领域，尤其是传统票务代理流程冗杂、结算低效、服务粗放的痛点；公司具备在未来航旅服务市场上的数字化先发优势，已通过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目前全球仅 19 家、国内仅 4 家销售商具备该等有效认证）。

商旅管理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灵活多元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为业内少数具备良好 TMC 数字化能力的服务商。相关解决方案具有智能、全面、丰富、灵活等特征，可依据集团、公司、部门、员工级别分别进行权限精细管控；可支持个性化 workflow 引擎审批方案，允许客户高效自定义流程/规则；可与企业 OA、费控等第三方应用或客户自建商旅管理系统无缝集成，支持客户的不同系统集成需求。公司以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需求为牵引，围绕海量的泛商旅数据资源，通过大数据及 AI 等数智技术发掘数据资产价值，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数据驱动决策方面，公司在经营决策中需要统筹管理收益结构，确保服务交付端具备价格竞争力，且资源整合端可达成代理销售目标及实现后返佣金收益。公司通过整合多源多品类海量底层数据，自动化解析业务及政策规则，准确灵活支持报告期内大规模高并发交易的智能定价策略。该等数据驱动决策方式助力公司保持价格竞争力和市场声誉，强化与生态合作伙伴的合作深度和稳定性，实现核心产品资源整体收益优化。

## **(2) 产品资源整合能力优势**

产品资源整合能力是下游客户选择泛商旅出行服务供应商的关键考量因素。机票和酒店是泛商旅产品中最为重要的两类产品资源，具备良好机票和酒店整合能力的服务商可以充分高效适配客户的多样化出行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和服务满意度。

机票资源整合方面，公司整合以 BSP 机票为主的全球航旅优质票务资源，拥有 145 家中国境内外航司 BSP 授权，下辖十数项 BSP 出票 Office 号，BSP 出票国际航段数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与中国国航、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国泰航空、德国汉莎航空、卡塔尔航空、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等境内外头部航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且为冰岛航空中国香港总代理、埃及航空战略合作伙伴。此外，公司先后获得中航信年度最佳合作伙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销代分会副会长单位等资质或荣誉。公司在商旅管理业务中亦与航司建立广泛深度的合作，是中国国航商旅 A 类服务商和 UATP 首家上线 TMC、东方航空指定合作差旅管理服务商、南方航空卓越商旅服务商、四川航空 B2G 官网直连首家上线 TMC，拥有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新加坡航空、马来西亚航空、日本航空等大型知名境内外航司的 SME 协议，可助力中小企业客户享受航司优惠

政策。

酒店资源整合方面，公司已与华住、锦江、如家、亚朵、东呈、君亭等数十家知名酒店集团实现系统直连稳固合作，并通过美团、艺龙、飞猪、Expedia、Agoda 等境内外在线旅行社实现系统直连，通过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等方式覆盖全国近 70 万家酒店。

公司与航司、酒店等生态合作伙伴建立了广泛深度的合作网络，通过与中航信等行业基础设施及旅业同行间系统连接，共同构建了技术引领、效能倍增的泛商旅产业生态，同时公司自主研发高度适配行业特征的技术架构和关键系统，通过大数据及 AI 等数智技术整合、校验、更新海量泛商旅资源数据，从而为客户提供兼具产品丰富度和价格竞争力的泛商旅出行选择。

### **(3) 品牌优势**

客户在遴选泛商旅出行服务商时，倾向于选择具备更强品牌优势的服务商。公司已在泛商旅出行服务领域形成良好品牌声誉。在航旅票务领域，公司具有长期业务经验，深耕航旅票务服务近 20 年；公司在航旅票务资源，尤其是国际机票方面具备突出优势，拥有 145 家境内外航司 BSP 授权，且率先取得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芬兰航空、美国航空等国际航司的 NDC 资格，曾荣膺中航信年度最佳合作伙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销代分会副会长单位、2022 年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等多项资质或荣誉，是国内航旅票务服务的知名品牌。在商旅管理领域，公司汇聚丰富的“机+酒+火+用车”产品资源，先后服务中国石化、中国电建、新希望等上千家大中型企事业客户，荣膺中国产业数字化服务商 TOP40、中国劲旅奖最佳商旅技术服务奖、优选商务出行解决服务商大奖等荣誉，已成为国内专业商旅管理公司的第一梯队品牌。突出的品牌优势为公司业务拓展及深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 **(4) 服务经验优势**

泛商旅出行服务流程较为精细，尤其是国际航旅票务方面，对业务、研发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要求明显高于普通商务服务。公司是国内入局较早的泛商旅出行服务商，汇聚了稳定优质的人才团队，沉淀了丰富的长期服务经验。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业务精湛的技术人员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员工，主要管理和业务人员均具有中长期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并掌握大量泛商旅出行服务技术研发、业务开拓和服务交付经验。这为公司持续交付高品质泛商旅出行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 **(5)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长期深耕泛商旅出行服务领域，具备 20 余年从业经验，对于客户诉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全面深刻的认识，在业务开拓、服务交付、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利于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战略规划，及时把握行业机遇。同时，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了共同的经营理念，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具备高效的决策效率和良好的执行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4、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有待扩展

泛商旅出行服务所涉及到的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均具有较高的资金投入壁垒。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为公司自身经营利润的增长、银行贷款、保理融资等，渠道相对有限，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发展壮大。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仍有待进一步拓展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

##### (2) 国际酒店、会奖旅游等资源开拓力度有待加强

公司在整合国际机票资源方面具备市场优势，但在国际酒店资源、会奖旅游资源开拓方面仍待加强。公司前期主要资源集中于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业务，缺乏足够的资源投入到国际酒店资源和会奖旅游资源开拓中。公司需要持续开拓优质的泛商旅产品服务资源，增强全球范围内的资源整合能力，为企事业客户提供更为丰富优质的泛商旅出行选择，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领域的全面竞争力。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公司并非民航客运或酒店住宿等服务的实际提供方，而是通过整合机票、酒店等优质产品资源，为客户提供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等泛商旅出行服务。公司泛商旅出行服务的提供方式与传统制造企业的生产加工模式或其他服务业的劳务密集型服务模式有较大差别，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指标。

#####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 (1) 按服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服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航旅票务	10,666.34	30.42	29,832.71	65.48	23,498.42	64.32
商旅管理	16,424.24	46.84	12,272.72	26.94	9,686.69	26.51
会奖旅游	7,975.19	22.74	3,457.54	7.59	3,350.63	9.17
合计	<b>35,065.77</b>	<b>100.00</b>	<b>45,562.97</b>	<b>100.00</b>	<b>36,535.74</b>	<b>100.00</b>

##### (2)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销售	24,135.30	68.83%	22,217.92	48.76%	18,174.94	49.75%
间接销售	649.77	1.85%	21,404.22	46.98%	16,995.62	46.52%
后返佣金	10,280.70	29.32%	1,940.84	4.26%	1,365.18	3.74%
合计	<b>35,065.77</b>	<b>100.00%</b>	<b>45,562.97</b>	<b>100.00%</b>	<b>36,535.74</b>	<b>100.00%</b>

### (3) 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4,280.40	97.76%	43,480.95	95.43%	35,786.22	97.95%
境外	785.37	2.24%	2,082.02	4.57%	749.52	2.05%
合计	<b>35,065.77</b>	<b>100.00%</b>	<b>45,562.97</b>	<b>100.00%</b>	<b>36,535.74</b>	<b>100.00%</b>

### 3、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航旅票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客户，公司向其开展机票 B2B 分销，以供其满足终端客户的航旅出行票务需求。公司可依托自建客户端直接为部分中小企业客户代订机票，该等客户受限于自身商旅活动规模、技术集成水平、商旅管理精益化需求等因素，缺乏采购一揽子商旅管理服务的意愿或能力，因此公司直接为其提供单独的航旅票务服务。

商旅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该类客户的商旅活动规模较大，精益化管理商旅活动的意愿更高，且具备数字化部署商旅管理系统的的能力，因此公司为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满足其一站式商旅产品资源采购需求，支持其对商旅管理全流程进行数字化部署。

会奖旅游的主要业务群体与商旅管理业务类似，主要为企事业客户，公司为其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服务。

综上，公司泛商旅出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旅业同行客户及企事业客户。

### 4、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服务中，产品资源的销售价格系依据机票、酒店等资源的实际采购成本，综合考虑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因素进行定价，整体呈现随行就市的特征。会奖旅游服务则以服务投入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进行定价。因此，不同年度、不同客户、不同服务之间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 5、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2,435.52	6.89%
2	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372.33	6.71%
3	南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2,200.46	6.22%
4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92.75	3.66%
5	阿联酋航空公司	1,072.94	3.04%
合计		<b>9,374.00</b>	<b>26.52%</b>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65.64	4.52%
2	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320.25	2.89%
3	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58.09	2.75%
4	湖南亚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40.58	2.71%
5	北京华夏远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927.35	2.03%
合计		<b>6,811.91</b>	<b>14.89%</b>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760.21	4.79%
2	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551.20	4.22%
3	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77.66	2.12%
4	深圳市飞扬达航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	774.10	2.11%
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46.10	2.03%
合计		<b>5,609.26</b>	<b>15.27%</b>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合并计算，因同一集团存在较多合并主体，部分展示如下：

（1）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等；

（2）中国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

（3）南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等；

（4）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等；

（5）中国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青岛颂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

（6）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整合 BSP 票源向下游客户开展出行服务，同时为航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以获取后返佣金。2021 至 2022 年度，航司受公共卫生事件冲击而经营承压，向机票代理人提供的后返佣金普遍较 2019 年度及以前明显减少。2023 年度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纾解后，票源供应回升，航司为刺激销售，逐步恢复后返佣金政策力度。因此，2023 年度公司自航司取得的后返佣金收入较以前年度有所上扬，前五大客户中包含 3 家航司。该等航司实际为后返佣金的支付方，而非公司常规的下游客户。如不考虑航司后返佣金的影响，则 2023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即常规下游客户）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372.33	6.71%
2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92.75	3.66%
3	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60.00	3.00%
4	东风汽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829.42	2.35%
5	中国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90.47	2.24%
合计		<b>6,344.96</b>	<b>17.95%</b>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合并计算，因同一集团存在较多合并主体，部分展示如下：

(1) 东风汽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东风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猛士汽车科技公司等；

(2) 中国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 6、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机票、酒店以及其他，其他采购主要为火车票、定制团、保险、地接等。具体采购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国际机票	706,669.33	65.32%	309,145.00	68.30%	169,444.04	47.99%
国内机票	293,846.18	27.16%	108,388.44	23.95%	158,593.51	44.92%
酒店	68,480.09	6.33%	27,401.99	6.05%	19,473.53	5.52%
其他	12,855.38	1.19%	7,713.70	1.70%	5,549.90	1.57%
合计	<b>1,081,850.98</b>	<b>100.00%</b>	<b>452,649.14</b>	<b>100.00%</b>	<b>353,060.98</b>	<b>100.00%</b>

注：其他采购主要包括火车票、定制团、保险、地接等。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156,839.29	14.50%
2	南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145,874.16	13.48%
3	东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104,783.65	9.69%

4	国泰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85,480.70	7.90%
5	阿联酋航空公司	52,435.53	4.85%
合计		<b>545,413.34</b>	<b>50.41%</b>
<b>2022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南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74,559.50	16.47%
2	中国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41,381.43	9.14%
3	国泰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33,769.58	7.46%
4	东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30,098.86	6.65%
5	法航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1,491.11	4.75%
合计		<b>201,300.49</b>	<b>44.47%</b>
<b>202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南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58,977.63	16.70%
2	中国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46,691.51	13.22%
3	东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36,889.72	10.45%
4	国泰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20,205.98	5.72%
5	海南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19,323.11	5.47%
合计		<b>182,087.95</b>	<b>51.57%</b>

注：同一控制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具体包括：

(1) 南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等；

(2) 中国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东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等；

(4) 国泰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等；

(5) 海南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法航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荷兰皇家航空公司、法国航空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3、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 (1)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55	41.45	202.09	82.98%
运输设备	281.46	173.99	107.47	38.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9.98	294.03	75.95	20.53%
合计	894.99	509.48	385.51	43.07%

注：账面净值=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

## (2)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终止日期	用途
1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6773 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306 房	139.29	2055/6/25	办公
2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6782 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305 房	138.40	2055/6/25	办公
3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17647 号	荔湾区周门路周门街 9 号 306 房	54.39	2085/2/12	住宅

注 1：2023 年 6 月 21 日，美亚科技作为抵押人之一与抵押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确认书》（编号：（2019）汇广抵字第 CN11009192485-190115-SL01 号），美亚科技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6773 号、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6782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与另一抵押人蔡程伟共同为抵押权人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向美亚科技、商旅科技提供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6,200 万元的担保。前述房产抵押担保已办理不动产权抵押登记（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66969 号、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66967 号）；

注 2：2023 年 3 月 3 日，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和反担保人与担保人中航鑫港签订《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航鑫港为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保证担保，并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2023 年 3 月 3 日，美亚科技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航鑫港签订《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合同》（DY202308007），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17647 号的不动产向中航鑫港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为抵押权人在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35 万元的反担保。前述抵押担保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8618 号）。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上述不动产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

## (3) 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负 1 楼 1002 号	100.00	2019.08.01-2029.02.14	仓库
2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3 楼	1,045.00	2019.04.01-2029.02.14	办公室

3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9 楼 903 号	260.00	2023.10.15-2029.02.14	办公室
4	美亚科技	广州知识城腾飞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525 室	78.44	2021.01.01-2023.12.31	办公室
5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刘继明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2 号联信国际大厦 B 座 2 层 202-1 室	140.00	2023.08.18-2025.05.17	办公室
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成都华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388 号凯德天府写字楼 12 层 05 号	347.42	2023.12.16-2025.12.15	办公室
7	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陈燕琳、颜晓鸣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8 号华凯广场 A 栋 702、703 号	317.34	2023.12.20-2025.12.19	办公室
8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雷格斯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文化广场 15-2 室 1845	按室结算	2023.01.01-2023.12.31	办公室
9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006 号华东师大科技园核心功能区 D 栋 4 楼 E2/F 室	282.50	2023.07.01-2025.06.30	办公室
10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金龙实业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一百 D 座（蔡屋围金龙大厦）801 单元	397.00	2022.05.16-2024.05.15	办公室
11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西安西交创客汇孵化器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96 创客空间海归楼入驻 412	10.00	2023.12.01-2024.11.30	办公室
12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湖南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商务大楼内写字楼 4 楼（辛金诺港）	/	2023.12.11-2024.12.20	办公室
13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蒋万江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万科中心丙 2212 户	57.00	2022.04.01-2024.03.31	办公室
14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雍太举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 A 座 1503 号	185.43	2022.07.01-2025.09.30	办公室
15	商旅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936.00	2020.09.01-2029.02.14	办公室
16	商旅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4 楼	1,045.00	2019.04.01-2029.02.14	办公室
17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刘继明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2 号联信国际大厦 B 座 2 层 202-2 室	249.00	2023.08.18-2025.05.17	办公室
18	商旅科技上海分公司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006 号华东师大科技园核心功能区 D 栋 4 楼 A 室	197.75	2023.07.01-2025.06.30	办公室
19	上海易飞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006 号华东师大科技园核心功能区 D 栋 4 楼 B 室	84.75	2023.07.01-2025.06.30	办公室

20	香港美亚	EASEY GARMENT FACTORY LIMITED	Room1701,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253-261 Hennessy Road,Wanchai,Hong Kong	/	2022.05.14-2024.05.13	办公室
21	迪拜美亚	Yingtian China Business Center DMCC	Unit No: 905-15 Preatoni Tower, Cluster L,Jumeirah Lakes Towers,Dubai	/	2023.03.01-2024.02.28	办公室
22	迪拜美亚	Yingtian China Business Center DMCC	Uptown-22-YCBC001, Uptown Tower, Uptown District, Jumeirah Lakes Tower, Dubai	/	2023.12.21-2025.02.28	办公室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4项、8项、10项、13项租赁合同已到期并续签。

## 2、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3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宗地面积(平米)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67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美亚科技	2,526.13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3306房	2055/6/25	出让	是	办公
2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67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美亚科技	2,526.13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3305房	2055/6/25	出让	是	办公
3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1764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美亚科技	424.92	荔湾区周门路周门街9号306房	2085/2/12	出让	是	住宅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均系公司所购置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共有宗地面积。

### (2)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美亚科技	5001545	39	2019/7/7-2029/7/6	原始取得
2		美亚科技	5001546	43	2019/7/28-2029/7/27	原始取得
3	豁達	美亚科技	10046782	39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4	智悠假期	美亚科技	9618441	39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5	智悠假期	美亚科技	9618485	42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6	智悠假期	美亚科技	9618532	43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7		美亚科技	10001462	41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8	HAOQIU 皓球	美亚科技	10006448	41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9		美亚科技	14581171	39	2015/7/14-2025/7/13	原始取得
10	 尚美国际 SHINEME TRAVEL <small>“全球资源·随心定制”、“TRAVEL”放弃专用权</small>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15245968	39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1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15245934	39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12	 尚美国际 SHINEME TRAVEL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17772799	39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3		美亚科技	22877581	39	2018/2/28-2028/2/27	原始取得
14		美亚科技	23833217	39	2018/4/21-2028/4/20	原始取得
15		美亚科技	23833456	41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16		美亚科技	23833274	41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17		美亚科技	23833330	39	2018/4/14-2028/4/13	原始取得
18		美亚科技	33503097	35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19		美亚科技	33503085	41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0		美亚科技	33499264	39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1		美亚科技	23930199	39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22	MEIYAGO	美亚科技	38577820	41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23	MEIYAGO	美亚科技	38581586	39	2020/1/21-2030/1/20	原始取得

24	<b>Meiya Pay</b>	美亚科技	38574739	3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5	<b>Meiya Pay</b>	美亚科技	38585741	41	2020/5/28-2030/5/27	原始取得
26	<b>MEIYA me</b>	美亚科技	38598148	41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27	<b>美亚尚途</b>	美亚科技	40565902	39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28	<b>美亚旅控</b>	美亚科技	40568604	39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29	<b>MEIYA 美亚</b>	美亚科技	40573907	3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30	<b>美亚</b>	美亚科技	40577528	3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31	<b>美亚旅运</b>	美亚科技	40552747	3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32	 <b>芯斗云</b>	美亚科技	53490278	3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33	 <b>芯斗云</b>	美亚科技	53492616	39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34	 <b>芯斗云</b>	美亚科技	53500990	41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35	 <b>芯斗云</b>	美亚科技	53509295	42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36	 <b>芯斗云</b> XIN DOU YUN	美亚科技	57486906	39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37		美亚科技	58195315	35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38		美亚科技	58182852	41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39	 <b>芯斗云</b> CINDOUCLOUD	美亚科技	58183595	39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40	 <b>芯斗云</b> CINDOUCLOUD	美亚科技	58173853	42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41		美亚科技	59134622	10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42		美亚科技	59134948	39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43		美亚科技	59137110	35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44		美亚科技	59140509	41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45	<b>MEIYA</b>	美亚科技	59140489	39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46	<b>MEIYA</b>	美亚科技	59158779	41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47		美亚科技	59430619	39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48		美亚科技	59446627	39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49		美亚科技	57483914	35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50		美亚科技	57474788	41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51		商旅科技	10201548	39	2023/1/21-2033/1/20	受让取得
52		商旅科技	10201568	39	2014/3/14-2034/3/13	受让取得
53		商旅科技	8774291	39	2022/6/28-2032/6/27	受让取得
54	 放弃专用权 “ .COM”放弃专用权	商旅科技	8774410	35	2022/2/21-2032/2/20	受让取得
55	 放弃专用权 “ .COM”放弃专用权	商旅科技	8774348	39	2022/5/14-2032/5/13	受让取得
56		商旅科技	19140060	39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57		商旅科技	19140161	35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58		商旅科技	19140189	35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第 23833456 号第 41 类“MY ISLAND”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4]第 W008647 号），因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使用商标的证明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15 项商标已被撤销；

注 2：第 51 至 55 项注册商标的原始权利人为美亚科技，2023 年 4 月 13 日，美亚科技将该等注册商标转让给商旅科技并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3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910841906.9	行程单分类装置和设备及其分类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 年 2 月 12 日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2	ZL202110056439.6	行程单分切装置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1430165049.3	无线鼠标（美亚商旅）	外观设计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因专利保护期届满而失效。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2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登记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美亚智能化自助产品系统 V1.0	2011SR090845	2011/12/0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2	美亚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5311	2012/01/30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3	美亚支付平台智能查询系统 V1.0	2011SR084098	2011/11/1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4	美亚旅行网管理软件 V1.0	2011SR085539	2011/11/21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5	美亚商旅智能交易平台 V1.0	2011SR102763	2011/12/29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6	美亚业务订单一键式处理系统 V1.0	2011SR089958	2011/12/02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7	美亚机票信息智能转换系统 V1.0	2011SR087685	2011/11/2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8	美亚短信自主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1SR084096	2011/11/1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9	美亚运营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0157	2012/01/04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0	美亚酒店管理系统 V1.0	2011SR091577	2011/12/07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1	美亚同行网智能分销平台软件 V1.0	2012SR075844	2012/08/1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2	美亚同行网智能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2SR075847	2012/08/1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3	美亚国内机票航班管理系统 V1.0	2013SR036487	2013/04/23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4	美亚国际机票信息系统 V2.0	2013SR076753	2013/07/29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5	美亚产品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0	2013SR098871	2013/09/11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6	美亚酒店产品管理系统 V1.0.0	2013SR036493	2013/04/23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7	美亚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0	2013SR018382	2013/02/2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8	美亚团队机位管理系统 V1.0	2013SR034134	2013/04/15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9	美亚同行网智能分销平台 V2.0	2014SR034312	2014/03/2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20	美亚直客国际旅行网中台管理系统 V1.0.72.3	2013SR098877	2013/09/11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21	美亚商旅智能交易平台 V2.0	2014SR034311	2014/03/2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22	美亚业务统一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V1.0.0	2013SR098745	2013/09/11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23	尚途差旅管理英文版系统 V1.0	2014SR131432	2014/09/02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24	美亚商旅智能交易平台 V3.0	2014SR131425	2014/09/02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25	尚途差旅中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116923	2015/06/26	受让取得	商旅科技
26	美亚同行网微信平台 V1.0	2015SR043203	2015/03/11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27	尚途商旅开放平台 V1.0	2015SR111834	2015/06/23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28	尚途商旅微信平台 V1.0	2015SR167227	2015/08/27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29	尚途商旅手机客户端软件（安卓版） V1.0	2015SR167862	2015/08/2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30	尚途商旅手机客户端软件（IOS版） V1.0	2015SR167857	2015/08/2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31	尚途国内机票英文版系统 V1.0	2015SR186932	2015/09/25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32	美亚商旅团机系统 V1.0	2016SR020533	2016/01/2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33	美亚同行手机客户端软件（IOS版） V1.0	2016SR172356	2016/07/0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34	美亚同行手机客户端软件（安卓版） V1.0	2016SR172362	2016/07/0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35	尚途前台报表系统 V1.0	2016SR020467	2016/01/28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36	美亚商旅团房系统 V1.0	2016SR020537	2016/01/2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37	尚途 CRM 系统 V1.0	2016SR020520	2016/01/28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38	尚途商旅开放平台 V2.0	2016SR059984	2016/03/22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39	美亚度假管理系统 V1.0	2016SR172383	2016/07/0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40	美亚机票配置及预订管理系统 V1.0	2016SR172290	2016/07/0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41	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17SR264852	2017/06/14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42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17SR264865	2017/06/14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43	国内机票平台式产品供应及分销系统软件 V1.0	2017SR263214	2017/06/14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44	国内酒店平台式产品供应及分销系统软件 V1.0	2017SR264873	2017/06/14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45	智能订单处理和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7SR286337	2017/06/19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46	用车产品平台式产品供应及分销系统软件 V1.0	2017SR286022	2017/06/19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47	贵宾服务平台式产品供应及分销系统软件 V1.0	2017SR284947	2017/06/19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48	保险智能订单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313257	2017/06/27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49	企业商旅管理数字化系统软件 V1.0	2017SR264749	2017/06/14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50	商旅支付系统软件 V1.0	2017SR264760	2017/06/14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51	美亚航旅自助分销系统 1.0	2018SR093848	2018/02/0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52	商旅管理-出差管理系统 V1.0	2018SR119141	2018/02/23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53	美亚航旅网智能分销平台 3.0	2018SR093890	2018/02/0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54	美亚航旅机票处理管理系统 V1.0	2018SR093867	2018/02/0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55	美亚航旅航班小主机管理系统 V1.0	2018SR093853	2018/02/0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56	商旅用车订单信息系统 V1.0	2018SR119103	2018/02/23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57	商旅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8SR119119	2018/02/23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58	商旅计费系统 V1.0	2018SR119110	2018/02/23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59	国内机票行程自动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02543	2019/01/02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60	商旅管理-滴滴用车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04021	2019/01/02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61	国际机票运价策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02373	2019/01/02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62	阳光车导用车系统 V1.0	2019SR0003669	2019/01/02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63	美亚航旅小主机配置管理系统 V2.0	2018SR943617	2018/11/2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64	美亚航旅新支付系统 V2.1	2018SR972225	2018/12/04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65	美亚商旅移动软件 V1.0	2019SR0004009	2019/01/02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66	美亚航旅 APP 平台 V2.0	2018SR958125	2018/11/29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67	美亚航旅国际机票搜索引擎系统 V1.0	2019SR0144204	2019/02/15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68	美亚航旅线上电子合同系统 V1.0	2019SR0144195	2019/02/15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69	美亚商旅行程单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3489	2019/12/20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70	美亚商旅银企直联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3564	2019/12/20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71	电商平台自动对账系统 V1.0	2019SR1409888	2019/12/20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72	美亚商旅酒店产品协议托管设置软件 V1.0	2019SR1402320	2019/12/19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73	美亚集团滚屏展示系统 V1.0	2019SR1409845	2019/12/20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74	美亚商旅酒店产品智能定价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2300	2019/12/19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75	美亚商旅商家增值服务系统 V1.0	2019SR1403462	2019/12/20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76	美亚国际机票-NDC 系统 V1.0	2019SR1404091	2019/12/20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77	国际机票产品询价管理软件 V1.0	2019SR1403469	2019/12/20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78	美亚航旅 H5 系统 V1.0	2019SR1403476	2019/12/20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79	美亚尚途酒店产品数据搜索系统 V1.0	2019SR1402251	2019/12/19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80	美亚商旅酒店自助退订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4598	2019/12/20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81	美亚商旅支付信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3483	2019/12/20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82	航旅中台 APP 平台 v1.0	2020SR1833346	2020/12/1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83	航旅网-国际隐藏后返系统 v1.0	2020SR1833338	2020/12/1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84	国内机票航司官网（国内一期）系统 V1.0	2020SR1833335	2020/12/1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85	小美易订违规短停账号系统 v1.0	2020SR1833371	2020/12/1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86	客户账单超期开通对接 OA 审批软件 V1.0	2020SR1833370	2020/12/1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87	钉钉销售管理应用系统 v1.0	2020SR1833330	2020/12/1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88	美亚商旅数据报表系统-前台在线报表系统 v1.0	2020SR1845040	2020/12/17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89	美亚商旅 H5 国内酒店产品系统 v1.0	2020SR1845052	2020/12/17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90	国内机票后返政策（国内二期）系统 v2.0	2020SR1833369	2020/12/1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91	美亚商旅支付系统-新增客户预存卡系统 v1.0	2020SR1845036	2020/12/17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92	美亚商旅数据仓储系统-中间表新增按旅客拆单系统 v1.0	2020SR1845045	2020/12/17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93	美亚商旅国内机票产品	2020SR1845042	2020/12/17	原始	商旅科技

	系统--航司加价策略系统 v1.0			取得	
94	美亚集团国内机票 OTA 智能订单处理平台 V1.0	2021SR2024165	2021/12/0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95	美亚集团财务退票退款管控平台 V2.0	2022SR0046862	2022/01/07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96	美亚尚途火车票订单管理系统 V2.0	2022SR0059195	2022/01/10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97	差旅服务 APP[简称: 差旅服务]V1.0	2022SR0920667	2022/07/12	原始取得	上海易飞
98	美亚集团芯斗云分销商差旅系统 V1.0	2021SR2032018	2021/12/09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99	美亚集团机票退改标准化保障系统 V2.0	2021SR2024166	2021/12/0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00	美亚尚途机场及航司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24168	2021/12/08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101	美亚集团客户拜访平台 V2.0	2022SR0046913	2022/01/07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02	美亚集团保险智能化系统 V1.0	2021SR2024167	2021/12/0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03	美亚尚途国内机票订单管理系统 V2.0	2021SR2039709	2021/12/10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104	美亚集团国内机票运价体系智能平台 V2.0	2021SR2024164	2021/12/0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05	美亚尚途国内酒店基础数据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24169	2021/12/08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106	美亚尚途悦行用车管理系统 V2.0	2021SR2039710	2021/12/10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107	美亚集团账单优化改造系统 V1.0	2022SR0046863	2022/01/07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08	基于美亚链的机票订单存证系统 V1.0	2022SR0279072	2022/02/25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09	美亚国际机票 OTA 智能订单处理平台 V2.0	2023SR0060539	2023/01/11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10	美亚机票航变通知处理平台 V2.0	2023SR0476195	2023/04/1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11	美亚机票运价体系智能调控平台 V2.0	2023SR0476187	2023/04/1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12	美亚芯斗云大客户协议运价在线化系统 V1.1	2023SR0445654	2023/04/06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13	美亚一站式办公平台(客户合同审批) V1.1	2023SR0476197	2023/04/18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14	美亚大数据接口流量监控平台 V1.0	2023SR0435002	2023/04/04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15	美亚芯斗云火车票产品在线化系统 V1.2	2023SR0436094	2023/04/04	原始取得	美亚科技
116	商旅钉钉销售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35179	2023/04/04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117	商旅国内酒店产品优化系统 V1.0	2023SR0700804	2023/06/25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118	商旅全产品数据报表系统 V1.0	2023SR0434960	2023/04/04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119	商旅机票类基础数据一体化系统 V1.0	2023SR0434931	2023/04/04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120	商旅火车票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41902	2023/03/15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121	商旅智能发票系统 V1.0	2023SR1802085	2023/12/29	原始取得	商旅科技

注：第 25 项软件著作权的原始著作权人系美亚有限，美亚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将该等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商旅科技并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 (5)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1 项已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meiya.com	2009/01/18	2024/01/18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4	2021/04/08	无
2	美亚科技	derive-voyage.com	2017/02/17	2024/02/17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10	2021/04/08	无
3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cn	2012/09/12	2024/09/12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7	2023/07/18	无
4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	2012/10/29	2024/10/29			无
5	美亚科技	airprice.com	2003/08/10	2025/08/10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9	2021/04/08	无
6	美亚科技	mdtmc.com	2012/05/30	2025/08/16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5	2021/04/08	无
7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cn	2010/08/25	2025/08/25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3	2021/04/08	无
8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	2006/01/20	2024/01/20			无
9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meiyasha.cn	2021/01/21	2024/01/21	沪 ICP 备 2021003345 号-1	2021/09/30	无
10	上海易飞	xdytmc.com	2021/03/29	2028/03/29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3	2021/04/02	无
11	上海易飞	efly666.com	2017/07/07	2024/07/07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2	2017/08/02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1、2、8 项域名均已续期，因公司不再实际使用第 9 项域名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完成第 9 项域名备案注销手续。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应收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当期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委托方	采购方/受托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美亚有限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1)	《机票业务合作协议书》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延期	作为采购方搭建的“Ctrip机票资源共享平台”的国际机票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国际机票出票相关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应付款项为准	正在履行
2	美亚科技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注2)	《去哪儿网商户服务协议》	2020/12/28-2021/12/27，除非任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到期后按自然年顺延	商户通过去哪儿网向用户提供旅游产品(国内机票产品)在线预订服务	以系统数据作为对账结算依据	正在履行
3	美亚科技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去哪儿网商户服务协议》	2014/01/01-2014/12/31，除非任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到期后按自然年顺延	商户通过去哪儿网向用户提供旅游产品(国际机票产品)在线预订服务	以系统数据作为对账结算依据	正在履行
4	商旅科技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商旅及会务服务合同》	2021/02/22-2024/02/22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商旅及客户服务	以双方根据服务通知单确认结算的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5	商旅科技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旅行服务合作协议》(注3)	2022/06/01-2024/05/31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机票、国内机票、国内外酒店等商旅产品代订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交易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6	美亚科技	东风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东风Honda-cvphv媒体试驾会会务组织承揽合同》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受托方就合同项下约定项目为委托方提供会务服务	264.06	已履行
7	美亚科技	广州典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协议》	2023/02/20-2025/02/19	向采购方销售国际、国内航空机票，国际、国内酒店客房等产品	以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美亚科技	广州典实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协议》	2023/02/17-2025/02/16	向采购方销售国际、国内航空机票，国际、国内酒店客房等产品	以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商旅	中电建湖	《商务旅行	2020/03/01-2023/02/28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	以双方确	已履

	科技	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合作协议》		国际、国内航空机票，国内、国际酒店客房等商旅产品代订服务	认的账单交易明细为准	行
10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青岛颂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协议》	2021/07/15-2023/07/14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国内航空机票，国内、国际酒店客房等产品代订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交易明细为准	已履行
11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客户合作协议》	2020/06/12-2021/06/11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国内航空机票，国内、国际酒店客房等产品代订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交易明细为准	已履行
12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机票服务合作协议》	2020/10/01-2022/09/30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机票查询、预订、出票等相关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为准	已履行
13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湖南亚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协议》	2022/09/15-2023/09/14	向采购方销售国际、国内航空机票等产品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交易明细为准	已履行
14	美亚科技	北京华夏远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向采购方销售国际、国内航空机票等产品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交易明细为准	已履行
15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飞扬达航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协议》	2021/01/01-2023/04/20 (注5)	向采购方销售国际、国内航空机票等产品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交易明细为准	已履行
16	商旅科技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商旅服务合作协议》	2023/12/20-2025/12/19，期满无异议自动续签一年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内机票、国内酒店预订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商旅科技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商旅服务合作协议》	2022/02/28-2023/12/20 (注4)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内机票、国内酒店预订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为准	已履行
18	商旅科技	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旅行服务合作协议》	2022/10/15-2023/10/14，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国内航空机票，国内、国际酒店客房等商旅产品代订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交易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19	商旅科技	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旅行服务合作协议》	2021/10/15-2022/10/14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国内航空机票，国内、国际酒店客房等商旅产品代订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交易明细为准	已履行
20	商旅科技	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旅行服务合作协议》	2020/10/15-2021/10/14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国内航空机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	已履行

		公司	议》		票, 国内、国际酒店客房等商旅产品代订服务	交易明细为准	
21	商旅科技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商务旅行服务合作协议》	2022/01/01-2026/12/31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国内航空机票, 国内、国际酒店客房等商旅产品代订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交易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22	商旅科技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商务旅行服务合作协议》	2019/01/01-2021/12/31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国内航空机票, 国内、国际酒店客房等商旅产品代订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交易明细为准	已履行
23	美亚科技	上海外国语大学	《机票代理服务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受托方为委托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提供机票查询、咨询、预订、出票等相关服务	以实际发生的机票款为准	已履行
24	美亚有限	上海外国语大学	《机票代理服务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受托方为委托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提供机票查询、咨询、预订、出票等相关服务	以实际发生的机票款为准	已履行
25	商旅科技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统一商旅服务平台资源服务合同(美亚机票)》	2022/12/29-2023/12/31, 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至2024/06/30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商旅资源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 1: 本合同签署方还包括甲方法定代表人陈培钢, 其在本合同项下有义务为美亚科技的经营行为提供担保;

注 2: 本合同签署方还包括甲方法定代表人陈培钢, 其在本合同项下有义务为美亚科技的经营行为提供担保;

注 3: 根据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商旅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商务旅行服务合作协议之变更协议》, 三方协商同意将委托方由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深圳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 4: 原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 序号 16 的《商旅服务合作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本合同提前终止;

注 5: 原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后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新的《客户合作协议》, 该合同签署后, 本合同实际终止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主要通过 BSP 渠道向航空公司采购机票产品资源。根据航司交易习惯, 境外航司通常不签署框架代理协议, 公司在申请获取其销售代理资质后, 通过国际航协 BSP 系统与其进行机票采购与结算; 就境内航司而言,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申请获取该航司 BSP 客票销售代理资质时, 需分别与该航司供应商签署框架代理协议, 就其作为机票代理人的受托代理内容、合同期限、结算及支付条款等主要权利义务作出约定。各主体与同一航司签署的框架代理协议约定的代理方业务范围及职责、规章遵守要求、票证的报告及使用等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基本一致。因此, 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美亚科技与前五大航空公司签订的框架代

理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人	代理人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美亚科技	《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2023/07/27-2025/07/26	代理委托方的客票及相关产品的以下销售业务： <b>BSP</b> （国内）客票销售业务、 <b>BSP</b> （国际）客票销售业务、 <b>B2B</b> （国内）客票销售业务、 <b>B2B</b> （国际）客票销售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2		美亚科技	《客运销售代理协议》	2021/07/21-2023/07/20	代理委托方的客票及相关产品的以下销售业务： <b>BSP</b> （国内）客票销售业务、 <b>BSP</b> （国际）客票销售业务、 <b>B2B</b> （国内）客票销售业务、 <b>B2B</b> （国际）客票销售业务、 <b>CDS</b> （国内）客运销售业务、 <b>CDS</b> （国际）客运销售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已履行
3		美亚有限	《客运销售代理协议》	2020/07/01-2021/07/20 (注1)	代理委托方的客票及相关产品的以下销售业务： <b>BSP</b> （国内）客票销售业务、 <b>BSP</b> （国际）客票销售业务、 <b>B2B</b> （国内）客票销售业务、 <b>B2B</b> （国际）客票销售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已履行
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美亚科技	《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注2)	2021/06/28-2026/06/28	委托代理方从事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5		美亚有限	《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2018/05/28-2021/06/27 (注11)	委托代理方从事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已履行
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美亚科技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2023/01/01-2024/12/31	委托代理方从事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7		美亚科技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注3)	2021/08/01-2022/12/31 (注4)	委托代理方从事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已履行
8		美亚有限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注5)	2020/03/01-2021/07/31 (注6)	委托代理方从事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已履行
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美亚科技	《客运销售代理协议》 (注7)	2023/10/31-2026/10/30	委托美亚科技代理委托方的国内、国际（含特殊管理的国内区域航线） <b>BSP</b> 客票销售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10		美亚科技	《客运销售代理协议》 (注8)	2021/11/01-2023/10/31 (注9)	委托美亚科技代理委托方的国内、国际（含特殊管理的国内区域航线） <b>BSP</b> 客票销售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已履行

11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美亚有限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自2019年3月15日起长期有效	委托代理方从事BSP客票销售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12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美亚科技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2022/02/28-2024/10/31	委托代理方从事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13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美亚有限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2020/07/01-2022/02/27 (注10)	委托代理方从事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已履行

注 1：本合同原约定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序号 2 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相关约定，本合同于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注 2：陈培钢为本合同之履行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约定为代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 年 6 月 28 日）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项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3：陈培钢为本合同之履行向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代理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欠委托方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 年 7 月 16 日）至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之日；

注 4：本合同原约定的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根据序 6 的《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相关约定，本合同于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注 5：陈培钢为本合同之履行向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代理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欠委托方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2020 年 2 月 27 日）至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之日；

注 6：根据序号 7 的《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相关约定，本合同于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注 7：陈培钢为本合同之履行向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约定为代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款项及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8：陈培钢为本合同之履行向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约定为代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款项及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9：本合同约定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根据序号 9 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相关约定，本合同于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注 10：本合同原约定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序号 12 的《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相关约定，本合同于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注 11：本合同原约定的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五年，根据序号 4 的《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相关约定，本合同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 3、金融机构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合同》 （[2023]穗银天信字第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23/07/14-2024/07/04	2023/07/14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0038号)						4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6,000万元
1-1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2023]穗银天协字第0068号)(第1项授信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	2023/07/14-2024/07/04	2023/07/14	
2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63706190524-1d)	美亚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注1)	贷款:12个月,但客户每次要求的提款期限或循环使用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2023/08/11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美亚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	《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23)广综字(公司六部)第04540号)	美亚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3/08/29-2024/08/29	2023/08/29	陈连江、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500万元
4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合同》(2023年南财产融字001号)	商旅科技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3/04/19-2024/04/19	2023/04/19	商旅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美亚科技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23)广综字(公司六部)第04308号)	商旅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3/08/25-2024/08/25	2023/08/25	陈连江、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500万元
6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300000092572号)	商旅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	2023/08/29-2024/08/28	2023/08/29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均为4,000万元;商旅科技提供应收账款

							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7	《综合授信合同》（[2023]穗银国防信字第 0054 号）	商旅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3/07/25-2024/07/04	2023/07/25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500 万元
7-1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2023]穗银国防协字第 0105 号）（第 7 项授信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商旅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3/07/25-2024/07/04	2023/07/25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提供保证金担保、商旅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美亚科技、商旅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蔡程伟、陈连江、伍俊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8	《银行授信函》（授信函号码：CN11009192485-230725&231019）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 段授信（注 2）	/	2023/11/15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提供保证金担保、商旅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美亚科技、商旅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蔡程伟、陈连江、伍俊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注 1：本授信项下提供的融资为短期性质，且贷款行有权每年审核融资；

注 2：本授信分为 4 段，I 段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其中美亚科技、商旅科技均可使用该段授信；II 段授信：“由以下授信组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仅美亚科技适用；（2）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仅商旅科技适用”；III 段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的买方授信（进口授信），包括：（a）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的用于向经批准的供应商付款的与赊销贸易有关的或用于支付跟单托收项下单据的装运后买方贷款授信，仅美亚科技适用”；IV 段授信：“由以下授信组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仅美亚科技适用；（2）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仅商旅科技适用；（3）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仅商旅科技适用”，其中，IV 段授信项下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最终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授信项下提供的融资为短期性质，且贷款行有权每年审核融资；

注 3：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美亚享有花旗银行香港分行授予的不超过 1,000,000 美元的银行授信额度，香港美亚就其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 100% 的现金抵押担保；此外，香港美亚作为申请人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签发了一份受益人为国际航协的银行担保书，担保额为 300 万港币，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香港美亚以其银行账户内不少于港币 300 万元的现金作为抵押资产提供担保。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迪拜美亚不存在未清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贷安排等）或未履行的担保；

注 4：美亚科技以 1,400 万元定期存单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期间美亚科技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 2,800 万元，美亚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所签署的授信协议及具体融资合同已使用的额度，可以纳入到该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之内。

####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1	《装运后买方贷款申请书》	美亚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3.07.12-2024.01.12	2023.07.12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蔡程伟、陈连江、伍俊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	《装运后买方贷款申请书》	美亚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3.07.19-2024.01.19	2023.07.19	
3	《装运后买方贷款申请书》	美亚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3.07.26-2024.01.26	2023.07.26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3]穗银天信字第 0038 号 202300169725）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	2023.07.24-2024.07.23	2023.07.24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3]穗银天信字第 0015 号 20230023808）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	2023.09.22-2024.05.02	2023.09.22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陈培飞、陈培钢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 6,000 万元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3]穗银天信字第 0015 号 202300032342）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3.02.24-2024.02.23	2023.02.24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3]穗银天信字第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	2023.02.28-2024.02.27	2023.02.28	

	0015号 202300035705 )						
8	《贷款确认通知》 (C06LNEX240030001/8654403001)	美亚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400	2023.08.30-2024.02.26	2023.08.30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美亚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23]广流贷字(公司六部)第04540号)	美亚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3.09.18-2024.09.18	2023.09.18	陈连江、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500万元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23]广流贷字(公司六部)第04308号)	商旅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3.08.29-2024.08.29	2023.08.29	陈连江、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500万元
1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ZX23080000403893号)	商旅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23.08.31-2024.02.29	2023.08.31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均为4,000万元;商旅科技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5010120230083)	商旅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000	2023.11.17-2024.11.17	2023.11.17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2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4,000万元;蔡洁雯以其房产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2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5010120230103)	商旅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5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23.12.20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穗银国防协字第0105号202300173241）	商旅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3.07.27-2024.07.26	2023.07.27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500万元
----	---	------	----------------	-----	-----------------------	------------	--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1、2、3、5、6、8、11项借款已到期清偿完毕；

注2：截至报告期末，第7项、第13项借款余额为0元。

## 5、金融机构保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申请开立的保函及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6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	5,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3.11.24	2023.11.24-2024.12.31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980615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	5,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19.01.24	2019.02.14-2023.12.31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302119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3.03.14	2023.03.14-2024.03.14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8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3.11.24	2023.11.24-2024.12.31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5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3.11.24	2023.11.24-2024.12.31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9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	3,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3.11.24	2023.11.24-2024.12.31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302736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	600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023.03.24	2023.03.24-2024.03.31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24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	30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8	2023.08.08-2024.06.30
9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	科担函字 KXCZK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	3,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3.06.01	2023.06.01-2024.12.31

	担保有限公司	BH2023058						
10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5469701495	香港美亚	香港美亚	HKD300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2023.05.31	2023.05.31-2024.05.31

注：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发出《撤销通知》，解除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第2、3项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2、3项保函均已到期终止。

## 6、商业保理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商业保理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保理商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方式
1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业务）》（JYFC20230101）；《国内商业保理合同补充协议》（JYFC20230101-01）	商旅科技	深圳市锦元保理有限公司	3,000	2023.01.01-2023.12.31	应收账款转让；陈培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商业保理合同》（MZBL-202307-1）；附件一：《保理融资额度核定通知书》（20230727001）（注1）	商旅科技	南方明珠（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	2023.07.27-2024.07.26	应收账款转让；美亚科技、蔡洁雯、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保理合同项下，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合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保理融资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
3	《差旅账户商业保理服务协议》（ATJX-C-20230199）	商旅科技	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2）	2023.07.17-2024.07.16	应收账款转让
4	《代理人商业保理服务协议》（AJJX-C-20220173）	商旅科技	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2）	2022.05.09-2025.05.08	应收账款转让（注3）
5	《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XHTYX20220917014）；《保理融资额度核定（变更）通知书》（TZ20230612001）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注4）	2022.11.18-长期有效	应收账款转让、保证金（注5）

6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内商业保理合同》（23CNAAABLSPE CBL22034）《补充协议》（23CNAAABLSPE CBL22034BC01）	商旅科技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6.20-2024.06.18	应收账款转让
---	---	------	-------------	---------	-----------------------	--------

注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第 2 项保理已提前终止, 相应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 2: 第 3 项、第 4 项商业保理的保理融资额度以累计实际发生并经保理商审核通过的额度为准;  
注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第 4 项商业保理的担保方式实际为信用担保;  
注 4: 本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注 5: 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 商旅科技与保理商的关联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就其他业务签署的其他相关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协议下保理项目的担保措施之一;  
注 6: 除前述融资合同外, 公司可将获嘉旅付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准入客户的非 UATP 航段机票以及酒店订单推送至客户相应的 UATP 卡, 以获取与推送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等额的融资款, 本项融资服务的融资额度以累计实际发生并经审核通过的额度为准。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 TCP 协议多级数据聚合技术	支持多数据源高效聚合, 增强数据丰富度和聚合性能, 提升公司航信配置利用率, 并为客户提供丰富优质票源。	自主研发	应用于航旅票务业务数字化系统中的 eTermServer 模块	是
2	针对复杂规则的规则引擎高效智能算法	通过实时高效规则匹配算法精准处理国际机票复杂业务逻辑, 使政策匹配性能较行业一般水平显著提升, 减少查询、预订处理时间, 提升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应用于航旅票务业务数字化系统中的国际机票政策匹配模块	是
3	基于 Kafka、OpenFalcon 的实时流程处理技术	实时计算分析接口流量调用数据, 并根据业务规则进行相关预警提示, 大幅提升流量实时分析效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航旅票务业务数字化系统中的机票供应商数据源流量统计模块	是
4	酒店产品大数据搜索引擎系统技术	使用 Elasticsearch、Kafka 等大数据技术, 围绕酒店数据检索做场景化部署, 将酒店搜索响应速度优化至 0.5 秒内; 并通过分布式存储、分片处理等方式	自主研发	应用于商旅管理业务数字化系统中的酒店产品系统	是

		提高数据处理效率，优化查询性能。			
5	在线大数据分析报表系统技术	使用 Elasticsearch、Kettle 等大数据技术，围绕商旅在线数据报表生成过程做场景化部署，显著优化服务响应速度和报表数据延迟性，实现客户商旅活动数据分析及咨询方案的高效能处理。	自主研发	应用于商旅管理业务数字化系统中的商旅在线数据报表系统	是
6	订单工作流处理系统技术	基于自研的工作流引擎技术，快速为客户配置个性化审批流程，满足企事业客户数字化商旅管理的多元技术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商旅管理业务数字化系统中的商旅订单处理系统	是
7	商旅全产品开放平台技术	基于商旅管理精细化管理逻辑，将查询预订流程梳理为 API，集成商旅数字化功能，充分适配大型企事业客户 API 接口对接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商旅管理业务数字化系统中的商旅网 API 系统	是
8	系统自动对账技术	围绕商旅管理服务领域财务对账场景，自研自动化对账场景方案，整合行程单、火车票票根影像、电子发票信息同步共享等功能，解决行业财务对账低效痛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商旅管理业务数字化系统中的商旅在线对账系统	是

##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对应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已取得部分软件著作权名称
1	基于 TCP 协议多级数据聚合技术	原始创新	美亚航旅航班小主机管理系统
2	针对复杂规则的规则引擎高效智能算法	原始创新	国内机票运价体系智能平台
3	基于 kafka、openflacon 的实时流程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航旅接口流量监控平台
4	酒店产品大数据搜索引擎系统	原始创新	美亚尚途酒店产品数据搜索系统
5	在线大数据分析报表系统	原始创新	美亚商旅数据报表系统-前台在线报表系统
6	订单工作流处理系统	原始创新	智能订单处理和服务系统软件
7	商旅全产品开放平台	原始创新	尚途商旅开放平台 V2.0
8	系统自动对账解决方案	原始创新	美亚科技账单优化改造项目 V1.0

## 3、核心技术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侧重建立以数字化为基础的运营管理能力，主要体现为涵盖多种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的运营管理系统和业务处理系统，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持续优化服务效能。目前核心技术已研发部署于公司的数字化业务及管理系统的底层算法、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前述核心技

术间接促进了公司泛商旅出行服务的效率效果，但未直接应用于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并向客户收取对价。因此，公司不适用核心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许可、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D-CJ00146)	(一) 境内旅游业务； (二) 出境旅游业务； (三) 入境旅游业务	文化和旅游部	2022/08/29
2	商旅科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D02573)	(一) 境内旅游业务； (二) 入境旅游业务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02/15
3	美亚会奖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D101609)	(一) 境内旅游业务； (二) 入境旅游业务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03/14
4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L-GD-CJ00146-SZ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3/03/05
5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L-CD-CJ00146-CQFS0026)	(一) 入境旅游业务； (二) 国内旅游业务； (三) 出境旅游业务	重庆市旅游局	2016/05/10
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L-GD-CJ00146-A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成都市旅游局	2013/03/01
7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L-GD-CJ00146-WH-FS-NC20130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宣传、招徕	武汉市武昌区民族宗教和旅游局	2013/02/27
8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沪静安-024)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上海市旅游局	2013/09/22
9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0911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0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997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295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2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90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3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895)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4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5645)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5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08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6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810)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7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73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8	美亚科技长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	国际航空运输	2024年

	沙分公司	书（08345212）	代理业务	协会	
19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96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20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877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21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013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22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699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23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1333559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24	美亚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4006566）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25	商旅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4010616）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26	美亚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7509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2/10/31-2027/10/31
27	美亚科技	保险中介许可证（机构编码：5D4001520000000000）	代理险种：代理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2/04/14
28	美亚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4401185036800002）	对第三级美亚航旅系统予以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020/11/05
29	商旅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4401175033500002）	对第三级商旅管理系统予以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020/10/25
30	香港美亚	旅行代理商牌照（354371）	/	旅游业监管局	2024/08/08

### （三）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 （四）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728	637	620

##### （2）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工作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财务人员	68	62	71
行政人事人员	28	26	23
管理人员	20	16	18
采购人员	67	55	52
客服人员	282	233	228
销售人员	151	149	148
研发人员	112	96	80
合计	728	637	620

### (3) 员工年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0岁及以下	244	214	227
31-40岁	376	332	320
41-50岁	97	85	66
51岁及以上	11	6	7
合计	728	637	620

### (4) 员工学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按教育程度分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硕士以上	11	7	7
本科	272	220	196
专科及以下	445	410	417
合计	728	637	620

##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 3、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728	698	637	626	620	602
住房公积金	728	698	637	626	620	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月缴纳；②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其与公司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或实习关

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因个人原因在一定期限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关声明；④试用期内员工待正式录用后公司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此予以整改；⑤境外子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美亚科技追偿，保证美亚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公司曾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代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1 人，代缴公积金人数为 1 人，该等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相关员工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事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与公司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 **（3）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美亚有 2 名雇员，迪拜美亚有 1 名雇员，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已按照《强积金条例》，为其所有雇员安排以及缴付香港强制性公积金，报告期内，香港美亚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劳工法律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已按法律要求为其雇员购买了有效的医疗健康保险，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所作的检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检索到迪拜美亚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起诉或调查。

## **（4）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728 人，该等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均已

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对香港美亚及其员工均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与员工所签署的雇佣合同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商旅科技深圳分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了《岗位综合服务协议》，就劳务外包事项相关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1人，工作职责为机票客服。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 （五）研发项目情况

###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用	2,183.64	1,849.59	1,368.36
折旧及摊销费	10.92	13.45	10.13
系统服务费	83.53	60.86	23.45
技术服务费	-	379.21	205.66
股份支付	15.44	7.72	2.32
其他	42.40	42.19	39.37
合计	<b>2,335.94</b>	<b>2,353.02</b>	<b>1,649.28</b>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6.61%</b>	<b>5.14%</b>	<b>4.49%</b>

###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围绕泛商旅出行服务，自主研发适配服务场景的底层算法、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搭建部署种类齐全的在线服务客户端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实现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在泛商旅出行场景中的精细部署和深度应用。

公司正在从事的航旅票务相关技术研发项目包括：去黑屏化航班舱位运价信息查询检索方法、全球多源数据深度集成场景下行程组合规划算法、基于富媒体信息的民航出行服务智能推荐算法、多业务场景中不正常航班信息集中分发技术架构、航旅财务结算自动化匹配处理策略及系统、泛商旅服务电子合约签章及交易安全验证系统、团队客票资源整合及预订服务线上化部署技术模块、全数电票无纸化处理策略及流程架构等。

公司正在从事的商旅管理相关技术研发项目包括：跨境商旅出行事前个性化差标管控算法及系统、商旅国际票务服务线上智能定价策略及算法、精细化收益管理策略驱动的多 OFFICE 号票源调度规则算法、基于中间件技术的酒店数据交换可配置化系统、商旅终端履约核验工单派发和供应商交互流程及系统、酒店供应商 SLA 品质和技术性能自动化评估及管理模型、酒店运营场景下多维精准定价和投放策略及系统、基于 Rocket MQ 消息队列的订单状态变更通知技术架构、基于路由分表技术的多渠道酒店资源数据高效存储及监控策略、国内民航出行场景和火车出行场景下超标订单混合支付方法及系统、出入境签证自助服务线上化流程建模及系统等。

公司从事的相关研发项目与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高度相关，旨在不断革新泛商旅出行服务的底层算法、基础架构和核心模块，应用部署前沿技术，精准适配细分场景，有效提升泛商旅出行服务的技术效能。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共有 2 家全资子（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49.52 万元、2,082.02 万元、785.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4.57%、2.24%。公司境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有关公司报告期初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部分。

## 七、 其他事项

### （一）数据出境

#### 1、公司涉及数据出境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

化泛商旅出行服务。相关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为客户提供机票、酒店、火车票等产品的代订及保险代理、签证代办等服务，如客户预订的产品由公司通过国际航协 BSP 系统采购，则公司不涉及向境外主体提供个人信息，不构成数据出境的情形。如客户拟预订的产品需向境外航司、酒店供应商等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则公司因提供服务的需要而涉及向境外主体提供境内个人信息，构成数据出境情形。公司涉及数据出境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发出国际机票、境外酒店等产品（以下简称“境外产品”）代订服务需求，并提供出行的自然人身份信息；

(2)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下同）通过其内部业务系统进行订单流转及个人信息的储存、管理；

(3) 公司根据客户出行需求，将采购境外产品所需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对应的境外供应商，完成产品代订服务；

(4) 境外产品采购完成后，公司通过网站平台、系统或公司客服向客户反馈完成订购的产品信息，根据客户需求，还可能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最终享受出行服务的终端个人产品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为客户提供国际机票、境外酒店等境外产品的代订服务，客户在提出服务需求的同时向公司提供出行个人信息。为提供服务，公司在与合作的境外供应商进行产品资源采购时，需将收集到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对方，因此在产品采购过程中涉及数据出境。

## 2、公司涉及数据出境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模式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涉及数据出境的业务模式
腾轩旅游 (833741.NQ)	腾轩旅游未专门披露其涉及数据出境的业务模式，根据其披露的采购模式，腾轩旅游向航空公司、火车票提供商、酒店、租车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机票/火车票、酒店、租车等产品及服务，其中机票业务的主要采购模式包括向航空公司直采、BSP 系统出票及向机票供应商采购，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类似。
易飞国际 (873192.NQ)	易飞旅游未专门披露其涉及数据出境的业务模式，根据其披露的采购模式，易飞国际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机票，采购方式主要包括 BSP 机票采购（通过国际航协 BSP 采购机票）、B2B 机票采购（向航空公司直接采购机票）和第三方采购（向同行客户采购）。易飞国际与境外航空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主要通过国际航协 BSP 系统开展，公司在国际航协系统采购境外航空公司投放的 BSP 机票，并通过 BSP 系统进行结算。前述采购模式与公司类似。

根据上表，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专门披露其涉及数据出境的业务模式，但公司的数据出境业务主要发生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过程中，经比较相关公司披露的采购业务模式，与公司的采购业务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 3、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向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广东省委网信

办”)递交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请材料并获接收。材料接收后,广东省委网信办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了完备性补充要求,公司需根据要求进行完善后再次向广东省委网信办提交申请材料。由于2024年3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已出台《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根据新规的要求,公司业务属于可豁免办理数据安全评估的情形(具体见下文分析)。

根据国家网信办于新规发布日同时公布的答记者问,《规定》施行前已经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提交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根据《规定》无需开展上述程序的,数据处理者可以按照原程序进行,也可以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撤回申报、备案。由于公司在《规定》出台前已向广东省委网信办递交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请材料,截至《规定》出台前,申请尚未递交至国家网信办审查,因此公司经评估决定终止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工作。

#### **4、最新行业监管政策,未完成数据安全评估对业务开展的影响**

##### **(1) 最新行业监管政策**

为规范数据出境活动,我国此前相继于2017年6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1年9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1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从法律层面作出了规范。此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于2022年9月1日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进一步构建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管理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网信办结合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实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亦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了《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并将于2024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 **①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明确豁免情形**

2024年3月22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了《规定》并于当日生效实施。《规定》以列举的方式较为详细地明确了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为数据处理者自行评估、合规开展出境数据传输相关业务活动提供了具体依据。

根据《规定》第二条及第五条,数据处理者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除非其提供的个人信息为重要数据,否则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规定》第十三条明确了其效力优先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

同办法》等相关规定,《规定》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公司作为服务主体代客户完成指定的机票、酒店预订及签证办理等服务,属于《规定》提及的可豁免适用情形。此外,经发行人中介机构向国家网信办电话咨询,公司的业务属于《规定》列举的豁免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 ②《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提供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的重要指南

根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的数据。

《数据安全法》规定,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根据《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根据《规定》的上述要求,重要数据的认定需要“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境外提供的数据为个人信息,具体根据采购产品的类型不同,可能包括个人的姓名、性别、护照号、护照有效期、银行卡号等,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的规定,护照号、护照有效期、银行卡号属于敏感个人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个人信息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重要数据目录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所处理的数据属于重要数据的情况。

2024年3月21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国家标准 GB/T 43697-2024,以下简称“《分级规则》”),并将于2024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分级规则》确立了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分类标准,其附录 G 规定了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列出了对关键行业和领域的重要数据进行识别所应当考虑的因素。根据《分级规则》相关标准,仅影响组织自身或者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此外,其在一般数据分级参考中亦给出了个人信息的一般数据分级标准,进一步说明个人信息通常仅作为一般数据加以管理。

## (2) 最新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根据上述最新的行业监管政策,公司的业务模式属于《规定》列举的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或订立个人信息标准合同的情形之一,且其业务中涉及出境的个人信息不属于重要信息,因

此，公司可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具体分析如下：

如前文所述，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国际机票、境外酒店等境外产品的代订服务，属于《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所列举的“机票酒店预订”的情形。同时，根据新发布的《分级规则》相关标准来看，公司业务涉及的个人信息亦不属于重要数据。因此，根据《规则》《分级规则》等最新的行业监管政策，公司的业务模式属于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此外，根据《规定》第十三条，《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相关规定与《规定》不一致的，适用《规定》。因此，《规定》作为新法，已明确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申报标准，相关事宜均以《规定》的内容为准。此外《答记者问》，亦明确了“《规定》施行前已经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提交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根据《规定》无需开展上述程序的，数据处理者可以按照原程序进行，也可以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撤回申报、备案。”由此可知，主管部门对于按照原《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需要申报数据安全评估的，若属于新规下可豁免数据申报的情形，已不再要求对《规定》生效前的数据出境行为进行进一步的安全评估申报工作。

经发行人中介机构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电话咨询，《规定》生效后数据安全评估工作按照《规定》执行，主管部门不会因为《规定》生效前，企业没有及时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行为进行追溯处罚。

在公司的业务场景中，公司的业务内容即为促成有跨境出行需求个人的跨境活动的进行，此类个人跨境活动需要高频次、无障碍地进行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规定》明确了豁免标准，《分级规则》亦实现了数据分级及分类管理。上述最新的监管政策，预期能够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优化及促进作用。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或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此外还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聘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此外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利润分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

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1/3以上，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自公司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伍俊雄、俞涛、陈铁梅	伍俊雄
审计委员会	左志刚、徐勇、伍俊雄	左志刚

提名委员会	徐勇、李孔岳、伍俊雄	徐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孔岳、左志刚、陈培钢	李孔岳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其做出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和提名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下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司农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司农专字[2024]第23008170037号，认为美亚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起网络安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7 月 1 日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美亚科技	因公司在网络运营过程中，旗下 APP“美亚航旅”首次运行未见使用存储权限对应的服务时，提前向用户弹窗申请开启存储权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部门作出穗公（埔）现决[2022]2423 号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公司立即予以改正、立即停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资金转移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括会务策划服务、展览展示策划等业务。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创盈科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广州市美盈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已陆续完成针对上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仍有数家企业的工商登记变更正在进行中。根据广州市中创汇盈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等多家所属集团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的披露及其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高端产业园运营、科技地产开发运营及科技孵化器管理，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似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伍俊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13%	0.39%
陈培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3.01%	-
陈连江	公司实际控制人	6.02%	-
蔡洁雯	公司实际控制人	3.77%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此外，持有公司 3.3598%股权的股东广州旅商系伍俊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1.5423%的合伙份额的企业，伍俊雄能够控制广州旅商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达晨创联	直接持有公司 7.87%股份的企业

国中小企业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7.87% 股份的企业

上述股东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 家境内子公司、2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家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商旅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上海易飞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北京美亚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美亚会奖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香港美亚	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6	迪拜美亚	香港美亚位于阿联酋的全资子公司
7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美亚科技的分支机构
8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美亚科技的分支机构
9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美亚科技的分支机构
10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美亚科技的分支机构
11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美亚科技的分支机构
12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美亚科技的分支机构
13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美亚科技的分支机构
14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美亚科技的分支机构
15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美亚科技的分支机构
16	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美亚科技的分支机构
17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商旅科技的分支机构
18	商旅科技上海分公司	商旅科技的分支机构
19	商旅科技深圳分公司	商旅科技的分支机构
20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商旅科技的分支机构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报告期末，公司曾有 3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2 家已注销的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美亚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 100% 持股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	湖南美亚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 100% 持股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	成都市美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 100% 持股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报告期内美亚科技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5	广州市美亚商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越秀营业部	报告期内美亚科技曾经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伍俊雄	董事长
2	陈培钢	董事、总经理
3	俞涛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铁梅	董事、财务总监
5	李冉	董事
6	史新	董事
7	左志刚	2024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徐勇	独立董事
9	李孔岳	独立董事
10	张磊	监事会主席
11	舒小武	监事
12	梁巧玲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纪忠	董事会秘书

注：2024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后，左志刚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艳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自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2) 自报告期期初前12个月以来，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何士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5月离任
2	刘彦初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12月离任
3	贾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6月离任
4	林桦	报告期初曾担任美亚有限董事，已于2021年1月离任
5	王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24年1月离任

#### 6、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前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7、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前述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组织如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该类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看看邦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培钢配偶蔡洁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冉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外，自报告期期初前 12 个月以来，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勇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勇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贾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转出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6.51	127.09	632.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6.05	589.86	1,381.01
关联租赁	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		
关联担保	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6.68	235.88	211.13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21.07
<b>关联方往来情况</b>			
应收账款	24.33	0.04	116.25
其他应收款	115.95	126.05	119.13
其他应付款	8.51	4.36	207.12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州看看邦食品有限公司	饮品、糕点、节日礼	26.21	0.22%	35.38	0.38%	8.81	0.11%

	盒						
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等旅游产品或服务	-	-	-	-	531.06	0.15%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物管费、水电费	100.96	0.85%	91.72	0.99%	92.82	1.19%
张磊、张娜	担保费	6.00	0.05%	-	-	-	-
蔡程伟	担保费	3.35	0.03%	-	-	-	-
小计		<b>136.51</b>	-	<b>127.09</b>	-	<b>632.68</b>	-

注：因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脱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其于 2021 年 7 月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与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广州看看邦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节日礼盒等、向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机票等旅游产品或服务 and 向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物管费、水电费。

公司在客户接待、会议会展、节日客情维护等场景中需采购烘焙品、饮品、节日礼盒等产品。广州看看邦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会议茶歇、节日礼盒及各类烘焙品、饮品类产品，距离公司较近，且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契合公司相关需求。公司与广州看看邦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不同机票代理人与航司间战略合作深度、产品资源获取能力、产品优惠政策等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旅游业同行间互相采购机票属于航旅票务领域的常见情形。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在中东、非洲等航线具备一定市场优势，公司向其采购票源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采购票源均依据交易时市场行情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规则，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并支付水电费、物管费。报告期内，公司自有房产面积偏小，难以满足总部职工的办公场所需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主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在广州地区运营有多处产业园区类物业，其运营的中创盈科大厦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属于甲级写字楼，且区位良好，配套成熟，交通便利，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场地扩大和员工通勤便利等需求。因此，公司按照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格向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租赁中创盈科大厦部分楼层作为办公场所并支付相应水电费、物管费，该等租赁行为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 酒店代理及 会奖旅游业 务	1,300.37	12.98	-1.49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51	8.73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0.5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3	8.77	22.70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0.47	1.72	106.77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	8.90	-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43.11	50.72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6.00	489.89	1,079.21
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	114.84
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		-	0.23	-
伍俊雄		6.99	1.28	14.11
张磊		0.16	-	8.74
陈连江		12.65	2.55	0.86
陈铁梅		0.20	-	-0.53
曹月琼		0.35	-	-
伍奕婧		1.70	4.09	2.72
蔡洁雯		0.48	-	0.98
陈玉冰		-	-	1.60
陈培钢		0.23	-	-
<b>合计</b>			<b>1,586.05</b>	<b>589.86</b>
<b>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b>		<b>0.14%</b>	<b>0.12%</b>	<b>0.37%</b>

注 1：因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脱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其于 2021 年 7 月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与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注 2：曹月琼为蔡洁雯的母亲，伍奕婧为伍俊雄的女儿，陈玉冰为伍俊雄的母亲。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旅业同行客户和企事业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关联方中的旅行社、票务代理公司为获取全球优质国际机票资源，或者其他关联方出于商旅管理、会奖旅游和采购机票、酒店等需求，从公司采购上述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 关联租赁

####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房屋、车位租赁	7.96	-	324.26	85.97	122.06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房屋、车位租赁	7.27	-	313.92	96.14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房屋、车位租赁	7.54	-	311.59	107.03	-

公司作为承租方，与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车位，具体包括：A. 租赁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1、13 楼 1301、14 楼 1401，租赁期间覆盖报告期；B. 租赁中创盈科 9 楼 903，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开始租赁；C. 租赁 12 个停车位，租赁期间覆盖报告期；D. 租赁地下仓库，租赁期间覆盖报告期。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会议室	-	-	0.24
合计		-	-	0.24

公司作为出租方，将一间会议室租给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6 日，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4) 关联担保

①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伍俊雄、陈连江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	2023/08/25-2025/02/25	正在履行
2	伍俊雄、陈连江	美亚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3/08/29-2025/02/28	正在履行

3	陈培飞、陈金连、陈培钢、蔡洁雯、伍俊雄、陈连江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2022/08/17-2023/08/17	履行完毕
4	陈培飞、陈培钢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2/08/17-2022/12/13 (注1)	履行完毕
5	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	美亚科技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2020/04/20-2021/04/20	履行完毕
6	陈培钢、蔡洁雯、伍俊雄、陈连江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	陈培飞、陈培钢	美亚科技	最高额抵押担保		6,000.00	2023/02/16-2025/11/02	正在履行
8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23/07/14-2026/07/04	正在履行
9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23/02/20-2023/07/13 (注5)	履行完毕	
10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3/07/25-2024/07/04	正在履行
11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	美亚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2022/09/19起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12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	美亚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9/05/31-2022/09/18	履行完毕
13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2023/01/04-2023/12/27	履行完毕
14	陈连江、伍俊雄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	最高额抵押担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200.00	2019/01/18-2029/01/18	正在履行
15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100.00	2021/12/01起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16	蔡程伟(注2)		最高额抵押担保		16,200.00	2019/01/18-2029/01/18	正在履行
17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900.00	2019/01/18-2021/11/30	履行完毕
18	伍俊雄、陈连江(注3)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00	2020/04/24-2021/04/23	履行完毕
19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4,000.00 (注6)	2022/09/20-2027/09/19	正在履行
20	蔡洁雯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1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美亚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	2021/06/30-2022/06/30	履行完毕
22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北支行	500.00	2020/06/30-2022/01/18 (注4)	履行完毕
23	陈培飞、伍俊雄		最高额抵押担保				
24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00	2023/08/29-2024/08/28	正在履行

注 1：原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提前还款，并可就抵押房产办理涂销抵押登记；

注 2：担保人蔡程伟为蔡洁雯之兄。根据公司、陈培钢与蔡程伟于 2023 年 7 月签署的协议约定，自 2023 年起，公司就上述银行融资担保事项每半年向蔡程伟支付担保费用 1.675 万元，不足半年的按自然月折算支付；

注 3：除已列示担保外，企盟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本合同项下为商旅科技开具 25 万元银行保函提供增信担保服务，为此，陈连江以个人保证责任方式向增信方企盟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4：序号 22-23 的担保合同原约定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 600 万元和 720 万元，对应主合同的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提前还款，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 5：该合同原约定的被担保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序号 8 的担保合同签署后，原由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已转入序号 8 的合同担保范围内；

注 6：担保人与债权人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了担保协议，约定对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之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1,650 万元。后担保方与债权人于 2023 年 10 月重新签署了担保协议，将担保最高金额变更为 4,000 万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与银行授信融资相关的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美亚科技签署了《保函担保服务合同》，为美亚科技开具受益人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3,000 万元。为担保前述协议的履行，关联自然人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向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②中航鑫港担保

### A.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担保

报告期内，中航鑫港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为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与国际航协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此，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根据其与中国航鑫港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中国航鑫港提供了其认可的反担保措施，其中包括由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出具《反担保函》，为中国航鑫港可能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与中航鑫港签署《最高额房产抵押合同》并提供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 方式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8,800.00	2023/06/06- 2023/12/31	陈培钢、伍俊 雄、陈连江、蔡 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000.00	2021/01/01- 2023/06/05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1/01/01- 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1/01/01- 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3/01/01- 2023/12/31	蔡洁雯、陈连江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21/01/01- 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1/01/01- 2023/05/06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380.00	2023/07/04- 2023/12/31	伍俊雄、陈培 钢、陈连江、蔡 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50.00	2021/01/01- 2023/07/03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260.00	2023/06/01- 2023/12/31	伍俊雄、陈培 钢、陈连江、蔡 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50.00	2021/01/01- 2023/05/31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1/01/01- 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520.00	2023/08/04- 2023/12/31	陈培钢、伍俊 雄、蔡洁雯、陈 连江、张娜、张 磊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张娜、张磊（注 1）	抵押担保
			150.00	2021/11/26- 2023/08/03	陈培钢、伍俊 雄、蔡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300.00	2021/01/01- 2021/11/25	陈培钢、伍俊 雄、蔡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1/01/01- 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200.00	2021/04/29- 2023/12/31	陈培钢、伍俊 雄、俞涛、朱玉 英、谭建瑛（注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	
					俞涛、谭建瑛、朱玉英	抵押担保
			800.00	2021/01/01-2021/04/28	陈培钢、伍俊雄、俞涛、朱玉英、谭建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俞涛、谭建瑛、朱玉英	抵押担保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540.00	2023/07/25-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0	2021/01/01-2023/07/24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4,680.00	2023/08/09-2023/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00.00	2023/06/05-2023/08/08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伍俊雄	抵押担保
			2,100.00	2021/01/01-2023/06/04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伍俊雄	抵押担保
				2021/01/01-2022/02/15	陈连江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150.00	2023/01/01-2023/12/31	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1/01-2023/03/14	伍俊雄	抵押担保
				2022/03/23-2023/12/31	陈培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1/01-2023/12/31	陈连江、伍俊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150.00	2023/01/01-2023/12/31	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1/01-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1/01-2023/03/02	陈连江	抵押担保
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150.00	2021/01/01-2021/09/08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黑龙江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150.00	2021/01/01-2022/08/04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1：根据公司、陈培钢与张磊、张娜于 2023 年 7 月签署的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7 月起，公司就该等反担保事项每半年向张磊或张娜支付担保费用 6 万元；

注 2：谭建瑛为俞涛的配偶，朱玉英为俞涛的母亲。

**B.鑫程保/鑫拿保担保**

报告期内，中航鑫港为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与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程”）、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趣拿”）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此，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向中航鑫港提供了其认可的反担保措施，其中包括由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出具《鑫程保反担保函》/《鑫拿保反担保函》，为中航鑫港可能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被担保人/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美亚科技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	600.00	2022/07/06-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	2021/09/30-2022/07/05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50.00	2021/01/01-2021/09/29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	50.00	2023/02/28-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	2020/11/06-2022/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	500.00	2022/07/01-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0.00	2021/09/30-2022/06/30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50.00	2021/01/01-2021/09/29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	50.00	2020/11/17-2023/12/31	伍俊雄、陈培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1/17-2021/12/9	蔡洁雯、陈连江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易飞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	300.00	2022/07/01-2023/12/31	俞涛、伍俊雄、陈培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0	2021/01/01-2022/06/30	俞涛、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美亚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	200.00	2023/01/01-2023/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	2021/09/30-2022/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	2021/01/01-2021/09/29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	-----------------------	-----------------	----------

③商业保理担保

担保方	保理申请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保理商	被担保融资金额（万元）	被担保融资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陈培钢	商旅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锦元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注）	2023.01.01-2023.12.31	否
陈连江	商旅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锦元保理有限公司	7,000.00	2021.01.01-2022.12.31	是
陈培钢	美亚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锦元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2.01.01-2023.10.31	是
陈培钢	美亚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锦元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1.01-2021.12.31	是
蔡洁雯、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方明珠（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07.27-2026.07.26	否
蔡洁雯、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方明珠（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2.05.20-2023.05.19	是

注：根据保理申请人与保理商签署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担保人陈培钢所担保的融资额度原为 2000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融资额度变更为 3000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6.68	235.88	211.1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二手小型普通客车	-	-	21.07
合计		-	-	21.07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	-	100.00%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关联方拆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俊雄欠款 200.84 万元，该笔欠款已于 2022 年 6 月清偿完毕。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0.04	116.25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	-	-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2.09	-	-
<b>合计</b>		<b>24.33</b>	<b>0.04</b>	<b>116.25</b>
梁巧玲	其他应收款	-	7.92	9.90
谭建瑛		0.12	9.20	0.29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5.57	108.94	108.94
林桦		0.26	-	-
<b>合计</b>		<b>115.95</b>	<b>126.05</b>	<b>119.13</b>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4.51	2.36	4.28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	2.00
伍俊雄		-	-	200.84
<b>合计</b>		<b>8.51</b>	<b>4.36</b>	<b>207.12</b>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俊雄欠款，该笔欠款已于 2022 年 6 月清偿完毕。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和减少今后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八、 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1,645,756.33	336,450,429.79	237,869,495.7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45,106,341.61	295,494,457.89	253,509,250.6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3,229,465.95	34,277,649.45	33,966,116.6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1,198,673.14	28,914,859.08	28,597,544.8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530,562.87	30,229,692.26	30,509,550.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5,710,799.90</b>	<b>725,367,088.47</b>	<b>584,451,958.2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6,051,804.89	6,234,150.89	6,416,496.89
固定资产	3,855,124.47	3,126,258.78	3,361,109.6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8,021,760.51	18,922,544.92	22,763,303.62
无形资产	1,019,674.72	1,346,692.47	1,715,620.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92,578.06	4,497,644.25	3,560,79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4,344.80	3,112,914.62	5,473,17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025,287.45</b>	<b>37,240,205.93</b>	<b>43,290,494.80</b>
<b>资产总计</b>	<b>941,736,087.35</b>	<b>762,607,294.40</b>	<b>627,742,453.0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8,468,719.47	93,168,481.64	47,244,42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5,574,046.13	89,419,245.28	52,474,405.0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0,415,014.10	45,404,248.22	42,193,965.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509,469.33	19,504,284.57	13,783,242.98
应交税费	10,460,272.47	4,196,268.42	4,451,894.64
其他应付款	16,438,043.52	14,181,151.37	12,820,010.5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25,00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3,087.98	4,510,538.75	4,651,629.38
其他流动负债	4,478,761.81	1,793,412.60	407,829.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2,107,414.81</b>	<b>272,177,630.85</b>	<b>178,027,404.01</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4,720,858.62	15,541,611.52	18,859,302.51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432,018.64	995,148.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152,877.26</b>	<b>16,536,759.52</b>	<b>18,859,302.51</b>
<b>负债合计</b>	<b>427,260,292.07</b>	<b>288,714,390.37</b>	<b>196,886,706.5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8,455,497.00	68,455,497.00	68,455,49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7,665,039.63	245,767,024.93	243,831,837.4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834,764.40	1,135,238.54	282,274.8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1,520,494.25	158,535,143.56	118,286,13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475,795.28	473,892,904.03	430,855,746.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4,475,795.28</b>	<b>473,892,904.03</b>	<b>430,855,746.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41,736,087.35</b>	<b>762,607,294.40</b>	<b>627,742,453.08</b>

法定代表人：陈培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铁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铁梅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2,772,061.78	242,733,547.65	173,034,98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4,558,066.49	103,390,300.69	136,534,487.7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4,329,249.58	22,522,207.76	16,872,320.86
其他应收款	20,106,210.55	18,614,923.08	16,508,449.4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00,849.21	30,002,339.50	30,110,412.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5,966,437.61</b>	<b>417,263,318.68</b>	<b>373,060,658.4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905,24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6,051,804.89	6,234,150.89	6,416,496.89
固定资产	2,656,541.03	2,744,940.22	2,902,015.6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044,651.42	7,670,555.93	9,357,465.14
无形资产	1,019,674.72	1,346,692.47	1,715,620.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7,269.98	1,231,652.16	1,327,58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6,369.97	2,424,315.84	4,507,59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296,312.01</b>	<b>81,652,307.51</b>	<b>87,132,020.18</b>
<b>资产总计</b>	<b>567,262,749.62</b>	<b>498,915,626.19</b>	<b>460,192,678.6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849,573.60	40,370,009.05	24,565,263.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1,544,571.81	75,079,993.83	63,457,612.97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532,277.67	8,800,454.47	6,165,508.90
应交税费	976,064.97	501,780.08	542,798.73
其他应付款	13,704,515.82	10,812,476.50	9,437,912.5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25,000.00		
合同负债	29,937,743.82	28,867,950.93	31,987,115.5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6,650.26	2,372,473.63	2,456,627.07
其他流动负债	2,605,295.25	980,830.38	407,829.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486,693.20</b>	<b>167,785,968.87</b>	<b>139,020,668.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260,306.24	5,716,302.58	7,218,627.53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432,018.64	995,148.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92,324.88</b>	<b>6,711,450.58</b>	<b>7,218,627.53</b>
<b>负债合计</b>	<b>218,179,018.08</b>	<b>174,497,419.45</b>	<b>146,239,296.0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8,455,497.00	68,455,497.00	68,455,49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9,931,113.91	248,033,099.21	246,097,911.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834,764.40	1,135,238.54	282,274.8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862,356.23	6,794,371.99	-882,300.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9,083,731.54</b>	<b>324,418,206.74</b>	<b>313,953,382.6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7,262,749.62</b>	<b>498,915,626.19</b>	<b>460,192,678.64</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53,509,100.37</b>	<b>457,394,815.90</b>	<b>367,383,274.63</b>
其中：营业收入	353,509,100.37	457,394,815.90	367,383,274.6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70,204,595.00</b>	<b>404,224,061.18</b>	<b>340,027,237.18</b>
其中：营业成本	148,586,177.15	310,261,738.22	260,381,024.6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401,567.87	1,544,075.13	1,396,248.37
销售费用	33,052,450.27	30,149,765.65	26,556,167.21
管理费用	47,785,832.65	34,911,909.05	31,798,009.34
研发费用	23,359,382.60	23,530,164.00	16,492,773.92
财务费用	15,019,184.46	3,826,409.13	3,403,013.68
其中：利息费用	15,751,677.20	5,929,641.53	5,251,192.98
利息收入	4,248,711.99	5,123,640.69	3,666,071.28
加：其他收益	3,848,495.07	3,913,484.45	3,645,91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573.68	198,114.27	751,10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5,682.65	-8,830,823.96	-1,209,56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115,50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074.10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3,079,891.47</b>	<b>48,479,603.58</b>	<b>28,427,994.65</b>
加：营业外收入	161,321.88	83,852.44	727,460.57
减：营业外支出	1,330,051.99	1,244,507.29	375,857.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1,911,161.36</b>	<b>47,318,948.73</b>	<b>28,779,598.14</b>
减：所得税费用	8,998,536.31	6,216,978.74	2,525,059.5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2,912,625.05</b>	<b>41,101,969.99</b>	<b>26,254,538.6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12,625.05	41,101,969.99	26,254,538.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12,625.05	41,101,969.99	26,254,538.6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2,912,625.05</b>	<b>41,101,969.99</b>	<b>26,254,538.61</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12,625.05	41,101,969.99	26,254,538.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60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60	0.38

法定代表人：陈培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铁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铁梅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5,660,306.44</b>	<b>328,714,823.58</b>	<b>260,662,670.73</b>
减：营业成本	79,964,059.45	266,311,160.09	219,911,116.78
税金及附加	592,461.43	509,670.64	510,302.07

销售费用	14,342,291.27	14,744,743.52	13,437,304.21
管理费用	31,823,430.84	23,481,238.48	22,295,086.15
研发费用	9,868,327.53	9,638,886.15	6,715,318.41
财务费用	801,493.47	-1,475,977.01	-426,787.33
其中：利息费用	3,060,526.79	1,736,442.76	1,760,712.55
利息收入	3,373,528.09	4,641,297.74	3,329,902.17
加：其他收益	1,036,728.03	1,297,399.76	1,100,76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46,434.55	2,785,245.06	2,604,44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2,378.33	-7,812,241.23	-837,05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074.10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8,159,026.70</b>	<b>11,803,579.40</b>	<b>1,088,484.86</b>
加：营业外收入	85,131.43	13,661.95	347,749.04
减：营业外支出	1,260,953.66	1,204,326.23	248,379.7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6,983,204.47</b>	<b>10,612,915.12</b>	<b>1,187,854.19</b>
减：所得税费用	-12,054.13	2,083,278.50	-1,157,994.5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995,258.60</b>	<b>8,529,636.62</b>	<b>2,345,848.7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95,258.60	8,529,636.62	2,345,848.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6,995,258.60</b>	<b>8,529,636.62</b>	<b>2,345,848.7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1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12	0.03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0,899,008,695.87	4,556,325,415.22	3,678,928,52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8,774.43	9,100,336.78	8,596,103.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03,507,470.30</b>	<b>4,565,425,752.00</b>	<b>3,687,524,632.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3,258,944.75	4,357,710,086.72	3,571,053,422.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562,534.54	102,657,217.31	85,871,19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40,362.62	18,289,798.97	19,924,62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9,916.52	20,538,856.87	24,547,281.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12,721,758.43</b>	<b>4,499,195,959.87</b>	<b>3,701,396,525.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214,288.13</b>	<b>66,229,792.13</b>	<b>-13,871,893.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497,421.19	410,778,016.94	664,256,814.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51,10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645.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1,497,421.19</b>	<b>410,778,016.94</b>	<b>665,018,569.9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850.05	2,603,813.52	1,539,74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218,504.23	445,208,731.86	691,7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5,831,354.28</b>	<b>447,812,545.38</b>	<b>693,269,743.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666,066.91</b>	<b>-37,034,528.44</b>	<b>-28,251,173.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027,557.07	364,754,541.16	229,451,627.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85,000.00	26,120,977.08	44,943,927.0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5,812,557.07</b>	<b>390,875,518.24</b>	<b>274,395,554.8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5,257,147.68	318,830,486.18	188,210,609.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44,974.95	3,416,236.14	7,205,211.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58,897.43	37,362,272.61	79,661,948.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6,861,020.06</b>	<b>359,608,994.93</b>	<b>275,077,770.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48,462.99</b>	<b>31,266,523.31</b>	<b>-682,215.4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9,310.21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194,005.58</b>	<b>60,461,787.00</b>	<b>-42,805,282.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09,280.64	101,347,493.64	144,152,775.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6,003,286.22</b>	<b>161,809,280.64</b>	<b>101,347,493.64</b>

法定代表人：陈培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铁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铁梅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7,681,037.85	2,649,512,225.87	1,705,056,76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0,834.81	44,37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8,507.59	5,801,524.64	8,345,341.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93,999,545.44</b>	<b>2,655,464,585.32</b>	<b>1,713,446,480.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6,748,552.01	2,522,023,825.70	1,670,408,60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01,018.61	53,053,432.36	48,789,72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7,040.18	4,480,270.26	4,917,73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4,753.67	16,083,810.08	17,032,452.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20,141,364.47</b>	<b>2,595,641,338.40</b>	<b>1,741,148,522.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141,819.03</b>	<b>59,823,246.92</b>	<b>-27,702,042.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273,946.82	390,778,996.52	594,26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76,578.74	1,912,98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122.77	10,645.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2,273,946.82</b>	<b>390,990,698.03</b>	<b>596,188,633.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277.88	880,881.29	627,21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0	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5,768,284.20	621,765,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870,277.88</b>	<b>417,149,165.49</b>	<b>622,392,212.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403,668.94</b>	<b>-26,158,467.46</b>	<b>-26,203,579.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	106,811,358.10	98,299,855.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5,000.00	29,610,000.00	44,638,348.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4,635,000.00</b>	<b>136,421,358.10</b>	<b>142,938,204.6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37,034.05	91,006,612.31	76,072,41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53,715.15	650,958.26	4,557,79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69,420.01	37,130,371.93	34,037,194.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3,360,169.21</b>	<b>128,787,942.50</b>	<b>114,667,406.1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725,169.21</b>	<b>7,633,415.60</b>	<b>28,270,798.5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2,310.05</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374,370.65</b>	<b>41,298,195.06</b>	<b>-25,634,823.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07,317.79	45,609,122.73	71,243,945.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281,688.44</b>	<b>86,907,317.79</b>	<b>45,609,122.73</b>

## 二、 审计意见

<b>2023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司农审字[2024]230081700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覃易、赵文
<b>2022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司农审字[2023]230021900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覃易、赵文
<b>2021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司农审字[2023]230021900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覃易、赵文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司农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司农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6,738.33万元、45,739.48万元及35,350.91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司农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及了解交易惯例，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复核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③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④针对营业收入进行抽样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

同、出票记录、收款单据等；

⑤向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⑧利用 IT 专家对公司业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进行测试；

⑨实施走访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就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交易背景、与公司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对应的合同签订情况进行确认。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美亚	100.00%	100.00%	5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至今	购买合并	购买
2	上海易飞	100.00%	100.00%	5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至今	购买合并	购买
3	商旅科技	100.00%	100.00%	5,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4	香港美亚	100.00%	100.00%	100.00 万港元	2013 年 1 月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5	美亚会奖	100.00%	100.00%	-	2022 年 8 月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6	迪拜美亚	100.00%	100.00%	5.00 万迪拉姆	2022 年 1 月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7	湖南美亚	100.00%	100.00%	-	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购买合并	购买
8	武汉美亚	100.00%	100.00%	-	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	购买合并	购买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迪拜美亚 2022 年 1 月新设、美亚会奖 2022 年 8 月新设、武汉美亚 2022 年 10 月注销、湖南美亚 2021 年 7 月注销。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

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C.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企业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该有序交易是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公司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

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始终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等），本公司自初始确认时起均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具体计提标准：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不同组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销售客户组合	按销售客户划分组合
后返佣金组合	按后返佣金支付方共同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是否关联方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根据特定对象和特定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按押金、保证金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销售客户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后返佣金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逐一分析债务方所处行业、财务状况等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做出是否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如果债务方不存在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资不抵债、清理整顿、清算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债务方已不能持续经营、或处于已经关停或待关停状态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债务方确实无任何可回收的资产，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 ③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岭南控股	众信旅游	携程集团	同程旅行	腾轩旅游	易飞国际	美亚科技
1 年以内 (含 1 年)	0.30%				3.22%		1.21%
1—2 年 (含 2 年)	5.00%						19.10%
2—3 年 (含 3 年)	10.00%	-	-	-		-	80.58%
3—4 年 (含 4 年)					100.00%		99.45%
4—5 年 (含 5 年)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1.11%</b>	<b>11.07%</b>	<b>1.77%</b>	<b>6.61%</b>	<b>5.10%</b>	<b>7.30%</b>	<b>1.43%</b>

注 1：数据来源为 2023 年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审计报告；

注 2：岭南控股坏账计提按一年期账龄组合划分，腾轩旅游按 3 个月以内、3-6 个月、6-9 个月、9-12 个月以及 1 年以上划分账龄组合，上表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根据年报数据计算所得，众信旅游、携程集团、同程旅行和易飞国际未披露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余额，故只披露其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本公司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3-10	0.00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相关设备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

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

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2) 按照本公司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服务、酒店预订代理服务、保险代理服务、旅游服务和航空客运销售服务等。各类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服务：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服务按委托代理业务的佣金或服务费计量收入，佣金由基础佣金及后返佣金组成，基础佣金及服务费在民航客运销售代理服务已经办妥后，即委托人确认订单且出票后，按净额确认收入；后返奖励佣金，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在起飞后确认收入，金额无法可靠计量的则按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酒店预订代理服务：按委托代理业务的手续费计量收入，在具体业务已经办妥，即委托人确认订单且酒店已预订成功后确认收入。

③保险代理业务：按委托代理业务的手续费计量收入，在具体业务已经办妥，即委托人确认订单且保险单已出具后确认收入。

④旅游服务：在旅游服务已经提供，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旅游服务收入。

⑤航空客运销售业务（又称“包机包位”）：按照民航客运销售业务已经办妥后，即委托人确认订单且出票后，按全额确认收入。

针对以上代理业务，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原因是公司一般不控制由供应商向客户所提供的服务，且对取消机票或者酒店等并无承担存货风险。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

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00%。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等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	2.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85	245.60	263.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26	19.81	7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4	29.69	13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17.30	297.90	475.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34	43.52	8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b>合计</b>	<b>269.96</b>	<b>254.38</b>	<b>392.11</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69.96</b>	<b>254.38</b>	<b>392.11</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7,291.26</b>	<b>4,110.20</b>	<b>2,625.45</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7,021.31</b>	<b>3,855.81</b>	<b>2,233.3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3.70	6.19	14.94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92.11 万元、254.38 万元和 269.96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94%、6.19%和 3.70%，占比较低，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941,736,087.35	762,607,294.40	627,742,453.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4,475,795.28	473,892,904.03	430,855,74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14,475,795.28	473,892,904.03	430,855,746.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52	6.92	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2	6.92	6.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7	37.86	3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6	34.98	31.78
营业收入(元)	353,509,100.37	457,394,815.90	367,383,274.63
毛利率(%)	57.97	32.17	29.13
净利润(元)	72,912,625.05	41,101,969.99	26,254,53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912,625.05	41,101,969.99	26,254,53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213,055.63	38,558,135.04	22,333,41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213,055.63	38,558,135.04	22,333,417.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6,027,939.70	61,350,596.85	42,215,10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9.09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1	8.52	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6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60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14,288.13	66,229,792.13	-13,871,89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	0.97	-0.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1	5.14	4.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3	1.63	1.47
存货周转率	/	/	/
流动比率	2.20	2.67	3.28
速动比率	2.06	2.43	2.92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下设美亚航旅、美亚商旅、美亚旅行三大业务板块，主要面向旅业同行客户和企事业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行业发展与产业政策

在航旅票务方面，该市场与民航出行发展紧密关联，民航出行持续渗透，虽然在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但其实际的内生增长动能和需求规模结构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在公共卫生事件得到缓解后，整体处于快速回升态势。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2023至2025年是我国民航业的增长期和释放期，重点要扩大国内市场、恢复国际市场，全方位推进民航高质量发展。公共卫生事件未改变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民航出行场景有序运行引领航旅票务行业提速发展，为公司航旅票务收入增长提供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商旅管理方面，经济发展驱动商务交往和商务活动的频次愈益提高、形式愈发丰富，商旅出行需求在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前平稳上涨，在公共卫生事件得到缓解后快速回升，展现出良好的发展韧性。商旅出行需求增长促使企业重视商旅管理，商旅管理认知度和使用率持续上升，企业商旅管理正在转向全链路、数字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对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等进行了统筹部署，加速了企业数字化改革的步伐，致使商旅管理市场增长动力强劲。公司具备资源整合实力和数字技术能力，有望带动公司商旅管理收入持续增长。

在会奖旅游方面，需要对交通、酒店、景点、旅游目的地等上游资源进行整合，强调对资源的整合和综合运作能力。目前公司会奖旅游业务规模尚小，但依托航旅票务资源整合优势和商旅管理客户资源优势，在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公司会奖旅游收入预计将有所增长。

##### (2) 公司产品资源整合能力

产品资源整合能力是泛商旅出行服务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关键考量因素。在机票资源方面，公司拥有国际航协（IATA）代理人资质和145家境内外航司一级代理资源，下辖十数项BSP出票配置，且率先取得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芬兰航空等国际航司的NDC资格，国际机票聚合能力突出。在酒店资源方面，公司已通过直连、分销、协议托管等方式覆盖全国近70万家酒

店。公司良好的泛商旅出行产品资源整合能力可以充分高效适配客户的多样化出行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和服务满意度，为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 （3）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相关的数字化能力建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 112 名研发人员，围绕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等泛商旅出行场景持续研发创新，研发部署公司所有对内管理和对外运营数字化系统/端口，持续迭代优化算法、设计升级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增强公司在航旅票务线上预订、数字化商旅管理等方面的全链路技术效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研发路线，保持技术优势是公司收入持续提升的重要保障。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运营成本、会奖旅游成本和包机包位成本构成，三者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0.00%。其中包机包位成本、会奖旅游成本是包机包位票源与会奖旅游产品的采购成本，运营成本是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三个业务板块当中涉及到机票、酒店相关的采购、客服等部门的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工薪酬。因此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包机包位票源与会奖旅游产品的采购成本、人力资源成本。

##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系统服务费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以及银行手续费等。

## （二）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综合考虑自身业务特点，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研发费用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8.33 万元、45,739.48 万元和 35,350.91 万元，受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9,753.12 万元、474,273.78 万元和 1,114,446.06 万元，持续增长。公司扎根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泛商旅出行服务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 （2）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842.80 万元、4,847.96 万元和 8,307.99 万元，持续增长。营业

利润反映了公司真实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得到缓解，民航出行场景有序恢复，公司凭借其高质量的服务水平和业内口碑，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盈利能力和利润规模均得到了提升。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9.28 万元、2,353.02 万元和 2,335.94 万元。长期以来公司不断扩大研发投入，以研发赋能企业成长，以技术助力公司发展。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国内一流的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八）公司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126.33	29,755.38	25,202.52
1至2年	57.79	134.03	387.67
2至3年	19.28	64.55	40.96
3至4年	64.55	38.03	289.00
4至5年	35.18	-	31.75
5年以上	-	-	28.75
合计	<b>55,303.13</b>	<b>29,991.99</b>	<b>25,980.65</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03.13	100.00	792.49	1.43	54,510.63
其中：销售客户组合	51,017.93	92.25	568.59	1.11	50,449.34
后返佣金组合	4,285.20	7.75	223.90	5.23	4,061.29
<b>合计</b>	<b>55,303.13</b>	<b>100.00</b>	<b>792.49</b>	<b>1.43</b>	<b>54,510.6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91.99	100.00	442.54	1.48	29,549.45
其中：销售客户组合	28,844.48	96.17	330.40	1.15	28,514.08
后返佣金组合	1,147.51	3.83	112.14	9.77	1,035.36
<b>合计</b>	<b>29,991.99</b>	<b>100.00</b>	<b>442.54</b>	<b>1.48</b>	<b>29,549.4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26	0.97	251.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29.39	99.03	378.47	1.47	25,350.93
其中：销售客户组合	25,355.66	97.59	339.74	1.34	25,015.92
后返佣金组合	373.73	1.44	38.73	10.36	335.00
<b>合计</b>	<b>25,980.65</b>	<b>100.00</b>	<b>629.73</b>	<b>2.42</b>	<b>25,350.93</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金控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5.42	5.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东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6	16.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信集团（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9.69	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信商业有限公司	0.79	0.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千亦华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1	10.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08	9.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77	7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华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3	0.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华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96	1.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95	2.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华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3	0.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119.88	119.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251.26</b>	<b>251.26</b>	<b>100.00</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客户华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 2018 年度，因该客户发生严重经营困难，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经营状况持续恶化，预计债权无法收回，于 2022 年度核销。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销售客户组合	51,017.93	568.59	1.11
后返佣金组合	4,285.20	223.90	5.23
<b>合计</b>	<b>55,303.13</b>	<b>792.49</b>	<b>1.43</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销售客户组合	28,844.48	330.40	1.15
后返佣金组合	1,147.51	112.14	9.77
<b>合计</b>	<b>29,991.99</b>	<b>442.54</b>	<b>1.48</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销售客户组合	25,355.66	339.74	1.34
后返佣金组合	373.73	38.73	10.36
<b>合计</b>	<b>25,729.39</b>	<b>378.47</b>	<b>1.47</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产生的收入类型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54	353.67	-	3.72	792.49
<b>合计</b>	<b>442.54</b>	<b>353.67</b>	<b>-</b>	<b>3.72</b>	<b>792.4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26	-	-	251.2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47	148.00	-	83.92	442.54
<b>合计</b>	<b>629.73</b>	<b>148.00</b>	<b>-</b>	<b>335.19</b>	<b>442.54</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26	-	-	-	251.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08	34.59	99.71	111.49	378.47
<b>合计</b>	<b>806.34</b>	<b>34.59</b>	<b>99.71</b>	<b>111.49</b>	<b>629.73</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2	335.19	111.49

其中金额十万以上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服务价款	10.65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服务价款	97.34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华东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服务价款	16.76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千亦华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服务价款	10.8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服务价款	73.77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服务价款	119.88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Artixium group limited	2022年5月20日	服务价款	28.75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广东云联国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服务价款	11.4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广东云联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服务价款	16.26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广州唯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服务价款	13.99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b>合计</b>	-	-	<b>399.64</b>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共计 399.64 万元，因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显著变化，例如破产、倒闭、无力偿还或长期逾期未付款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管理层审批，予以核销，上述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316.58	13.23	72.43
南方电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730.39	8.55	46.83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4,143.15	7.49	41.02
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581.05	4.67	25.55
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500.14	4.52	24.75
<b>合计</b>	<b>21,271.31</b>	<b>38.46</b>	<b>210.59</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706.64	12.36	34.68
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038.83	10.13	28.46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658.99	5.53	19.69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566.12	5.22	14.65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88.28	3.63	10.24
<b>合计</b>	<b>11,058.87</b>	<b>36.87</b>	<b>107.73</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964.61	19.11	47.46
携程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448.76	5.58	11.45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97.47	4.99	12.61
空港易行及其下属企业	1,237.16	4.76	9.77
中国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888.80	3.42	8.60
<b>合计</b>	<b>9,836.81</b>	<b>37.86</b>	<b>89.89</b>

注：上述数据同一控制下金额合并计算，因同一集团存在较多合并主体，部分展示如下：

①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等；

②南方电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等；

③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

④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

⑤中国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⑥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⑦空港易行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深圳市空港易行商旅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尚美商旅服务有限公司等；

⑧中国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37.86%、36.87%和 38.4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款项客户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上述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

方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任何权益。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0,439.69	91.21%	27,390.31	91.33%	21,986.40	84.6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863.44	8.79%	2,601.68	8.67%	3,994.25	15.3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55,303.13</b>	<b>100.00%</b>	<b>29,991.99</b>	<b>100.00%</b>	<b>25,980.65</b>	<b>100.00%</b>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5,303.13	-	29,991.99	-	25,980.65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回款金额	53,974.80	97.60%	29,871.47	99.60%	25,863.32	99.55%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转移至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不予终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继续涉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693.25万元，账面余额为4,740.1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6.93万元，质押给保理公司取得短期借款4,754.92万元。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销售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303.13	29,991.99	25,980.6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84.39%	15.44%	-
销售额	1,114,446.06	474,273.78	369,753.12

销售额增长率	134.98%	28.27%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销售额比重	4.96%	6.32%	7.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980.65 万元、29,991.99 万元和 55,303.1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5.44%，同期销售额增长率为 28.27%，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销售额增长所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低于销售额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公司航旅票务业务主要采用现结或信用结算的模式，信用期一般不超过一周。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84.39%，同期销售额增长率为 134.9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涨，主要系民航出行场景的限制取消，公司销售额上涨，而其中商旅管理业务的客户存在账期，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 ②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和增强资金周转能力，遵循行业惯例，根据客户交易规模、信用资质等情况，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期，且客户均有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44%	65.57%	70.7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还原至总额法下收入比重	4.97%	6.33%	7.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3	1.63	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总额法）	26.08	16.94	14.80

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受公司营业收入净额法、总额法确认的影响，可比性较差，故同时列举应收账款周转率（总额法）的数据，将分子营业收入替换为还原至总额法下收入。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72%、65.57%和 156.44%，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采用净额法确认所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还原至总额法下收入比重分别为 7.03%、6.33%和 4.97%，占比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7 次、1.63 次和 0.83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总额法）分别为 14.80 次、16.94 次和 26.08 次，总额法口径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增加背景下，更加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5,126.33	99.68	29,755.38	99.21	25,202.52	97.00

1至2年	57.79	0.10	134.03	0.45	387.67	1.49
2至3年	19.28	0.03	64.55	0.22	40.96	0.16
3至4年	64.55	0.12	38.03	0.13	289.00	1.11
4至5年	35.18	0.06	-	-	31.75	0.12
5年以上	-	-	-	-	28.75	0.11
<b>合计</b>	<b>55,303.13</b>	<b>100.00</b>	<b>29,991.99</b>	<b>100.00</b>	<b>25,980.65</b>	<b>100.00</b>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00%、99.21%和 99.68%，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 ④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即公司按照账龄迁徙率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5.0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收款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总体风险。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经验，结合具体经营情况，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谨慎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岭南控股	众信旅游	携程集团	同程旅行	腾轩旅游	易飞国际	美亚科技
1年以内 (含1年)	0.30%				3.22%		1.21%
1-2年 (含2年)	5.00%						19.10%
2-3年 (含3年)	10.00%	-	-	-		-	80.58%
3-4年 (含4年)					100.00%		99.45%
4-5年 (含5年)	5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1.11%</b>	<b>11.07%</b>	<b>1.77%</b>	<b>6.61%</b>	<b>5.10%</b>	<b>7.30%</b>	<b>1.43%</b>

注 1：数据来源为 2023 年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审计报告；

注 2：岭南控股坏账计提按一年期账龄组合划分，腾轩旅游按 3 个月以内、3-6 个月、6-9 个月、9-12 个月以及 1 年以上划分账龄组合，上表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根据年报数据计算所得，众信旅游、携程集团、同程旅行和易飞国际未披露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余额，故只披露其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

与岭南控股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率更具谨慎性；与腾轩旅游相比，公司 1 年以内坏账计提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企事业单位，拖欠账款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整体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所致。因此，公司的坏账计提比率

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场景，具有谨慎性。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85.51	312.63	336.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85.51	312.63	336.1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3.55	180.90	381.56	806.01
2.本期增加金额	-	100.56	32.18	132.74
(1) 购置	-	100.56	32.18	132.7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3.75	43.75
(1) 处置或报废	-		43.75	43.75
4.期末余额	243.55	281.46	369.98	894.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89	147.86	315.63	493.38
2.本期增加金额	11.57	26.13	20.23	57.93
(1) 计提	11.57	26.13	20.23	57.93
3.本期减少金额	-		41.83	41.83
(1) 处置或报废	-		41.83	41.83
4.期末余额	41.45	173.99	294.03	509.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2.09	107.47	75.95	385.51
2.期初账面价值	213.66	33.04	65.93	312.63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3.55	180.90	353.34	777.79
2.本期增加金额	-	-	28.21	28.21
(1) 购置	-	-	28.21	28.2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243.55	180.90	381.56	806.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32	126.45	296.92	441.68
2.本期增加金额	11.57	21.41	18.71	51.70
(1) 计提	11.57	21.41	18.71	51.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29.89	147.86	315.63	493.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3.66	33.04	65.93	312.63
2.期初账面价值	225.23	54.45	56.43	336.11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3.55	162.25	386.58	792.38
2.本期增加金额	-	18.65	15.31	33.96
(1) 购置	-	18.65	15.31	33.9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8.54	48.54
(1) 处置或报废	-	-	48.54	48.54
4.期末余额	243.55	180.90	353.34	777.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5	115.83	319.14	441.72
2.本期增加金额	11.57	10.62	25.03	47.21
(1) 计提	11.57	10.62	25.03	47.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7.25	47.25
(1) 处置或报废	-	-	47.25	47.25
4.期末余额	18.32	126.45	296.92	441.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5.23	54.45	56.43	336.11
2.期初账面价值	236.80	46.42	67.44	350.6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11 万元、312.63 万元和 385.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41%和 0.41%，占比均较低。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占比较高。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2.87	452.87
2.本期增加金额	16.35	16.35
(1) 购置	16.35	16.35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469.22	469.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8.20	318.20
2.本期增加金额	49.05	49.05
(1) 计提	49.05	49.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367.25	367.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97	101.97
2.期初账面价值	134.67	134.67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3.13	443.13
2.本期增加金额	9.73	9.73
(1) 购置	9.73	9.73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452.87	452.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1.57	271.57
2.本期增加金额	46.63	46.63
(1) 计提	46.63	46.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318.20	31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67	134.67
2.期初账面价值	171.56	171.56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4.37	384.37
2.本期增加金额	58.76	58.76
(1) 购置	58.76	58.76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443.13	443.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6.54	226.54
2.本期增加金额	45.03	45.03
(1) 计提	45.03	45.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271.57	271.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56	171.56
2.期初账面价值	157.83	157.8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56 万元、134.67 万元和 101.97 万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3.60%和 2.83%，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主要系摊销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754.92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3,000.00
信用借款	-
抵押、保证借款	5,6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400.00
<b>小计</b>	<b>17,754.92</b>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1.95
<b>合计</b>	<b>17,846.87</b>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7,846.87 万元，其中质押借款 4,754.92 万元，保证借款 3,000.00 万元，抵押、保证借款 5,600.00 万元，质押、保证借款 4,400.00 万元，应付利息 91.95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724.44 万元、9,316.85 万元和 17,846.8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6.54%、34.23%和 43.3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比逐年增大，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向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保理进行融资，公司的短期借款均按时归还，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4,041.50
合计	<b>4,041.50</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219.40 万元、4,540.42 万元和 4,041.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3.70%、16.68%和 9.81%，主要为预收客户服务价款。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待转销项税额	447.88
合计	447.88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0.78 万元、179.34 万元和 447.88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主要债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46.87	41.77	9,316.85	32.27	4,724.44	24.00
应付账款	13,557.40	31.73	8,941.92	30.97	5,247.44	26.65
合同负债	4,041.5	9.46	4,540.42	15.73	4,219.40	21.43
应付职工薪酬	2,150.95	5.03	1,950.43	6.76	1,378.32	7.00
应交税费	1,046.03	2.45	419.63	1.45	445.19	2.26
其他应付款	1,643.80	3.85	1,418.12	4.91	1,282.00	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31	1.11	451.05	1.56	465.16	2.36
其他流动负债	447.88	1.05	179.34	0.62	40.78	0.21

流动负债合计	41,210.74	96.45	27,217.76	94.27	17,802.74	90.4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72.09	3.45	1,554.16	5.38	1,885.93	9.58
预计负债	43.20	0.10	99.51	0.3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5.29	3.55	1,653.68	5.73	1,885.93	9.58
合计	42,726.03	100.00	28,871.44	100.00	19,68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42%、94.27%和 96.45%，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合同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71%、83.77%和 86.01%，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构成。

## (2)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携程集团	1.23	1.00	1.00
	同程旅行	1.25	1.70	1.56
	腾轩旅游	1.23	1.48	1.42
	易飞国际	1.43	1.28	1.10
	岭南控股	1.56	1.60	2.09
	众信旅游	0.72	0.69	0.66
	同行业平均值	1.24	1.29	1.31
	同行业中位值	1.24	1.38	1.26
	美亚科技	2.20	2.67	3.28
速动比率（倍）	携程集团	1.02	0.81	0.84
	同程旅行	0.87	1.24	1.29
	腾轩旅游	1.06	1.33	1.28
	易飞国际	1.27	1.22	1.02
	岭南控股	1.44	1.51	1.97
	众信旅游	0.56	0.52	0.52
	同行业平均值	1.04	1.11	1.15
	同行业中位值	1.04	1.23	1.15
	美亚科技	2.06	2.43	2.92
资产负债率（%）	携程集团	43.87	41.04	42.43
	同程旅行	41.52	36.13	29.05
	腾轩旅游	64.35	45.27	46.49
	易飞国际	51.97	52.36	51.87
	岭南控股	36.28	31.06	28.36
	众信旅游	78.60	77.37	95.31
	同行业平均值	52.76	47.20	48.92
	同行业中位值	47.92	43.16	44.46
	美亚科技	45.37	37.86	31.36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8、2.67 和 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2.92、2.43 和 2.0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和中位值。受业务规模扩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规模均不断增加。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增加融资借款规模以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短期借款不断上升。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呈上升趋势，但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上升幅度小于流动负债上升幅度，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虽然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能够超额覆盖流动负债，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21年-2023年末，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1.31、1.29和1.24，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1.15、1.11和1.04，与公司趋势相同，呈下降趋势。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36%、37.86%和45.37%，呈上升趋势。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于202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融资借款规模；②2022年国际航班率先恢复，公司对国际机票和酒店的采购量大幅度增加，应付机票款和应付酒店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于202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出行限制的解除，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对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进一步增加融资借款规模；②公司派发现金红利3,422.77万元，净资产减少。2021年-2023年末，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48.92%、47.20%和52.76%，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45.55	-	-	-	-	-	6,845.5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45.55	-	-	-	-	-	6,845.55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45.55	-	-	-	-	-	6,845.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份总数未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149.14	380.25	-	24,529.39
其他资本公积	427.57	189.80	380.25	237.11
合计	<b>24,576.70</b>	<b>570.06</b>	<b>380.25</b>	<b>24,766.5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149.14	-	-	24,149.14
其他资本公积	234.05	193.52	-	427.57
合计	<b>24,383.18</b>	<b>193.52</b>	-	<b>24,576.7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22.00	11,827.14	-	24,149.14
其他资本公积	120.93	113.12	-	234.05
合计	<b>12,442.93</b>	<b>11,940.25</b>	-	<b>24,383.18</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股改时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所致；公司 2023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解锁条件满足，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4,383.18 万元、24,576.70 万元和 24,766.50 万元，由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2023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189.80 万元，原因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9.80 万元所致。2022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增加 193.52 万元，原因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021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11,940.25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改时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52	569.95	-	683.4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113.52</b>	<b>569.95</b>	-	<b>683.4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23	85.30	-	113.5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28.23</b>	<b>85.30</b>	-	<b>113.5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11.60	23.46	1,206.83	28.2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1,211.60</b>	<b>23.46</b>	<b>1,206.83</b>	<b>28.2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公司 2021 年末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 2021 年美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导致。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53.51	11,828.61	20,189.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53.51	11,828.61	20,189.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1.26	4,110.20	2,625.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9.95	85.30	23.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22.77	-	342.2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所有者内部结转	-	-	10,620.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b>19,152.05</b>	<b>15,853.51</b>	<b>11,828.61</b>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828.61 万元、15,853.51 万元和 19,152.05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 43,085.57 万元、47,389.29 万元和 51,447.5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经营情况良好。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2	3.71	11.42
银行存款	15,942.09	26,143.48	15,678.30
其他货币资金	11,216.07	7,497.85	8,097.23
合计	<b>27,164.58</b>	<b>33,645.04</b>	<b>23,786.95</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59.02	1,147.77	136.15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564.25	5,431.10	5,102.20
合计	<b>9,564.25</b>	<b>5,431.10</b>	<b>5,102.2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786.95 万元、33,645.04 万元和 27,164.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70%、46.38%和 29.99%。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需持有充足的现金

以应对采购付款周期短于销售回款周期带来的资金压力；2023 年末占比下滑，主要原因系民航出行限制解除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恢复，垫资需求加大。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304.08	99.56	3,319.08	96.83	3,291.06	96.89
1至2年	7.23	0.17	63.75	1.86	67.47	1.99
2至3年	0.70	0.02	44.93	1.31	29.08	0.86
3年以上	10.94	0.25	-	-	9.00	0.26
<b>合计</b>	<b>4,322.95</b>	<b>100.00</b>	<b>3,427.76</b>	<b>100.00</b>	<b>3,396.61</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601.75	37.0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1	4.67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69.14	3.91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5.25	3.82
青岛景行科技有限公司	136.32	3.15
<b>合计</b>	<b>2,274.28</b>	<b>52.6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56.64	30.83
深圳市空港易行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207.88	6.06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7.60	5.47
ORIENTAL SKY AVIATION FZE	185.97	5.43
MULTI SERVICE TECHNOLOGY SOLUTION SINC	160.61	4.69
<b>合计</b>	<b>1,798.69</b>	<b>52.4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809.69	53.28
麓林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74.76	5.14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43.60	4.23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75.81	2.23
易商旅有限公司	74.34	2.19
<b>合计</b>	<b>2,278.20</b>	<b>67.07</b>

注 1：在上述数据中，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前五大预付款项，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披露，中国民航信息网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科支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民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2：MULTI SERVICE TECHNOLOGY SOLUTION SINC 是香港 BSP 的机票分销系统 Sabre 的支付平台。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396.61 万元、3,427.76 万元和 4,322.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4.73%和 4.77%，主要为 BOP 预充值机票款和预付机票款。其中，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6.89%、96.83%和 99.56%，占比较高。2022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变化较小；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已经解除，出行需求增加，致使公司预充值机票款、预付机票款等同步增加。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119.87	2,891.49	2,859.75
<b>合计</b>	<b>3,119.87</b>	<b>2,891.49</b>	<b>2,859.75</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8.85	100.00	378.98	10.83	3,119.87
<b>合计</b>	<b>3,498.85</b>	<b>100.00</b>	<b>378.98</b>	<b>10.83</b>	<b>3,119.8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820.00	20.43	820.00	100.00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3.09	79.57	301.60	9.45	2,891.49
<b>合计</b>	<b>4,013.09</b>	<b>100.00</b>	<b>1,121.60</b>	<b>27.95</b>	<b>2,891.4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	12.31	172.63	43.16	227.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8.28	87.69	215.89	7.58	2,632.39
<b>合计</b>	<b>3,248.28</b>	<b>100.00</b>	<b>388.52</b>	<b>11.96</b>	<b>2,859.75</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柯某	820.00	8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820.00</b>	<b>820.00</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柯某	400.00	172.63	43.16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400.00</b>	<b>172.63</b>	<b>43.16</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前员工柯某挪用公司对公支付宝账户资金，2021年末挪用未归还资金缺口400.00万元、2022年末挪用未归还资金缺口820.00万元，公司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度挪用的款项比例分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单项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061.21	-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058.60	359.66	33.98

其他组合	379.04	19.32	5.10
<b>合计</b>	<b>3,498.85</b>	<b>378.98</b>	<b>10.83</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829.03	-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027.11	290.31	28.26
其他组合	336.95	11.29	3.35
<b>合计</b>	<b>3,193.09</b>	<b>301.60</b>	<b>9.45</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070.11	-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602.88	210.53	34.92
其他组合	175.29	5.36	3.06
<b>合计</b>	<b>2,848.28</b>	<b>215.89</b>	<b>7.58</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根据款项性质分为押金及保证金组合、无风险组合和其他组合三个组别，对无风险组合各个账龄均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和其他组合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01.60	-	820.00	1,121.6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0.40	-	0.4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5.90	-	-	65.9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11.88	-	-	11.88
本期核销	-	-	820.40	820.40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8.98	-	-	378.9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119.81	2,699.40	2,522.03
备用金	204.68	444.23	296.51
往来款	112.02	821.07	408.48
其他	62.33	48.39	21.27
<b>合计</b>	<b>3,498.85</b>	<b>4,013.09</b>	<b>3,248.28</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54.85	2,129.04	1,332.17
1至2年	495.61	167.31	292.82
2至3年	124.34	241.85	410.36
3至4年	210.92	322.57	201.88
4至5年	317.34	158.22	287.51
5年以上	995.80	994.10	723.53
<b>合计</b>	<b>3,498.85</b>	<b>4,013.09</b>	<b>3,248.28</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柯某	往来款	2023年12月31日	82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成都市青羊区翰林办公设备维修	押金	2023年12月25日	0.4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部					
百拓商施（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022年5月19日	2.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四川铁航航空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2021年12月31日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成都铁航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2021年12月31日	2.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去哪儿网（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押金	2021年12月31日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武汉鹏鑫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021年12月31日	0.1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b>合计</b>	-	-	<b>826.52</b>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43.00	0-5年，5年以上	49.82	-
深圳市空港易行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	1-2年	7.15	25.00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5.57	1年以内，3-5年	3.30	77.24
北京华盛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02	1-2年	3.20	11.20
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金及押金	112.00	1年以内，2-5年，5年以上	3.20	73.96
<b>合计</b>	-	<b>2,332.59</b>	-	<b>66.67</b>	<b>187.4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17.00	0-5年，5年以上	32.82	-
柯某	往来款	820.00	1年以内	20.43	820.00
ORIENTAL SKY AVIATION FZE	保证金及押金	335.90	1年以内	8.37	10.08
东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金及押金	155.00	1年以内，2-4年，5年以上	3.86	-
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金及押金	110.51	0-4年，5年以上	2.75	69.82
<b>合计</b>	-	<b>2,738.41</b>	-	<b>68.24</b>	<b>899.89</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	1,438.02	0-5年, 5年以上	44.27	-
柯某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	1年以内	12.31	172.63
东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	1-5年, 5年以上	4.93	-
深圳市中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8.94	1-3年	3.35	18.4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金及押金	105.80	1年以内, 3-4年, 5年以上	3.26	-
<b>合计</b>	-	<b>2,212.75</b>	-	<b>68.12</b>	<b>191.05</b>

注：上述数据同一控制下金额合并计算，因同一集团存在较多合并主体，部分展示如下：

①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

②东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等；

③中国民航信息网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北京亚科支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民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9.75 万元、2,891.49 万元和 3,119.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9%、3.99%和 3.4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包括各大航司的押金、中航鑫港保证金和大型企事业客户的履约保证金。公司按照单项计提、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1.96%、27.95%和 10.8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554.01
1年以上	3.39

合计	13,557.40
----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10,438.33	76.99	应付机票款
亚朵(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375.48	2.77	应付酒店款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15.78	2.33	应付酒店款
北京昆泰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70.71	1.26	应付酒店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43.57	1.06	应付酒店款
<b>合计</b>	<b>11,443.88</b>	<b>84.41</b>	-

注 1：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应付账款是指公司通过 BSP 系统采购各个航司机票的款项；

注 2：在上述数据中，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前五大应付账款，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披露，具体包括：

①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等；

② 北京昆泰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北京昆泰嘉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北京昆泰嘉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等；

③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宁波镇海炼化东海宾馆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河南金桥宾馆、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水杉宾馆等。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47.44 万元、8,941.92 万元和 13,557.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29.48%、32.85%和 32.90%，主要为应付机票款。其中，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10%、99.86%和 99.97%，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逐渐解除，出行需求增加，致使公司应付机票款、应付酒店款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39.53	12,322.29	12,124.70	2,137.1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0	663.81	660.87	13.83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950.43</b>	<b>12,986.10</b>	<b>12,785.58</b>	<b>2,150.9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369.12	10,291.22	9,720.81	1,939.5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1	546.61	544.92	10.9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378.32</b>	<b>10,837.83</b>	<b>10,265.72</b>	<b>1,950.4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65.38	8,538.67	8,134.93	1,369.1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8.16	468.95	9.2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965.38</b>	<b>9,016.83</b>	<b>8,603.89</b>	<b>1,378.32</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0.64	11,441.75	11,246.95	2,125.43
2、职工福利费	-	92.85	92.85	-
3、社会保险费	6.46	384.49	382.37	8.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3	366.49	364.40	8.31
工伤保险费	0.21	16.45	16.39	0.27
生育保险费	0.02	1.55	1.58	-
4、住房公积金	2.43	236.09	235.42	3.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7.11	167.1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939.53</b>	<b>12,322.29</b>	<b>12,124.70</b>	<b>2,137.1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1.08	9,549.85	8,980.29	1,930.64
2、职工福利费	-	112.24	112.24	-
3、社会保险费	5.92	336.30	335.75	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9	325.06	324.33	6.23
工伤保险费	0.18	11.23	11.20	0.21
生育保险费	0.24	-	0.22	0.02
4、住房公积金	2.12	176.85	176.55	2.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5.98	115.9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369.12</b>	<b>10,291.22</b>	<b>9,720.81</b>	<b>1,939.5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8.14	7,498.33	7,095.39	1,361.08

2、职工福利费	-	93.29	93.29	-
3、社会保险费	4.28	312.20	310.57	5.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9	281.18	279.57	5.49
工伤保险费	-	7.09	6.91	0.18
生育保险费	0.39	23.93	24.08	0.24
4、住房公积金	2.96	536.89	537.73	2.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7.95	97.9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b>965.38</b>	<b>8,538.67</b>	<b>8,134.93</b>	<b>1,369.12</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58	637.18	634.35	13.41
2、失业保险费	0.31	26.63	26.52	0.4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b>10.90</b>	<b>663.81</b>	<b>660.87</b>	<b>13.8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93	532.79	531.13	10.58
2、失业保险费	0.28	13.82	13.78	0.3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b>9.21</b>	<b>546.61</b>	<b>544.92</b>	<b>10.9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65.63	456.70	8.93
2、失业保险费	-	12.53	12.25	0.2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b>478.16</b>	<b>468.95</b>	<b>9.21</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1,378.32 万元、1,950.43 万元和 2,150.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4%、7.17%和 5.22%。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年终奖，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随着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解除，出行需求增加，公司业务量上涨，致使员工数量和薪酬增加。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2.50	-	-

其他应付款	1,631.30	1,418.12	1,282.00
合计	<b>1,643.80</b>	<b>1,418.12</b>	<b>1,282.00</b>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2.50	-	-
合计	<b>12.50</b>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	200.84
保证金及押金	1,423.29	1,074.60	887.05
未付费用	155.11	332.40	161.75
其他	52.91	11.12	32.36
合计	<b>1,631.30</b>	<b>1,418.12</b>	<b>1,282.00</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5.68	45.10	708.64	49.97	390.03	30.42
1-2年(含2年)	350.93	21.51	197.91	13.96	221.52	17.28
2-3年(含3年)	132.77	8.14	151.37	10.67	225.57	17.60
3-4年(含4年)	121.77	7.46	160.98	11.35	186.56	14.55
4-5年(含5年)	120.83	7.41	148.52	10.47	43.00	3.35
5年以上	169.32	10.38	50.69	3.57	215.33	16.80
合计	<b>1,631.30</b>	<b>100.00</b>	<b>1,418.12</b>	<b>100.00</b>	<b>1,282.00</b>	<b>100.00</b>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空港易行及其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7.50	1-2 年, 2-3 年, 3-4 年, 5 年以上	2.91
慈善公益助学基金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39.15	1 年以内, 1-2 年	2.4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32.91	1 年以内	2.02
北京舒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2.50	1 年以内, 1-2 年	1.38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3-4 年	1.23
<b>合计</b>	-	-	<b>162.05</b>	-	<b>9.93</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165.75	1 年以内	11.69
空港易行及其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7.5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4-5 年	3.3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33.37	1 年以内	2.35
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29.2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06
北京舒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7.5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4-5 年	1.94
<b>合计</b>	-	-	<b>303.32</b>	-	<b>21.39</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伍俊雄	关联方	往来款	200.84	5 年以上	15.67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未付费用	90.74	1 年以内	7.08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0.00	1-2 年	3.12
空港易行及其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7.50	1 年以内, 1-2 年, 3-4 年	2.15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2 年	1.56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2-3 年	1.56
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2 年	1.56
<b>合计</b>	-	-	<b>419.08</b>	-	<b>32.69</b>

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俊雄欠款, 该笔欠款已于 2022 年 6 月清偿完毕;

注 2: 在上述数据中,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前五大其他应付账款, 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披露, 具体包括:

①中国民航信息网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民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②空港易行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深圳市空港易行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82.00 万元、1,418.12 万元和 1,643.80 万元, 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0%、5.21%和 3.99%, 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增长, 主要原因系随着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限制逐渐解除, 出行需求逐渐上升, 公司业务量上涨, 致使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逐渐上涨。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4,041.50	4,540.42	4,219.40
<b>合计</b>	<b>4,041.50</b>	<b>4,540.42</b>	<b>4,219.40</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219.40 万元、4,540.42 万元和 4,041.50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3.70%、16.68%和 9.81%, 主要为预收客户服务价款。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4.90	164.07	1,550.77	226.69
可抵扣亏损	923.67	138.55	358.37	56.92
股份支付	145.99	21.90	66.36	9.95
租赁负债	1,920.98	288.15	1,969.85	295.48
奖励积分	14.16	2.12	5.98	0.90
合计	<b>4,159.71</b>	<b>614.79</b>	<b>3,951.34</b>	<b>589.94</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3.30	189.87
可抵扣亏损	1,370.36	342.59
股份支付	-	-
租赁负债	2,324.18	445.38
奖励积分	2.25	0.56
合计	<b>4,710.09</b>	<b>978.41</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75.70	266.36	1,857.67	278.65
合计	<b>1,775.70</b>	<b>266.36</b>	<b>1,857.67</b>	<b>278.65</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250.09	431.09
合计	<b>2,250.09</b>	<b>431.09</b>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36	34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3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65	31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6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09	54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09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57	13.38	4.95
可抵扣亏损	52.48	39.67	86.99
<b>合计</b>	<b>69.05</b>	<b>53.05</b>	<b>91.94</b>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47.32 万元、311.29 万元和 348.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4%、8.36%和 9.67%，占比较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可抵扣亏损及股份支付。

根据香港利得税政策规定，香港公司于营运年度的亏损允许在以后年度无限期弥补，故本次不披露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年限。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4.31	13.71	47.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8.19	9.26	3.72
定期存单	1,410.56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1,453.06</b>	<b>3,022.97</b>	<b>3,050.9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50.96 万元、3,022.97 万元和 1,453.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22%、4.17%和 1.60%，占比较低，由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定期存单构成，其中大定期存单金额较高。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7.77	767.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7.77	767.77
二、累计折旧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4.36	144.36
2.本期增加金额	18.23	18.23
(1) 计提	18.23	18.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59	162.59
三、减值准备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	-
<b>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b>	<b>605.18</b>	<b>605.18</b>
<b>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b>	<b>623.42</b>	<b>623.42</b>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767.77	767.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2022年12月31日	767.77	767.77
二、累计折旧	-	-
1.2021年12月31日	126.12	126.12
2.本期增加金额	18.23	18.23
(1) 计提	18.23	18.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2022年12月31日	144.36	144.36
三、减值准备	-	-
1.2021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2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	-
<b>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623.42</b>	<b>623.42</b>
<b>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641.65</b>	<b>641.65</b>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767.77	767.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2021年12月31日	767.77	767.77
二、累计折旧	-	-
1.2020年12月31日	107.89	107.89
2.本期增加金额	18.23	18.23
(1) 计提	18.23	18.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2021年12月31日	126.12	126.12
三、减值准备	-	-
1.2020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	-
<b>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641.65</b>	<b>641.65</b>
<b>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659.88</b>	<b>659.88</b>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按成本法核算；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2)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28.71	2,828.71
2.本期增加金额	448.57	448.57
(1) 租赁	448.57	448.5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480.31	480.31
(1) 租赁到期	480.31	480.31
(2) 企业合并减少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96.97	2,796.97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6.45	936.45
2.本期增加金额	538.65	538.65
(1) 计提	538.65	538.6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480.31	480.31
(1) 租赁到期	480.31	480.31
(2) 企业合并减少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994.79	994.79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b>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b>	<b>1,802.18</b>	<b>1,802.18</b>
<b>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b>	<b>1,892.25</b>	<b>1,892.25</b>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2,829.95	2,829.95
2.本期增加金额	219.42	219.42
(1) 租赁	219.42	219.4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220.66	220.66
(1) 租赁到期	220.66	220.66
(2) 企业合并减少	-	-
4.2022年12月31日	2,828.71	2,828.71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553.62	553.62
2.本期增加金额	564.89	564.89
(1) 计提	564.89	564.8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182.06	182.06
(1) 租赁到期	182.06	182.06
(2) 企业合并减少	-	-
4.2022年12月31日	936.45	936.45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2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	-
<b>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892.25</b>	<b>1,892.25</b>
<b>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2,276.33</b>	<b>2,276.33</b>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2,810.09	2,810.09
2.本期增加金额	19.85	19.85
(1) 租赁	19.85	19.8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租赁到期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4.2021年12月31日	2,829.95	2,829.95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553.62	553.62
(1) 计提	553.62	553.6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租赁到期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4.2021年12月31日	553.62	553.62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	-
<b>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2,276.33</b>	<b>2,276.33</b>
<b>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2,810.09</b>	<b>2,810.0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6.33 万元、1,892.25 万元和 1,802.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2.48%和 1.91%，主要系公司租用办公经营场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192.13	2,314.29	2,772.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3.74	309.07	421.57
<b>小计</b>	<b>1,948.39</b>	<b>2,005.22</b>	<b>2,351.09</b>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31	451.05	465.16
<b>合计</b>	<b>1,472.09</b>	<b>1,554.16</b>	<b>1,885.93</b>

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5.93 万元、1,554.16 万元和 1,472.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5.38%和 3.45%，报告期内随着摊销而减少。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6.31	451.05	465.16
<b>合计</b>	<b>476.31</b>	<b>451.05</b>	<b>465.16</b>

###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及软件服务费	268.88	71.64	131.03	-	209.49
装修费	180.88	10.50	41.61	-	149.77
<b>合计</b>	<b>449.76</b>	<b>82.14</b>	<b>172.64</b>	<b>-</b>	<b>359.26</b>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办公及软件服务费	124.91	222.43	78.46	-	268.88
装修费	231.17	-	50.29	-	180.88
<b>合计</b>	<b>356.08</b>	<b>222.43</b>	<b>128.75</b>	-	<b>449.76</b>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及软件服务费	152.10	45.31	72.50	-	124.91
装修费	297.06	15.94	81.84	-	231.17
<b>合计</b>	<b>449.16</b>	<b>61.26</b>	<b>154.33</b>	-	<b>356.0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56.08 万元、449.76 万元和 359.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0.59%和 0.38%，主要为公司办公服务费、软件服务费及办公场所装修费。

#### (5)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86	77.05	95.48
企业所得税	881.38	303.80	30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	2.68	4.00
教育费附加	2.58	1.17	1.78
地方教育附加	1.72	0.78	1.19
个人所得税	62.29	32.97	36.27
房产税	1.24	1.18	1.16
水利建设基金	0.01	-	-
印花税	0.04	-	-
堤围费	-	-	0.00
<b>合计</b>	<b>1,046.03</b>	<b>419.63</b>	<b>445.1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445.19 万元、419.63 万元和 1,046.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1.45%和 2.45%，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构成。202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相对于去年同期增加 626.40 万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随着民航出行场景的阶段性限制解除，2023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加，利润总额上升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

#### (6)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43.20	99.51	-
<b>合计</b>	<b>43.20</b>	<b>99.51</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9.51 万元和 43.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34%和 0.10%。2022 年，公司确认了预计负债 99.51 万元，为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长虹快乐假期商务有限公司二审判决书计提债务；2023 年，公司确认了预计负债 43.20 万

元，为根据公司与前员工劳动纠纷一审判决书计提债务。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5,065.77	99.19	45,562.97	99.61	36,535.74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285.14	0.81	176.51	0.39	202.59	0.55
合计	<b>35,350.91</b>	<b>100.00</b>	<b>45,739.48</b>	<b>100.00</b>	<b>36,738.33</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8.33 万元、45,739.48 万元和 35,350.91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 99.45%、99.61%和 99.19%；其他业务主要是推广收入、奖励以及租赁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航旅票务	10,666.34	30.42	29,832.71	65.48	23,498.42	64.32
商旅管理	16,424.24	46.84	12,272.72	26.94	9,686.69	26.51
会奖旅游	7,975.19	22.74	3,457.54	7.59	3,350.63	9.17
合计	<b>35,065.77</b>	<b>100.00</b>	<b>45,562.97</b>	<b>100.00</b>	<b>36,535.7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个板块构成。

##### （1） 航旅票务

报告期内，航旅票务的收入分别为 23,498.42 万元、29,832.71 万元和 10,666.3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2%、65.48%和 30.42%。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占比保持稳定，2023 年度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航旅票务中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业务量减少。

##### （2） 商旅管理

报告期内，商旅管理的收入分别为 9,686.69 万元、12,272.72 万元和 16,424.2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1%、26.94%和 46.84%。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占比保持稳定，2023 年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有两点：其一，民航出行平稳有序恢复，企事业单位商旅需求回升；其二，主要发生于航旅票务的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业务在相关限制解除后减少，带来商旅管理收入占比的结构性上升。

### (3) 会奖旅游

报告期内，会奖旅游的收入分别为 3,350.63 万元、3,457.54 万元和 7,975.1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7.59%和 22.74%。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占比保持稳定，2023 年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有两点：其一，民航出行限制取消，公司会奖旅游业务稳步恢复；其二，主要发生于航旅票务的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业务在相关限制解除后减少，带来会奖旅游收入占比的结构性上升。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34,280.40	97.76	43,480.95	95.43	35,786.22	97.95
境外	785.37	2.24	2,082.02	4.57	749.52	2.05
<b>合计</b>	<b>35,065.77</b>	<b>100.00</b>	<b>45,562.97</b>	<b>100.00</b>	<b>36,535.74</b>	<b>100.00</b>

注：境内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境外指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35,786.22 万元、43,480.95 万元和 34,280.4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5%、95.43%和 97.76%。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业务板块，这些业务主要以服务为导向，客户的注册地或经营办公地往往是业务开展的主要依托，公司在境内的客户数量较多，而境外客户主要是大型商旅管理客户在境外的分子公司，因此境外业务相对较少。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销售	24,135.30	68.83	22,217.92	48.76	18,174.94	49.75

间接销售	649.77	1.85	21,404.22	46.98	16,995.62	46.52
后返佣金	10,280.70	29.32	1,940.84	4.26	1,365.18	3.74
合计	<b>35,065.77</b>	<b>100.00</b>	<b>45,562.97</b>	<b>100.00</b>	<b>36,535.7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直接销售

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客户直接使用其所采购泛商旅出行服务的情形，具体包括：航旅票务服务中，公司直接为部分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机票预订服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服务中，企事业单位客户直接使用公司提供的商旅服务和会奖旅游服务。报告期内直接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74.94 万元、22,217.92 万元和 24,135.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5%、48.76%和 68.83%。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占比保持稳定，2023 年度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民航出行限制取消后，企事业单位商旅管理服务和会奖旅游服务需求增长。

(2) 间接销售

间接销售模式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航旅票务业务中，公司向旅业同行客户提供机票 B2B 分销服务；二是在会奖旅游业务中，接受旅业同行的会奖旅游服务订单需求，代其向终端企事业单位客户交付高品质会奖旅游服务。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95.62 万元、21,404.22 万元和 649.7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2%、46.98%和 1.85%。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占比保持稳定，2023 年度收入占比大幅下滑，主要系间接销售中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业务量下滑以及公司采取向客户让渡部分价格以完成航司制定的销量目标赚取后返佣金的销售政策所致。

(3) 后返佣金

后返佣金系公司为上游合作方提供代理销售服务所获取的佣金。报告期内后返佣金收入分别为 1,365.18 万元、1,940.84 万元和 10,280.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4.26%和 29.32%。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民航出行受限期间，较少上游合作方给予后返佣金；2023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民航出行平稳恢复后，给予后返佣金的上游合作方数量增多且公司采取向客户让渡部分价格以完成上游合作方制定的销量目标赚取后返佣金的销售政策所致。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249.79	17.82	9,839.24	21.59	5,686.85	15.57

第二季度	8,393.66	23.94	9,980.53	21.90	9,167.07	25.09
第三季度	9,688.16	27.63	17,197.92	37.75	11,007.11	30.13
第四季度	10,734.15	30.61	8,545.28	18.75	10,674.71	29.22
合计	<b>35,065.77</b>	<b>100.00</b>	<b>45,562.97</b>	<b>100.00</b>	<b>36,535.7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业务板块，这些业务主要受客户出行、差旅、旅游的需求影响。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最高的季度主要为第三季度，占比分别为 30.13%、37.75%和 27.63%，主要原因系 7-9 月法定节假日较少企业差旅活动较多，且暑假期间家庭国内外旅游出行及学生校园往返需求增加，导致第三季度收入相对更多。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春节假期期间，差旅活动减少。

报告期各年第四季度，公司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0,674.71 万元、8,545.28 万元和 10,734.1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2%、18.75%和 30.61%。2022 年第四季度占比较低，主要系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业务在相关限制解除后减少；2023 年第四季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后返佣金及会奖旅游业务第四季度相对较高。公司不存在第四季度或期末集中销售。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航旅票务-包机包位	319.94	0.91	24,276.00	53.28	18,159.54	49.70
航旅票务-代理分销	594.81	1.70	3,711.95	8.15	4,159.87	11.39
航旅票务-后返佣金	9,751.59	27.81	1,844.76	4.05	1,179.01	3.23
<b>航旅票务-小计</b>	<b>10,666.34</b>	<b>30.42</b>	<b>29,832.71</b>	<b>65.48</b>	<b>23,498.42</b>	<b>64.32</b>
商旅管理-包机包位	15.83	0.05	319.42	0.70	567.23	1.55
商旅管理-代理分销	15,902.42	45.35	11,857.23	26.02	8,933.29	24.45
商旅管理-后返佣金	505.99	1.44	96.07	0.21	186.17	0.51
<b>商旅管理-小计</b>	<b>16,424.24</b>	<b>46.84</b>	<b>12,272.72</b>	<b>26.94</b>	<b>9,686.69</b>	<b>26.51</b>
会奖旅游	7,975.19	22.74	3,457.54	7.59	3,350.63	9.17
合计	<b>35,065.77</b>	<b>100.00</b>	<b>45,562.97</b>	<b>100.00</b>	<b>36,535.74</b>	<b>100.00</b>

注：会奖旅游存在少量后返佣金，因金额极小故未拆分披露。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服务可进一步根据收入性质划分为包机包位、代理分销和后返佣金。

(1) 包机包位

在民航出行场景受限期间，部分航线的票源紧张，尤其是国际航线，常规的航空公司票务渠

道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为了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机票，公司买断部分国际航线的部分座位，再向下游潜在客户销售，承担相关座位未售出的风险，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航旅票务-包机包位收入分别 18,159.54 万元、24,276.00 万元和 319.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0%、53.28%和 0.91%。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占比保持稳定，2023 年度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随着民航出行平稳有序恢复，航司运力恢复，票源充足，致使公司包机包位机票采购需求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商旅管理-包机包位收入分别为 567.23 万元、319.42 万元和 15.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0.70%和 0.05%，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包机包位采购的票源对应销售的商旅管理客户较少。

## （2）代理分销

报告期内航旅票务-代理分销收入分别为 4,159.87 万元、3,711.95 万元和 594.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9%、8.15%和 1.70%，2022 年度收入占比下滑，主要原因系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业务占比较高；2023 年度收入占比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向客户让渡部分价格以完成上游合作方制定的销量目标赚取后返佣金的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商旅管理-代理分销收入分别为 8,933.29 万元、11,857.23 万元和 15,902.4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5%、26.02%和 45.35%，2023 年度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有两点：其一，民航出行平稳有序恢复，企事业单位商旅需求回升；其二，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业务在相关限制解除后减少。

## （3）后返佣金

报告期内航旅票务-后返佣金收入分别为 1,179.01 万元、1,844.76 万元和 9,751.5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4.05%和 27.81%。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占比保持稳定，2023 年度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民航出行平稳恢复后，给予后返佣金的上游合作方数量增多且公司采取向客户让渡部分价格以完成上游合作方制定的销量目标赚取后返佣金的销售政策所致。

报告期内商旅管理-后返佣金收入分别为 186.17 万元、96.07 万元和 505.9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0.21%和 1.44%，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后返佣金通过 BSP 配置交易额及航司的佣金政策进行计算，相较商旅管理业务的 BSP 配置，航旅票务的 BSP 配置数量多且交易额更大。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78,315.61	16.00	否
2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0,777.51	5.45	否
3	南方电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5,936.54	2.33	否
4	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5,196.92	2.26	否
5	广州典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3,277.74	2.09	否
合计		<b>313,504.31</b>	<b>28.13</b>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8,713.11	14.49	否
2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3,089.10	4.87	否
3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6,841.84	3.55	否
4	中国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685.34	1.41	否
5	上海外国语大学	5,905.82	1.25	否
合计		<b>121,235.21</b>	<b>25.56</b>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0,201.96	13.58	否
2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2,112.91	5.98	否
3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494.38	3.38	否
4	中国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8,067.29	2.18	否
5	上海外国语大学	5,442.27	1.47	否
合计		<b>98,318.81</b>	<b>26.59</b>	-

注 1：销售金额指含税销售额；

注 2：上述数据同一控制下金额合并计算，因同一集团存在较多合并主体，部分展示如下：

(1) 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

(2)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南方电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广州典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广州典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典实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6)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青岛颂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

(7) 中国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8,318.81 万元、121,235.21 万元和 313,504.31 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9%、25.56%和 28.1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

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达 50.00%以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8. 其他披露事项

### (1) 第三方回款

#### ① 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负责人或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114.61	0.24%	-	-	-	-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款项	1,923.04	3.98%	348.19	1.39%	153.12	0.78%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6,955.20	35.11%	14,600.37	58.23%	14,616.64	74.08%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58.16	0.12%	92.98	0.37%	-	-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17,914.19	37.09%	2,932.89	11.70%	1,379.37	6.99%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318.89	0.66%	-	-	-	-
其他	11,013.98	22.80%	7,099.91	28.32%	3,581.03	18.15%
其中：客户的员工或员工亲属	4,241.87	8.78%	2,567.28	10.24%	1,452.79	7.36%
客户关联方	1,448.64	3.00%	1,397.89	5.57%	1,080.70	5.48%
UATP	183.75	0.38%	1,231.63	4.91%	589.98	2.99%
客户合作伙伴	4,596.71	9.52%	1,749.04	6.98%	99.26	0.50%
其他	543.01	1.12%	154.08	0.61%	358.30	1.82%

合计	48,298.08	100.00%	25,074.34	100.00%	19,730.16	100.00%
销售额及第三方回款总额占销售额比例	1,114,446.06	4.33%	474,273.78	5.29%	369,753.12	5.34%

②第三方回款具体原因

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群体特征所致，主要包括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款项、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以及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还有少量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包含客户的员工或员工亲属、客户关联方、UATP、客户合作伙伴和其他，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A.客户的员工或员工亲属：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商务旅行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员工通过约定途径进行差旅预订时，如无特殊说明均记录为因公出差；经过个人确认后，则视为有效的因私出行。因私出行的差旅费用账款责任方为员工个人，不进入甲方相关差旅报告。因私出行所产生差旅费用，由个人现结；因私出行所产生费用，由员工自行现结，不归入公司账款及报表。”因此，该类因私出行的订单客户系统显示为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商旅客户，但实际回款方为客户的员工或员工亲属，具有商业合理性。

B.客户关联方：主要系部分客户与非同一集团的关联方签订委托付款函，形成第三方回款。

C.UATP：第三方支付 UATP 完成客户在机票产品方面的信用授予，UATP 根据合作客户的资信情况和公司信用记录，给予合作客户一定额度的授信。标准模式下，当客户使用 UATP 卡结算时，UATP 运营商直接把机票款结算给航司，同时把服务费结算给公司（UATP 模式下，只能在票面价格的基础上收取服务费，不能另行定价，基础佣金体现在对应配置的 BSP 账单中），客户后续按约定结算周期自行还款给 UATP 运营商。该类来自 UATP 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D.客户合作伙伴：主要有两类，其一，部分业务活动，客户邀请其合作伙伴共同开展，由客户通过公司为其合作伙伴预订机票、酒店等，但相关款项由其合作伙伴自身结算，具有临时性和商业合理性；其二，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签订委托付款函，形成第三方回款。

E.其他：回款方和客户不存在明确的关联关系，但有签订相应的委托付款函或因客户自身业务原因由第三方代付款、现金直接缴存公司账户等。

(2) 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各期，现金收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收款	8.17	5.75	10.80

其中：向自然人客户收款	7.42	-	2.84
营业收入	35,350.91	45,739.48	36,738.33
占比	0.02%	0.01%	0.03%
现金付款	4.53	8.31	-
营业成本	14,858.62	31,026.17	26,038.10
占比	0.03%	0.03%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0.80 万元、5.75 万元和 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和 0.02%，占比较小，其中来自自然人客户的现金收款分别为 2.84 万元、0.00 万元和 7.42 万元。针对现金交易，公司内部制定现金管理制度，避免现金交易，但存在少量外资企业客户的员工因私出行，因其个人不具备在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第三方平台账户的条件，仅能通过现金交易；此外，部分火车票仅能通过线下预订，该类线下预订的火车票若发生退票，公司需至火车站或 12306 线下网点获得现金退款，故存在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31 万元和 4.5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和 0.03%，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针对现金交易，公司内部制定现金管理制度，避免现金交易，但公司在大使馆代客户办理签证，仅能通过现金交易，故存在少量现金支付。

### (3) 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各期，个人卡收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卡收款	-	-	13.75
营业收入	35,350.91	45,739.48	36,738.33
占比	-	-	0.04%
个人卡付款	-	-	0.15
营业成本	14,858.62	31,026.17	26,038.10
占比	-	-	0.00%

公司某些特定的支付场景限定使用信用卡，无法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汇支付，例如在外航航公司的官网采购产品时，需直接使用信用卡完成支付。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信用卡进行采购的行为，报告期内仅在 2021 年度发生一笔 1,490.00 元的个人信用卡采购。

由于报告期前采购的部分机票产品存在一年的有效退票期，因此少量报告期前采购的机票产品于退票发生时，款项会原路退回相应订单采购时所使用的个人信用卡，形成报告期内少量个人卡收款情况。

为应对特定支付场景使用信用卡的必要性需求，公司通过使用商务信用卡（需由公司向银行提出申请，个人作为承债主体，但由公司进行还款）替代原先使用的个人信用卡。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建立《美亚集团财务中心信用卡支付管理办法》，财务部门通过银行对公系统统一对商务信用卡管理，并将所有实体卡收归财务部门保管，相关个人卡收付情况已整改完毕。自 2021

年底整改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

(4) 营业收入口径下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2,435.52	6.89	否
2	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372.33	6.71	否
3	南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2,200.46	6.22	否
4	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92.75	3.66	否
5	阿联酋航空公司	1,072.94	3.04	否
合计		<b>9,374.00</b>	<b>26.52</b>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65.64	4.52	否
2	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320.25	2.89	否
3	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58.09	2.75	否
4	湖南亚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40.58	2.71	否
5	北京华夏远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927.35	2.03	否
合计		<b>6,811.91</b>	<b>14.89</b>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760.21	4.79	否
2	携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551.20	4.22	否
3	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77.66	2.12	否
4	深圳市飞扬达航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74.10	2.11	否
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46.10	2.03	否
合计		<b>5,609.26</b>	<b>15.27</b>	-

注：上述数据同一控制下金额合并计算，因同一集团存在较多合并主体，部分展示如下：

(1) 中国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南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09.26 万元、6,811.91 万元和 9,374.0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7%、14.89%和 26.5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达 50.00%以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8.33 万元、45,739.48 万元和 35,350.91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业务板块，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5%、99.61%和 99.19%，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主要是推广收入、奖励以及租赁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比例分别为 0.55%、0.39%和 0.81%，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24.71%，主要系在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期间，境外地区先行解除相关限制，国际航线率先恢复，公司依托稳固的境外航司合作关系及国际票源聚合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撑所致。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3.04%，主要原因系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业务量减少。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包机包位成本、会奖旅游成本、BSP 系统配置费与 IBE+流量费、BOP 手续费与中航鑫港担保费、运营成本、其他成本。

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与收入确认方式，除包机包位成本在包机包位业务收入确认时，以及会奖旅游成本在会奖旅游服务（不包括会奖旅游的机票或酒店等单一服务）收入确认时在订单维度全额进行成本结转外，其余成本无法在订单完成收入确认时同步在订单维度确认，所以需在期末时按照公司的业务实质进行分步分摊，各项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的具体方法如下所示：

#### （1）包机包位成本、会奖旅游成本

包机包位成本、会奖旅游成本是包机包位票源、会奖旅游产品的采购成本，公司按订单对包机包位成本、会奖旅游成本进行归集，在该笔订单确认收入时同步结转成本。

#### （2）BSP 系统配置费与 IBE+流量费

BSP 系统配置费是公司使用 BSP 系统配置进行出票时会支付的相关费用。同时公司会通过小美易订面向旅业同行客户提供查询预订操作端口，并向旅业同行客户收取配置费，所以公司最终将冲减上述金额后的 BSP 系统配置费进行分步分摊。IBE+流量费是公司使用 IBE+接口（用于对接中航信的传统订座业务系统的官方接口）下单时支付的费用，IBE+接口是中航信提供的一种 BSP 出票操作渠道。

BSP 系统配置费与 IBE+流量费在发生时归集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公司需要在期末时按照业务实质进行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如下所示：

BSP 系统配置费与 IBE+流量费与订单数量相关，所以第一步按照国际机票与国内机票的订单

数量占比进行分摊；第二步，因为一张国际机票一般可以产生代理收入与后返收入，所以将国际机票部分在第一步分摊的成本平均分为代理成本部分和后返成本部分，而国内机票产生的后返收入极少，所以国内机票部分仅分摊进代理成本部分；第三步，代理成本部分以每笔订单的销售金额作为系数进行分摊，后返成本部分以每家航司的后返金额作为系数进行分摊。

### **(3) BOP 手续费与中航鑫港担保费**

BOP 手续费是通过 BOP 结算产生的费用。公司在通过 BOP 进行结算时，当出票金额达到一定标准后会收到相关奖返，即 BOP 将部分手续费返还至公司，公司最终将冲减上述金额后的 BOP 手续费进行分步分摊。中航鑫港担保费是公司向中航鑫港支付的相关担保费用，主要是国际航协代理人担保。

BOP 手续费在发生时归集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期末时按照业务实质进行分摊；中航鑫港担保费在发生时归集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期末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并按照业务实质进行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如下所示：

BOP 手续费与出票金额相关，中航鑫港担保费与中航鑫港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关，而担保额度与出票金额之间具有关联性，所以第一步按照国际机票与国内机票的采购金额的占比进行分摊；第二步，因为一张国际机票一般可以产生代理收入与后返收入，所以将国际机票部分在第一步分摊的成本平均分为代理成本部分和后返成本部分，而国内机票产生的后返收入极少，所以国内机票部分仅分摊进代理成本部分；第三步，代理成本部分以每笔订单的采购金额作为系数进行分摊，后返成本部分以每家航司的后返金额作为系数进行分摊。

### **(4) 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是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三个业务板块当中涉及到机票、酒店相关的采购、客服等部门的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工薪酬。

运营成本在发生时按照不同业务板块的不同业务部门进行归集，期末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并按照业务实质进行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如下所示：

因为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业务板块会产生后返佣金，所以第一步将该业务板块的运营成本在该板块全部订单的订单毛利金额与后返佣金之间分摊；第二步，订单部分以每笔订单的销售金额作为系数进行分摊，后返佣金部分以每家航司的后返金额作为系数进行分摊。而会奖旅游业务板块基本不产生后返佣金，因此在该业务板块中分摊运营成本时未区分订单部分与后返佣金部分，仅在该业务板块的全部订单当中以每笔订单的销售金额作为系数进行分摊。

### **(5)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为 ADM（借项通知单），在发生时按照不同业务板块进行归集，期末时结转至

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并按照业务实质进行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如下所示：

公司把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两个业务板块当中涉及到的其他成本，在该业务板块的全部订单当中以每笔订单的销售金额作为系数进行分摊。因为公司在会奖旅游业务板块当中不涉及其他成本支出，所以未在该业务板块中进行分摊。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4,840.34	99.88	30,998.80	99.91	26,013.36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18.28	0.12	27.37	0.09	24.74	0.10
<b>合计</b>	<b>14,858.62</b>	<b>100.00</b>	<b>31,026.17</b>	<b>100.00</b>	<b>26,038.10</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6,038.10 万元，31,026.17 万元和 14,858.6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按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包机包位成本	300.00	2.02	22,407.01	72.28	18,149.51	69.77
会奖旅游成本	6,982.15	47.05	2,940.88	9.49	2,959.12	11.38
BSP 系统配置费与 IBE+ 流量费	356.50	2.40	220.97	0.71	300.32	1.15
BOP 手续费与中航鑫港担保费	366.23	2.47	302.09	0.97	180.93	0.70
运营成本	6,522.15	43.95	5,020.43	16.20	4,344.12	16.70
其他成本	313.30	2.11	107.41	0.35	79.37	0.31
<b>合计</b>	<b>14,840.34</b>	<b>100.00</b>	<b>30,998.80</b>	<b>100.00</b>	<b>26,013.36</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运营成本、会奖旅游成本和包机包位成本构成，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90.00%。公司成本性质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相适应。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相对稳定差异较小。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包机包位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共卫生事件有效缓解，民航出行场景与航司运力逐渐恢复，票源充足，致使公司包机包位票源采购需求下降。会奖旅游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包机包位成本占比大幅下降，致使其余的成本占比有所提升；②随着民航出行场景的有序恢复，依托航旅票务资源整合优势和商旅管理客户资源优势的会奖旅游服务需求增加，致使会奖旅游成本上升。运营成本的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包机包位成本占比大幅下降，致使其余的成本占比有所提升；②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工薪酬，随着民航出行场景的恢复，公司业务量增加，致使公司与机票、酒店相关的采购、客服人员的数量与薪酬增加。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航旅票务	3,865.86	26.05	24,559.18	79.23	19,886.55	76.45
商旅管理	3,442.27	23.20	3,155.61	10.18	2,905.64	11.17
会奖旅游	7,532.20	50.75	3,284.00	10.59	3,221.18	12.38
合计	<b>14,840.34</b>	<b>100.00</b>	<b>30,998.80</b>	<b>100.00</b>	<b>26,013.36</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在内的泛商旅出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相匹配。随着不同时期民航出行场景的限制与恢复，各服务模式的收入占比略有波动，对应的成本占比亦有所波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结构占比变化较小，相对稳定。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航旅票务的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包机包位成本占比下降。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的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航旅票务中的包机包位成本占比大幅下降，致使其余的成本占比有所提升；②随着民航出行场景的有序修复，商旅客户出行需求也相应增加；③随着民航出行场景的有序恢复，依托航旅票务资源整合优势和商旅管理客户资源优势的会奖旅游服务需求增加。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收入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航旅票务-包机包位	297.71	2.01	22,699.90	73.23	17,864.39	68.67
航旅票务-代理分销	811.11	5.47	1,250.60	4.03	1,575.99	6.06
航旅票务-后返佣金	2,757.04	18.58	608.69	1.96	446.17	1.72
<b>航旅票务-小计</b>	<b>3,865.86</b>	<b>26.05</b>	<b>24,559.18</b>	<b>79.23</b>	<b>19,886.55</b>	<b>76.45</b>
商旅管理-包机包位	11.74	0.08	269.35	0.87	463.49	1.78
商旅管理-代理分销	3,329.94	22.44	2,864.57	9.24	2,395.07	9.21
商旅管理-后返佣金	100.59	0.68	21.70	0.07	47.08	0.18
<b>商旅管理-小计</b>	<b>3,442.27</b>	<b>23.20</b>	<b>3,155.61</b>	<b>10.18</b>	<b>2,905.64</b>	<b>11.17</b>
会奖旅游	7,532.20	50.75	3,284.00	10.59	3,221.18	12.38
<b>合计</b>	<b>14,840.34</b>	<b>100.00</b>	<b>30,998.80</b>	<b>100.00</b>	<b>26,013.36</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纵向来看，航旅票务的包机包位成本占比高于商旅管理的包机包位，主要原因系通过包机包位形式采购的票源对应销售的商旅管理客户较少。航旅票务的代理分销成本占比低于商旅管理的代理分销，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商旅管理客户代订机票的整体服务标准更高，致使投入的成本更多。航旅票务的后返佣金成本占比高于商旅管理的后返佣金，主要原因系后返佣金主要为航司后返，主要通过 BSP 配置交易额及航司的佣金政策进行计算，相较商旅管理业务的 BSP 配置，航旅票务的 BSP 配置数量多且交易额更大，致使航旅票务的后返佣金成本占比较高。

横向来看，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航旅票务包机包位的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在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期间，公司充分运用与航司的合作资源与票源整合能力，围绕部分国际航班航线开展包机包位业务，协同上下游，有效缓解国际机票的供应短缺困境，致使公司包机包位业务规模扩大。航旅票务的代理分销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在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期间，由于票源紧张和限购导致部分票源公司无法通过 BSP 系统采购来满足客户订票业务需求，需通过包机包位形式采购票源，致使代理分销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商旅管理的代理分销成本占比变化较小，相对稳定。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航旅票务包机包位的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包机包位机票采购需求下降。航旅票务与商旅管理的代理分销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民航出行场景与航司运力的恢复，票源充足，票源结构中包机包位机票采购占比下降，BSP 机票采购占比提升，致使航旅票务与商旅管理的代理分销成本占比上升。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156,839.29	14.50	否
2	南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145,874.16	13.48	否
3	东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104,783.65	9.69	否

4	国泰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85,480.70	7.90	否
5	阿联酋航空公司	52,435.53	4.85	否
合计		<b>545,413.34</b>	<b>50.41</b>	-
<b>2022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74,559.50	16.47	否
2	中国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41,381.43	9.14	否
3	国泰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33,769.58	7.46	否
4	东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30,098.86	6.65	否
5	法航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1,491.11	4.75	否
合计		<b>201,300.49</b>	<b>44.47</b>	-
<b>202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58,977.63	16.70	否
2	中国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46,691.51	13.22	否
3	东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36,889.72	10.45	否
4	国泰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20,205.98	5.72	否
5	海南航空及其下属企业	19,323.11	5.47	否
合计		<b>182,087.95</b>	<b>51.57</b>	-

注：上述数据同一控制下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具体包括：

(1) 南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等；

(2) 中国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东方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等；

(4) 国泰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等；

(5) 海南航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法航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荷兰皇家航空公司、法国航空公司。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2,087.95 万元、201,300.49 万元和 545,413.34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7%、44.47%和 50.41%。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00%或对少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038.10 万元、31,026.17 万元和 14,858.6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的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在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期间，公司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业务规模扩大致使公司营业成本规模上升；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的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包机包位机票采购需求下降。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0,225.43	98.70	14,564.17	98.99	10,522.38	98.34
其中：航旅票务	6,800.48	33.19	5,273.53	35.84	3,611.87	33.76
商旅管理	12,981.97	63.35	9,117.10	61.97	6,781.05	63.37
会奖旅游	442.98	2.16	173.54	1.18	129.45	1.21
其他业务毛利	266.86	1.30	149.14	1.01	177.85	1.66
合计	<b>20,492.29</b>	<b>100.00</b>	<b>14,713.31</b>	<b>100.00</b>	<b>10,700.2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522.38 万元、14,564.17 万元和 20,225.43 万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98.34%、98.99%和 98.70%。其中，航旅票务毛利分别为 3,611.87 万元、5,273.53 万元和 6,800.48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33.76%、35.84%和 33.19%，占比变化较为稳定；商旅管理毛利分别为 6,781.05 万元、9,117.10 万元和 12,981.97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63.37%、61.97%和 63.35%，占比变化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航旅票务	63.76	30.42	17.68	65.48	15.37	64.32
商旅管理	79.04	46.84	74.29	26.94	70.00	26.51
会奖旅游	5.55	22.74	5.02	7.59	3.86	9.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b>57.68</b>	<b>100.00</b>	<b>31.96</b>	<b>100.00</b>	<b>28.80</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0%、31.96%和 57.68%。航旅票务毛利率低于商旅管理，主要原因系航旅票务存在较多的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业务，致使航旅票务毛利率较低；会奖旅游毛利率低于航旅票务以及商旅管理，主要原因系会奖旅游主要通过总额法确认收入，致使会奖旅游毛利率较低。

因为受不同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所以将主营业务按照收入性质分类，并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 A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占比(%) B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 C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占比(%) D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 E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占比(%) F
航旅票务-包机包位	6.95	0.03	6.49	5.12	1.63	4.92
航旅票务-代理分销	-0.03	61.97	0.97	53.43	1.56	44.92
航旅票务-后返佣金	71.73	0.88	67.00	0.39	62.16	0.32
<b>航旅票务-小计</b>	<b>0.97</b>	<b>62.88</b>	<b>1.89</b>	<b>58.95</b>	<b>1.95</b>	<b>50.15</b>
商旅管理-包机包位	25.84	0.00	15.68	0.07	18.29	0.15
商旅管理-代理分销	3.16	35.82	4.74	40.03	3.65	48.54
商旅管理-后返佣金	80.12	0.05	77.42	0.02	74.71	0.05
<b>商旅管理-小计</b>	<b>3.25</b>	<b>35.87</b>	<b>4.80</b>	<b>40.11</b>	<b>3.77</b>	<b>48.74</b>
<b>会奖旅游</b>	<b>3.18</b>	<b>1.25</b>	<b>3.91</b>	<b>0.94</b>	<b>3.18</b>	<b>1.10</b>
<b>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b>	<b>1.82</b>	<b>100.00</b>	<b>3.07</b>	<b>100.00</b>	<b>2.85</b>	<b>100.00</b>

纵向来看，公司航旅票务的包机包位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低于商旅管理的包机包位，主要原因系通过包机包位形式采购的票源对应销售的商旅管理客户较少，存在偶发性，致使商旅管理的包机包位毛利率较高。航旅票务的代理分销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低于商旅管理的代理分销，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商旅管理客户代订机票的整体服务标准更高，一般需要为商旅客户提供包括技术对接、商旅活动分析咨询、24小时客服服务等在内的商旅出行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②公司与多家航空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取了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后返政策，其设定的销售目标达成的奖励更为丰厚，公司为完成考核目标赚取后返佣金，会选择更具市场竞争力的定价策略，使公司在多家航空公司的票源销售价格上具备价格优势，致使航旅票务的代理毛利率较低。航旅票务的后返佣金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低于商旅管理的后返佣金，主要原因系后返佣金主要为航司后返，主要通过 BSP 配置交易额及航司的后返佣金政策进行计算，相较商旅管

理业务的 BSP 配置，航旅票务的 BSP 配置数量多且票源丰富，致使商旅管理业务会使用航旅票务的 BSP 配置出票，而商旅管理客户所需的票源与航司的后返佣金政策所对应的票源重合度较低，导致商旅管理业务通过航旅票务的 BSP 配置出票后，航旅票务的后返佣金增加了成本但增加的收入较少，毛利率较低。

横向来看，公司不同收入性质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和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结构占比变化的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		
	对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贡献 $I=G+H$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 $H=A*(B-D)$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结构变动 $G=(A-C)*D$	对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贡献 $M=J+K$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 $K=C*(D-F)$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结构变动 $J=(C-E)*F$
航旅票务- 包机包位	-0.33%	0.00%	-0.33%	0.25%	0.25%	0.00%
航旅票务- 代理分销	-0.54%	-0.62%	0.08%	-0.18%	-0.31%	0.13%
航旅票务- 后返佣金	0.37%	0.04%	0.33%	0.06%	0.02%	0.04%
商旅管理- 包机包位	-0.01%	0.00%	-0.01%	-0.02%	0.00%	-0.02%
商旅管理- 代理分销	-0.77%	-0.57%	-0.20%	0.13%	0.44%	-0.31%
商旅管理- 后返佣金	0.02%	0.00%	0.02%	-0.02%	0.00%	-0.02%
会奖旅游	0.00%	-0.01%	0.01%	0.00%	0.01%	-0.01%
<b>合计</b>	<b>-1.26%</b>	<b>-1.26%</b>	<b>0.00%</b>	<b>0.22%</b>	<b>0.22%</b>	<b>0.00%</b>

注 1：上表中的数据由公式计算得出，对于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结构变动列中的最后一行合计不等于该列中的数据简单相加，而是通过公式计算得出；

注 2：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是指该类业务本年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较上年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的变动额×该类业务本年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占本年还原至总额法下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3：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结构变动是指该类业务本年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占本年还原至总额法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占上年还原至总额法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额×该类业务上年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

#### (1)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的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0.22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为：①航旅票务的包机包位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在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限制期间，公司向航司或旅业同行供应商买断部分航线的部分座位，并按照市场的需求与供给情况定价，综合为公司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贡献 0.25 个百分点；②商旅管理的代理分销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在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期间，票源紧张，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市场供给小于需求，价格上升，虽然因出行不确定性增加致使商旅管理的代理分销还原至

总额法下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是综合为公司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贡献 0.13 个百分点。

### (2)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的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26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为：① 航旅票务的包机包位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民航出行场景与航空运力的有序恢复，票源充足，票源结构中来自包机包位机票的采购占比下降，综合为公司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贡献-0.33 个百分点；②航旅票务的代理分销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已解除，航空公司对于境内外航段的后返佣金政策基本恢复，公司与多家航空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取了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后返政策，其设定的销售目标达成的奖励更为丰厚，公司为完成考核目标赚取后返佣金，会选择更具市场竞争力的定价策略，使公司在多家航空公司的票源销售价格上具备价格优势，综合为公司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贡献-0.54 个百分点；③商旅管理的代理分销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得到缓解，票源更加充足，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市场供给大于需求，价格下降，综合为公司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贡献-0.77 个百分点。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57.12	97.76	31.21	95.43	28.47	97.95
境外	82.11	2.24	47.71	4.57	44.43	2.05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57.68</b>	<b>100.00</b>	<b>31.96</b>	<b>100.00</b>	<b>28.80</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95%、95.43%和 97.76%，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境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源于在境外的国央企商旅管理客户。

受不同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 (%)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主营收入占比 (%)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 (%)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主营收入占比 (%)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 (%)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77	99.28	2.93	97.64	2.78	99.11
境外	8.08	0.72	8.89	2.36	10.17	0.89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	1.82	100.00	3.07	100.00	2.85	100.00
-------------	------	--------	------	--------	------	--------

纵向来看，公司境外还原至总额法的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销售以国际机票为主，相较于国内机票，国际机票定价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境外客户主要为商旅管理客户，致使境外还原至总额法的毛利率较高。

横向来看，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境内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较小；境外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向境外客户销售的票源结构中包机包位票源的占比下降。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境内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完成航空公司的考核目标赚取后返佣金，会选择更具市场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境外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较小。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接销售	59.33	68.83	49.77	48.76	42.62	49.75
间接销售	-233.27	1.85	10.26	46.98	11.20	46.52
后返佣金	72.19	29.32	67.52	4.26	63.87	3.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b>57.68</b>	<b>100.00</b>	<b>31.96</b>	<b>100.00</b>	<b>28.80</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因为受不同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所以将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并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占比(%)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占比(%)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占比(%)
直接销售	3.15	40.87	4.94	47.26	3.85	54.44
间接销售	-0.23	58.21	0.89	52.33	1.14	45.19
后返佣金	72.19	0.92	67.52	0.41	63.87	0.37
合计	<b>1.82</b>	<b>100.00</b>	<b>3.07</b>	<b>100.00</b>	<b>2.85</b>	<b>100.00</b>

纵向来看，公司直接销售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高于间接销售，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更强；②公司为完成航空公司的考核目标赚取后返佣金，会主要选择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制定更具市场竞争力的定价策略。

横向来看，公司直接销售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先上升后下降，主要原因系

在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限制期间，票源紧张，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市场供给小于需求，价格上升，而随着相关限制解除，票源充足，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市场供给大于需求，价格下降，致使公司直接销售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公司间接销售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民航出行场景的限制逐渐解除，航空公司对于境内外航段的后返佣金政策逐渐恢复，公司定价策略的市场竞争力逐年增强，其价格优势逐年增加，致使公司间接销售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 5. 主营业务按照收入性质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航旅票务-包机包位	6.95	0.91	6.49	53.28	1.63	49.70
航旅票务-代理分销	-36.36	1.70	66.31	8.15	62.11	11.39
航旅票务-后返佣金	71.73	27.81	67.00	4.05	62.16	3.23
<b>航旅票务-小计</b>	<b>63.76</b>	<b>30.42</b>	<b>17.68</b>	<b>65.48</b>	<b>15.37</b>	<b>64.32</b>
商旅管理-包机包位	25.84	0.05	15.68	0.70	18.29	1.55
商旅管理-代理分销	79.06	45.35	75.84	26.02	73.19	24.45
商旅管理-后返佣金	80.12	1.44	77.42	0.21	74.71	0.51
<b>商旅管理-小计</b>	<b>79.04</b>	<b>46.84</b>	<b>74.29</b>	<b>26.94</b>	<b>70.00</b>	<b>26.51</b>
会奖旅游	5.55	22.74	5.02	7.59	3.86	9.17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57.68</b>	<b>100.00</b>	<b>31.96</b>	<b>100.00</b>	<b>28.80</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航旅票务的包机包位毛利率低于商旅管理的包机包位，航旅票务的代理分销毛利率低于商旅管理的代理分销，航旅票务的后返佣金毛利率低于商旅管理的后返佣金，均与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分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众信旅游	11.57%	13.09%	5.96%
岭南控股	20.87%	14.49%	19.46%
携程集团	81.75%	77.48%	77.04%
同程旅行	73.45%	72.56%	74.93%
腾轩旅游	8.76%	20.90%	11.12%
易飞国际	76.19%	75.33%	74.91%
<b>平均数 (%)</b>	<b>45.43%</b>	<b>45.64%</b>	<b>43.90%</b>

发行人 (%)	57.97%	32.17%	29.13%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与众信旅游、岭南控股相比

众信旅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旅游批发业务、旅游零售业务、整合营销服务和其他业务，其中旅游批发业务和旅游零售业务与公司的会奖旅游服务具有可比性。岭南控股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旅行社运营、酒店经营、酒店管理、汽车服务等，其中旅行社运营业务与公司的会奖旅游服务具有可比性。具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众信旅游-旅游批发和旅游零售业务	12.27%	14.22%	-1.55%
岭南控股-旅行社运营	13.52%	17.55%	15.86%
平均值	12.89%	15.89%	7.16%
发行人-会奖旅游	5.55%	5.02%	3.86%

注：根据众信旅游 2021 年度年报的披露，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出境游业务尚未恢复，致使旅游批发业务毛利率为负。

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得到缓解，公司的会奖旅游服务的毛利率低于众信旅游的旅游批发和旅游零售业务、岭南控股的旅行社运营业务，主要原因系：①众信旅游、岭南控股在旅游出行行业深耕多年且规模较大，规模效应凸显，旗下诸多品牌知名程度高、影响程度广，在该行业内竞争优势突出，致使毛利率高于公司的会奖旅游；②众信旅游依靠阿里巴巴集团、岭南控股依靠广州市国资委，依靠集团资源可以高效整合控制成本，进行产业链的纵横延伸实现一体化发展，致使毛利率较高；③公司的会奖旅游服务正处于发展阶段，该业务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占比在 1%左右，规模较小，致使毛利率较低。

(2) 与携程集团、同程旅行、易飞国际相比

携程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住宿预订、交通票务、旅游度假、商旅管理和其他，根据定期报告的披露主要通过净额法确认收入，且未披露各个业务的毛利率。同程旅行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住宿预订服务、交通票务服务和其他产品，根据定期报告的披露主要通过净额法确认收入，且未披露各个业务的毛利率。易飞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服务，定期报告中未披露总额或净额的收入确认方式，且未对营业收入做进一步分类。携程集团、同程旅行、易飞国际的综合毛利率和公司的代理分销及后返佣金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携程集团	81.75%	77.48%	77.04%
同程旅行	73.45%	72.56%	74.93%
易飞国际	76.19%	75.33%	74.91%
平均值	77.13%	75.12%	75.62%
发行人-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的代理分销及后返佣金业务	73.84%	72.90%	69.12%

注 1：根据携程集团的定期报告披露，公司未披露住宿预订、交通票务、旅游度假、商旅管理和其他的毛利率；

注 2：根据同程旅行的定期报告披露，公司未披露住宿预订服务、交通票务服务和其他产品的毛利率；

注 3：根据易飞国际的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只有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服务一项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分销及后返佣金业务的毛利率与携程集团、同程旅行、易飞国际的平均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整体偏低，主要原因系：①携程集团、同程旅行的 C 端客户占比较高，致使议价能力较强；②易飞国际的业务规模较小，致使毛利率较高。

### (3) 与腾轩旅游相比

腾轩旅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交通票务、航空货运、商旅服务、旅游服务和其他收入，其中交通票务、商旅服务和旅游服务与公司的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具有可比性，具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腾轩旅游	发行人	腾轩旅游	发行人	腾轩旅游	发行人
交通票务/航旅票务	4.96%	63.76%	15.73%	17.68%	6.34%	15.37%
商旅服务/商旅管理	100.00%	79.04%	100.00%	74.29%	100.00%	70.00%
旅游服务/会奖旅游	5.21%	5.55%	-	5.02%	-	3.86%

注：在腾轩旅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分类中没有旅游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航旅票务毛利率高于腾轩旅游的交通票务，主要原因系根据定期报告的披露，腾轩旅游的交通票务通过总额法确认收入，而公司的航旅票务主要通过净额法确认收入，致使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的航旅票务报告期内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1.89%和 0.97%，低于腾轩旅游的交通票务，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腾轩旅游的交通票务报告期内的收入为 42,784.32 万元、38,319.42 万元和 94,122.88 万元，公司的航旅票务报告期内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收入为 185,208.50 万元、279,286.54 万元和 699,288.26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致使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腾轩旅游的商旅服务毛利率均为 100.00%，公司的商旅管理毛利率低于腾轩旅游的商旅服务，主要原因为成本口径差异，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奖旅游毛利率高于腾轩旅游的旅游服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会奖旅游业务不断发展，依托航旅票务的产品资源和商旅管理的客户资源，公司会奖旅游业务逐渐形成良好品牌效应和行业声誉。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68%	31.96%	28.80%
其他业务毛利率	93.59%	84.49%	87.79%
<b>综合毛利率</b>	<b>57.97%</b>	<b>32.17%</b>	<b>29.13%</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3%、32.17%和 57.97%，受不同时期民航出行场景的限制与恢复、不同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受包机包位的影响，在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限制期间，公司向航司或旅业同行供应商买断部分航线的部分座位，并按照市场的需求与供给情况定价；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随着民航出行场景的恢复，票源充足，公司包机包位票源采购需求下降，致使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业务在相关限制解除后减少；②航空公司对于境内外航段的后返佣金政策基本恢复，公司的后返佣金收入占比上升，致使毛利率有所上升。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305.25	9.35	3,014.98	6.59	2,655.62	7.23
管理费用	4,778.58	13.52	3,491.19	7.63	3,179.80	8.66
研发费用	2,335.94	6.61	2,353.02	5.14	1,649.28	4.49
财务费用	1,501.92	4.25	382.64	0.84	340.30	0.93
<b>合计</b>	<b>11,921.68</b>	<b>33.72</b>	<b>9,241.82</b>	<b>20.21</b>	<b>7,825.00</b>	<b>21.3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30%、20.21%和 33.72%，期间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期间费用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受公司票源结构调整的影响。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包机包位票源占比上升，在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期间，公司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业务规模扩大致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包机包位票源占比下降，随着民航出行场景的恢

复，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业务在相关限制解除后减少，致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

因为受不同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所以将营业收入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还原至总额法下的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305.25	0.30	3,014.98	0.64	2,655.62	0.72
管理费用	4,778.58	0.43	3,491.19	0.74	3,179.80	0.86
研发费用	2,335.94	0.21	2,353.02	0.50	1,649.28	0.45
财务费用	1,501.92	0.14	382.64	0.08	340.30	0.09
<b>合计</b>	<b>11,921.68</b>	<b>1.07</b>	<b>9,241.82</b>	<b>1.95</b>	<b>7,825.00</b>	<b>2.12</b>

报告期内，公司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2%、1.95%和 1.07%，其中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受航旅票务还原至总额法下的营业收入上升的影响，公司还原至总额法下的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在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期间，境外地区先行解除相关限制，国际航线率先恢复，公司依托稳固的境外航司合作关系及国际票源整合优势，对航旅票务业务发展形成支撑；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解除，出行场景与航空运力恢复，出行需求增加，客户对于公司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的服务需求也相应增加，致使公司还原至总额法下的营业收入上升，期间费用率下降。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54.98	1.66	40.44	1.34	41.23	1.55
人工费用	2,826.04	85.50	2,677.59	88.81	2,251.68	84.79
差旅费	93.95	2.84	48.03	1.59	70.09	2.64
广告宣传费	101.19	3.06	66.32	2.20	90.05	3.39
折旧摊销	2.58	0.08	1.86	0.06	0.89	0.03
其他	2.12	0.06	4.69	0.16	5.82	0.22
业务招待费	216.66	6.56	150.31	4.99	171.99	6.48
股份支付	7.72	0.23	25.74	0.85	23.87	0.90
<b>合计</b>	<b>3,305.25</b>	<b>100.00</b>	<b>3,014.98</b>	<b>100.00</b>	<b>2,655.62</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众信旅游	8.17%	32.18%	46.23%
岭南控股	7.68%	13.23%	13.19%
携程集团	20.67%	21.21%	24.58%
同程旅行	37.60%	42.54%	40.28%
腾轩旅游	3.35%	6.93%	5.86%
易飞国际	8.60%	8.26%	8.99%
平均数 (%)	14.35%	20.73%	23.19%
发行人 (%)	9.35%	6.59%	7.23%

###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与众信旅游、岭南控股相比，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商业模式存在差异，众信旅游主要经营旅游批发与零售，岭南控股主要经营旅行社运营与酒店经营，而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服务；众信旅游、岭南控股 2023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共卫生事件得到缓解，旅游消费需求加速释放，致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与携程集团、同程旅行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携程集团、同程旅行的品牌知名度较高，C 端客户占比较高，致使销售及营销开支较多，销售费用率较高。

与腾轩旅游相比，公司 2021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较高，根据定期报告的披露，腾轩旅游在该年度销售人员减少，相应工资、房租、市场费用减少，致使腾轩旅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公司 2022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与腾轩旅游相比无重大差异；腾轩旅游 2023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根据定期报告的披露，腾轩旅游的交通票务通过总额法确认收入，并且随着出行限制的解除，业务量增加，致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与易飞国际相比，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易飞国际业务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规模较低，致使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 2023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高于易飞国际，主要原因受票源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以总额法确认的收入规模下降，致使营业收入下降。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655.62 万元、3,014.98 万元和 3,305.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6.59%和 9.35%，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受公司票源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还原至总额法下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72%、0.64%和 0.30%，公司还原至总额法下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致使还原至总额法下的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 ①人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分别为 2,251.68 万元、2,677.59 万元和 2,826.04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有所上升，在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期间，境外地区率先解除相关限制，国际航线率先恢复，公司业务量逐渐上升，致使销售人员的人工费用上涨；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上升，公共卫生事件得到缓解，民航出行场景与航班运力有序恢复，出行需求增加，客户对于公司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的服务需求也相应增加，致使销售人员的人工费用上涨。

####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71.99 万元、150.31 万元和 216.66 万元，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变化较小；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解除，航班运力有序恢复，出行需求增加，公司业务量上升，业务招待需求增加。

#### ③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90.05 万元、66.32 万元和 101.19 万元，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在 2021 年度公司筹备了商旅节等市场推广活动，致使在该年度广告宣传费较高；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在 2023 年度公司筹备了航旅节等市场推广活动，同时随着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解除，出行需求增加，致使广告宣传需求同步增加。

#### ④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70.09 万元、48.03 万元和 93.95 万元，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在民航出行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期间，境内地区的相关限制尚未解除，交通出行受限；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共卫生事件得到缓解，民航出行场景与航班运力有序恢复，致使公司的销售人员差旅需求增加。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办公费	379.37	7.94	346.29	9.92	358.30	11.27
人工费用	2,446.14	51.19	2,206.08	63.19	1,912.03	60.13
差旅费	76.86	1.61	8.98	0.26	43.24	1.36
业务招待费	288.69	6.04	227.04	6.50	103.85	3.27
折旧及摊销费	391.49	8.19	331.33	9.49	385.73	12.13
中介及咨询费	909.67	19.04	118.74	3.40	148.13	4.66
租赁及管理费	130.25	2.73	117.89	3.38	144.90	4.56
其他	55.03	1.15	49.14	1.41	41.94	1.32
股份支付	101.08	2.12	85.69	2.45	41.69	1.31
合计	<b>4,778.58</b>	<b>100.00</b>	<b>3,491.19</b>	<b>100.00</b>	<b>3,179.80</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众信旅游	3.22%	18.80%	18.79%
岭南控股	9.37%	25.74%	17.68%
携程集团	8.41%	14.21%	14.59%
同程旅行	5.98%	10.65%	7.58%
腾轩旅游	3.37%	5.67%	6.58%
易飞国际	21.70%	18.02%	27.39%
平均数 (%)	<b>8.67%</b>	<b>15.51%</b>	<b>15.44%</b>
发行人 (%)	<b>13.52%</b>	<b>7.63%</b>	<b>8.66%</b>

####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值；2023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并筹备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致使中介及咨询费较高。

与众信旅游、岭南控股相比，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商业模式存在差异；众信旅游、岭南控股 2023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旅游消费需求加速释放，致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与携程集团、同程旅行相比，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携程集团、同程旅行业务规模较大，行政开支较多，致使管理费用率较高；携程集团、同程旅行 2023 年度的管

	<p>理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出行需求增加，致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p> <p>与腾轩旅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根据定期报告的披露，腾轩旅游的交通票务通过总额法确认收入，致使管理费用率较低。</p> <p>与易飞国际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易飞国际业务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规模较低，致使管理费用率较高。</p>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79.80 万元、3,491.19 万元和 4,77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7.63%和 13.52%，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受公司票源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还原至总额法下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0.86%、0.74%和 0.43%，公司还原至总额法下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致使还原至总额法下的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 ①人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分别为 1,912.03 万元、2,206.08 万元和 2,446.14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业绩表现较好，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用有所增加。

#### ②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358.30 万元、346.29 万元和 379.37 万元，报告期内的变化较为稳定。

####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3.85 万元、227.04 万元和 288.69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逐渐解除，航班运力有序恢复，出行需求增加，公司业务量上升，业务招待需求增加。

#### ④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385.73 万元、331.33 万元和 391.49 万元，报告期内的变化较为稳定。

#### ⑤中介及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及咨询费分别为 148.13 万元、118.74 万元和 909.67 万元，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变化较为稳定；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完成新三板挂牌并筹备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致使中介及咨询费较高。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费用	2,183.64	93.48	1,849.59	78.61	1,368.36	82.97
折旧及摊销费	10.92	0.47	13.45	0.57	10.13	0.61
系统服务费	83.53	3.58	60.86	2.59	23.45	1.42
技术服务费	-	0	379.21	16.12	205.66	12.47
股份支付	15.44	0.66	7.72	0.33	2.32	0.14
其他	42.40	1.82	42.19	1.79	39.37	2.39
合计	<b>2,335.94</b>	<b>100.00</b>	<b>2,353.02</b>	<b>100.00</b>	<b>1,649.28</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携程集团	27.23%	41.62%	44.91%
同程旅行	15.30%	21.45%	17.84%
腾轩旅游	1.06%	2.73%	2.56%
易飞国际	3.58%	13.14%	11.35%
岭南控股	0.44%	0.85%	1.03%
众信旅游	-	-	-
平均数 (%)	<b>7.94%</b>	<b>13.30%</b>	<b>12.95%</b>
发行人 (%)	<b>6.61%</b>	<b>5.14%</b>	<b>4.49%</b>

####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9%、5.14%和 6.61%，研发创新投入力度平稳提升。公司研发费用率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中等水平。

相对岭南控股、众信旅游，公司研发费用率显著更高，主要原因系岭南控股、众信旅游经营综合性的旅游服务，而公司业务结构中会奖旅游占比较小，偏重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公司业务对线上部署技术效能要求相对更高，因而研发创新投入力度相对更强。

相对腾轩旅游，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腾轩旅游研发团队规模明显小于公司，研发投入绝对金额相对公司较低。

相对易飞国际，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易飞国际业务体量明显较小，尽管研发费用绝对金额相对较低，但费用率相对更

高。

相对携程集团和同程旅行，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这两家可比公司均为在线旅行社公司，属于典型的互联网企业，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更高。此外，两家可比公司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与公司不同，且其披露的“产品研发支出”项目、“服务开发开支”项目与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口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注 1：携程集团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为 GAAP，并提供 IFRS 调节表，在其定期报告中仅披露“产品研发支出”项目，其产品研发支出主要包括其开发生态系统合作伙伴网络所产生的开支及为维护、监测及管理平台所产生的开支，与公司归集核算口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注 2：同程旅行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为 IFRS，在其定期报告中仅披露“服务开发开支”项目，服务开发开支指其开发及多样化向其旅游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旅游产品及服务所产生的开支，以及与预订辅助系统及本集团线上平台研发有关的开支，与公司归集核算口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①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系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分别为 1,368.36 万元、1,849.59 万元和 2,183.64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97%、78.61%和 93.48%。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平稳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高度重视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相关的数字化创新，为满足日益繁重的研发工作需要，持续提高研发团队人员规模，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0 人、96 人和 112 人，呈现稳定扩员态势，同时公司适当提升研发人员薪资待遇，导致人工费用持续增长。

#### ②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系公司采购外部信息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公司将部分逻辑简单且非核心的功能模块交由外部信息技术服务商在公司研发项目主导人员安排下进行开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205.66 万元、379.2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47%、16.12%和 0.00%。

2022 年度，公司单个研发项目的平均研发投入达到 98.04 万元，同比增长 30.77%；研发人员平均承担项目数量由 0.28 个/人至 0.25 个/人，呈现相对平稳态势。在单个项目投入规模提升，且研发人员承担项目数量基本持稳的情况下，公司研发部分的整体工作负荷出现显著上升，主要体现为部分研发项目的功能模块和技术架构复杂度提升、研发项目任务规模增大，公司需要将进一步部分非核心、简单功能模块剥离，交由外部信息技术服务商提供技术服务，在公司相关研发人员的统筹下完成相关工作。

2023 年度的技术服务费为 0.00 元。考虑到在研项目的深度和广度的增加，传统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不满足公司研发的要求，公司加大人员招聘的力度，增加研发人员投入，以满足自身对研发创新的需求。2023 年度单个项目平均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9.14%，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2 年度提升 16.67%，同时研发人员平均承担项目数量由 0.25 个/人降低到 0.18 个/人，因此尽管整体研发任务量提升，但研发人员的平均承担项目数量有所下降，工作负荷实质降低。公司同步减少了对于外部技术服务的采购需求。

### ③系统服务费

系统服务费系研发部门为满足数字化开发及测试等需要，而向云服务厂商采购云服务的相关投入。报告期内系统服务费分别为 23.45 万元、60.86 万元和 83.53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2%、2.59%和 3.58%。与制造业研发活动开展依赖必要的硬件设备类似，公司研发活动需要在由服务器、数据库等要素搭建的信息技术环境中进行。公司研发部门须基于云服务厂商提供的虚拟机服务器建立数字化系统的开发、测试和验证环境。系统服务费稳定增长原因系随着公司研发投入整体提升，研发活动对云服务的需求持续提升。

### ④折旧及摊销费、股份支付及其他费用

折旧及摊销费系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股份支付系由研发人员承担的股权激励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他相关费用。该部分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变动相对稳定，属于研发活动正常开支。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1,575.17	592.96	525.1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7.96	106.74	146.88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424.87	512.36	366.61
汇兑损益	120.93	113.13	16.22
银行手续费	230.69	188.91	165.57
其他	-	-	-
<b>合计</b>	<b>1,501.92</b>	<b>382.64</b>	<b>340.30</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众信旅游	0.47%	10.54%	10.73%
岭南控股	-0.54%	-2.62%	-1.81%
携程集团（注）	-0.05%	-2.65%	-2.83%

同程旅行	1.32%	2.08%	0.35%
腾轩旅游	0.65%	0.61%	0.53%
易飞国际	1.79%	1.86%	2.50%
<b>平均数 (%)</b>	<b>0.61%</b>	<b>1.63%</b>	<b>1.58%</b>
<b>发行人 (%)</b>	<b>4.25%</b>	<b>0.84%</b>	<b>0.93%</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p>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率较低，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值；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共卫生事件得到缓解，民航出行场景有序恢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外部债务性融资以满足自身发展需要，从而导致利息费用较多，财务费用率较高。</p> <p>与众信旅游、岭南控股相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商业模式存在差异。</p> <p>与携程集团相比，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携程集团的利息收入较高，致使财务费用率较低。</p> <p>与同程旅行相比，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部债务性融资需求较高；同程旅行 2022 年度的财务费用率较高，根据定期报告的披露，同程旅行在当年度存在较多的大额长期银行借款。</p> <p>与腾轩旅游相比，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融资需求较高，相关利息费用较高。</p> <p>与易飞国际相比，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易飞国际业务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规模较低，致使财务费用率较高。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外部债务性融资需求较高。</p>		

注：携程集团在定期报告中未披露财务费用率，此处携程集团的财务费用率计算口径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营业收入。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40.30 万元、382.64 万元和 1,501.92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0.84%和 4.2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支出构成，2023 年度公司利息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解除，公司的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服务需较高的资金投入，在公共卫生事件得到缓解，出行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公司需要外部债务性融资以满足自身发展需求，致使公司利息费用较高。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30%、20.21%和 33.72%，期间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期间费用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受公司票源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2%、1.95%和 1.07%，报告期内随着还原至总额法下的营业收入上升而下降。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8,307.99	23.50	4,847.96	10.60	2,842.80	7.74
营业外收入	16.13	0.05	8.39	0.02	72.75	0.20
营业外支出	133.01	0.38	124.45	0.27	37.59	0.10
利润总额	8,191.12	23.17	4,731.89	10.35	2,877.96	7.83
所得税费用	899.85	2.55	621.70	1.36	252.51	0.69
净利润	7,291.26	20.63	4,110.20	8.99	2,625.45	7.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842.80 万元、4,847.96 万元和 8,307.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25.45 万元、4,110.20 万元和 7,291.2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逐年上升。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利润影响较小。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1

其他	16.13	8.39	71.73
合计	<b>16.13</b>	<b>8.39</b>	<b>72.75</b>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72.75 万元、8.39 万元和 16.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3%、0.18%和 0.2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67.0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2	14.36	1.24
赔偿支出	-	99.51	-
滞纳金支出	1.40	-	-
劳动仲裁	43.20	-	-
其他	19.42	10.58	36.35
合计	<b>133.01</b>	<b>124.45</b>	<b>37.5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7.59 万元、124.45 万元和 133.0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1%、2.63%和 1.62%，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公司 2022 年度的赔偿支出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深圳市长虹快乐假期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包机包位协议所致的诉讼案件。公司 2023 年度的劳动仲裁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7.00	385.67	353.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14	236.03	-101.04
合计	<b>899.85</b>	<b>621.70</b>	<b>252.51</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8,191.12	4,731.89	2,877.96
按适用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8.67	709.78	719.4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16	-7.86	-346.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2	-5.10	-16.99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20.18	56.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58	36.81	36.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3	3.27	67.0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45	181.39	6.58
加计扣除的影响	-361.03	-276.42	-269.33
所得税费用	<b>899.85</b>	<b>621.70</b>	<b>252.51</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52.51 万元、621.70 万元和 899.8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13.14%和 10.99%。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842.80 万元、4,847.96 万元和 8,307.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25.45 万元、4,110.20 万元和 7,291.2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规模持续增长，随着民航出行场景有序恢复，公司凭借其高质量的服务水平和业内口碑，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盈利能力和利润规模均得到了提升。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用	2,183.64	1,849.59	1,368.36

折旧及摊销费	10.92	13.45	10.13
系统服务费	83.53	60.86	23.45
技术服务费	-	379.21	205.66
股份支付	15.44	7.72	2.32
其他	42.40	42.19	39.37
<b>合计</b>	<b>2,335.94</b>	<b>2,353.02</b>	<b>1,649.28</b>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	<b>6.61</b>	<b>5.14</b>	<b>4.49</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49.28 万元、2,353.02 万元和 2,335.94 万元，其中以人工费用为主。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9%、5.14%和 6.61%，保持平稳提升态势。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研发费用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美亚集团国内机票 OTA 智能订单处理平台的开发	自主研发			52.41
美亚集团机票退改标准化保障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34.95
美亚集团国内机票运价体系智能平台的开发	自主研发			35.88
美亚集团财务退票退款管控平台的开发	自主研发			35.47
美亚集团客户拜访平台的开发	自主研发			49.22
美亚集团账单优化改造项目的开发	自主研发			23.91
美亚集团芯斗云分销商差旅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65.65
美亚集团保险智能自动化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25.96
美亚集团航旅网航信 NDC 产品接入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44.39
美亚集团芯斗云酒店订单对接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42.40
美亚机票航变通知处理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52.55	58.82
基于美亚链的机票订单存证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66.75	102.83
美亚集团数字人民币应用系统（H5）的开发	自主研发			99.63
美亚尚途火车票订单管理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77.73
美亚尚途机场及航司数据管理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8.42
美亚尚途国内酒店基础数据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8.68
美亚尚途悦行用车管理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7.59	115.31
美亚尚途国内机票订单管理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96.00
美亚尚途在线支付渠道重构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69.21
美亚尚途 H5 国内机票订单中心改造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79.95
美亚尚途火车票订单自购模式接入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95.52

美亚尚途城市+机票基础数据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26.93
美亚机票运价体系智能调控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83.60	
美亚芯斗云大客户协议运价在线化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38.69	
美亚一站式办公平台（客户合同审批）开发	自主研发		57.71	
美亚大数据接口流量监控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95.36	
美亚国际机票 OTA 智能订单处理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70.07	
美亚芯斗云火车票产品在线化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62.52	
美亚航旅网拉位偷位弃程违规预订监测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64.19	
美亚航旅网数字人民币应用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85.30	
美亚财务线下退款 RR 单对接 OA 审批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86.88	
美亚用户行为监控及统计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85.95	
美亚航旅网国际机票升级改造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14.32	
商旅机票类基础数据一体化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39.47	
商旅火车票订单管理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40.23	
商旅全产品数据报表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95.71	
商旅智能发票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25.34	
商旅钉钉销售数据管理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50.14	
商旅国内酒店产品优化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62.17	
商旅在线开具发票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48.57	
商旅国内机票（酒店）超时订单监控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225.02	
商旅运营监控分析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66.84	
商旅国内酒店房型信息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218.06	
商旅订单中心 UATP 智能调整系统的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69.66		
商旅 CRM 和启信宝对接系统的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75.84		
商旅中台国际机票智能搜索系统	自主研发	84.34		
基于 ElasticSearch 的酒店资源整合及标准化接口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6.32		
基于 vuejs、uniapp 等框架的国际机票在线预订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0.06		
一种国际酒店产品信息聚合与投放管理系统及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5.63		
国际酒店在线预订和差旅合规性管理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86		
客户积分体系搭建及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8.20		
针对复杂成本中心和差旅信息配置搭建多维中心的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79.49		
针对多账户多周期等复杂供应商结算进行自动付款的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91.98		
火车中转场景下多线路组合智能推荐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64		
国内机票多航班组合智能推荐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70.09		
美亚 CRM 用户数据统计系统的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71.27		
美亚国内机票新运价系统的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75.64		
美亚电商客户订单自动对账系统的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76.54		
一种高聚合性国际机票产品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5.71		
高并发 I/O 吞吐量场景下的航旅产品数据的读写分离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144.55		
分布式架构下大数据报表分析与应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3.25		
一种线下财务收款自动化处理系统及方法	自主研发	154.22		
航旅国际机票白屏搜索方法及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5.66		
<b>合计</b>	-	<b>2,335.94</b>	<b>2,353.02</b>	<b>1,649.28</b>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6.61%</b>	<b>5.14%</b>	<b>4.49%</b>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携程集团	27.23%	41.62%	44.91%
同程旅行	15.30%	21.45%	17.84%
腾轩旅游	1.06%	2.73%	2.56%
易飞国际	3.58%	13.14%	11.35%
岭南控股	0.44%	0.85%	1.03%
众信旅游	-	-	-
平均数 (%)	<b>7.94%</b>	<b>13.30%</b>	<b>12.95%</b>
发行人 (%)	<b>6.61%</b>	<b>5.14%</b>	<b>4.4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相关的数字化创新，自主研发适配服务场景的底层算法、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搭建部署种类齐全的在线服务客户端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实现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在泛商旅出行场景中的精细部署和深度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49.28 万元、2,353.02 万元和 2,335.94 万元，其中以人工费用为主。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9%、5.14%和 6.61%，保持平稳提升态势。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理财产品收益	12.26	19.81	75.11
<b>合计</b>	<b>12.26</b>	<b>19.81</b>	<b>75.1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5.11 万元、19.81 万元和 12.26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2021 年度投资收益相对较高，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恢复，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减少，且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09.28	245.60	263.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4	5.09	2.73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2.90	140.19	97.99
减免税费	6.23	0.48	0.45
<b>合计</b>	<b>384.85</b>	<b>391.35</b>	<b>364.5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64.59 万元、391.35 万元和 384.85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各期政府补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	---------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40.00	4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补助	40.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助	38.88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经营贡献奖	33.00	64.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数字文化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服务业、住餐企业经营贡献奖	19.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扶持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81	15.03	3.35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0	6.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1.25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0.70	23.26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残保金超比例奖励	0.64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广东省旅行社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	60.00	-	与收益相关
防疫基金	-	12.30	-	与收益相关
创业大赛信息技术补助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文化旅游行业荣誉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配套资助	-	5.00	-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	-	-	78.85	与收益相关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	-	6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	-	36.3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	-	-	2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2020年扶持款	-	-	17.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抗疫补贴	-	-	4.17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专项扶持资金	-	-	3.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奖励	-	-	0.41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贴	-	-	0.36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09.28</b>	<b>245.60</b>	<b>263.43</b>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3.67	-148.00	65.1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90	-735.08	-186.0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b>合计</b>	<b>-419.57</b>	<b>-883.08</b>	<b>-120.9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各应收款项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0.96 万元、-883.08 万元和-419.57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誉减值损失	-	-	-211.55
合计	-	-	-211.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1 年度存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211.5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计提子公司武汉美亚商誉减值准备。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81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	2.8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2 年度存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2.81 万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900.87	455,632.54	367,89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88	910.03	859.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0,350.75</b>	<b>456,542.58</b>	<b>368,752.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325.89	435,771.01	357,10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56.25	10,265.72	8,58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4.04	1,828.98	1,99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99	2,053.89	2,454.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1,272.18</b>	<b>449,919.60</b>	<b>370,139.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21.43</b>	<b>6,622.98</b>	<b>-1,387.1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7.19 万元、6,622.98 万元和-10,921.4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37.46	397.67	436.33
利息收入	212.42	512.36	366.61
备用金、押金及往来款	-	-	56.68
<b>合计</b>	<b>449.88</b>	<b>910.03</b>	<b>859.6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59.61 万元、910.03 万元和 449.88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2,164.06	1,209.41	1,852.81
备用金、押金及往来款	64.80	210.70	-
手续费支出	229.74	188.84	165.57
付现的营业外支出	187.39	24.94	36.35
其他	-	420.00	400.00
<b>合计</b>	<b>2,645.99</b>	<b>2,053.89</b>	<b>2,454.73</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54.73 万元、2,053.89 万元和 2,645.99 万元，主要为现金支付的期间费用。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净利润</b>	<b>7,291.26</b>	<b>4,110.20</b>	<b>2,625.45</b>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211.55
信用减值损失	419.57	883.08	120.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6.16	69.93	65.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8.65	564.89	553.62
无形资产摊销	49.05	46.63	45.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64	128.75	15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1	0.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2.79	592.96	525.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6	-19.81	-7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4	345.31	-49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52.44	431.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34.41	-5,057.31	-2,29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9.11	4,920.08	-3,368.54
其他	121.21	193.52	113.1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21.43</b>	<b>6,622.98</b>	<b>-1,387.19</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25.45 万元、4,110.20 万元和 7,291.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7.19 万元、6,622.98 万元和-10,921.43 万元，二者存在部分不匹配的情况，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相关。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625.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7.19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影响，其中应付账款余额的减少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主要原因。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247.44 万元，相对去年同期减少 3,355.31 万元。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南方航空退出 UATP 卡结算，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所致。当客户通过公司采购机票时，若客户使用非标准模式下的 UATP 卡结算，则公司在与 UATP 公司约定的结算账期到期才需要付款，公司与 UATP 公司约定的结算账期一般为“T+1 的 15 日”至“T+2 的 15 日”（注：“T+n 的 N 日”表示出票当月后的第 n 月的第 N 日结算，T 为出票当月，下同），比 BSP 一周两结的信用周期更长。南方航空退出 UATP 卡结算后，公司通过 BSP 采购南方航空的机票需按照一周两结的信用周期，这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应付账款平均账期缩短，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110.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22.98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7,291.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21.43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上下游信用期存在差异，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明显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所致，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已经解除，公司商旅管理业务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商旅客户的信用期较长，标准信用期为“T+1 的 31 日”，针对部分客户会依据其交易规模、信用资质等情况进行调整，因此 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于期初大幅上涨。而国际航协给予机票代理人的信用周期为一周两结，信用周期较短，虽然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2023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相对于期初有所增长，但其增长幅度远低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49.74	41,077.80	66,425.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149.74</b>	<b>41,077.80</b>	<b>66,501.8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9	260.38	15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21.85	44,520.87	69,17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583.14</b>	<b>44,781.25</b>	<b>69,326.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66.61</b>	<b>-3,703.45</b>	<b>-2,825.1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5.12 万元、-3,703.45 万元和 13,566.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赎回理财收到的现金和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5.12 万元、-3,703.45 万元和 13,566.61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大于赎回理财收到的现金，202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增加，闲置的货币资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赎回理财收到的现金大于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02.76	36,475.45	22,945.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8.50	2,612.10	4,494.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581.26</b>	<b>39,087.55</b>	<b>27,439.5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525.71	31,883.05	18,821.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4.50	341.62	72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5.89	3,736.23	7,966.1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686.10</b>	<b>35,960.90</b>	<b>27,507.7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4.85</b>	<b>3,126.65</b>	<b>-68.2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22 万元、3,126.65 万元和-1,104.85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现金分红和与筹资相关保证金的收付。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筹资相关的保证金	9,578.50	2,612.10	4,494.39
<b>合计</b>	<b>9,578.50</b>	<b>2,612.10</b>	<b>4,494.3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494.39 万元、2,612.10 万元和 9,578.50 万元，均为与筹资相关保证金的退回。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筹资相关的保证金	13,692.37	2,961.00	7,345.32
租赁负债支出	633.52	775.23	620.88
<b>合计</b>	<b>14,325.89</b>	<b>3,736.23</b>	<b>7,966.1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7,966.19 万元、3,736.23 万元和 14,325.89 万元，主要系支付与筹资相关保证金和租赁负债相关支出。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22 万元、3,126.65 万元和-1,104.85 万元，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现金分红和与筹资相关保证金的收付。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基本持平。2022 年度，取得借款规模相对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当年偿还的债务部分为当年取得的借款，部分为上一年度取得的借款。因此，2022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3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仍大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但由于银行保函增加，支付的保证金增加，叠加现金分红的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呈上升趋势，且在 2023 年明显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且 2023 年商旅管理业务增长较快，商旅客户的信用期较长，经营中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资金需求量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所致。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153.97 万元、260.38 万元和 261.29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	3%、6%、9%	3%、6%、9%	3%、6%、9%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5%、1%	7%、5%、1%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	15%、20%	15%、20%、

		20%		25%
增值税	采购额	1%、3%、6%、9%、13%	1%、3%、6%、9%、13%	1%、3%、6%、9%、13%
利得税	香港地区应纳税所得额	8.25%	8.25%	8.25%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美亚科技	15%	15%	25%
商旅科技	15%	15%	15%
北京美亚	20%	20%	20%
上海易飞	20%	20%	20%
美亚会奖	20%	25%	/
香港美亚	8.25%	8.25%	8.25%
迪拜美亚	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香港美亚的企业所得税（即利得税）税率为 8.25%。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在阿联酋年营业利润超过 37.5 万迪拉姆的企业必须缴纳税率为 9%的企业所得税。迪拜美亚 2021 年 1 月-2023 年 5 月不适用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6 月起税率为 0%。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进项税加计递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延续实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6566。公司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50 号），子公司广东美亚商旅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7105，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美亚商旅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0616），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2024 年。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2023 年度，上海易飞、北京美亚适用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美亚会奖适用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批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批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批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B.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等科目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即对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到期）的租赁合同，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年度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照原租赁准则	按照新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2,810.09	2,810.09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7.07	547.07
租赁负债	-	2,258.17	2,258.17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	旅游业务跨期事项：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进一步梳理收入，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  费用成本调整：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对归集不准确的项目进行调整  应收账款坏账调整：对调整完毕的应收账款相应调整坏账准备  所得税及盈余公积调整：对调整完毕的利润重新计算所得税及盈余公积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调整：重分类职务侵占的货币资金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所得税等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716.10
			预付款项	-226.79
			应付账款	702.98
			合同负债	-342.37
			应交税费	30.73
			营业收入	616.69
			营业成本	553.60
			管理费用	47.72
			营业成本	285.12
			研发费用	-332.84
			信用减值损失	-2.59
			所得税费用	3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9
			应交税费	26.54
			盈余公积	2.10
2022 年度	旅游业务跨期事项：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进一步梳理收入，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  费用成本调整：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对归集不准确的项目进行调整  应收账款坏账调整：对调整完毕的应收账款相应调整坏账准备  所得税及盈余公积调整：对调整完毕的利润重新计算所得税及盈余公积  调整信用减值损失对应的所得税：根据调整后的其他应收款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他应收款	400.00
			货币资金	-4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7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6
			所得税费用	-43.16
			盈余公积	-12.95
			应收账款	260.30
			预付款项	-535.97
			应付账款	554.75
			合同负债	-981.59
			应交税费	19.04
			营业收入	-85.43
			营业成本	-119.60
			管理费用	46.59
			营业成本	446.70
研发费用	-493.28			
2023 年度	旅游业务跨期事项：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进一步梳理收入，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3.21
			所得税费用	5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4
			应交税费	79.16
			盈余公积	4.71
			信用减值损失	172.63
			所得税费用	43.16
			营业收入	-866.00
			营业成本	-733.87

费用成本调整：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对归集不准确的项目进行调整	管理费用	8.26
	营业成本	125.54
	研发费用	-133.80
	信用减值损失	2.45
应收账款坏账调整：对调整完毕的应收账款相应调整坏账准备	所得税费用	-1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8
所得税及盈余公积调整：对调整完毕的利润重新计算所得税及盈余公积	应交税费	69.86
	盈余公积	-1.13
	财务费用	203.45
费用收入调整：重新梳理财务费用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03.4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2024 年 5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6 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差错更正原因、影响报表项目及累计影响数如上表所示，其他调整事项如下：

(1) 2023 年度

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关联交易情况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的交易额进行调整，补充披露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费，对相关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张磊、张娜	-	6.00	6.00
蔡程伟	-	3.35	3.35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的交易额进行调整，调整旅游业务跨期及重新梳理关联方交易，对相关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4	-0.50	20.8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5.90	0.10	76.00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0.66	-0.19	10.47
伍俊雄	3.94	3.05	6.99
张磊	1.18	-1.02	0.16
陈连江	6.18	6.47	12.65
伍奕婧	0.94	0.77	1.70

蔡洁雯	-	0.48	0.48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8.90	-8.90	-

### B.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25	1.26	4.51

#### ②其他报表科目及信息调整

披露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流动资产原披露受限金额为 0.00 万元，调整后受限金额为 1,410.56 万元。

#### ③相关财务指标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5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	1.04	1.04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4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1	1.03	1.03

### (2) 2022 年度

#### ①关联交易情况

销售商品/服务中的交易额进行调整，调整旅游业务跨期及重新梳理关联方交易，对相关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伍俊雄	0.98	0.29	1.28
陈连江	-	2.55	2.55
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	-	0.23	0.23
伍奕婧	-	4.09	4.0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5.94	-16.06	489.89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95.44	-93.72	1.72

#### ②其他报表科目及附注调整

合并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利息费用进行调整，将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并入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反映，调整前金额为 486.23 万元，调整金额 106.74 万元，调整后审定数为 592.96 万元。

披露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进行调整，原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受限资产披露根据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披露，本次调整为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披露。调整前应收账款受限资产金额为 24,200.00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448.17 万元。

③相关财务指标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9	0.55	0.55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	0.56	0.56

(3) 2021 年度

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俊雄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丧失控制权。

B.关联交易情况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的交易额进行调整，补充披露关联方，对相关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531.06	531.06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的交易额进行调整，补充披露关联方、调整旅游业务跨期及重

新梳理关联方交易，对相关附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5.88	90.89	106.77
伍俊雄	7.31	6.80	14.11
张磊	7.39	1.35	8.74
陈连江	-	0.86	0.86
伍奕婧	-	2.72	2.72
陈玉冰	-	1.60	1.60
陈铁梅	-	-0.53	-0.53
蔡洁雯	-	0.98	0.9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63.16	16.06	1079.21
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114.84	114.84

②其他报表科目及附注调整

合并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利息费用进行调整，将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并入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反映，调整前金额为 378.24 万元，调整金额 146.88 万元，调整后审定数为 525.12 万元。

披露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进行调整，原应收账款受限资产披露根据合同签订授信额度披露，本次调整为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披露。调整前应收账款受限资产金额为 24,200.00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1,044.00 万元。

③相关财务指标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0.34	0.34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	0.33	0.33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2,440.46	333.79	62,774.25	0.53%
负债合计	19,270.79	417.88	19,688.67	2.17%
未分配利润	11,901.86	-73.25	11,828.61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69.67	-84.09	43,085.57	-0.1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69.67	-84.09	43,085.57	-0.19%
营业收入	36,121.64	616.69	36,738.33	1.71%
净利润	2,733.83	-108.37	2,625.45	-3.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3.83	-108.37	2,625.45	-3.9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6,560.28	-299.55	76,260.73	-0.39%
负债合计	29,200.08	-328.64	28,871.44	-1.13%
未分配利润	15,829.13	24.38	15,853.51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60.20	29.09	47,389.29	0.0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60.20	29.09	47,389.29	0.06%
营业收入	45,824.91	-85.43	45,739.48	-0.19%
净利润	3,997.01	113.19	4,110.20	2.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7.01	113.19	4,110.20	2.8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4,184.89	-11.28	94,173.61	-0.01%
负债合计	42,656.17	69.86	42,726.03	0.16%
未分配利润	19,232.06	-80.01	19,152.05	-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28.72	-81.14	51,447.58	-0.1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28.72	-81.14	51,447.58	-0.16%
营业收入	36,013.46	-662.55	35,350.91	-1.84%
净利润	7,401.50	-110.23	7,291.26	-1.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1.50	-110.23	7,291.26	-1.4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司农专字[2024]23008170118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美亚科技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1,380.55	94,173.61
负债总计	48,244.57	42,72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35.98	51,447.58

####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669.96	7,017.18
营业利润	1,803.49	1,485.27
利润总额	1,821.59	1,478.06
净利润	1,653.31	1,33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31	1,33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7.16	1,28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0	-25,307.90

####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6.73
小计	148.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2.1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b>合计</b>	<b>126.15</b>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380.5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65%；负债总额为 48,244.5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2%，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增长，带来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35.9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28%。

##### (2) 经营成果情况

公司 202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8,669.96 万元，同比增长 23.55%，净利润为 1,653.31 万元，同比增长 24.01%，均呈现同比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①行业内生增长方面，公司所处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具备长期平稳的内生增长动能，未来容量规模增长预期较为明确；②市场竞争实力方面，公司在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领域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地位，国际票源整合能力突出，商旅管理市场份额位列前五；③数字化技术效能方面，公司技术创新成效显著，驱动业务承载能力和服务效率效果提升。

#####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4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26.15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984.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直接定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证号
1	智能化泛商旅业务及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17,033.08	17,033.08	2405-440111-89-04-701564
2	国际业务拓展及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7,157.90	7,157.90	2405-440111-89-04-570527
3	品牌宣传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808.43	1,808.43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35,999.41	35,999.41	-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智能化泛商旅业务及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 1、项目概要

随着泛商旅服务场景愈益精细、客户对服务技术效能愈发重视以及公司业务体量平稳增长，公司需要持续强化泛商旅技术研发创新力度，匹配外部运营及内部管理的技术支持需求。本项目拟依托已有的泛商旅技术基座，自主研发或重构部分基础架构、功能模块和专项系统，显著提升对外业务系统和对内管理系统的数字化水准，构建标准化、敏捷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的泛商旅服务技术解决方案，全面增强服务效率效果和客户体验。对外业务系统方面，拟自主研发及重构公共服务技术、航旅服务技术、商旅管理技术三大部分的底层架构和核心模块，扩展国际机票、酒店、签证、旅游等服务的数字化部署，提升公司线上服务技术支持效能，更好适配泛商旅出行复杂场景的技术需求。对内管理系统方面，拟研发部署 LTC 流程数字化、BPM 流程数字化、信息化安全、企业客户信用评估模型、智能泛商旅 AI 问答引擎等专项子系统，提高公司内部管理的数字化渗透率，充分适配泛商旅出行服务业财管理流程特点，助力公司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重点推动对外业务系统与对内管理系统的自主研发。前者包括研发及重构公共服务技术、航旅服务技术、商旅管理技术三大部分的底层架构和核心模块；后者包括研发部署 LTC 流程数字化、BPM 流程数字化、信息化安全、企业客户信用评估模型、智能泛商旅 AI 问答引擎等专项子系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涉及架构/模块/子系统	研发内容	预期实现的效果
公共服务技术研发项目	基础技术架构	重构公共技术模块底层架构代码，使用静态化打包编译技术提升 Java 服务编译性能。	系统启动速度提升约 10 倍，启动时资源占用减少 60%，服务器内存节省约 60%，系统整体性能提升约 10%。
	公共供应商结算模块	搭建公共供应商结算模块架构，整合商旅、航旅各类型产品订单的对账结算流程，便捷财务统一对账、结算及风险管控。	显著提升集团产品订单集约化对账结算的效率效果，财务供应商结算工作效率提升约 50%。
	公共全产品处理中心模块	重构公共全产品处理中心模块架构，整合商旅、航旅各类型产品订单的订购单、退货单处理流程，促进业务订单集约化处理。	显著提升集团产品订单集约处理效率效果。
	国际机票产品库模块	依托现有业务架构，研发国际机票产品库公共核心模块，实现对航旅和商旅国际机票处理的公共技术支持，丰富全球范围内多类型票源的计算整合，提供丰富、智能、快速的产品、行程、运价搜索解决方案。	整合全球各大 GDS，线上接入各大洲优势供应商、航司直连产品，覆盖全球各大洲航线优势产品资源；构建用户多种场景运价需求；支持在线退改的自动价格运算及处理；不依赖 GDS，自主进行行程运价拼接，提高产品丰富度和竞争力。
	国际机票航司营销模块	实现航司的营销产品、产品权益的维护及展示，并丰富航司的相关信息展示，如：座位图、机上视频、	提升航司品牌形象及产品曝光度，深化与航司生态建设，便捷航司营销产品展示。

		航司介绍等信息。	
	统一航变管理模块	统一全集团各渠道各数据源的机票航变信息聚合、校验及分发管理。	显著增强航变信息的时效性、准确度，优化客户出行体验。
	国际机票退改模块	建模国际机票改签、退票线上化流程，涵盖线上自动退票计价、改签航班查询、改签计价及对应订单流程等功能，支持自动化改签、退票处理。	提高国际机票退改签复杂场景的线上化部署。
	团队机票线上处理模块	自主研发团队机票业务线上处理模块，支持其销售、订单流程、支付、出票等线上流程。	实现团队机票在线订单处理场景的数字化部署。
航旅服务技术研发项目	基础技术架构	强化技术架构语言规范一致性，实现航旅服务容器化部署、自动化发布、弹性伸缩；全面接入自动化发布以及核心业务支持灰度发布。	多维度提升服务稳定性和性能，满足复杂业务场景的技术性能需求，提升航旅技术系统效率效果。预计研发效率提升 30%，运维效率提升 90%，服务器成本节省约 40%。
	国际机票处理模块	集成对接国际机票产品库公共核心模块，重构航旅业务数字化系统中的国际机票处理模块，丰富全球范围内多类型票源的计算整合，提供丰富、智能、快速的产品、行程、运价搜索解决方案。	整合全球各大 GDS，线上接入各大洲优势供应商、航司直连产品，覆盖全球各大洲航线优势产品资源；构建用户多种场景运价需求，支持在线退改的自动价格运算及处理；自主进行行程运价拼接，提高产品丰富度和竞争力。
	国内机票 B2B 模块	通过缓存策略等信息架构设计，提升航班查询检索响应速度；集成航司 B2B 票源数据，提高 B2B 采购全流程在线化渗透率。	强化国内机票的在线支持效能，实现航线搜索提升 50% 以上响应速度；支持 B2B 票源采购在线处理。
	客户端架构与界面重构	使用前后端分离技术增强开发效率和可扩展性；实质性改进航旅网版面效果和用户体验。	显著提升客户端架构效能和界面体验，增强客户端的服务效率效果。
	财务流程自动化升级	依托已有财务结算线上化功能设计，围绕航旅业务财务流程，实现财务线上收款自动到帐、客户自动还款、资金风险监控等关键节点的线上支持。	显著提升航旅场景中财务资金处理的线上处理效能。
商旅管理技术研发项目	基础技术架构	重构商旅管理底层架构代码，自研 .Net6 新框架基础包，使用静态化打包编译技术提升 Java 服务编译性能；统一配置中心、注册中心，并使用容器化技术部署。	服务器成本有望节省约 40%，系统启动速度提升约 10 倍，整体研发效率显著提升。
	国际机票处理模块	基本类似航旅服务国际机票处理模块重构，须充分适配商旅服务场景及系统架构设计。	基本类似航旅服务国际机票处理模块重构。
	国内酒店数据处理模块、国际酒店数据处理模块	完善自有国内和国际酒店产品信息库，计算整合各渠道、直连、GDS 产品资源，提高酒店数据检索性能和订单响应处理性能，分别适配国内和国际酒店的不同业务逻辑。	提升酒店数据深度整合和订单处理效能，强化公司酒店在线服务能力。
	国际签证模块	研发签证产品自助查询预订服务模	实现国际签证查询、预订全流程线

		块及人工客服中台处理模块，实现客户端和业务中台环境内的签证自动处理及对账功能。	上支持，适配客户签证服务需求。
内部管理 信息化研 发项目	LTC 流程数字化系统	搭建 LTC 系统集成架构，整合业务与费控、财务系统，围绕销售线索至现金回款全流程建模，强化销售活动的数字化管理。	实现从销售机会到回款的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BPM 流程数字化系统	面向泛商旅服务场景开展流程建模和设计，自动化地管理业务流程，实现任务分配、流程控制、数据交换等。	实现日常业务流程处理的敏捷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
	信息化安全升级系统	安全系统、设备系统选型与更新；安全技术和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现有安全风险评估和漏洞扫描及测试；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恢复。	实现符合国家标准的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体系，为泛商旅出行服务提供安全环境。
	企业客户信用评估模型系统	构建泛商旅客户群体信用标准，研发企业信用评估数字模型，适配商旅客群的特质化信用评估需求。	形成场景化部署的客户信控评估模型，并争取输出成为行业标准。
	智能泛商旅 AI 问答引擎系统	搭建行业知识库模型“美亚百事通”；研发航旅/商旅 AI 助手“MY—Esprit”问答引擎功能；实现 AI 对话机器人业务自助功能。	使用自然语言处理 AI 技术提升泛商旅服务响应效率和交互效果。

### 3、必要性分析

#### (1) 重构泛商旅底层技术架构，夯实公司整体技术基座

技术架构是企业数字化建设中所采用的技术框架、组件和工具的总体结构，形成整体数字化系统的技术基座。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已经自主研发适配服务场景的底层算法、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搭建部署种类齐全的在线服务客户端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实现了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在泛商旅出行场景中的精细部署和深度应用。但随着公司业务体量逐步增长，以往数字化底层技术架构的部分制约因素逐渐凸显。例如公司航旅票务系统的底层架构语言编译性能、CPU 多核利用率以及商旅管理系统的跨平台部署性能等有待提升，通过云原生微服务架构、容器化集群部署等技术框架可提升系统效能。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重构公共技术模块底层架构代码，使用静态化打包编译技术提升 Java 服务编译性能，显著提升系统启动速度、服务器内存使用效率、系统整体性能；强化技术架构语言规范一致性，实现航旅服务容器化部署、自动化发布、弹性伸缩；重构商旅管理底层架构代码，自研.Net6 新框架基础包，统一配置中心、注册中心，并使用容器化技术部署。公司将可以通过底层技术架构重构，多维度提升服务稳定性和性能，满足复杂业务场景的技术性能需求，提升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的技术系统效率效果。

#### (2) 强化业务系统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泛商旅行业的研发创新需要注重服务实践与技术部署间的深度耦合，其目的是促进公司泛商旅出行服务的效率效果，为客户创造“人享其行”的泛商旅出行体验。航旅票务服务中，旅业同

行客户较为注重公司全链路技术支持效能及服务矩阵的使用体验，NDC 等航旅服务新技术的技术性能也可以直接影响产品丰富度。商旅管理服务中，企事业单位客户遴选供应商时会高度关注服务商的系统可用性、订单处理时效、大数据分析等关键技术维度，以及服务商对于商旅申请-行程预订-商旅报销-审核审批-统一结算-数据分析全流程的数字化部署能力。因此，泛商旅数字化系统的技术性能将会显著影响客户的服务体验。航旅票务服务中，公司在国内机票航司 B2B 渠道采购流程在线化、财务结算自动化支持等方面有待提升；商旅管理服务中，公司在国内和国际酒店异构数据处理性能、国际签证服务在线化渗透率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研发或重构公共服务技术、航旅服务技术、商旅管理技术三大部分的核心功能模块，扩展深化国际机票、酒店、签证、旅游等服务的数字化建设，提升公司线上服务技术支持效能，更好适配泛商旅出行复杂场景的技术需求。航旅票务方面，拟通过研发或重构国际机票处理模块、国内机票 B2B 模块、客户端架构与界面、财务流程线上化模块等，强化多源异构数据聚合及计算分析能力，提升 B2B 票源采购在线处理效能，显著增强客户端架构效能和界面体验，实现财务线上收款自动到帐、客户自动还款、资金风险监控等财务结算事项的在线支持。

### （3）提升公司管理数字化水平，助力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近年来，随着公司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不断发展，业务流程和经营数据持续增加且复杂化，从销售机会到回款的各业务经营环节，成本管控和经营决策难度日益提升。目前，公司内部管理信息系统部分基础架构容量不足、系统布局不完整、各系统模块衔接不顺畅、无法高效提供整体的决策支持信息，难以支撑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公司亟需完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内部管理数字化发展水平，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能力。

本项目将面向业务管理中任务分配、流程控制、数据交换等架构设计以及销售线索至现金回款关键节点，数字化部署 BPM 流程和 LTC 流程，适配泛商旅场景流程特征，显著提升内部管理的数字化渗透率。同时，本项目将研发信息化安全管理、企业客户信用评估、智能泛商旅 AI 问答引擎等专项子系统，增强公司在泛商旅信息安全、客户信用风险管理、自然语言处理应用方面的技术水平。公司将通过内部管理系统数字化部署，有效增强公司内部成本管控与科学决策能力，助力未来发展提质增效。

## 4、可行性分析

### （1）公司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技术基础

经过十余年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适配服务场景的底层算法、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搭建部署种类齐全的在线服务客户端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实现了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在泛商旅出行场景中的精细部署和深度应用。在航旅票务方面，公司已形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航旅票务数字解决方案，搭建了形式丰富、技术成熟的客户端及业务、技术中台，在线服务矩阵较为完善，有效解决了航旅票务领域，尤其是传统票务代理流程冗杂、结算低效、服务粗放

的痛点。在商旅管理方面，公司精炼商旅管理服务实践经验，自主研发形成灵活多元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深度融合自主研发商旅全产品开放平台、酒店产品大数据搜索引擎系统、在线大数据分析报表系统、订单 workflow 处理系统、系统自动对账等数字化系统。本项目是公司匹配外部运营及内部管理的技术支持需求，而对泛商旅业务及管理数字化系统进行的深度重构及研发扩展。已有的泛商旅服务场景数字化部署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且可为本项目的具体统筹推动提供有效参考。

### (2)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信息化专业人才

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相关的数字化创新，组建了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研发经验丰富、行业认识深刻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分别为 80 人、96 人和 112 人，呈稳步扩增趋势。泛商旅出行服务是各类泛商旅出行场景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的融合业态，考验从业者的数字技术能力水平。相关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营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数据库管理、信息构架、信息安全、客户关系管理等多专业交叉学科，对公司服务效率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良好的人才基础，多年来积累的信息化经验及拥有的专业人才，将在系统选型、规划、技术方案、项目管理等方面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 (3) 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航旅票务方面，民航局 2024 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提出，2024 年民航将力争完成旅客运输量 6.9 亿人次，其中国内客运继续稳定增长，全年国内航线旅客运输量将达 6.3 亿人次，超过 2019 年 7.7 个百分点；国际客运市场加快恢复，预计 2024 年底恢复至 2019 年水平约 80%。根据《“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预计至 2025 年，我国居民人均年乘机次数将从 2019 年 0.47 次提升到 0.67 次。根据《关于首次乘机旅客服务便利化的指导意见》规划，2025 年我国航空出行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力争实现我国乘坐过飞机的航空人口达到 4 亿以上。商旅管理方面，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23 年我国商旅管理市场容量规模持续扩张，交易规模达到 3,053.5 亿元，已超过 2019 年水平，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会奖旅游方面，根据《2022-2023 年中国商旅管理市场白皮书》统计，2022 年超六成受访企业已与会奖旅游服务商合作，负责公司的会展、团建、旅游等活动的策划与执行。综上，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033.08 万元，其中场地费用 2,36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58.00 万元，设备租赁费用 1,140.08 万元，人员薪酬 12,975.00 万元，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场地费用	2,360.00	13.86%
1.1	场地购置费用	2,240.00	13.15%

1.2	场地装修费用	120.00	0.70%
2	设备购置费	558.00	3.28%
2.1	硬件设备购置	48.00	0.28%
2.2	软件系统投入	510.00	2.99%
3	设备租赁费用	1,140.08	6.69%
4	人员薪酬	12,975.00	76.18%
<b>总投资</b>		<b>17,033.08</b>	<b>100.00%</b>

##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服务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7、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3年。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专业培训、信息软件研发，具体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	△	△	△	△				
员工专业培训	△	△	△	△	△	△	△	△	△	△	△	△
信息软件研发	△	△	△	△	△	△	△	△	△	△	△	△

## (二) 国际业务拓展及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要

随着我国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我国与全球经贸联系更加紧密，企业跨境贸易及全球化拓展呈现持续向好态势，国际化泛商旅出行愈益频繁。本项目拟在既有泛商旅数字化系统研发实践及服务经验基础上，围绕海外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的差异化特征，自主研发部署航旅服务和商旅管理海外数字化技术及系统，以及通用国际化业务技术支持系统。公司预期构建完善的海外航旅服务和商旅管理客户端矩阵，强化全球服务响应与交付的技术支持能力。与之匹配的是，本项目还将组建集约化的海外业务运营管理总部，提升国际化业务运营管理效率，并规划在沙特、埃及及新加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设网点，强化本地化业务拓展及服务响应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助力公司开拓高盈利能力的国际化业务，有效提升服务覆盖面及交付能力，做优做强泛商旅出行服务主业。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顺应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海外业务布局，持续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占有率与国际影响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外业务数字化系统研发、国际业务运营管理总部建设、国际网点拓展。

### (1) 海外业务数字化系统研发

本项目拟在既有泛商旅数字化系统研发实践及服务经验基础上，围绕海外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的差异化特征，自主研发部署航旅服务和商旅管理海外数字化技术及系统，以及通用国际化业务技术支持系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期实现的效果
航旅服务海外数字化技术及系统研发	研发部署航旅服务海外数字化客户端，适配海外市场数据整合模式及客群习惯差异化需求。	构建完善的海外航旅服务客户端矩阵，强化全球服务响应与交付的技术支持能力，实现多语言多币种财务结算。
商旅管理海外数字化技术及系统研发	研发部署商旅管理服务海外数字化客户端，适配海外市场数据整合模式及企业客群习惯差异化需求。	满足国内企业外籍员工和海外企业客户的商旅出行需求，提高商旅的全球化服务响应与交付的技术支持能力，实现多语言多币种财务结算。
通用国际化业务技术支持系统研发	研发航旅及商旅业务的海外适配系统及标签库系统，为搭建产品库提供底层通用的技术支持。	通过通用国际化业务技术系统支持显著提高服务场景中的数据资料准确度和服务效率效果。

### (2) 国际业务运营管理总部建设

本项目拟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用于国内服务于海外业务的总部中心运营管理人员、客服人员、营运人员、系统开发人员等使用，提升国际业务运营管理效率。

### (3) 国际网点拓展

在已有的中国香港及迪拜网点基础上，本项目拟在沙特、埃及及新加坡等三地租赁办公场地，新涉业务网点，招募当地驻点人员，主要负责当地销售渠道开发、客户服务等事项。

## 3、必要性分析

### (1) 深化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强化国际服务交付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在国内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服务领域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航旅票务方面，目前拥有 145 家境内外航司 BSP 授权，下辖十数项 BSP 出票 Office 号，与南方航空、东方航空、中国国航、四川航空、国泰航空、德国汉莎航空、卡塔尔航空等境内外头部航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商旅管理方面，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青岛、西安等十数个城市设立分子公司；在境外已布局中国香港、迪拜服务网点，主要系为满足企业客户在境外分子公司或项目部人员的商旅出行需求，同时强化公司对境外泛商旅产品资源的整合能力。因此公司已形成一定的国际产品资源整合能力和海外服务响应及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销售额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虽然公司的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业务已在国内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但在国际化资源整合、业务拓展、服务交付方面仍存在广阔发展空间。

本项目构建完善的海外航旅服务和商旅管理客户端矩阵，组建集约化的海外业务运营管理总

部，并结合一带一路等国际合作倡议指引拓展国际服务网点，将能够强化全球服务响应与交付的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效率效果，充分释放原有中国香港、迪拜服务网点的经营潜质和辐射带动作用，有效把握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泛商旅市场拓展机遇，支持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优化和拓展。

### （2）响应客户国际化商旅出行需求，增加公司客户粘性

2020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提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3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全国各省份相继出台具体措施，为企业出海开拓市场提供支持。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据商务部、外汇局统计，2023年我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10,418.5亿元，同比增长5.7%。其中，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55个国家和地区的7913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投资9,169.9亿元，同比增长16.7%；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2,240.9亿元，同比增长28.4%。海外资本对中国市场关注广泛，投资热情持续升高。中国商务部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3,766家，同比增长39.7%；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1,339.1亿元人民币，规模处历史高位。国际化商旅出行的需求愈益旺盛，亟待商旅管理服务商在语言、货币、服务等环节提供赋能方案。

为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亟需依托研发优势，开发海外版航旅网、商旅网等业务系统，保障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本次项目建成后，公司拟使用上述新开发业务系统向客户提供产品服务，满足现有客户国际化需求和保证合作积极性的同时，提高客户对公司的粘性。此外，适用于国际市场的数字化业务系统可以进一步拓展国际客户，增加公司与其战略合作机会。

### （3）实现公司集约化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海外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方向之一，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发展迅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将进一步深化海外业务布局，建设集约化的业务运营管理总部中心，赋能海外业务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占有率与国际影响力。但是，目前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且办公场地较为拥挤，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同时，由于各职能部门分散在多个办公场所，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存在一定的障碍，沟通效率和协作效果有待提升，不利于整体的运营管理和高端人才入驻。此外，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与供应商、客户的交流更加密切，公司的品牌形象在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中逐渐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客观上需要公司拥有更加美观舒适、且稳定的办公环境，增强供应商、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因此，公司需要进行场地扩展和升级。

本次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实现公司各部门的集约化管理，改善办公和研发环境，提升员工办公舒适度和工作满意度，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另一方面，能够增强供应商、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促进业务合作；同时，有利于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和研发能力，推动公

司海外业务的高效开展。

#### 4、可行性分析

##### (1) 公司拥有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相关的数字化创新，经过十余年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实现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在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等泛商旅出行场景中的精细部署和深度应用。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已自主研发“基于 TCP 协议多级数据聚合技术”、“针对复杂规则的规则引擎高效智能算法”、“基于 Kafka、OpenFalcon 的实时流程处理技术”、“商旅全产品开放平台技术”、“酒店产品大数据搜索引擎系统技术”、“在线大数据分析报表系统技术”、“订单 workflow 处理系统技术”、“系统自动对账技术”等多项技术应用于航旅票务及商旅管理业务数字化系统模块，对外已形成了开发 PC、APP、H5、小程序等多种客户端及单点登录跳转、第三方系统集成、API 接口开放等多种服务模式为客户预订和对接客户企业系统提供全链路支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形成 121 项软件著作权。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人员梯队完整均衡的研发团队，专业方向包括大数据工程师、算法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及测试工程师等。

本项目新增开发的海外版业务系统是公司拓展海外国际业务的重要载体，与公司现有的国内系统工具具有较强的技术共通性。因此，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项目在技术与人才上具备可行性。

##### (2) 公司具有丰富的境外市场开拓和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泛商旅出行服务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开发及运营管理服务经验。在境外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目前已在迪拜及中国香港成功开设子公司设立网点，拥有海外终端网点开拓的经验，可在市场考察、需求分析、网点选址、办公室装修、形象展示、展品陈列、人员管理、资质办理等方面，为海外市场开拓提供直接有效的参照依据。在运营管理方面，企业拥有专业化和高效率的运营管理能力，依托 IT 系统数字化驱动管理，可实现业务线上化、运营移动化、流程自动化和数据智能化，并随着实践不断进行优化升级，确保公司终端管理的规范化和统一化。因此，公司丰富的境外市场开拓和运营管理经验将促使本项目建设具有较高的可复制性和实施可行性。

##### (3) 国内外政策共同推动企业出海，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的背景下，政府不断加码相关贸易促进政策，助力企业出海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实现区域间的协调发展和国家间的良好贸易。例如，《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支持优势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发挥外贸创新平台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提出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与此同时，海外各国也纷纷出台招商引资的鼓励性政策，为国内企业出海创造了良好的内外部政

策条件。如沙特阿拉伯在 2023 年对《地区总部计划》进行补充，新增为在该国设立地区总部的外国公司提供一系列优惠和支持服务等内容；同年，埃及《投资法》修订，降低了外资进入门槛；此外，还有泰国、印尼等国家发布相关法案，削减繁琐手续，鼓励外商进行投资活动，并就促进项目提供税收和非税收类的优惠政策。

国内外政策共同推动了国内企业跨境商业活动的快速增长，也导致了企业商旅成本的攀升，从而刺激出海企业的商旅管理需求，进一步助推了商旅管理行业的繁荣，也为本项目国际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保障，项目在政策上具备可行性。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157.90 万元，其中场地费用 4,58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69.60 万元，人员薪酬 1,246.00 万元，设备租赁费用 129.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27.78 万元，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场地费用	4,585.00	64.06%
1.1	场地购置费	4,200.00	58.68%
1.2	场地租赁费	132.00	1.84%
1.3	场地装修费	253.00	3.53%
2	设备购置费	69.60	0.97%
3	人员薪酬	1,246.00	17.41%
4	设备租赁费用	129.53	1.81%
5	铺底流动资金	1,127.78	15.76%
项目总投资		<b>7,157.90</b>	<b>100.00%</b>

###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形成服务能力并达到稳定期后，预计每年可为公司新增净利润 1940.49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84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53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前的内部收益率为 20.49%，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 17.11%。项目整体效益良好。

### 7、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	△											
场地租赁	△	△	△	△	△	△	△	△	△	△	△	△
场地装修	△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员工专业培训		△	△	△	△	△	△	△	△	△	△	△
信息软件研发		△	△	△	△	△	△	△	△	△	△	△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 (三) 品牌宣传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要

公司拟在整体业务扩张的基础上，加大品牌推广与市场营销相关费用投入，通过组织或参与航旅/商旅峰会等会务会展、制作投放各类型品牌宣传片和其他宣传物料、联合行业媒体和航旅/商旅生态圈伙伴合作宣传推广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及市场推广，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品牌文化，实现品牌形象与文化的更好传播，持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项目建设对于深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销售额和占有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或参与航旅/商旅峰会等会务会展，制作投放各类型品牌宣传片和其他宣传物料，联合行业媒体和航旅/商旅生态圈伙伴合作宣传推广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类型	具体内容
宣传会务会展	于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地组织美亚商旅、美亚航旅行业活动及峰会，面向国央企等特定客群组织行业会议，参加 SaaS、财经、科技等专题行业会议；参加 ITB、CATA、国际航空服务等展会。
宣传物料制作	制作各类型品牌宣传片，推广公司泛商旅品牌、服务特色、产品技术、热点事件，用于不同场合和媒体渠道投放宣传；制作集团及各业务板块品牌手册等宣传物料。
合作宣传推广	与环球旅讯、travelweekly、旅业资讯、中国旅游网、国家旅业网等行业媒体合作，举办城市主体活动、大型行业峰会等活动；携手航空公司线上互动和线下沙龙活动，联合商旅生态圈企业、航空业 KOC/KOL 等开展合作推广活动。
其他	商旅线下出行场景广告投放；行业白皮书制作发布宣传；自媒体矩阵运营；主题直播活动等

## 3、必要性分析

### (1) 有利于树立品牌形象，扩大公司知名度

品牌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品牌形象已经成为公司区别于竞争对手、吸引客户并取得优势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地推的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与推广，宣传渠道较为单一，使得公司品牌宣传的覆盖范围受限，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此外，随着互联网自媒体技术的发展，品牌宣传推广的形式日益多样化，互联网已成为品牌宣传推广重要渠道之一。因此，公司亟需加强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丰富品牌宣传推广方式，提升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知名度，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拟在公司设有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香港等地，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宣传峰会、航旅直播活动，结合公司产品技术进行品牌形象的宣传；其次，深度参与行业相关的商旅国央企论坛、CATA 会议等大型行业论坛、会议等活动，结合公司服务宗旨深化拓展国内市场，并通过网络媒体、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等方式进行多方面立体宣传，系统化地树立公司“客户为先，服务为本，技术导向，创新发展”的品牌形象，扩大国内品牌影响力；此外，还将通过发布关于行业的市场调研报告《美亚商旅白皮书》，进行品牌输出，扩大在旅业同行

客户、中大型企事业客户以及终端消费者等客户中的品牌知名度。

(2) 有利于提升行业地位，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公司凭借对行业市场运营和发展的深刻理解，以及客户为先的工作作风，获得了国内知名国企及大型民企客户的信任，在国内市场已经建立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目前的品牌宣传与推广渠道仍存在不足，尤其在推广方式以及海外市场等方面。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品牌宣传的投入，深耕国内市场，在维护现有国内大客户业务的同时，发展新的国际客户群体，搭建全球销售网络和体系，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积极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企业出行解决方案提供商”这一公司愿景。

本项目将持续加强与海外各国旅游局等官方机构的交流及战略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航展、ITB会议等国际展览会议，参与环球旅讯、travelweekly 等全球知名旅游资讯媒体的线下活动，并通过其官网媒体平台推广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提高公司的国际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为公司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做好充足的宣传准备。

(3) 有利于公司提升获客能力，实现营收稳步增长的需要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至今已积累了二十余年泛商旅出行业务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商业信誉，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营销宣传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逐步面临获客方面的瓶颈。为了在日新月异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拟依托于本项目的建设，在深耕现有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基础上优化品牌宣传和营销渠道建设，整合线上、线下的多销售渠道和媒介资源，从而促进营销转化。同时，通过参与或举办航空公司线下沙龙活动、供应商品牌线上及线下活动、走进企业活动、商旅客户答谢会等活动，加强在 B 端商旅客户中的宣传和推广，并在这些市场活动上积累品牌效应、拓展新客户、发现新机会。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参与环球旅讯、中国旅游网等知名行业媒体线上线下活动，与自媒体网站平台合作推流，针对 B 端 C 端客户群体采用不同的 KOC/KOL 合作形式，在现有渠道基础上进行深度拓展。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进一步提升获客能力，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助力公司营收稳步增长的重要举措。

#### 4、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针对航旅票务、商旅管理等出台的规范性和支持性文件，为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友好的政策环境。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充分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科技创新成果，升级传统旅游业态，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旅游业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强化自主创新，集合优势资源，加快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旅游，深化“互联网+旅游”，扩大新技术场景应用。

商旅管理方面，商旅管理已不再只是基础的商旅资源管理，而是发展成为融合商旅业务执

行、费用控制、成本控制、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自动化、定制化、标准化的一站式数字化管理平台。2021年12月，国务院同步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对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等进行统筹部署，加速企业数字化改革的步伐。商旅管理与数字化管理的高效协同，有望充分受益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浪潮。此外，《“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等多份文件亦对行业创新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本项目的品牌推广及营销渠道建设旨在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为更多企业提供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驱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及模式和运营创新，与宏观政策方向相契合，因此具备可行性。

###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多年来深耕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市场，尤其在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领域，具有长期业务经验，积累了大量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先后服务中国石化、中国电建、新希望等上千家大中型企事业客户，荣膺中国产业数字化服务商TOP40、中国劲旅奖最佳商旅技术服务奖、优选商务出行解决服务商大奖等荣誉，已成为国内专业商旅管理公司的知名品牌。本项目开展品牌宣传与营销渠道建设，将更好地保持与客户的联络，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未来有望同客户在商旅出行领域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同时，借助客户的有关资源，有助于推动市场的持续开拓，形成良好的品牌口碑，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 （3）公司具备丰富的营销渠道开发管理经验

公司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战略，拓展了“线上+线下”的多元化渠道模式，并对各类核心业务板块采取极具针对性的销售模式。如商旅管理业务一般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业务获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由公司专业的销售团队主动接触；而航旅票务业务主要向旅业同行客户开展B2B分销，以及为散客等直接提供销售，因此，公司侧重于通过自有的网站、APP、小程序等开展营销活动。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伴随着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营销管理制度和符合自身的营销模式，在产品市场调研和营销推广等领域已培养了一批专业且经验丰富的营销管理人员，团队核心人员具备多年的营销经验，对行业及公司竞争优势具有深刻认知，对市场的把握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将为本项目的发展和建设提供宝贵经验。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808.43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12.80	0.71%
2	项目实施费用	34.63	1.92%
3	营销推广费用	1,761.00	97.38%

<b>总投资</b>	<b>1,808.43</b>	<b>100.00%</b>
------------	-----------------	----------------

##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服务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知名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7、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3年。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专业培训、信息软件研发，具体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	△	△				
员工专业培训			△	△	△	△	△	△	△	△	△	△
开展营销推广			△	△	△	△	△	△	△	△	△	△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泛商旅出行服务积极稳健增长。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泛商旅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高

航旅票务服务中，公司可以视下游客户资质提供一定的信用期，但必须严格遵循国际航协 BSP 系统制定的结算规则，按照一周两结的频次足额地结清 BSP 票款，且需要在 BOP 出票规则下预存高额资金以获得出票额度，否则将影响公司正常的 BSP 票源采购流程。航司后返佣金构成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但该等后返佣金一般按季度定期结算，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商旅管理服务中，公司与大中型企事业客户一般采取信用月结模式，公司为客户垫付机票、酒店等商旅产品采购金额，并向其提供较长账期，存在资金收支时点高度错配的情形。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商旅管理业务，商旅产品垫资规模平稳上升。公司在优化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管理的同时，需要保持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泛商旅出行服务中的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业务均具有较高的资金投入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展现出良好的经营韧性和增长态势。在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景气回升向好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平稳增长。因此，公司有保持足够的日常营运资金，以支持平稳的业务增长节奏。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 本项目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8 倍、2.67 倍和 2.2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92 倍、2.43 倍和 2.06 倍，均呈现下降趋势。尽管当前公司经营发展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但仍然面临着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信贷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等问题。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3)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资金缺口基本匹配

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起点，结合公司用于维持日常运营、偿还即将到期债务等用途所需货币资金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27,164.58
2	理财产品余额	1,400.00
3	受限资金余额	9,564.25
4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1+2-3)	19,000.33
5	维持日常经营需要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6,507.09
6	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一年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支出	2,160.00
7	未来一年内待偿还的银行贷款	20,500.00
8	未来一年内需支付的贷款利息	656.03
<b>期末累计资金缺口 (=5+6+7+8-4)</b>		<b>10,822.79</b>

注：未来一年指 2024 年，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测算，公司 2024 年度的资金缺口约为 10,822.79 万元。本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有利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缓解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资金缺口基本匹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内部治理较为规范，内控较为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

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4、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形。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的企业。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商旅科技	是	2,000.00	0.00	0.00	2023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商旅科技(注2)	是	20,000.00	0.00	0.00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商旅科技	是	4,000.00	3,000.00	0.00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商旅科技	是	4,000.00	1,000.00	0.00	2022年9月20日	2027年9月1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商旅科技	是	500.00	500.00	0.00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7月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商旅科技	是	3,300.00	0.00	0.00	2023年10月16日	-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商旅科技	是	16,200.00	3,630.00	0.00	2019年1月18日	2029年1月1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是	135.00	135.00	0.00	2023年3月3日	2033年12月31日	抵押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b>总计</b>	-	<b>50,135.00</b>	<b>8,265.00</b>	<b>0.00</b>	-	-	-	-	-

注 1：上表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执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商旅科技及其分公司其提供担保；

注 2：该项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提前终止，相应担保责任解除。

####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商旅科技及其分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商旅科技及其分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包括：1、为商旅科技取得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提供担保；2、为商旅科技取得南方明珠（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提供担保；3、为商旅科技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4、为商旅科技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的借款及保函提供担保；5、为商旅科技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6、为商旅科技取得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授信及保函提供担保；7、为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取得中航

鑫港提供的保证担保以及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商旅科技及其分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美亚科技（注）	柯某	职务侵占	820.00	1.59
美亚科技、上海易飞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7.44	0.40
商旅科技	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17.93	0.81
伦焕忠、梁洁珍、伦雨祺、伦依渺	美亚科技	健康权纠纷	261.55	0.51
<b>总计</b>	-	-	<b>1,706.93</b>	<b>3.32</b>

注：美亚科技为该案件被害人

####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对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认定标准为：（一）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同一主体就同类案由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的诉讼、仲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四）公司管理层认为诉讼、仲裁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或者潜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第一条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前员工柯某因利用支付宝对公账户挪用公司资金于 2022 年 9 月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23）粤 01 刑初 260 号）：追缴柯某职务侵占的犯罪所得人民币 820.00 万元，发还公司，不足部分，责令柯某退赔。柯某在收到判决书后未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判决已生效。因其挪用公司对公支付宝账户资金形成未追回损失余额 82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上表列示的第二条诉讼进展情况：因服务合同纠纷，美亚科技、上海易飞诉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令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代订机票、火车票、酒店等相关款项及服务费用共计 207.44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第三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部分欠款本金及违约金承担共同支付责任。

2019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19）沪 0115 民初 332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美亚科技代订机票、火车票、宾馆住宿的款项及服务费用 207.4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原告美亚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均未就该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因被告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20）沪 0115 执 833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涉案众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392.48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 207.44 万元），管理人已对该等债权予以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已取得 1.38 万元清偿款。

上表列示的第三条诉讼进展情况：因服务合同纠纷，商旅科技诉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判令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偿还代订机票费用所欠 417.93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诉前调解阶段，案号为（2024）粤 0112 民诉前调 6090 号。

上表列示的第四条诉讼进展情况：因健康权纠纷，伦焕忠、梁洁珍、伦雨祺、伦依渺诉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判令美亚科技赔偿损失共计 261.55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诉前调解阶段，案号为（2024）粤 0112 民诉前调 11783 号。

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上述案件均不涉及公司核心知识产权或重要经营资产，亦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属于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即使公司全额承担第四项诉讼案件中原告所主张的责任，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总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及保密措施等事项作了具体约定。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交易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件。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以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电话号码为：020-22382220，传真号码：020-22382220。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总则、投资者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等事项作了具体约定。其中：

#####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5)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3)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东会、年度报告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
- (2) 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
- (3)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 (4) 邮寄资料、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5)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4) 同股同权；

(5)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进

行监督并发表明确意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调整和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条款，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股东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

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视为投票人放弃对该事项各提案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6、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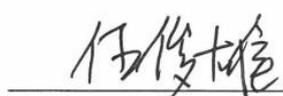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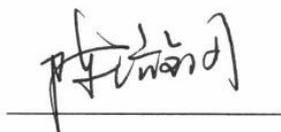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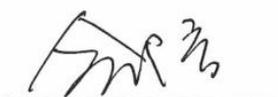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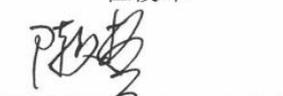
伍俊雄



陈培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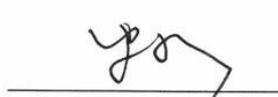
俞涛



陈铁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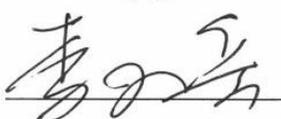
李冉



史新



徐勇



李孔岳



左志刚

全体监事签名：



张磊



舒小武



梁巧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培钢



俞涛



陈铁梅



陈纪忠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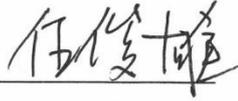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26日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伍俊雄



陈培钢



陈连江



蔡洁雯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根源  
王根源

保荐代表人：  
陈胜圳  
陈胜圳

郭国  
郭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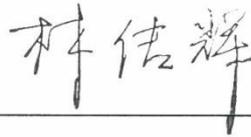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林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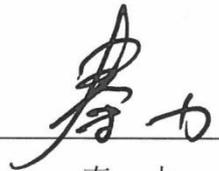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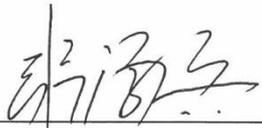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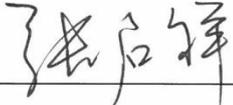
  
秦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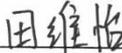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田维怡

  
蔡金会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覃 易



赵 文

负责人签名：



吉争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6月 16日

##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bse.cn/>);
- (二)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